

地主·農民·共產黨

社會博弈論分析



何高潮

10-1220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Oxford New York
Athens Auckland Bangkok Bogota Bombay
Buenos Aires Calcutta Cape Town Dar es Salaam
Delhi Florence Hong Kong Istanbul Karachi
Kuala Lumpur Madras Madrid Melbourne
Mexico City Nairobi Paris Singapore
Taipei Tokyo Toronto

and associated companies in
Berlin Ibadan
Oxford is a trade mark of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First published 1997
This impression (Lowest digit)
1 3 5 7 9 8 6 4 2

地主 · 農民 · 共產黨
社會博弈論分析
何高潮

© 牛津大學出版社 1997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7
ISBN 0 19 586586 3

All rights reserved. No part of this publication may be reproduced, stored in a retrieval system, or transmitted, in any form or by any means, without the prior permission in writing of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China) Ltd. Within Hong Kong, exceptions are allowed in respect of any fair dealing for the purpose of research or private study, or criticism or review, as permitted under the Copyright Ordinance currently in force. Enquiries concerning reproduction outside these terms and in other countries should be sent to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China) Ltd. at the address below

This book is sold subject to the condition that it shall not, by way of trade or otherwise, be lent, re-sold, hired out or otherwise circulated without the publisher's prior consent in any form of binding or cover other than that in which it is published and without a similar condition including this condition being imposed on the subsequent purchaser

版權所有，本書任何部分若未經版權持有者允許，不得用任何方式抄襲或翻印

Printed in Hong Kong
Published b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China) Ltd
18/F Warwick Hous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社會與思想叢書緣起

歷史悠久的牛津大學出版社從一九九二年起開始出版中文書籍。這或許預示着：中文這一為十多億人所使用的語言文字，在世界文化和學術的發展中將會日益取得其應有的地位。現在，牛津大學出版社又決定出版「社會與思想叢書」，俾更有系統地積累有價值的中文學術著述和譯述，我們希望，這對於中國學術文化的發展，將會起到積極的推動作用。

「社會與思想叢書」將首先着重於對中國本土社會與本土思想的經驗研究和理論分析。誠如人們今天已普遍意識到的，晚近十餘年來中國所發生的深刻變革，並非僅僅只是相對於一九四九年以來甚至一九一一年以來而言的變遷，而是意味着：自秦漢以來既已定型的古老農業中國，已經真正開始了其創造性自我轉化的進程。這一歷史巨變已經將一系列重大問題提到了中外學者的眼前，例如，鄉土中國的這一轉化將會為華夏民族帶來甚麼樣的新的基層生活共同體？甚麼樣的日常生活結構？甚麼樣的文化表達和交往形式？甚麼樣的政治組織方式和社會經濟網絡？所有這些都歷史性地構成了「中國現代性」的基本課題，同時恰恰也就提供了「中國傳統性」再獲新生的歷史契機。可以說，當代中國的這一歷史變革已經為中國當代學術文化的突破性發展提供了充分的歷史可能與堅定的經驗基礎，因為它一方面使人們已能立足於今日的經驗去思考中國的未來，同時也已為人們提供了全新的視野去再度重新認識中國的歷史、中國的文明、中國的傳統性。有鑒於此，本叢書將不僅強調對當代中國的研究，同時亦重視對中國歷史的研究，以張大「中國現代性」的歷史文化資源。

目 錄

序言

導論：問題的提出 1

第一章 複雜的歷史與貧乏的解釋

- 1 減租減息運動：問題的複雜性 5
- 2 關於中國農民革命的幾種解釋：
洞識與局限 7
- 3 解釋農民革命的兩種理論思路：
道德經濟與理性的農民 12
- 4 小結 18

第二章 關於歷史過程的動態解釋

- 1 抉擇構造的轉化：
社會結構與理性選擇的結合部 21
- 2 減租減息運動中的「鬥爭與妥協」：
歷史和邏輯的相關性 25
- 3 減租減息運動的歷史特點：
「隱性革命」的運行機制 29
- 4 小結 34

第三章 關於地主與農民互動關係的博弈分析

- 1 秩序穩定下的默契與屈從：
「知己知彼」時農民與地主的博弈 39
- 2 秩序變動下的衝突與妥協：
「知己不知彼」時農民與地主的博弈 48
- 3 避免衝突的機制：
「知己知彼」制度化的嘗試和困難 56
- 4 小結 58

第四章	關於中共（農民）與地主互動關係的博弈分析	
1	中共（農民）與地主： 關於展開型博弈格局的介紹	61
2	中共（農民）與地主：「知己知彼」下的博弈關係	68
3	中共（農民）與地主： 「知己不知彼」下的博弈關係	81
4	小結	101
第五章	晉察冀抗日根據地歷史概況	
1	邊區概況之一：根據地的開創與政權建設	105
2	邊區概況之二：複雜的階級關係和土地關係	113
3	邊區概況之三：減租減息發展的基本歷史線索	122
4	小結	128
第六章	根據地減租減息運動的動態歷史過程	
1	「上層統戰」：「行政減租」下的保守與激進	131
2	「先聲奪人」：「反頑」浪潮下的順利與意外	145
3	「敬酒」與「罰酒」： 「雙十綱領」下的理想和現實	159
4	遲到的春天：「查減運動」中的造勢與造衡	188
5	小結	210
第七章	結論與思考	
1	實質性的問題：革命運動中的鬥爭與妥協	215
2	方法論的問題：從社會功能主義的黑箱 到因果機制分析的嘗試	224
		231
後記		237
	註譯	259
	附錄圖表	277
	參考文獻	

導論

問題的提出

61
68

81
101

105
113
122
128

131
145

159
188
210

215

224

231
237
259
277

一個外來的政治力量如何把似乎消極無奈的農民動員起來，使其成為社會變革的積極參與者，這是近代中國政治舞台上任何力圖有所作為的政治力量面臨的一個最具挑戰性的問題。這不僅涉及到如何爭取佔中國絕大多數人口的農民的政治支持，而且涉及到如何處理傳統上作為統治集團社會基礎的鄉村地主士紳這一強大的社會政治力量。

在近代中國革命的過程中，大多有識之士都意識到土地問題是解決農村運動的關鍵。但中國社會的多重性質，各種政治力量的多種目的，圍繞着土地問題的錯綜複雜的利害關係，使任何簡單化的方法都令人在處理土地以及農村運動問題上難以稱心如意：簡單的維持現狀固然可以得到地主士紳的擁護，但卻難以得到廣大農民的積極支持；簡單的溫和改良措施，雖以調節矛盾為己任，但卻既難得到地主士紳的擁護，又因為舊勢力的強大干擾而難以動員廣大農民積極參與；而簡單的激烈土地革命，雖可以通過土地的重新分配而掀起農民對革命的熱情支持，但由此而起的暴風驟雨式的階級衝突卻常常使圍繞着土地既有利益的所有社會力量聚集成反革命的「神聖同盟」，使得激進但尚未壯大的革命黨不得不因為四面樹敵而難以成事。

人們理所當然地想到，一定有某種合理的不左不右的切入點可以破解土地問題與農村運動問題的不解之惑。但是，對這種不左不右切入點的尋求並非易事。在中國革命過程中，唯有中國共產黨在付出巨大的代價之後，在抗日戰爭時期這一極為

複雜的歷史條件下，找到了一種恰如其份的切入點，在一定程度上達到了既能發動農民，又能把階級衝突控制在一定範圍之內這樣一種近乎理想的政治境界。而中共在其控制下的抗日根據地所推行的減租減息運動，則是通往這一理想境界的重要橋樑之一。對這一過程的深入分析，將不僅使我們對中國革命的一個重要具體環節有進一步的認識，而且將引導我們去深入了解鬥爭與妥協的動態結合在中國革命中的至關重要性。

如何解釋鬥爭與妥協的關係直接涉及到如何理解革命運動中常常出現的或「左」或「右」的傾向。實際上，中國革命一直是在左右搖擺中發展。甚至當大的、全局性的政策是恰到好處時，某些小的政策以及具體執行過程也難免出現左右搖擺。從靜止不動的觀點看，「左」或「右」的偏向應該是不難解決的：只要政策規定得恰到好處，就可以避免這些偏向。但這種靜止的觀點不能解釋為甚麼革命中還有那麼多左右搖擺。

如果從行為互動的觀點看，革命中的左右搖擺是不可能通過恰當的政策定義去解決的。道理其實很簡單：被政策所影響到的人都有主觀能動性！正所謂「上有政策，下有對策」。任何一種政策定義，都創造了一種新的限制和機會，引導出某些不盡人意的行為，使政策的修訂成為必要。共產黨、農民和地主在減租減息運動中的關係就是最典型的事例。給定這三種行為主體的力量是不平衡的這樣一個基本事實，當共產黨強調鬥爭時，農民運動就容易過火，使得共產黨有必要去修訂政策，改為強調妥協；但當共產黨強調妥協時，地主又容易利用其傳統的力量優勢去整治農民，使共產黨有必要去重新強調鬥爭。所以，從策略互動的觀點看來，革命中最關鍵的問題不是如何通過政策定義去避免左右搖擺，而是如何有意識的把這種搖擺變化納入到策略的整體規劃中，去引導人們的特定行為，以達到既能動員農民、又能弱化地主的反抗這樣一種境界。

問題的真正困難在於這種策略性的變化是要以削弱人們對共產黨政策的可靠性和穩定性的信任為代價的。雖然戰時多變

的時局給中共提供了很多進行這種策略變化的理由，但每一次變化都為下一次的策略可信度打下了折扣，要求更多的解釋說服工作。同時，對這種策略互動的運用，也是以中共對客觀局勢的控制程度為條件的。這也說明了為甚麼減租減息這樣的運動只能在中共控制下的根據地才能展開，為甚麼在運動發展的某些階段，會出現人算不如天算的情況。中共在抗日根據地所開展的減租減息運動的過程，正是充滿着這種策略互動的複雜性。對它們的分析和解釋，正是本書的重點所在。

，在一定程
定範圍之
的抗日根
的重要橋
國革命的
去深入了
。

革命運動
國革命一
是恰到好
右搖擺。
不難解決
。但這種
擺。

不可能通
策所影響
策」。任
導出某些
農民和地
這三種行
黨強調鬥
訂政策，
利用其傳
調鬥爭。
不是如何
這種搖擺
為，以達

人們對
時多變

... 1948年... 1949年... 1950年... 1951年... 1952年... 1953年... 1954年... 1955年... 1956年... 1957年... 1958年... 1959年... 1960年... 1961年... 1962年... 1963年... 1964年... 1965年... 1966年... 1967年... 1968年... 1969年... 1970年... 1971年... 1972年... 1973年... 1974年... 1975年... 1976年... 1977年... 1978年... 1979年... 1980年... 1981年... 1982年... 1983年... 1984年... 1985年... 1986年... 1987年... 1988年... 1989年... 1990年... 1991年...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2036年... 2037年... 2038年... 2039年... 2040年... 2041年... 2042年... 2043年... 2044年... 2045年... 2046年... 2047年... 2048年... 2049年... 2050年... 2051年... 2052年... 2053年... 2054年... 2055年... 2056年... 2057年... 2058年... 2059年... 2060年... 2061年... 2062年... 2063年... 2064年... 2065年... 2066年... 2067年... 2068年... 2069年... 2070年... 2071年... 2072年... 2073年... 2074年... 2075年... 2076年... 2077年... 2078年... 2079年... 2080年... 2081年... 2082年... 2083年... 2084年... 2085年... 2086年... 2087年... 2088年... 2089年... 2090年... 2091年... 2092年... 2093年... 2094年... 2095年... 2096年... 2097年... 2098年... 2099年... 2100年...

第一章

複雜的歷史與貧乏的解釋

1 減租減息運動：問題的複雜性

簡而言之，抗日戰爭時期的減租是指對現有地租一律減掉25%，或使減租後地租不超出年產量的千分之三百七十五。減息是指借貸年息不能超出10%或15%，並且要對以往的債務按減息後的利率加以清理。^①在抗日根據地推行減租減息政策的複雜性是顯而易見的。我們可以把這些複雜性簡單地歸納如下：社會革命與民族抵抗運動的同時性；資源重新分配的內在性；農民與地主之間力量分佈的不平衡性；以及個人行為對策的互動性。

首先，中共在抗戰時期推行的減租減息運動具有社會革命與民族抵抗運動的雙重性質。^②從社會革命的角度出發，中共需要通過減租減息運動去改變農村現存的社會政治經濟關係，使其從有利於地主變得有利於農民；從有利於地主士紳乃至舊政權控制農民，變為有利於中共動員農民參與社會革命。具體說來，中共政策對農民的這種偏向是為了兩個相互關聯的目標：一是為了爭取農民對抗日的支持和參與，一是為了建立與國民黨政府在戰時乃至戰後爭奪政權的社會政治基礎。正是為了這兩個關聯的目的地，為此，中共在推行減租減息的過程中，必須同時做到以下幾點：一、使農民生活得到一定程度的改善；二、把農民組織起來以改變農村中的社會政治權力結構；三、削弱地主的社會經濟地位。在這些方面，中共的農村運動具有社會革命的性質，並且不可避免地會導致階級衝突。

但是，從民族抗日運動的角度來說，中共又必須把階級衝突

控制在一定範圍之內，以維持中共與地主和國民黨之間的各級抗日民族統一戰線。維持抗日民族統一戰線的需要，給中共所進行的社會革命過程加上了民族主義和社會改良的限制，使得中共在推行減租減息的過程中有調和階級衝突的必要。這種由於社會革命與民族抵抗運動同時進行而帶來的雙重性，不但為中共留下了在制定政策時於階級衝突和調和之間游刃的策略空間，也為農民以及地主留下了選擇對策的餘地。^③

其次，減租減息不可避免地要涉及到鄉村資源或利益的重新分配。簡單來說，是要把一部分資源從地主和債主手裏轉到農民手裏去。這種資源的轉移不僅僅限於通過減租減息所轉移的物資財富，而且還包括與此相連的社會地位和政治權力。與單純的社會革命不同，抗戰時期減租減息中的這種資源重新分配，發生在中共領導的抗日民族統一戰線內部。這就是所謂資源分配的內在性。它不同於單純的社會民主主義的資源分配，因為這種重新分配是以削弱乃至消滅一方為長遠目標的。換句話說，地主士紳既是革命的對象，又是統一戰線的同盟者。與革命和抗日的雙重性相關，這種資源分配的內在性，不但使減租減息過程的各方參與者有可能在階級衝突與階級妥協之間游刃，以爭取自身利益，而且使這一過程不可避免地更加複雜化。當時，中共晉察冀分局書記彭真對這種複雜的階級關係是這樣描述的：^④

抗戰和抗日根據地的支持，需要廣泛而鞏固的民族統一戰線，而敵後根據地（處在鄉村）統一戰線的兩個主角則是地主和農民。農民是抗日的主力，抗日的支柱，而地主則是現在不可缺少和不能喪失的抗日同盟軍。他們要合作抗日，可是又有基本上不可調解的矛盾，即是複雜的土地關係。這樣就形成了地主和農民之間的複雜尖銳的鬥爭，形成了國外與國內矛盾錯綜交織着的網。

與上述兩點密切相關的是減租減息過程中行為選擇的互動

性。從最一般的意義來說，中共、農民、地主三者在這一時期有着錯綜複雜的利害關係。對減租減息運動所可能產生的各種後果，他們各有各的「偏好」(preferences)：這種種偏好的構成，也就是我們常說的不同利益所在。他們既有矛盾，又有共同之處。

在革命與抗日共生的條件下，中共、農民、地主三方處於複雜的策略互動關係。他們各自都在隨着不斷變化的條件，利用時局對他們所提供的機會和限制，決定如何處理他們之間的關係。以最好的方式達到各自最理想的目的。他們各自的行為選擇還自然而然地相互影響着；取決於他們各自對對方利益和意圖了解的程度，他們對各方言行的觀察，以及關於對方行為選擇可能性的估計。^⑤任何這些因素的變化，都有可能導致他們各自行為選擇的變化。

對力圖扮演運動領導者角色的中共來說，最重要的策略，在於如何通過平衡階級鬥爭與階級調和，去影響農民和地主在運動中的行為選擇，使其朝着有利於實現中共戰略目標的方向轉化。而中共的這種平衡策略的制定，不僅取決於中共對各種可能出現的後果的偏好，而且還取決於對農民和地主的了解，對他們現有行為的觀察，以及關於他們對新政策反應的估計。否則，對任何戰略利益的追求都會變成「一廂情願」(wishful thinking)而事與願違。同樣，農民和地主也會利用這種策略互動關係去制定對策：或參與或等待，或抵抗或合作，以此去擴大或保護他們各自的利益。

2 關於中國農民革命的幾種解釋：洞識與局限

當面對減租減息運動這些複雜性的時候，我們不難發現，許多相當有影響的關於農村社會變革的現有解釋，都不足以有效地分析中國革命中農民運動的動態變化。這包括「民族主義」的解釋，「國家衰敗」的解釋，「相對貧困」的解釋，「農業

間的各級抗
由中共所進
：使得中共
種由於社會
為中共留下
間：也為農

利益的重
手裏轉到
息所轉移
權力。與
源重新分
是所謂資
源分配，
的。換句
盟者。與
不但使減
協之間游
更加複雜
級關係是

線，而敵
民。農民
不能喪失
調解的矛
的複雜尖

擇的互動

經濟決定論」的解釋，以及「道德經濟」的解釋。^⑥這些研究大都是建立在宏觀歷史社會學方法的基礎上，着重於探討農民運動的社會基礎或社會起源，特別是有關社會結構條件的特點。他們的貢獻在於探討了在上述情況下農民由消極變積極的潛在性，但卻因為忽略了在各種政治力量互動的條件下動員農民的具體機制，從而使他們的解釋往往停留在描述潛在性的此岸。行為互動下農村運動中動態變化的複雜現象，仍然沒能得到解釋。鑒於已有許多關於這些理論的評介，我們在這裏只集中討論與本書最為相關的「農民民族主義」。

詹隼 (Chalmers Johnson) 在他那本很有影響的著作《農民民族主義與共產黨政權：革命中國的興起》中，試圖從「民族主義」和「權力真空」的角度出發，去解釋中共在抗日戰爭時期成功發動農民運動的根本所在。在他看來，日本帝國主義的入侵，不僅摧毀了原有的政府統治，而且還因為他們對農村的燒殺擄掠把農民激怒，從而使中共有機會在政治權力真空中利用農民的民族主義情緒去動員農民，把他們組織在中共的旗幟下。這種解釋的確抓住了當時社會歷史條件的兩個重要方面。比起那種把革命作為一種社會病態去理解的「自然歷史」學派要更為貼切於歷史真實。但是，問題在於，對具體社會歷史條件的把握並不能代替對人們在歷史過程中的行為分析。同樣的社會條件下往往會同時存在着並非唯一的行為選擇。人的主觀能動性以及在此基礎上的行為選擇互動性，常常使歷史在看起來非常簡單的結構性條件下，演變出令人眼花繚亂的複雜過程。所以，僅僅對條件的認定，只是解釋歷史現象的必要的但又只是初步的工作。

詹隼的解釋正是在相當大的程度上忽略了這種主觀能動性和策略互動性。因此，它並不能幫助我們了解，在同樣的權力真空和農民的反日民族主義的條件下，為甚麼是中共而不是其他政治力量能成功地把農民動員起來，不僅去從事抗日活動，而且去參與廣泛的社會革命性變革。實際上，如何把農民對日

釋。⑥ 這些研究着重於探討農民社會結構條件的特別由消極變積極的條件下動員農民描述潛在性的此種現象，仍然沒能得我們在這裏只集

響的著作《農民，試圖從「民族、在抗日戰爭時日本帝國主義的、他們對農村的、權力真空中利在中共的旗幟個重要方面。然歷史」學派、體社會歷史條、分析。同樣的擇。人的主觀使歷史在看起來繚亂的複雜過象的必要的但

種主觀能動性在同樣的權力中共而不是其事抗日活動，何把農民對日

軍侵略的仇視上升到民族主義的高度，並把它變成對一種特定政治力量的支持，是一個並非簡單的過程。特別是像諸如減租減息這樣一系列為中共所大力推動的農村運動，不僅具有民族抵抗運動的性質，而且同時具有社會革命變革的性質。這種二重性使我們不可能只用民族主義去解釋中共的農民運動。換句話說，即使我們把農民對日軍的仇視簡單地等同於農民民族主義，我們也只能解釋農民與中共在反日問題上的同仇敵愾，但卻不能解釋他們以及他們與地主等其他鄉村勢力之間在社會革命過程中的複雜關係。

雖然大部分關於中國革命的研究都是着重於對歷史過程的描述，不少學者還是意識到中共的能動作用的至關重要性。當然，對中共的作用是有着非常不同的解釋的：有的把中共的作用歸結為「代表農民群眾的基本利益」、有的則歸結為「暴力性強迫」。前者的代表作是塞爾敦（Mark Selden）所著的《中國革命的延安道路》一書，後者的代表作則是陳永發所著的《製造革命》一書。⑦

塞爾敦的著作無疑代表了六、七十年代美國一代年輕學者開始正視中國革命的勇氣。這也是美國學術界第一本系統的研究中共抗日根據地的著作。以中共在陝甘寧邊區的實踐為研究對象，塞爾敦發現，中共在這一抗日根據地的成敗，主要取決於中共在多大程度上代表以農民為主體的群眾利益。而這又具體地體現於中共在農村中所推行的一整套以社會革命性變革為目的的社會—經濟—政治政策上。但是，由於當時史料的有限，也由於缺少從行為策略互動的角度去構造解釋的分析工具，《中國革命的延安道路》仍然給我們留下了值得進一步研究的問題。這主要涉及到如何解釋中共、農民、地主之間的複雜關係，如何解釋他們各自在中共推行那些具有社會革命和民族抵抗運動雙重性的政策的過程中，怎樣在鬥爭與妥協之間選擇，如何解釋運動中似乎永遠不斷的左右搖擺。雖然塞爾敦在書中也提及到這些問題，但卻沒有系統的深入分析。因此，容

更給人留下一種印象，似乎他把中共的根據地運動給理想化了，好像中共與農民之間沒有矛盾，好像運動沒有暴力和偏激。1995年，在延安道路出版二十四年後，塞爾敦在《革命中的中國：延安道路再考察》一書中，在肯定中共成功地以符合人民利益的社會主義政治經濟政策動員群眾的同時，對根據地建設中出現的暴力強制性現象，作了深入的分析。這使我們對歷史的了解更深了一步。但是美中不足的是，作者並沒有深入分析鬥爭與妥協之間的動態關係，他只着重指出了兩者並存的事實。^⑨

陳永發的《製造革命》一書可以說是八十年代中後期在美國出版的最有影響的一本關於抗日時期中共農村運動的著作。以新四軍在華中華東地區的活動為研究對象，陳永發以國民黨調查局所收到的大量中共文件材料為依據，從「鬥爭」以及對鬥爭「操縱」的角度，去解釋中共農民運動的成敗。書中用大量的材料說明，中共不僅與作為革命對象的地主之間有當然的矛盾，而且與中共所依靠的主要革命力量——農民之間，在利益權衡、目標設立、行為規範等方面也存在着各種各樣的矛盾。中共一方面主要通過無情的打擊去控制地主，另一方面，主要通過諸如召開鬥爭大會等形式，去操縱農民的情緒，使本來與地主並無仇恨的農民，敢於拋棄所有傳統倫理規範的約束，參與到鬥爭地主的過程中去。

在西方出版的所有關於抗日戰爭時期中共農村運動的學術著作中，陳永發這一著作，可以說是最詳細地論述中共與農民之間存在各種矛盾的書。它的貢獻在於使我們在解釋中共農民運動的成敗時，必須面對這些矛盾，不能再把中共的利益簡單的等同於農民的利益，不能再簡單的把中共看成農民利益的完美代表；如果我們要解釋中共怎樣把農民發動起來，我們就必須找到中共克服這些矛盾的具體因果機制。

但是，如果說《中國革命的延安道路》一書對中共與農民的矛盾分析不夠，那麼，《製造革命》一書則可以說在很大程

度上忽略了中共與農民在利益的一致性，特別是忽略了這種在一致性和矛盾性交叉下所形成的複雜策略互動關係。脫離這種利益交叉，我們就不能解釋為甚麼中共可以如此成功地「操縱」農民，而具有豐富「操縱」經驗的地主和國民黨力量，會最終失去了一直在他們操縱下的農民的支持。書中對中共與地主之間關係的分析，也有類似的問題：中共與地主的關係完全是鎮壓和被鎮壓的關係，而抗日時期那種複雜的兩重性則基本上被忽略了。

當然，陳永發也在書中不時提到中共推行的政治經濟政策符合農民的利益，以及中共與地主在抗日上的一致性。但是，受到材料和方法論的限制，此書給人的整體印象則是，中共在抗日時期的農村運動，主要取決於對農民的「操縱」和對地主的鎮壓。

減租減息的複雜性要求我們對中共在農村運動中的作用做更加細緻的分析。因為任何簡單化的說法，諸如「群眾利益代表」或「暴力強迫」等等，都只是強調了歷史過程的或主或從的某一方面。而其內在關係，卻往往被忽略了。難處在於中共的行為選擇是在一定政治承諾下，在與農民和地主的相互作用過程中制定的。在以往的研究中，由於忽略對策略互動的分析以及缺少分析策略互動的必要理論工具，大多數學者往往自覺或不自覺地在扮演歷史裁判員、歷史評論員和歷史故事員的角色。他們往往不能對複雜的歷史現象和歷史過程提供構造性、開放性的分析和解釋。

對於力圖解釋中共在農民運動上成敗的原因所在的學者來說，問題的關鍵不在於斷定中共在多大程度上代表群眾利益或在多大程度上用暴力強迫。真正的問題是要去說明引起農民和地主行為變化的微觀機制，去說明在農村運動中的各種具體策略互動狀況下引起中共游刃於鬥爭和妥協之間的微觀機制。^④這些正是本書借助於博弈論 (game theory) 所力求探討的問題：通過分析減租減息的「構造性爭議」(structured bargaining)，

去探討如何從策略互動的角度分析中共農村運動的成敗。

3 解釋農民革命的兩種理論思路： 道德經濟與理性的農民

就西方學術界中關於解釋農村革命運動的一般分析方法而言，最為理論性的還是「道德經濟學」和「理性選擇」的方法。前者的代表作是斯哥特（James C. Scott）於1976年發表的《農民的道德經濟》。後者的代表作則是柏珀金（Samuel Popkin）於1979年發表的《理性的農民》。^⑩

《農民的道德經濟》提出這樣一個主要觀點：在尚未工業化的農村中，動員農民參與革命集體行動的主要基礎是基於這樣一種共同利益：即保護或恢復面臨危機的鄉村生活方式以及資本主義以前的價值體系。而這種鄉村生活方式和價值體系則被斯哥特概括成「農民道德經濟」。具體說來，這種農民道德經濟主要通過兩條基本道德原則來運作：一條是「有來有往」的互利規範（the norm of reciprocity），一條是「生存的權利」（the right to subsistence）。農民道德經濟的宗旨是保護農民的基本生存權利。這種保證是通過人人都遵循「有來有往」這樣的行為規範去實現的。

在這種道德經濟之下，農民與地主的關係是通過「庇護—依附」（Patron-Client）關係來維繫：地主作為庇護者要受到保證農民生存權利的道德約束，而農民作為依附者則受「有來有往」這樣的道德規範約束。在這樣的道德經濟中，地主不僅不會過份剝削農民，反而會在農民生存有困難時給他們提供幫助，不論是平時借錢給農民以應付生老病死、婚迎嫁娶等紅白大事，還是荒年之際的開倉賑災。鑒於地主會如此照顧農民，農民也會在平時主動給地主幫忙從事不要報酬的勞動。鄉村社區中的血緣、氏族、宗教、社團、集市等等正式和非正式的關係、儀式、組織的運作，都在不同水平維護和強化這種農民道德經濟。

所以，對農民的生存和安全的主要威脅並不來自農村內部的衝突，而是來自帶有敵意的外部世界。例如，中央集權的國家對鄉村的滲透（主要是通過增加稅收以及對地方習俗的踐踏），還有資本主義市場經濟對鄉村的侵入等等。所以，保護和恢復傳統的道德經濟，反對國家對鄉村的滲透以及反對資本主義市場經濟的侵入，也就構成了動員農民參加革命或暴動的主要原因。另外，農民只有在地主不履行道德經濟時，才會起來反對地主。

這種道德經濟學對分析農民運動的貢獻，在於把鄉村中的傳統習俗以及正式或非正式的制度安排，作為解釋動員農民的重要因素。但是，由於把這種種傳統習俗和制度安排作為一種「給定事實」，並提高到一種人人都自覺遵守的道德原則，道德經濟學就不可避免地給人造成這樣一種印象：似乎它把傳統的鄉村社會關係給理想化了，完全避開了在農村社會關係中所存在的利益衝突。當然，這種理論也提到當地主不履行道德經濟時，農民就會起來造反。但是，這種講法，是以假設大部分地主遵循道德經濟原則為前提的。在政治、經濟、社會力量分佈都相當不平衡的情況下，道德經濟學只強調了地主與農民之間의 共同利益，但卻沒有分析他們之間會有甚麼樣的利益衝突，以及他們之間策略互動的複雜性。它在分析上的不徹底性主要表現在它並沒有說明：為甚麼農民和地主都認為，道德經濟式的合作是他們各自都願意遵循的最好選擇！

當然，所謂分析的徹底與否，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分析的對象。道德經濟學在分析農民與國家在稅收方面的對立、在分析鄉村的傳統農業經濟與資本主義市場經濟在工業化和商業化過程中的衝突問題上，還是相當有效的。特別值得指出的是，在這些對立和衝突基礎上所發生的反抗甚至暴動，常常是由農村中的地主士紳所領導或操縱的。但是，當我們試圖分析中共所領導的減租減息這樣直接觸及到農民和地主之間的利害衝突的運動時，道德經濟學分析的不徹底性，就變得格外突出。

的確，正如有的學者所指出的那樣，中共在動員農民的初始階段，常常必須利用農村中類似於道德經濟那樣的傳統道德觀念去作為動員農民起來鬥爭地主的理由：指責某某地主在鄉村中胡作非為、魚肉百姓、不顧農民的死活，等等。^⑩但是，當農民一旦被發動起來，特別是當他們在中共的組織和支持下意識到了他們自己的力量的時候，他們所要求的就不是恢復道德經濟學所說的那種傳統的秩序，不是僅僅為糾正了地主的非道德經濟行為就滿足，而是不斷提高他們對經濟、政治、社會利益和權力的要求，其激烈程度常常會超出中共政策允許的範圍。顯然，道德經濟學的理论不能在解釋農民和地主在減租減息這類的革命性運動中的行為方面給我們提供太大的幫助。

在解釋農民革命運動方面，帕珀金1979年發表的《理性的農民》一書，採用了一種與道德經濟學很不一樣的理論解釋：理性選擇的方法。這一方法與道德經濟學之間在解釋農民運動問題上的區別，主要在於：道德經濟學所着重解釋的是革命的起源問題，理性選擇強調的是運動過程中農民以及其他個人所面臨的何去何從的選擇問題；道德經濟學在方法論上的出發點是村民所遵循的道德原則、行為規範，以及鄉村中各種正式或非正式的傳統制度的功能性，理性選擇的出發點則是在各種機會許可和各種條件制約下個人的利害權衡和行為選擇的複雜性；道德經濟學從維護共同利益的角度解釋集體行為，並認為共同利益是促成集體行為的充分和必要條件，理性選擇則從個人利益的角度解釋集體行為，並把個人利益與集體利益和集體行為的關係作為必須被解釋的重要問題。

帕珀金在《理性的農民》一書中所要解釋的中心問題，是農民運動中所遇到的個人利益與集體利益的矛盾問題：對革命集體利益的認同本身並不一定足以使農民個人積極參加革命運動。既然革命的目的之一是為了解放農民而且每個農民都可以享受革命成果，那麼，有革命的集體行動就比沒有強；但是，既然革命成果人人有份，從個人的角度看，每個農民的最佳選

擇就會是「坐享其成」，等別人去奮鬥和承擔參與集體行動的風險，而自己則等待分享革命的成果；但如果大家都這樣去權衡利弊，那就沒有人會積極參與集體行動，那怕大家都意識到集體行動將會使大家的現狀得到改善；結果就是大家的現狀都沒有得到改善。這一矛盾現象，也就是理性選擇理論中所說的「搭便車」(Free Ride) 現象，它是理性選擇理論所要解釋的最重要的基本理論問題之一。對這個問題的研究，發展出理性選擇理論的重要一支：集體行動理論。

帕珀金正是運用集體行動的理論成果去幫助分析越南共產黨領導下的農民運動。在分析越南農民在革命運動中所面臨的個人利益和集體利益的矛盾後，帕珀金認為，農民能否被發動起來參加革命的集體行動，取決於越共能否發揮「政治企業家」的作用。這包括：如何在發動運動中提供「選擇性鼓勵」；如何把一個大的行動目標具體化為許多小的行動目標，從而使有關的農民不容易「搭便車」；如何從動員農民參加一些小的、能立竿見影地得到好處的活動開始着手運動；如何在農民中間樹立起與農民合作的信譽，幫助農民建立一種與越共合作的長遠眼光。正是從分析「政治企業家」的角度出發，帕珀金認為下面這樣一些具體的社會—經濟—政治改革活動，遠比一些遠大的革命目標更能有效的把農民動員起來參加到革命的集體行動中去。這些具體的改革活動包括：立即改變土地制度、開展識字運動、改革稅收制度、改革司法制度、減租減息、解除債務、提供生產補貼等等。

帕珀金的貢獻在於他從「集體行動」的理論角度，分析了發動農民參加革命的複雜性：單靠簡單地講農民在革命中的共同利益——不論是指維護傳統的秩序還是指遠大的革命目標本身——並不足以動員農民參加革命。革命的動員者必須發揮「政治企業家」的作用，找到克服「搭便車」的具體的機制，使參加革命成為農民個人的最佳選擇。動員農民參加革命不再是基於空洞的口號，而是植根於每個農民對利害的權衡。對「搭便車」

動員農民的初樣的傳統道德某某地主在鄉等。⑩但是，組織和支持下就不是恢復道正了地主的非、政治、社會政策允許的範地主在減租減的幫助。

表的《理性的的理論解釋：

釋農民運動的是革命的其他個人所上的出發點各種正式或是在各種機選擇的複雜為，並認為選擇則從個利益和集體

心問題，是題：對革命參加革命運農民都可以強；但是，民的最佳選

現象與「集體行動」關係的分析，使帕珀金對越南革命中的許多看起來零零散散、關係不大的作法提出了一個前後一致的解釋：它們都具有引導農民克服「搭便車」困境的意義。

但是，帕珀金對越南農民革命的解釋至少有兩點值得改進的地方。第一，雖然他關於「集體行動」的策略分析比「道德經濟學」對共同利益的功能性依賴更為深刻，但是，正如許多關於他的著作的批評指出的那樣，他的解釋在很大程度上忽略了制度性和傳統規範性對農民策略選擇的影響。如何把關於理性行為的策略分析和關於結構和制度性的分析有機的結合起來，是運用理性選擇方法解釋農民運動的難題之一。在這一方面，泰勒（Michael Taylor）的努力有着重要的意義。

泰勒力圖把個人選擇和制度性、結構性的因素結合起來分析。②在分析農民起義和農民暴動所面臨的「集體行動」中的「搭便車」問題時，泰勒仍然堅持理性選擇論的基本出發點，但他非常巧妙的把鄉村社區生活的結構性和制度性因素考慮進去。泰勒的基本解釋是這樣的：農民之間在起義和暴動時的行為關係並不能作為一種孤立的、一次性的行為關係。恰恰相反，他們是鄉村社區內世代代連續關係中的一環。所以，他們所面臨的選擇問題，必須作為「重複性博弈」（iterated game）的問題來分析。而農民在鄉村社區內所進行的「重複性博弈」是一定會受到鄉村社區本身的一些特點所影響的。在泰勒看來，在一個相對封閉、人們世代交往、互相之間「抬頭不見低頭見」的鄉村社區內，農民之間形成了一種「有來有往」這樣的社會行為規範（social norm）。這種社會行為規範是幫助農民克服「搭便車」困境的有利因素：它可以在無形之中協調農民們之間的行為。既然大家在暴動或起義之後還要互相見面、互相交往，那麼，有事時最好大家都積極參加。任何投機取巧式的「搭便車」行為，都會使人事後在村子裏受到孤立，再也沒法抬頭做人。如果大家都受到「有來有往」這種社會行為規範的影響，每個人都會在有事時自然而然地期待大家都會參加

革命中的許
後一致的解
義。

點值得改進
析比「道德
，正如許多
程度上忽略
何把關於理
機的結合起
。在這一方

結合起來分
行動」中的
出發點，但
因素考慮進
暴動時的行
係。恰恰相
。所以，他
rated game)
複性博弈」
。在泰勒看
抬頭不見低
有往」這樣
範是幫助農
之中協調農
相見面、
可投機取巧
立，再也
土會行為規
都會參加

「集體行動」，沒有人會臨陣耍滑。這樣，「搭便車」的困境就得以克服。

泰勒理論的一個弱點是關於鄉村社區的相對靜止不變的假設。這種假設使他的理論不能直接用來解釋中共領導下的減租減息這樣的農民運動：在中國革命的過程中，鄉村的社會經濟政治結構乃至社會行為規範都處於一個不斷被改造和重新創造的過程之中。泰勒試圖通過把中國和越南的農村說成是「微弱的社區」來加以解釋。但是，這種說法極重就輕之嫌，因為問題不在於中國和越南農村中的社區是否微弱，真正的問題在於共產黨在那裏領導的農民革命的主要目的之一，就是要在農村中組織階級鬥爭，改造農村中的政治、經濟、社會制度以及行為規範。

第二，從「集體行動」的理論角度去解釋共產黨領導下的農民革命，只能解釋共產黨與農民之間在個人利益和共同利益之間的矛盾，以及克服這種矛盾的具體作法。但是，這種理論角度卻不足以解釋地主與農民以及共產黨之間的策略選擇關係。在我們看來，這三者之間的利害關係以及策略互動選擇關係是解釋共產黨領導下農民運動成敗的關鍵所在！忽略這個問題，都會在很大程度上忽略了這種農民運動的社會變革意義。的確，農民革命運動中的「集體行動」問題與任何日常生活中的「集體行動」問題有相當大的共同性：都要面臨解決「搭便車」困境的問題。從這個角度出發，「集體行動」理論有其邏輯上的嚴格性和普遍性。但是，如果我們把關於農民革命的解釋完全局限在關於這種「集體行動」的分析上，我們就會忽略了革命過程中司空見慣了的種種複雜的鬥爭與妥協，特別是當革命運動是在階級鬥爭的理論指導下的時候。能找到革命和非革命「集體行動」在邏輯上的共同性，顯然是「集體行動」理論的深刻；但是，如果我們關於革命運動的解釋等價於關於非革命運動的解釋，那這種關於革命的解釋就可能是膚淺的。在我們構造關於農民革命運動的解釋上，邏輯的嚴格性和普遍性

必須和歷史洞識的深刻性一致。這正是我們在解釋中共發動減租減息這樣的農民運動中的複雜策略互動關係時所追求的目標之一。這也是我們為甚麼把解釋鬥爭和妥協之間的策略關係作為我們分析的重點。當然，這也要求我們突破帕珀金教授理論解釋角度的局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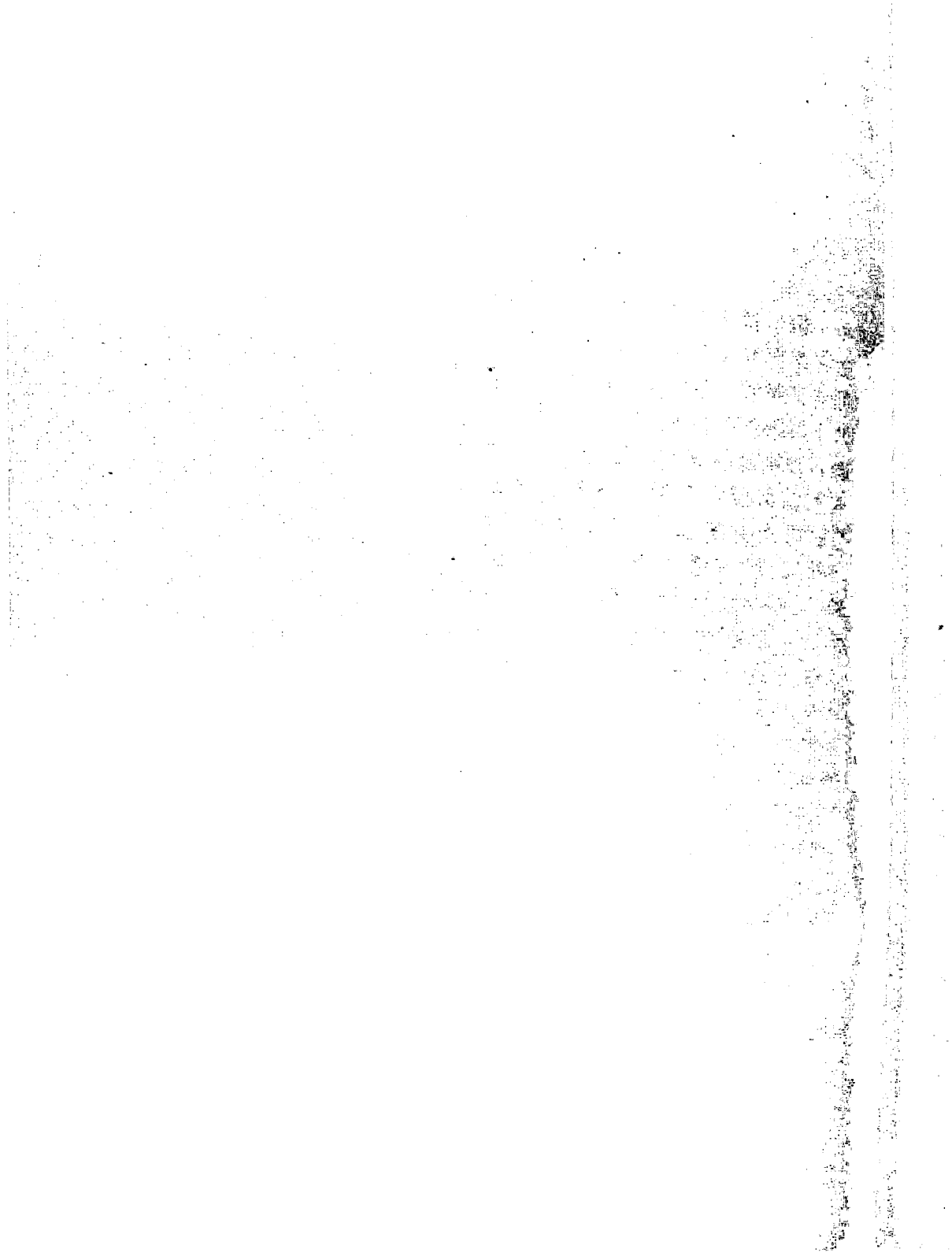
4 小結

作為一種革命性的變革或「隱性革命」的關鍵一環，中共在抗日根據地內所開展的減租減息，必須在鬥爭與妥協、在發動農民群眾與維護和地主的抗日統一戰線這樣一種策略空間之中運作。中共、農民、地主之間，既有抗日的共同利益，又有種種經濟、政治、社會上的矛盾。雖然中共掌握着根據地的政權力量，但同時也肩負着發動群眾和維護統一戰線的巨大責任。雖然農民和地主的行為直接受到中共的政策決策和行為方式的影響，但農民和地主畢竟都是在根據他們自己對局勢和自身利益的判斷，去決定自己的行為選擇，而且他們的行為也會反過來影響到中共的政策選擇。這種利益結構的特點和行為互動的特點，使一些現有的理論看法不能很好地解釋中共、農民、地主在減租減息問題上的行為變化。例如，民族主義的講法不能解釋中共、農民、地主之間的利益衝突問題。中共暴力論的講法不能解釋三者如何避免利益矛盾衝突化、如何在鬥爭和妥協的交替中開展運動的問題。在這一方面，農民利益代表論的講法，也有靜態化和簡單化之嫌，無助於我們解釋鬥爭和妥協交替的奧秘。另外，作為一般性的理論，道德經濟學的看法，忽略了鄉村中農民和地主合作後面的「理性化的消極無奈」及其隱含的矛盾，同時也就不能解釋為甚麼農民運動會激化到要衝破原有社會規範的程度。同時，集體行動理論也不足以幫助我們分析在減租減息中那些錯綜複雜的利害關係所引發的策略互動，雖然這一理論本身已經非常強調互動分析。為了深入

解釋中共、農民、地主在減租減息運動中的行為選擇，我們需要找到能溝通社會結構和行為選擇的概念框架、需要一種能幫助我們分析鬥爭和妥協之間動態關係的方法。

中共發動減
追求的目標
策略關係作
金教授理論

一環，中共
妥協、在發
策略空間之
利益，又有
根據地的政
的的巨大責
策和行為方
對局勢和自
的行為也會
點和行為互
中共、農
族主義的講
。中共暴力
何在鬥爭
民利益代表
釋鬥爭和
。經濟的看
消極無奈」
會激化到
不足以幫
引發的策
。為了深入



第二章

關於歷史過程的動態解釋

1 抉擇構造的轉化： 社會結構與理性選擇的結合部

關於中國革命的解釋顯然已經達到了這樣一種境界：許多學者都認識到沒有任何一個單一的因素可以解釋革命的複雜歷史過程。部分學者已經認識到社會結構和人的選擇是相互影響的，儘管有的人強調結構性的因素，有的人強調選擇性的因素。^①

但是如何說明各種因素之間的關係、如何解釋結構和選擇在具體歷史過程中的關係，則是尚未解決好的問題。這也正是本書的分析中所要面對的挑戰。^② 革命運動的最大特點之一，就在於它是一個動態的過程：人們通常不是在一個靜止的社會結構環境裏從事革命運動，而往往是在一個正在變化的環境裏從事革命運動，並且面臨着各種各樣的選擇。特別是像中國革命這樣一種以最終改變整個社會基礎為目的社會革命，革命運動本身就是不斷改造社會結構環境的過程。人們不難發現，在中國革命的過程中，中共是如何想盡辦法，力圖從政權組織、權力結構、經濟關係、社會規範、文化教育、意識形態等方面改變根據地農村的社會環境。

因為革命是一個動態的過程，中共一方面要不斷改造社會環境，但又不能等社會環境完全改變好了才去發動群眾。在現實生活中，中共往往以其力量去改變一部分社會環境因素，特別是在政治力量的對比方面，同時以其政策去表明自己的社會政治經濟承諾，從而把其他人的行為引導到一個特定的方向；或使他們變為中共進一步奪取權力、改造社會的力量（如農民

對中共的支持)，或減弱他們的抵抗、使他們就範於中共的社會變革要求（如引導地主紳士參加統一戰線）。這種動態性質，要求任何對革命運動的解釋，既不能完全依賴社會結構的因素，也不能完全脫離特定變化中的結構因素去解釋人們在革命運動中的行為。③

我認為「抉擇構造」(Structure of alternatives)這一概念比「社會結構」概念更有助於分析人們在革命運動中的策略選擇問題。「抉擇構造」是一個處於「個人選擇」和「社會結構」兩極之間的一個中間層次的概念。「抉擇構造」包含着三個方面的內容：一、可供人們選擇的行動；二、選擇與結果之間的關係；三、影響人們權衡利害的因素。

與單純的「社會結構」對客觀條件的分析不同，「抉擇構造」的分析把行為主體的許多主觀因素也包括在分析的範圍之內。例如：上述的第一方面和第二方面的內容，就涉及到個人對社會條件的主觀看法，因為不同的人對同樣的條件可能有不同的看法。另外，人們對選擇和結果之間關係的看法，還涉及到許多關於不確定性或可能性(Probability)的估計的問題。還有，人們對利害關係的權衡，更是「因人而異」、帶有很大的主觀性。但是，所有這些主觀性並不等於隨意性。因為它們都是建立在每個人對自己所面臨的社會—政治—經濟環境特點的認識和了解的基礎之上，是建立在對自己所面對的其他的對或同盟者的利益以及他們的策略行為能力的了解的基礎之上的。在這裏，所謂「了解」的程度問題實際上也就是「信息」(Information)的完善程度問題。

所以說，對處於歷史活動中的行為主體而言，「抉擇構造」的問題體現在個人或團體決策者的一系列判斷之中，也就是對自己所面對的、必須做出選擇決定的具體事件的一系列關於可行性、可能性、以及可取性的判斷。對於研究歷史事件的學者而言，「抉擇構造」的問題則體現在我們對歷史事件中的策略互動格局或博弈格局的構造性認定。因此，不論對歷史事件中

的主體或研究歷史事件的學者而言，「抉擇構造」的概念都是指某種特定的主觀性和客觀性的結合、選擇性和結構性的結合、確定性和不確定性的結合。我們認為，這個概念是溝通理性選擇分析和社會宏觀歷史—結構分析的重要橋樑。^[3]

「抉擇構造」這一概念的另一個重要意義，還在於它可以幫助我們去分析共產黨在改造鄉村的革命變革的過程之中（而不是之後），對農民和地主的行為選擇的影響；改變他們所面對的「抉擇構造」。因為每個人在面臨具體事件時所做的一系列判斷，著如關於自己策略行為的可行性、關於他人策略行為的可能性，以及行為後果的可取性等等，既受客觀環境突然變化的影響，同時也受他人在事件過程中、特別是在與自己有關的、策略互動中的所作所為影響。前者的影響是外在性的（Exogenous），後者的影響則是內在性的（Endogenous）。對這兩方面因素的分析，既給我們設立了了解共產黨在動員農民以及控制地主方面的「可為和不可為」空間的界線，又留下了了解共產黨行為創新性的多種可能。

對「抉擇構造」的改變可以是有意識的（Intended），也可以是無意識的（Unintended）。這種對「抉擇構造」有意和無意的改變顯示了歷史複雜性的重要一面。但是，誰在歷史事件中掌握了影響相關參與者的「抉擇構造」的主動性，誰就把握了運動的主動權和領導權。我對中共在抗日根據地發動減租減息運動成敗的解釋，正是建立在這樣一種分析的基礎之上。

事實上，可以有許多影響「抉擇構造」變化的機制。「抉擇構造」所具有的主客觀雙重性，使「抉擇構造」的改變並不一定要以社會結構的完全改變為前提。實際上，機械的社會結構決定論在解釋中國革命運動時面臨一個邏輯上的不可能性：因為，在中共領導的農村革命中，革命的重要任務之一就是要改造鄉村的社會基本結構；如果革命是以社會結構的根本變化為前提的，那麼，又是甚麼因素使農民可以在社會結構完全被改變之前被動員起來，去參加以改變鄉村社會結構為目的之一

的革命運動？正是在這個意義上，我們認為「抉擇構造」的概念比「社會結構」的概念更能解釋革命運動。

從對我們定義的「抉擇構造」的分析出發，我們發現，上述關於主觀策略互動和客觀外在條件（也即內在和外在的變化因素）與「抉擇構造」的關係的討論，可以幫助我們破解機械的社會結構決定論所面臨的難題。具體說來，我們可以從下面兩個方面去了解「抉擇構造」變化的多樣性。

一方面，「抉擇構造」的改變並不以社會結構的徹底改變為必要條件。社會結構的部分改變，特別是直接涉及到權力分配、團體組織、信息渠道等部分的改變，就足以改變「抉擇構造」的某些特點。所以，對於中共來說，建立農村政權、組織農民團體、鼓勵某種行為規範等等活動，就成為發動農民運動的重要組成部分。

另一方面，某些政策的制定和貫徹，也能改變被涉及到的人所面對的「抉擇構造」。這些政策的制定和貫徹，往往反映出領導運動的政治力量（中共）的特定承諾水平。而這種特定的承諾會直接影響到其他人（農民和地主）對中共的基本行為傾向、對自己的選擇和後果之間的關係、對別人可能採取的行動等等可能性的估計和預測。

上述兩個方面都貫穿着一個共同特點：在這裏，「抉擇構造」的變化，往往是與中共這一革命過程中最為主動的政治力量的行為有關的，是為中共所發起的。因此，這種變化是內在於革命過程中的（Endogenous），是整個運動的策略互動的一部分。這種非決定性的部分，正是使整個革命過程既複雜多變又生氣勃勃。其實，只要中共不放棄其領導權，根據地外在條件突變對「抉擇構造」的影響，也往往先體現在中共在上述兩個方面的應對變化，然後影響到農民和地主的「抉擇構造」。

中共在抗日根據地內為影響農民和地主的「抉擇構造」所採取的種種作法，當然並非「閉門造車」所「苦思冥想」的結果。就其外在性而言（Exogenously），它們是中共對抗戰時期

「抉擇構造」的概

我們發現，上
和外在的變化
我們破解機械
們可以從下面

構的徹底改變
涉及到權力分
改變「抉擇構
村政權、組織
動農民運動

變被涉及到的
徹，往往反映
。而這種特定
共的基本行為
可能採取的行

裏，「抉擇構
主動的政治力
種變化是內在
策略互動的一
程既複雜多變
根據地外在條
中共在上述兩
擇構造」。所
「抉擇構造」所
思想」的結
共對抗戰時期

外在條件變化所作出的積極反應，是建立在對中共早期政策成敗總結的基礎之上的。就其內在性而言 (Endogenously)，它們是以中共本身的戰略目標以及對農民和地主的行為的估計和反應為根據的。有意識地影響農民和地主的「抉擇構造」的變化，恰恰是中共對客觀條件變化所作出的策略反應方式之一。這也是任何一個以奪取政權為目的的社會運動所不可缺少的特點。

在中共發動革命的歷程中，有許多成功地改變農民和地主的「抉擇構造」的例子，像「土地革命」時期把土地國有化變為農民私有化的政策，把土地打亂平分變為「抽多補少，抽肥補瘦」的政策，把地主不分田變為給生活出路的政策，以及抗戰時期把平分土地變為減租減息的政策，等等。這些都是中共在全局政策上通過改變「抉擇構造」以影響農民和地主行為選擇的例子。^⑤ 在本書中，我們分析的重點之一，就是中共在晉察冀抗日根據地內發動減租減息的具體過程中，如何力圖改變「抉擇構造」，以影響那裏的農民和地主的策略選擇行為。我們分析的另一相關重點，當然是農民和地主是如何選擇自己的行為，以應對中共的政策，實現或保護各自的利益。

所以說，對農村革命運動的解釋，真正的問題並不是在最普遍的意義上討論哪一種因素最重要。真正的問題在於分析不同的行為主體是如何在策略互動中選擇他們的行為，在於分析處於不同變化中的社會條件下、不同人們關於「抉擇構造」的不同看法，及其由此導致的行為選擇。關於革命的領導權和主動性問題，實際上是關於一種政治力量有沒有能力去改造和影響人們所面臨的抉擇構造以及他們關於這種「抉擇構造」的認識，並從而引導某種特定行為選擇的問題。

2 減租減息運動中的「鬥爭與妥協」： 歷史和邏輯的相關性

在中國革命史上，減租減息是中共在抗日戰爭時期經濟

政策的三大支柱之一。^⑥中共於抗戰爆發之際，公開宣佈以減租減息政策取代土地革命政策。這一重要的政治妥協，成為第二次國共合作的重要條件之一，也是建立各級抗日民族統一戰線的基本條件之一。^⑦在建立廣泛的抗日民族統一戰線的框架內，中共在農村運動方面取得了歷史性的突破。而推行減租減息是其中重要的一環。它說明了單純的階級鬥爭並不是農村動員的唯一辦法，即使在涉及到農村社會經濟基礎的土地問題上，中共也突破了階級鬥爭的局限，把鬥爭和妥協策略性地結合起來，走出了一條以最小代價實現最大程度社會變革的新路。

在動員減租減息的過程中，階級鬥爭和階級調和這兩方面的相互影響和相互作用是通過一種特殊的形式實現的。從邏輯分析的角度看，這一特殊形式可以用關於「構造型爭議」的博弈模型來加以分析。我們之所以用「構造型爭議」去描述減租減息動員中農民與地主之間的行為互動關係，主要是因為中共推行減租減息運動的特點。在推行減租減息的過程中，中共主要是鼓動農民直接對地主要求減租減息，並直接與地主就具體的減租減息的數量協商爭議，討價還價，而不是簡單的由中共出面奪取地主的土地財產去分配給農民。中共本身則着重於通過各種政策法令和組織力量去影響乃至改變農民和地主之間協商爭議以及討價還價的構造，在扮演鬥爭的鼓動者和衝突的調和者之間，做策略性的變換，以配合其戰略部署。^⑧

有許多因素使得減租減息中的這種協商爭議、討價還價在中共控制下的根據地成為可能。首先，農村中形形色色複雜的土地關係，使人們對減租減息的條文標準可以有各種不同的解釋，因而也就總有東西可以協商爭議，討價還價。明顯的例子包括如何計算土地的總產量，如何折算不同土地租佃形式的地租水平，以何時開始作為退租退息的起始年限，等等。^⑨

更重要的是，為了建立和維持抗日民族統一戰線，中共在

原則上承諾，既要實行減租減息以及保護農民的土地使用權，又要保護地主的土地及財產所有權。這種承諾以及建立在這一基礎上的政策，使得農民和地主之間可以在中共的抗日根據地內，就減租減息問題進行討價還價。不僅如此，中共在實踐上又允許甚至鼓勵農民直接和地主進行討價還價。雖然中共關於保護地主土地所有權的承諾常常因其他策略環境因素的影響而不能完全實行，但中共在這一歷史時期，從未把剝奪地主土地所有權作為其土地政策來推行，所以農民和地主在抗日根據地內討價還價的能力、內容和空間一直都或多或少地存在着。

當然，中共可以而且力圖通過各種措施調節階級鬥爭和階級妥協的水平，從而影響農民和地主之間的協商爭議和討價還價的結果。在這一方面，中共可以運用種種政治、法律、社會、組織、經濟、乃至軍事的措施，去影響每個農民或地主關於各自在減租減息爭議中所面對的「抉擇構造」的看法。這一關於抉擇構造的看法涉及到每個人對這樣幾個因素的考慮：可供自己選擇的行動，自己對別人會如何回應自己行為的期待，自己對不確定因素的可能性估計，以及自己對各種可能後果的認識和「偏好」。當農民和地主對抉擇構造的看法由於受到中共有意識的策略行為影響而發生重大變化的時候，我們就把他們之間的爭議談判稱之為「構造型爭議」。

這種以「構造型爭議」的形式去推動減租減息的作法給中共的農村運動帶來了一些重要的策略特點。其中最重要的，是它使減租減息的過程，在很大的程度上有「個人化」的意味。

也就是說，到頭來每個有關的農民，都必須直接與地主討價還價。雖然這種形式使動員工作變得更加複雜，但中共卻有很強的策略動機去推行這種「個人化」了的減租減息方式，因為這種「個人化」了的動員方式可以幫助中共避免在組織集體行為時常遇到的那種潛在受益者喜歡「乘便車」。也即常言所說的「有福同享，有難不同當」那樣的困境。^⑩

際，公開宣佈以政治妥協，民族統一戰線各級抗日民族統一的突破。而單純的階級鬥爭農村社會經濟基礎局限，把鬥爭和代價實現最大程

階級調和這兩方面形式實現的。從「構造型爭議」去描繪關係，主要是租減息的過程減息，並直接討價還價，而不配給農民。中共去影響乃至改造，在扮演鬥爭、變換，以配合

、討價還價在形形色色複雜的多種不同的解。明顯的例子租佃形式的地等等。^⑨戰線，中共在

同時，推行這種形式的動員方式還能起到「一箭雙鷗」的作用。中共不僅能避免乘便車的困境，而且還能減輕「動員困境」的負面影響。⁽⁹⁾「動員困境」指的是這樣一種現象：為了動員農民起來，黨必須有足夠的力量和資源去為農民提供保護和改善他們的生活；但是，只有在農民動員起來之後，黨才可能獲得足夠的力量和資源。對力量弱小的革命黨來說，在社會運動有可能產生激烈階級衝突時，這種動員困境會變得尤為顯著。對於在抗戰初期僅有3-5萬武裝力量的中共來說，如何擺脫動員困境是一個至關重要的問題。而以「構造型爭議」這種形式去動員農民，中共就可以在階級衝突和階級調和之間做策略性的轉換，避免大規模的階級衝突，從而盡可能減輕「動員困境」的負面影響。

與此相關，以「構造型爭議」的形式去推行減租減息，使得運動過程變得非常複雜。在每一個具體的過程中，鬥爭和妥協的可能性都同時存在。農民和地主都可以主動地追求各自的利益，而中共則要主動地調整自己的政策和行為。而每一地區在每一時期的具體的力量分佈特點，將會導致非常複雜的互動。這種複雜性和互動性使得我們對這一歷史過程的解釋不能過分依賴對歷史條件和歷史現象的靜態性描述。因為任何靜態性和結構性的描述往往都會在問題剛剛開始變得複雜和疑惑之際，令人遺憾地止步不前。它常常使人扼腕嘆息而非拍案叫絕。因此，對減租減息運動這種複雜現象的剖析，必須在掌握歷史材料的基礎上，從動態的角度去構造嚴謹的但又是開放性的解釋。

在這一方面，博弈論的分析方法有其特別獨到之處。在本書中，我將從「構造型爭議」的角度，去分析農民與地主之間在減租減息問題上互動關係的變化，他們行為選擇的機制，以及中共力圖影響他們互動行為的種種努力。中共在與地主和農民的互動下，特別是在地主不十分明確中共在這一時期的真正意圖時，如何把握鬥爭與聯合的策略分寸，去達到既能動員農

民群眾，又能維持和地主的統一戰線關係，是理解減租減息運動歷史發展的關鍵。

3 減租減息運動的歷史特點：「隱性革命」的運行機制

中共在抗日根據地內所開展的減租減息運動，看起來似乎只是一場改革而不是一場革命。這一運動，在改善農民生活、削弱地主的勢力的同時，也公開承諾保護地主的人權、參政權、土地和財產所有權。減租減息的法律根據，是中華民國1930年所頒布的《土地法》。與1927-1937年的土地革命以及1946-1950年的土地改革運動相比，抗戰時期的減租減息運動顯然是更加溫和的運動：因為土地革命和土地改革運動，都是以直接剝奪地主的土地和財產、以直接消滅地主階級為目的。與1924-1927年大革命時期的農民運動相比，雖然都是以減租減息為農村基本政策，但是，大革命時期的農民運動，很快就發展成為大規模的階級鬥爭，減租減息也很快就演變成對地主的全面進攻。而在抗日根據地內的減租減息運動，雖然也有過激進的時刻，但基本上是在鬥爭和聯合、發動群眾與維持統一戰線之間，根據不同時期的不同條件，保持了一種動態平衡，使整個運動朝着一種革命性變革的方向發展。

這種保持動態平衡的特點、加上農村中土地關係的複雜性，同時也就使減租減息運動可以不被僅僅局限在一般的鄉村改革的意義上。下面這些因素，可以使減租減息的意義變得非常複雜。首先，由於農村中土地租佃及債務關係很不規範、非常複雜，所以，有關減租減息的標準，總是可以有多種多樣的解釋。例如，關於如何計算租地的總產量，是否應該包括副產物，如何計算各種不同形式的「拌種」關係，如何對待二五減租和三七五減租的關係，如何對待不同時期的佃當地，以及從何時開始要求地主退租退息，等等。這些問題的不同解釋，可

「一箭雙鵰」的
減輕「動員」的
種現象：為了
農民提供保護
之後，黨才可
來說，在社會
會變得尤為顯
來說，如何運
型爭議」這種
調和之間做策
能減輕「動員
減租減息，使
中，鬥爭和妥
追求各自的
而每一地區
複雜的行為
程的解釋
。因為任何
得複雜和疑
息而非拍案
，必須在掌
但又是開放
之處。在本
與地主之間
的機制，以
與地主和農
時期的真正
既能動員農

以使對減租減息法令的解釋在非常保守到非常革命之間變動。

除此之外，在如何貫徹減租減息有關法令政策方面，也總是有多種多樣的理由去採取許多不同的執行方式，從一般號召，到爭議、說服、壓服、鬥爭等。這些不同的執行方式，可以使減租減息運動的實際效果相差非常大，從有名無實到非常接近一場土地革命。前者如晉察冀邊區早期的「行政減租」和整個抗戰時期國民黨統轄區的農村狀況，後者如晉察冀邊區在1939-1940年間的「反頑運動」高潮中某些地方的狀況。

更為重要的是，中共是把抗戰時期的減租減息運動，作為整個中共革命過程中的一個有機組成部分來策劃的。在維護抗日統一戰線的前提下，中共力圖使減租減息運動的發展，盡量與中國革命的不同階段的目標結合起來。所以，在推行減租減息的時候，不但要改善農民的生活條件，而且要在這個過程中，把農民組織和動員起來；不但要削弱地主對農民的剝削，而且要削弱地主在鄉村中的傳統社會力量和政治力量，建立中共的農村政權和農民的政治優勢。從這個角度出發，我們就不難理解為甚麼中共如此強調反對「恩賜減租」、「幹部包辦代替」，為甚麼如此強調要動員農民去直接面對地主要求減租減息。

既有革命的目標，又有靈活的策略運作空間，這就使抗戰時期中共所領導的減租減息運動，遠遠超過了一般意義上的農村經濟改革的意義。毫不誇大的說，這是一場革命性的變革。^⑩它的革命性涵義，是在鬥爭和妥協的策略互動中實現的。雖然它的手段並沒有經典的土地革命那麼激烈，但它在組織動員群眾、改變農村中的政治經濟力量方面，卻往往帶來了革命性的變化。中共領導人對以這種方式去解決中國農村土地關係問題的信心，也充分反映了減租減息運動的這種革命性的涵義。

有的學者認為，減租減息運動也許並沒有統一累進稅那樣意義重大。他們認為，統累稅所觸及的問題和所產生的影響，都遠遠超過減租減息運動所觸及的問題和所產生的影響。^⑪這

種看法是建立在這樣三個考慮之上的：第一，在華北和華中一帶，由於佃戶所佔農村戶口的比例很低，所以，減租減息對大部分農戶沒有甚麼影響，不像統累稅那樣對所有人都有影響；第二，農民最為痛恨的是苛捐雜稅對他們的盤剝，而不是高租和高利貸這些大家在傳統上認可的東西；第三，在根據地的游擊區，中共在推行統累稅方面要遠比推行減租減息成功。

這種看法傾向於忽視減租減息運動的幾個重要方面。首先，雖然華北一帶的佃戶要少於華南農村，但佃農和半自耕農加起來，仍然佔農戶總數的相當比例。例如，據中華民國1935年的統計，在河北48個縣，佃農和半自耕農加起來，相當於農戶的29%。而且各個縣之間的差距甚大。佃農半自耕農在其中26個縣超過農戶總和的30%，在12個縣超過40%。另外，在河北48個縣中，41.7%的農戶平均每戶擁有不到10畝土地，69%的農戶平均擁有不到30畝土地。^⑭更為重要的是，在華北農村的「貧困農業經濟」的條件下，大約40-60%的農戶或多或少的負有各種各樣的債務。由於解釋和執行減租減息本身的複雜性和靈活性，這就可以給超過半數的農民帶來好處和希望。^⑮這也就不難理解，為甚麼在1939-1940年的「反頑運動」的高潮中，在晉察冀邊區的鞏固根據地內，會掀起了那麼激烈的「贖地換約」運動。

還有，雖然減租減息和統累稅都是中共在抗日根據地所實行的「隱性革命」的主要經濟內容，但是，減租減息的執行，卻與中共改變農村的社會、經濟、政治結構的努力，有着更直接的聯繫。當然，實行統累稅為邊區政府提供了穩定的財政收入，而且通過廢除別的苛捐雜稅、通過統累稅本身所帶有的調節分配和再分配水平的機制，不但可以減輕群眾的負擔、消除地主在稅收過程中盤剝農民的機會，而且還可以削弱地主經濟勢力本身。正是在這個意義上，統累稅是中共根據地「隱性革命」的重要組成部分。但是，與實行統累稅相比，推行減租減息卻與動員組織農民群眾有着更為直接的聯繫。

第一，相對而言，減租減息的過程，更要求農民和地主直接面對面的「爭議」和「較量」，特別是在中共反復強調要避免幹部包辦代替、要充分發動群眾的情況下。這就使農民作為個體較難採取「免費乘車」的行為，更加有利於擴大根據地農民政治參與的領域；在鬥爭中引發農民的階級意識。與此相比，實行統累稅的過程，則更傾向於由邊區政府從上到下的貫徹，農民和地主都可以把它完全作為政府行為來看待。從實際歷史過程來看，中共往往把推行減租減息與組織各種農民團體結合起來。減租減息的深入發展，往往使中共在農村中的政權建設（不論是發動群眾參加民主選舉還是建立農民群眾的基本優勢）更加深入扎實。^⑥

第二，統累稅作為稅收行為，是與傳統上關於國家—社會關係的規範看法相容的。抗戰時期的民族主義思想和情緒，通過「有錢出錢，有力出力」這樣的口號，成為實行統累稅的意識形態根據。這當然是非常重要的戰地動員，但它的社會革命性涵義卻並不很強。在這一方面，減租減息運動卻在引進行為規範和意識形態根據方面，都有着更為革命性的意義。這是因為減租減息運動涉及到一個根本性的衝突：即建立在傳統租佃關係上的規範和根據，與建立在以削弱傳統剝削實踐為目的的階級鬥爭的規範和根據之間的衝突。有的學者認為實行減租減息是導致社會分裂的機制，實行統累制是社會整合機制，似乎根據地建設應更重視整合而不是分裂。^⑦問題的關鍵在於，中共的根據地建設是以鬥爭和妥協的動態結合為宗旨的：中共不僅要贏得抗日戰爭，還要在根據地建立起自己穩固的政權基礎，這基礎正是以壯大農民組織力量、削弱地主勢力為前提的。另外，如果說稅收行為有可能引發傳統上的國家與農村社會的衝突，減租減息則更集中地涉及到農民個人和地主個人之間的利害關係，儘管這種利害關係可以有不同的表現形式，或是「爭議性的」，或是「衝突性的」。但不管是甚麼形式，它都更有利於引發農民的階級意識。實際上，在所有中共根據地

的減租減息過程中，許多農民開始時都傾向於認為減租減息是不合理不本份的要求，甚至與地主「合謀」搞「明減暗不減」應付中共幹部。但隨着運動的發展，他們卻轉變到認為減租減息是非常正當的要求，並唯恐減租減息不夠激進。^①這種由親身參與到直接利益衝突過程所引發的階級意識及其內在化的「偏好」變化（Endogenous change of preference），是減租減息運動對中共根據地社會、政治建設的一個重要貢獻。也是中共領導反復強調推行減租減息運動必要性的根本原因之一。

第三，從推行統累稅和開展減租減息運動的相互關係來看，恰恰是減租減息運動幫助中共打破了農民和地主之間在應付國家稅收上的傳統聯盟，使統累稅的徵收更為有效。歷史上，如何查清農村的實際耕地面積，一直是讓所有國家統治者頭痛的大問題。在這個方面，地主和農民都有「合謀」對付國家、隱瞞土地實際面積的共同利益。因為報上去的土地面積越小，村子裏乃至個人所承擔的稅收負擔也就越小。但是，減租減息運動的開展，卻可以在兩個主要方面幫助中共解決這個問題：一方面，因為實行減租必須搞清楚土地的產量，這就使農民沒有幫助地主隱瞞土地面積的動機。另一方面，農民們在減租減息運動中發展出來的階級意識，使得他們有故意向邊區政府多報地主的土地面積的動機，以達到讓地主多去承擔稅收負擔、削弱地主經濟力量的目的。事實上，圍繞着稅收土地面積和減租量的確定關係問題，變成了根據地內政府和農民與地主之間的爭議重點問題之一。不管怎麼說，正是減租減息運動的開展，為中共提供了有效的行為機制，去解決稅收土地申報這樣一個從來沒有被很好解決過的大問題。

由此可見，減租減息運動在中共根據地建設中佔有相當重要的地位。對減租減息運動意義的了解，不能簡單的從量上看它到底給農民帶來了多大的經濟利益，而應當看到在這個動態過程中，它給根據地農村所帶來的社會、經濟、政治、組織、規範等方面的變化，以及它和整個中國革命過程的具體聯繫。

農民和地主直
反復強調要避
就使農民作為
擴大根據地農
民意識。與此相
從上到下的貫
待。從實際
種農民團體
村中的政權
群眾的基本

、國家—社會
和情緒，通
統累稅的意
的社會革命
在引進行為
義。這是因
在傳統租佃
踐為目的的
實行減租減
機制，似乎
鍵在於，中
的：中共不
固的政權基
勢力為前提
家與農村社
地主個人之
現形式，或
麼形式，它
中共根據地

中共各級領導和中共所掌握的各級邊區政府，在戰爭的環境下，制訂和頒佈了大量關於減租減息問題的法令、政策，指示，做了大量的調查研究和組織動員工作。這一切並非都是「無的放矢」，而是建立在對整個中國革命進程的戰略策略的權衡之上的。當然，也有一些地區的確是沒有或很少租息的問題。但在各個根據地內，真正的問題並不是沒有租息問題，而是有足夠多的非常複雜的租息問題需要被解決。如何正確的解決這些問題，構成了決定中共在根據地命運的重要一環。而如何解釋在減租減息運動中所發生的各種行為及其後果，則成為社會科學工作者所面臨的理論挑戰之一。

4 小結

利用「抉擇構造」這樣一個中間層次的概念，我們可以對社會革命運動進行這樣一種策略分析（Strategic analysis）。這種分析不僅具有邏輯的嚴格性，而且可以賦予豐富的結構和歷史細節以解釋的意義。因為我們將說明那些能直接解釋影響個人行為變化的主客觀因素和機制，所以，我們運用博弈論對農民革命運動的解釋，就不是非歷史的，而是因歷史細節而來的。在這裏，博弈論在方法論上的一般性並不排除解釋在內容上的歷史因變性（historical contingency）和特殊性。我們在本書所作的具體分析，將進一步說明這一觀點。

對博弈論的這種運用，使我們有可能對歷史過程中的一些重要策略選擇問題，提出一些前後一致的解釋，把對中國革命的研究放到一種比較研究的背景之上。這樣，下列這些問題就不僅有歷史的意義，而且有普遍的理論意義：在有着利益交叉和衝突的不同主體或政治力量之間，如何才能形成統一戰線（或政治同盟）並使它得以維持下去？在一個相互爭議的過程中，如何才能導致某種合作性的結果？策略上操縱的靈活性到底在多大程度上可以和道義上的承諾相容？這些都是我們在本

書中想要分析的問題。

在下面各章中，我們將利用我們關於「抉擇構造」的概念以及博弈論的方法，着重分析在中共抗日根據地內減租減息運動發展過程中，農民、地主、和中共所面對的策略互動問題，以及他們各自的行為選擇特點。

本文所涉及到的具體歷史現象和具體歷史問題，主要取材於晉察冀抗日根據地的減租減息運動。晉察冀抗日根據地是中共在敵後建立的第一個主要的根據地，也是全國的模範抗日根據地。1937年下旬，中共以大約3000人左右的主力部隊進入五台山地區與地方力量一起開始建立根據地的活動。到1945年底抗戰結束時，中共在此根據地的力量已擴展到180個縣，號稱擁有1800萬根據地人口。在中共所有的抗日根據地中，相對而言，晉察冀抗日根據地的減租減息運動開展得最早，規模最大，資料也最完備。根據地的中共領導人彭真於1941年6月4日到8月21日在延安向中共中央和毛澤東的工作匯報要點，「晉察冀邊區各項具體政策及黨的建設經驗」，被分幾次批轉各根據地黨委參照。而減租減息運動的經驗則是這一報告的非常重要的組成部分。^⑩

對晉察冀減租減息運動的進一步描述將把我們領入各種各樣的複雜問題。在抗日戰爭的八年時間裏，農民參與減租減息運動的積極性在不同時期不同地區隨着不同的政治氣候而時起時伏，地主對農民減租減息的要求也時鬥時讓。而中共卻是影響根據地政治氣候的最主動最直接的力量。在減租減息這一複雜的過程中，我們不難發現下列幾種現象：一、在運動早期的時候，大部分可以從減租減息運動受益的農民卻對這一運動持消極態度，好像農民和地主之間有一種合作的默契；二、與此同時，在減租減息的過程也發生了許多農民和地主之間的衝突，甚至當中共為統戰的目的而希望減少衝突時，也依然有衝突發生；三、中共常常在鬥爭的發動者與鬥爭的調和者之間變換角色。如何解釋這些行為變化，正是本書試圖借助博弈論的

，在戰爭的環境
法令、政策、指
這一切並非都是
的戰略策略的權
或很少租息的問題
有租息問題，而
。如何正確的解
重要一環。而其
其後果，則成爲
L，我們可以對
c analysis) 這
富的結構和接
接解釋影響而
用博弈論對農
歷史細節而與
除解釋在內容
性。我們在本
過程中的一些
把對中國革命
列這些問題就
有着利益交叉
成統一戰線
爭議的過程
的靈活性則
是我們在本

分析工具所要探討的問題。

在討論博弈論模型之前，我們必須指出本文在運用一些眾所周知的名詞時的一些特點。

當我們用「農民」、「地主」、「共產黨」這些名詞作為一般指稱時，我們並沒有忘記或忽略這裏面的複雜情況。實際上，中共按不同時期的策略重點，根據經濟的和政治的多重標準來劃分出不同層次的農民及地主的階級階層，以此來劃分敵我，制定運動的指導方針。^②在中國的近現代史上，恐怕沒有任何別的黨派對農民和地主有如此細致的了解和如此靈活的區別對待。但是，即使這種細致的分類，也無法涵概農民和地主作為個人行為主體的那種複雜性，特別是當涉及到個人的偏好取捨，個人對風險的態度，以及個人對形勢和對手的判斷等等。就中共本身而言，它也是由個人和各級機構所組成的。儘管中共有着列寧主義式的嚴密組織紀律和高度統一的意識形態，但每一個黨員因為其社會政治經濟經驗背景的不同，每一個基層組織因為其看問題的角度和關心的重點不同，所以，對同一問題和同一任務，也難免有不同的理解和偏好，在具體的策略選擇上也難免有所不同。^③實際上，任何一種對現實階級關係的理論概括都有可能與現實不盡相同。對於中共來說，關鍵在於具體問題具體分析，找到因人制宜、因地制宜的最佳策略。對於研究學者來說，我們要找的是有效的分析工具，去解剖具體行為主體的利益所在，及其互動行為特點。為了行文的方便起見，本文用「農民」一詞去指稱那些將要直接受益於減租減息的貧苦農民，用「地主」一詞去指稱那些將要承擔減租減息負擔的地主富農以及高利貸主，用「中共」一詞去指稱所有領導組織減租減息運動的各級中共黨員和組織。至於其中各種細微之別，本文則通過利用「效益」這一概念去代表他們各自對在減租減息過程中一系列可能發生的現象的偏好取捨而加以刻化。^④這種對眾所熟悉的概念加以進一步微調分析，當然和這些概念在歷史上的用法不盡相同。但它的好處在於不僅能

化繁為簡，而且簡中有繁。使一般性的指稱不僅能容納各種複雜的情況，而且能允許我們隨時對大千萬象的複雜情況加以分析性的討論。這一點在本文下面關於博弈論模型的討論時會變得清楚明了。

用一些
名詞作為
情況。實際
的多重標
來劃分敵
恐怕沒有
靈活的區
民和地主
的偏好
判斷等
的。儘
意識形
，每一
以，對
具體的
實階級
說，關
最佳策
，去解
行文的
益於減
擔減租
指稱所
其中各
他們各
捨而加
，當然
不僅能

第 關

1 「

節的，
析的，
一致
減息
個簡
主在
民和
種模
穩定
最大
解狀
地主
行討
是在
價還
則是

本邏

民決
是否

第三章

關於地主與農民互動關係的博弈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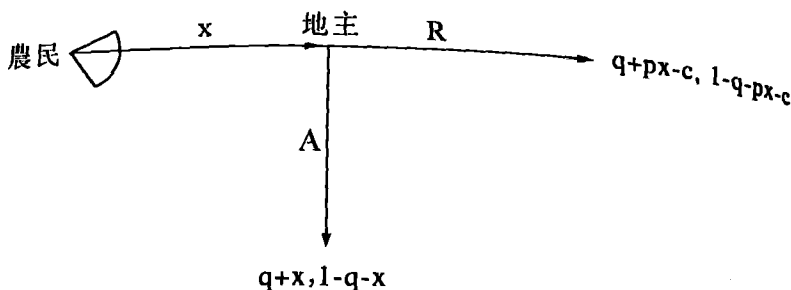
1 秩序穩定下的默契與屈從： 「知己知彼」時農民與地主的博弈

任何關於互動性對策選擇的分析模型，都必須從對具體細節的觀察，上升到一定的抽象水平，進行邏輯分析，然後看分析的結論能否對氣象萬千的具體細節提供一種不僅邏輯上前後一致，而且洞識疑惑的解釋。為了解剖農民和地主之間在減租減息問題上的相互關係以及行為選擇變化機制，我們將借助兩個簡單的博弈論模型去進行分析。第一個模型是關於農民和地主在穩定的社會秩序下的行為選擇機制。第二個模型是關於農民和地主在社會秩序變動時的行為選擇機制。^①我之所以用兩種模型去進行分析，是因為大量歷史材料表明，農民和地主在穩定秩序和不穩定秩序下的行為選擇是很不一樣的。兩個模型最大的不同在於各自對有關農民和地主之間信息交往或相互了解狀況提出了不同假設。當社會秩序穩定時，可以假設農民和地主之間是在「知己知彼」(complete information)的狀況下進行討價還價。當社會秩序不穩定時，可以假設農民和地主之間是在「知己不知彼」(incomplete information)的狀況下進行討價還價。至於這兩種假設對農民和地主行為選擇的具體影響，則是我們在本節和下一節討論的重點。

讓我們首先討論農民和地主協商爭議、討價還價模型的基本邏輯結構(參見圖1)。

在我們的模型中，農民和地主個人之間直接發生關係。農民決定是否要求減租減息以及到底要求地主減多少，地主則決定是否接受農民的要求。在減租減息的問題上，農民和地主的利益

圖1. 農民與地主在完全信息下的博弈



基本上是背道而馳的。農民一般希望減租減息的幅度越大越好，最好是不用交租交息。地主則希望減租減息的幅度越小越好，最好是不用減租減息。減租減息實際上是對現存利益分配狀況的一種修正。在模型中，我們用 $(q, 1-q)$ ， $q \in [0, 1]$ ，分別代表農民和地主之間的現有分配狀況： q 是指農民在原有租賃關係中佔有的利益， $1-q$ 則是指地主佔有的利益。我們把農民在減租減息上的各種可能的要求抽象為一個在零和一之間的連續變量， $x \in [0, 1]$ 。當 $x=0$ 時，這代表農民根本沒提任何減租減息的要求。當 $x=1$ 時，這代表農民要求不交租不交息。在這兩種極端之間，則是各種各樣不同水平的減租減息的要求。不言而喻，從「效益」的角度說， x 越大，農民的利益也就越大，因而農民也就越喜歡。與此相反， x 越小，地主的現存利益受到的侵蝕也就越小，因而地主也就越喜歡。這樣，在減租減息問題上現存的階級關係可以被這兩個連續變量抽象地代表着。除此之外，農民要求的大小，還反映着農民對減租減息的積極程度： x 越大，代表着農民越積極， x 越小，代表着農民越不積極。

當農民減租減息的要求被地主接受時，結果就是農民得到了自己所要求的東西，而地主則失去了這一部分的利益 $(q+x, 1-q-x)$ 。農民減租減息的要求超出一定範圍時，地主就會與農民發生衝突。而這種衝突可能給雙方所帶來的損失和

各方對這種損失的看法，則是農民和地主在選擇他們行為時所不得不考慮的一個重要因素和限制性條件。我們用 c 來代表這種效益的損失。如果農民在衝突中獲勝，那他還要在他的成果中減去他在衝突中所承受的損失 $(q+x-c)$ ，而地主則要在已被削減的利益之上再加上自己在衝突中所承受的損失： $(1-q-x-c)$ 。如果地主在衝突中獲勝，農民則不但一無所獲，而且還要承擔衝突中的損失 $(q-c)$ ，而地主基本上維持即得利益，但要付出衝突的代價 $(1-q-c)$ 。

另一個重要因素是農民和地主各自對衝突一旦發生時自己到底有多大勝負的可能性估計。我們用 p 來代表農民在衝突中獲勝的可能性， $1-p$ 代表地主獲勝的可能性，而 $0 < p < 1$ 。如果農民和地主都把這種對勝負可能性的估計放到各自在行為對策上的算計裏，那他們各自對因地主拒絕農民的要求而導致的衝突的後果就有一種「期待效益」(expected utility)： $(q+px-c, 1-q-px-c)$ 。

在關於減租減息的爭議模型裏，農民和地主之間互動選擇關係如下。

當面對農民提出的要求 x ，地主必須決定是接受這一要求對農民讓步， A ，還是拒絕這一要求而捲入與農民的衝突， R 。② 在做這一決定時，地主必須比較這兩種不同的選擇的後果給他帶來的不同期待效益。如果接受農民的要求，地主的期待效益是 $(1-q-x)$ ；如果拒絕，地主的期待效益是 $(1-q-px-c)$ 。而不同效益的大小則決定着地主個人的行為選擇：③

在這一模型中，由於完全排除了農民在鬥爭勝利時奪取地

農民的要求	地主的抉擇
$x > \frac{c}{1-p}$	拒絕 (R)
$x < \frac{c}{1-p}$	接受 (A)，或無所謂

$-c, 1-q-px-c$
 越大越好，小越好，最配狀況的一]，分別代原有租貸關
 把農民在間的連續沒提任何不交息。減息的要的利益也、地主的。這樣，變量抽象農民對減租越小，代
 農民得到的利益，時，地主的損失和

主全部財富的可能性，農民不可能有提過分要求而與地主發生衝突的動機。因為只要農民必須承擔任何衝突效益的損失 ($c > 0$)，那麼即使農民有百分之百的獲勝機會 ($p = 1$)，他對衝突的期待效益也沒有他對地主接受他的恰如其份的要求的期待效益大， $(q + x) > (q + px - c)$ 。所以，農民最好的對策是只提恰如其份的可以被地主接受的要求。

在知己知彼的情況下，特別是社會秩序長期穩定的傳統鄉村裏，農民和地主之間互相都知道相互間的算計以及各自的期待效益。既然農民知道地主接受和拒絕減租減息要求的條件，農民就可以提出恰如其份的要求， $x = \frac{c}{1-p}$ ，以實現他的期待效益的最大化。而地主也應該接受這一恰如其份的要求，因為地主這時的期待效益要大於他拒絕這一要求而捲入衝突的期待效益。因此，我們的模型裏的「那氏均衡性策略」(Nash equilibrium) 是農民提出最優化要求， $x = \frac{c}{1-p}$ ，地主則接受這一要求。^④對農民和地主而言，「那氏策略均衡」的結果分別是 $(q + x, 1 - q - x)$ 。^⑤

這一模型分析同時告訴我們，農民的要求與地主在衝突中獲勝的可能性成負相關關係，而與地主在衝突中所要承擔的效益的損失成正相關關係。也就是說，地主獲勝的可能性越大以及承擔的效益的損失越小，農民所提的要求也就越小。如果農民根本沒有取勝的可能性 ($p = 0$)，而地主要承擔的衝突效益的損失又很小，這就意味着地主將要拒絕農民所提的哪怕是非常小的要求。這時，理性的農民只好保持消極。這些分析性的結果，不僅包含了對農民在傳統社會秩序下保持消極的解釋，而且還預示着中共何以能把農民從消極無奈中解脫出來變成減租減息的積極參與者。

一般而言，在衝突中勝負可能性的大小，是反映衝突雙方力量大小的一個很好的指數。在我們的模型中，農民和地主在衝突中勝負的可能性的size，反映了各自在減租減息問題上以及在鄉村裏政治、經濟、社會力量的大小。有許多因素會影響

到這種勝負可能性的分佈。這包括一定的社會政治制度安排（如國家、地方政權、地方司法系統，以及鄉村政權等等），一定的農民組織方式（如種族、血緣、宗教、民族、階級，以及政治傾向等等），還有一定的佔支配地位的社會行為規範（social norms）和判斷標準（如相信命運、維繫傳統習慣、民族主義或反剝削思想等等）。對大多數農民和地主個人來說，這些因素以及它們對勝負可能性的影響是一種給定的社會歷史條件。他們可以利用它，並在對它認識的基礎上選擇自己的行為，但卻很少能改變它。^⑤而中共在很大程度上卻是歷史條件的能動改造者，這在它所推行的減租減息運動中得到了充分的體現。這也是中共通過自己的行為選擇以影響農民和地主的行為選擇的關鍵所在。

中共不但可以通過多種途徑去影響農民和地主在減租減息衝突中誰勝誰負的可能性，而且還可以直接改變地主在衝突中的效益的損失。這包括制定各種各樣不同的法令政策以保護農民的利益，把農民組織在新的政治社會組織中以加強農民的力量，通過大張旗鼓地樹立典型去使農民和地主都知道中共在減租減息問題上的基本立場等等。對上述兩個變量的影響意味着改變農民和地主爭議的選擇構造。作為減租減息運動的領導者和根據地政權的實際政治權威，中共越是堅定地組織農民，堅定地執行保護農民的政策，強調對地主的影響力加以限制，則地主的衝突效益損失就越大，農民在與地主衝突獲勝的可能性就越大，農民對地主提的減租減息的要求也就越高，農民的積極性也就越高。更複雜的問題當然還要涉及到中共本身策略行為的選擇。

當我們考察歷史時，我們不難發現，在中共開進鄉村推行減租減息之前，農民在正常情況下很少要求減租減息。只有在災年之際才有所要求。^⑥一個發人深省的現象是當國民政府在1930年頒佈的土地法中明文規定三七五減租後，在沒有外來的政治軍事力量的直接支持的情況下，廣大農民並沒有自動起來按這一法令要求減租減息。^⑦信奉「道德經濟」的一部分學者也

與地主發生
效益的損失
=1)，他對
的要求的期
的對策是只

定的傳統鄉
及各自的期
求的條件，
的期待效益
，因為地主
突的期待效
」(Nash
主則接受這
的結果分別

主在衝突中
要承擔的效
能性越大以
小。如果農
衝突效益的
哪怕是非常
分析性的結
的解釋，而
變成減租

衝突雙方
和地主在
息問題上以
素會影響

許會認為這是因為中國鄉村中農民和地主之間是按某種「生存倫理」的原則來協調他們之間的經濟關係。他們之間有一種天然的默契。所以農民和地主之間沒有在減租減息問題上的爭議。這種說法的問題在於不能解釋為甚麼在中共採取了一定的措施之後，農民在減租減息問題上會變得那麼積極起來，有時甚至極端到非讓中共重新調整策略行為以避免大規模的階級衝突。

我們簡單的博弈模型比「道德經濟」更為深刻地揭示了農民從消極無奈到積極甚至是到走極端的微觀機制。在我們的模型分析來看，農民在減租減息問題上的消極，並非是因為農民和地主之間有一種圍繞着「生存倫理」的默契，而是在一種特定的爭議選擇構造下的理性選擇的結果。是一種理性的無可奈何和理性的消極。在這種特定的爭議選擇構造下，農民根本沒有在與地主就減租減息問題發生衝突時取勝的可能性，而地主在這種衝突中所要承擔的效益的損失又很小，而農民要承擔的效益的損失又很大。結果就是農民的普遍消極。

農民和地主之間這種特定的選擇構造是植根於農民對地主的結構性依賴，以及地主在鄉村中對社會政治經濟權力的支配地位。在中共開始推動農村變革之前，地主士紳是鄉村社區中的天然統治者。他們掌握着用以控制鄉村社區所必須的資源、知識和技巧。並在實際上控制着鄉村社區中的各種正式或非正式的機構、組織和社團。在中國的傳統上，國家對社會的直接控制直達到縣級。在此之下的鄉村社區則是由地主鄉紳來控制。國家依賴於他們去協助各種國家管理事務，包括徵稅納捐、徵集勞工和兵役、維持地方秩序等等。雖然地主士紳在國家狂徵暴斂時也會與國家發生衝突，但大多數情況下還是與國家採取某種合作的態度。國家徵收的負擔，常常是被地主士紳們轉嫁到農民的頭上。不少土豪劣紳甚至在協助國家徵斂時從中取利。地主士紳對國家事務的協助，是以國家對他們在鄉村的統治地位提供政治、軍事、法律的保障為回報的。他們與國家官僚機器的關係和門路，是他們政治權力的重要來源。^①

這種傳統的「地主—國家」關係隨着清朝的滅亡而發生了一定的變化。最重要的變化是新興的國家機器，不論是名義上的全國政權還是割據各方的軍閥政權，都力圖把統治的觸覺直接伸到社會的各個角落，而不仅仅限於縣級。但是，除了中共之外，這些新興的政權力量都沒能或根本就沒想真正改變鄉村裏的資源和權力分配狀況。

鄉村中的基本統治機制和權力分配依然如故。雖然這些政權也嘗試在農村建立他們的組織機構（如國民黨的保甲制度），但這些組織機構大都在地主士紳的掌握和操縱之下。雖然他們要給日益龐大的新興政權付出比以往更多的資源，但他們也因為有這些新興國家機器的支持而使得他們在鄉村中的統治地位比以往更加不容挑戰。^⑩

農民對地主士紳的依賴是全面性的。這包括租地、貸款，調解家庭血緣氏族問題上的矛盾，組織對抗外來的土匪散兵游勇的騷擾等等。這種依賴性使得地主士紳有可能發展出一整套駕馭貧苦農民的手段。

地主用以阻止農民要求減租減息的最有力的手段在於毀佃斷約的威脅。對於依賴於租地生活的農民，這將無疑是災難性的打擊。由於地主的土地所有權受到從國家到傳統習俗的保護，只要地主樂意，他們就擁有毀佃斷約的理由和力量。一旦農民和地主之間在租約方面發生衝突，地主基本上可以輕而易舉地打贏官司，而且常常是地主起訴農民而很少農民起訴地主。在鄉村裏，農民和地主都對地主在土地訴訟方面的優勢了如指掌。甚至在中共控制下的抗日根據地裏，只要中共力圖通過司法途徑去處理減租減息的糾紛，地主也常常輕而易舉地打贏官司。^⑪

所以，在正常情況下，如果農民敢於要求減租減息，地主往往是主動出擊。例如，在國民政府1935年的調查裏，在90起涉及到地租糾紛的案例中，90%的案子是地主起訴農民，而且結果全是地主勝訴。^⑫毫不稀奇，鄉村裏的大糾紛常常是發生在地主之間，而不是在農民和地主之間。農民和地主之間的

某種「生存倫
間有一種天然
題上的爭議。
一定的措施之
有時甚至極端
衝突。

刻地揭示了農
。在我們的模
非是因為農民
而是在一種特
理性的無可奈
，農民根本沒
性，而地主
民要承擔的

農民對地主
權力的支配
鄉村社區中
、須的資源。
正式或非正
社會的直接
主鄉紳來控
包括徵稅納
主士紳在國
下還是與國
被地主士紳
家徵斂時從
他們在鄉村
。他們與國
來源。^⑬

所謂默契，是因為大多數農民沒有比屈從於地主更好的選擇。在這種爭議構造下，地主的最佳對策是拒絕農民的要求而且主動與敢於提要求的農民鬥。農民的最佳對策是根本就不提甚麼減租減息的要求，苟且偷生了事。農民往往只有在大災荒時才提減租減息的要求。因為在大災荒時，國家或希望避免大亂，因而不鼓勵地主與農民發生衝突，或根本喪失了統治的能力而沒法支持地主。而社會的一般倫理規範在這時又主張開倉賑災而不主張維護地主的權益。這使得地主在與農民在減租減息的衝突中獲勝的可能性下降，效益的損失增加。從而有可能接受農民的一些要求。但是，現有的材料表明，在本世紀初頻於戰亂和鄉村經濟大都面臨破產的條件下，不論是國家還是鄉村社區都沒有能力去懲罰那些借災荒加劇對農民剝削的地主劣紳。許多地方即使在災年都不能減租。^③

所以，要使農民由消極無奈變成減租減息的積極參與者，中共就必須改造農民和地主之間的選擇構造，削弱地主在鄉村中的力量，降低地主在與農民衝突中獲勝的可能性，增加地主的衝突效益的損失。但是，當我們考察歷史的時候，我們不難發現，中共在晉察冀根據地以及別的根據地的早期的減租減息運動，往往是一個讓人頗為疑惑的過程。這時的減租減息的情況，往往是大部分農民並沒有發動起來，只有小部分農民積極起來。但這小部分農民很快和地主發生了衝突，而不能根據變化了的爭議構造去提出新的「恰如其份」的要求去促使地主接受。我們應該如何解釋這些現象呢？

我們的模型分析可以解釋為甚麼大部分農民對減租減息保持消極的態度。這主要是中共在根據地推行減租減息的早期沒有把動員工作做好，沒能使廣大農民感覺到農民和地主之間的爭議構造和以往相比有甚麼重要變化。以晉察冀的減租減息為例，中共在運動早期只是簡單的頒佈了一些有關減租減息的行政命令，並沒有具體的行動去推行這些行政命令。中共在這一時期強調的是把減租減息作為處理土地問題的「消極辦法」。

而租主息現行統府非

減線得善一

和譽，一合急需還沒的一在根動員民和要的當農策對這樣

而不是積極地運用一切可能的方法去改變農民和地主之間在減租減息問題上的爭議構造，使其變為更有利於農民而不利於地主。在1938年初發佈的關於如何執行邊區政府的第一部減租減息單行條例的指示信中，頭三條全是關於避免在減租減息中出現衝突的指示。第一條是中共關於減租減息中的衝突正在破壞統一戰線的判斷。第二條是強調減租減息的「執行權屬於政府，群眾團體只能負協助的責任，不能直接執行」。第三條則非常明確地強調減租減息和以往土地革命的不同之處：^⑭

減租減息是改善人民生活的一個消極的辦法，是擴大與鞏固統一戰線的一個辦法。在執行這一辦法的時候，應該採取多種的方式使得被減的地主、財主得到滿意，使得租戶借戶了解減租減息只是改善其生活的一個消極的辦法，而對地主財主和好，以更加鞏固起統一戰線來。

這一指示非常清楚地表明，中共在這一時期的重點是鞏固和地主的統一戰線，建立和地方傳統的統治精英進行合作的聲譽，而不是力圖證明它在推行減租減息政策方面的有效性。這一重點的確立，還因為中共當時急於在抗日的旗幟下取得地主的合作，以便在最短的時間內從地主那裏徵集到糧草以及其他急需的作戰物資和後勤保證。除此之外，中共的領導人在這時還沒有真正形成如何在階級鬥爭與階級調和之間作策略性變換的一整套辦法。雖然中共在這一時期的政策重點的確立對中共在根據地的立足和後來的發展有很大的作用，但它顯然不足以動員廣大農民去積極的參與減租減息運動。它不能讓大多數農民和地主覺得他們的爭議構造有甚麼大的變化。其中一個最重要的問題，是中共並沒有甚麼政策和行動讓農民和地主相信，當農民要求減租減息時，地主不能輕易地奪佃毀約。這時的政策對地主土地所有權的保護重於對佃戶土地使用權的保護。在這樣的情況下，大多數農民和地主都會相信地主在減租減息衝

好的選擇。
要求而且主
就不提甚麼
大災荒時才
避免大亂，
治的能力而
張開倉賑災
減租減息的
可能接受
初類於戰
是鄉村社
主劣紳。

參與者，
主在鄉村
增加地主
我們不難
減租減息
減息的情
農民積極
能根據變
使地主接

減息保
早期沒
之間的
減息為
息的行
在這
法」

突中獲勝的可能性仍然非常大，而效益的損失會非常小。結果就是大部分農民在減租減息問題上保持消極態度，而地主則保持強硬態度：③

由此可見，大部分農民的消極被動可以被我們的博弈分析所解釋。但是，對為甚麼在這一時期，一小部分農民積極分子會那麼容易的與地主發生衝突，則不是那麼容易解釋。因為我們這一完全信息或「知己知彼」的博弈模型不能解釋發生衝突的機制。雖然衝突被作為一個重要的因素放到模型裏加以考慮，但分析的結果是只要農民和地主都是理性的，他們就只會提出或接受「恰如其份」的要求，而不會發生衝突。那麼，我們應當如何解釋那些確實發生了的衝突呢？在本文的下一節，我們將集中分析在甚麼條件下，農民和地主之間在減租減息問題的爭執容易發展成對抗衝突，中共有甚麼辦法可以影響農民和地主的行為選擇以減少衝突。

2 秩序變動下的衝突與妥協： 「知己不知彼」時農民與地主的博弈

上述分析，似乎只是在講一個眾所周知的大道理。即在舊的社會秩序下，地主總是佔着優勢，農民總是佔着劣勢。這種優劣勢在減租減息的爭議構造中所體現的，是農民根本沒有甚麼獲勝的可能，而地主要承擔的效益損失又很小，結果是農民不得不理性地屈從於地主，很少提甚麼減租減息的要求。只要中共能改變這種舊的社會秩序和舊的爭議構造，整個事情就可以翻轉過來。只要農民獲勝的可能性以及地主承擔的效益的損失增加得很大，那農民的「恰如其份」的要求就可以提得很高。因為所謂是否「恰如其份」，完全是就特定的條件，即獲勝的可能性 p 和衝突所造成的利益損失 c 的大小而言的。而地主也只好理性地接受哪怕是很高的「恰如其份」的要求。這兩類完全不同性質的爭議構造卻都導致出一個共同的行為轉

性、歷史真實性和分析洞悉性。

在理性選擇的分析規範下，農民和地主之間在減租減息問題上發生的衝突，可以從爭議構造特點的一個變化去加以說明。上述的模型之所以不能解釋衝突的發生，是因為它假定農民和地主之間的互動關係是發生在一個穩定不變的社會秩序下。與此對應的是它假設了這種爭議構造是一個完全信息以及農民和地主之間互相「知己知彼」時的爭議構造。而上面的分析已經說明，在「知己知彼」時的爭議構造下，農民和地主都可以「恰如其份」地行事，也即各自可以按「那氏均衡性策略」互相回應，所以能避免衝突。但問題在於當中共發動減租減息運動時，是在社會革命和民族抵抗運動的相互交錯中進行的。抗戰本身已經在使整個舊的社會秩序發生變化，而中共又在有意識地改變鄉村的社會秩序。在變化的社會秩序中，原來關於完全性信息或「知己知彼」的假設已經不能完全概括農民和地主之間互動關係的重要特點。當我們把由於社會秩序變化所帶來的不完全性信息或「知己不知彼」的特點放到我們的模型分析中去的時候，我們就能在理性分析的規範下解釋為甚麼理性的農民和地主之間也會發生衝突。而如何調節這些衝突就成為中共在減租減息中面臨的非常棘手的問題。所謂執行政策中的偏左偏右的問題，在很大程度上是策略互動中的選擇和判斷的困難問題，而不僅僅是意識形態的偏差問題。這對於廣大從事具體工作的中共幹部來說尤其如此。

為了解釋農民和地主在減租減息問題上的衝突，我們在模型中引入了「不完全信息」的因素，把「知己知彼」下的爭議構造變成「知己不知彼」下的爭議構造，然後再分析農民和地主互動選擇的特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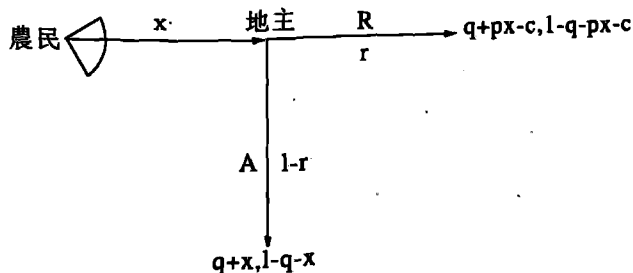
所謂「知己不知彼」，是指在社會秩序變化的性況下，在抗日和革命的交錯進行中，農民對地主在甚麼情況下會拒絕農民的要求而進入衝突的決心的了解，已不再是一目了然的了。地主與農民的對抗決心可以通過關於地主衝突效益損失的大小

來模擬的。在社會秩序的變化中，農民在長期生活經驗中形成的對地主的了解很可能失效。中共不同程度的捲入以及地主家庭對抗日運動的不同程度的涉及，使地主本身關於衝突效益的損失的看法不斷發生變化。例如，地主個人在經濟方面的損失，也許可以（或不可以）從參與抗日民主政權得到補償；地主個人與農民對抗的決心，也許可以（或不可以）被他抵抗日本人侵略的積極性所抵消；地主個人對革命性變革的仇視，也許可以（或不可以）被他關於已經參加到共產黨八路軍裏的兒女們的關心所抵消。總之，在變化的社會秩序和變化的人際關係下，地主的利益結構也變得更加複雜，難以捉摸。地主的經濟狀況已不足以作為農民關於地主在減租減息問題上是否強硬的可靠依據。舊的事例、舊的傳說和舊的規範，也失去了以往作為了解地主的可靠參照物的性質。除此之外，地主還可以策略性地利用這種公認的不確定性去追求自己的利益。這一切只會使得他變得更加難以琢磨。

下面我們就來分析為甚麼在「知己不知彼」的情況下，理性的農民和地主之間也會發生衝突。首先讓我們來看一下引入了「知己不知彼」因素後的爭議構造（參見圖2）：

圖2和圖1的不同之處在於農民並不清楚知道地主的衝突效益損失的大小，因此也就不能清楚的知道甚麼樣的要求才是「恰如其份」，才是可以被地主接受的要求。在圖2中，這種不

圖2 農民與地主在不完全信息下的博弈



土減租減息問
化去加以說
為它假定農
的社會秩序
全信息以及
而上面的分
民和地主都
均衡性策略」
動減租減息
中進行的。
中共又在有
，原來關於
括農民和地
序變化所帶
們的模型分
為甚麼理性
衝突就成為
行政策中的
擇和判斷的
於廣大從事

，我們在模
」下的爭議
析農民和地

性況下，在
下會拒絕農
了然的了。
失的大小

確定性是通過一個字母 r ，來代表的。 r 代表着地主決心對抗的可能性。 $1-r$ 代表着地主決心不對抗的可能性。

地主決心對抗（或不對抗）的可能性是與他在衝突中的效益損失， c ，的大小相關的。在我們的模型中，效益損失是在 0 和 1 之間的連續變量， $c \in [0, 1]$ 。當 $c=0$ 時，意味着沒有損失。當 $c=1$ 時，意味着損失殆盡。兩者之間是各種不同大小的損失。當農民覺得地主的效益損失難以琢磨時，這相當於說農民覺得每一個地主的效益損失大小的可能性都一樣。在模型上，我們可以用均勻分佈（uniform distribution）的假設來模擬這種關係。也就是說，農民在這種情況下關於地主對抗可能性的估計可以表達如下：^⑩

$$\begin{aligned}
r &= \text{Prob} (R|x) \\
&= \text{Prob} [(1-q-px-c) > (1-q-x)] \\
&= \text{Prob} [c < x(1-p)] \\
&= x(1-p)
\end{aligned}$$

這也就是說，當地主衝突的效益損失小於一定水平時，地主關於對抗的期待效益要大於讓步於農民的期待效益。當農民是根據均勻分佈的假設來估計地主的衝突效益損失是，農民對地主對抗可能性的的大小的估計，就可以通過 $r = x(1-p)$ 來代表。

正是因為農民不能確切的知道甚麼要求才是「恰如其份」可以被地主接受，他的要求就必須建立在關於地主對抗可能性的估計上。這樣，農民的理性選擇的問題相當於解決下面這樣一個行為最優化問題：

$$\begin{aligned}
&\text{Max } r(q+px-c) + (1-r)(q+x) \\
&x
\end{aligned}$$

農民的最佳選擇是提出如下的要求：^⑪

$$x^* = \frac{1-c(1-p)}{2(1-p)^2}$$

勝
比
更

計
不
證

為
己
生
行

過
的

於
應
性
求
行
有
的
響

抵
也
對
議
提

由此可見，農民的最佳要求的大小是與他自己在衝突時獲勝的可能性成正比，而與他在衝突時承擔的效益損失大小成反比。其中農民的要求對勝負可能性大小要比對效益損失的大小更為敏感。

但是，農民的這一最佳要求是根據他關於地主對抗性的估計而決定的，而這一估計又是基於他在對地主的衝突效益損失不甚了解的基礎上所做出的。^②所以，這一最佳要求並不能保證恰好是地主所願意接受的要求。

這和農民在「知己知彼」時所做的最佳要求很不一樣，因為那時的最佳要求總是恰好能被地主所願意接受的。而在「知己不知彼」時所估摸出來的最佳要求很有可能被地主拒絕而發生衝突：

第一，如果農民因為過高地估計了地主的衝突效益損失，過低地估計了地主對抗的決心，而提出的要求高於地主能接受的減租減息的底線，那地主一定寧願衝突也不願讓步。

第二，更複雜的情形是當農民估摸着提出的最佳要求恰好於地主自知的底線相符或略低於這一底線，地主究竟會怎麼反應，則取決於他是否認為減租減息涉及到一次性行為還是多次性反複的行為。如果他認為是一次性的，他就會接受農民的要求進行減租減息。但如果他認為減租減息是涉及到多次反複性行為，在大家都知道農民只是在估摸着提要求的時候，地主就有很強的策略動機去虛張聲勢地嚇唬人，甚至連「恰如其份」的要求也要抵制。在這種情形下，地主會不惜捲入衝突，以影響農民以後對他的估計，在以後只提更低的要求。

另外，如果某個或某幾個農村社區的地主暗中聯繫好一起抵制減租減息，那地主甚至在認為減租減息是一錘子買賣時，也可能虛張聲勢地對農民的合理要求進行抵制。因為任何一起對農民的成功的抵制，都有可能影響其他農民關於減租減息爭議構造的看法，使之朝不利於農民的方面轉變，使得他們不敢提任何減租減息的要求，或只提很低的要求。這種現象在運動

決心對抗
衝突中的效
損失是在
意味着沒
種不同大
這相當於
。在模
假設來模
對抗可能

時，地
當農民
民對地
代表。
其份
可能性
面這樣

的早期特別明顯，因為當時中共還沒來得及打破地主之間的聯盟。隨着運動的深入，特別是當中共採取「槍打出頭鳥」的策略以後，地主之間的聯盟就難以保持。

問題的另一方面是，既然農民也都知道在「知己不知彼」時，地主的抵制很可能是虛張聲勢的把戲，而不都是真的因為農民的要求過高，那麼農民也有策略動機去不理會地主關於減租減息的要求太高的抱怨，哪怕地主確實在說實話，因為農民也不知道地主到底是在說真話還是在虛張聲勢。這兩方面的策略行為加起來，就使得即使是理性的農民和地主之間在減租減息的過程中也難免衝突不斷。

從具體的歷史過程來看，在減租減息運動的早期，當大部分農民沒有組織發動起來時，當中共對地主的土地所有權的保護優先於對農民的土地使用權的保護時，農民和地主之間的衝突更多的是由於地主為了虛張聲勢而與農民的任何要求對抗所至。同樣的情形也發生在減租減息運動的中期，即當原來已經變得較為穩定的根據地鄉村社會關係由於戰事的變化、或中共政策的變化而發生新的變化時。這時，地主最喜歡做的是對敢於提任何要求的農民進行廢佃毀約。

關於早期運動的歷史資料非常有限，因為在建立根據地的初期，百廢待舉，不可能很好地收集材料。從現有的材料看，地主對農民減租減息要求的態度非常強硬，而且有辦法把許多農民給嚇回去。晉察冀邊區行政委員會在1940年2月的一份文件「論減租減息的意義與執行問題」提到：②

兩年來，在二五減租的執行中，各地發生着非常複雜的問題，解決辦法也很不一致。例如，有的縣份出租人有把原地租提高以逃避減租法令者，有的縣份實行四六分糧（出租人四，承租人六），有的地方因減租關係出租人對給租佃戶肥料種子的幫助急了工，以致影響土地生產量。以此名為二五減租，而租佃戶實得其惠者則在二五之下。其次，關於地主收地問題，各處廣泛的發生着，出租

人假「自耕」之名，而投機取巧者不一而足。或者是在「轉讓」「出賣」「出典」的掩護下，進行着「收回」土地的陰謀，也是日有所聞。關於減息問題，債權人對債務人以威脅的方法而維持原利者仍很多，而質地貸款債權人處置所質土地者亦不在少數。

另外，在北岳地區，一部分地主也趁1940年8月中共發佈「晉察冀邊區目前施政綱領」（雙十綱領），調整減租減息政策時對農民強硬起來。

中共在這一時期強調糾正前一時期在「反頑」高潮中伴隨出現的農民不交租不交息的過左的行為，強調要保護地主的人權、政治權、地權和財產權。一部分地主利用政策變換過程出現的暫時不明了的局面，採用收地賣地轉佃等辦法與農民的減租減息要求對抗。這迫使中共不得不在發佈「雙十綱領」的三、四個月後趕緊又調整政策。^②

即使在平山縣這一老根據地，也於1943年形勢發生變化時，突然出現了2,000多起有關減租減息的糾紛，其中80%的案例是地主起訴農民。大部分涉及到地主收佃來威脅農民多交地租。^③

當一部分地主在社會秩序變動時喜歡虛張聲勢地恐嚇農民時，一部分農民也相應地喜歡在這時提很高的要求，特別是在得到中共在地方上的一些工作人員的支持時。原中共在晉察冀根據地的主要領導人聶榮臻在他的回憶錄中提到，當他們剛進入五台山還沒到達根據地的中心阜平時，也就是還沒正式發動減租減息時，他已經聽到了在好幾個地方出現了激進的「打土豪」的做法。^④另外，一份關於晉察冀邊區減租減息的總結報告也提到「因為地主常以奪回佃地來報復實行減租的農民或假借各種名義如假典、假賣、收回『自耕』，以及改定租為拌種等抵抗減租……激成個別農民走到另一極端，抗不交租……」。^⑤彭真還指出，「當群眾起來時，有的農民在減租減息之後，又根本不交租交債了，甚至在地主討租時，大算舊

破地主之間的聯
打出頭鳥」的策

「知己不知彼」
、都是真的因為
會地主關於減
實話，因為農
。這兩方面的
主之間在減租

早期，當大部
地所有權的保
地主之間的衝
□要求對抗所
□當原來已經
化、或中共
做的是對敢

立根據地的
的材料看，
辦法把許多
月的一份文

問題，解決
高以逃避
人六)，有
了工，以致
患者則在
着，出租

張·反要地主倒貼……一切都翻過來了。」^②

3 避免衝突的機制：

「知己知彼」制度化的嘗試和困難

由此可見，當局勢變化使得農民和地主之間的爭議構造從「完全信息」變為「不完全信息」、由「知己知彼」變為「知己不知彼」時，農民和地主各自的理性選擇可以使他們在策略互動中陷於衝突。一定程度的衝突對中共來說並非壞事，反而使它有了在鬥爭的鼓動者和鬥爭的調和者之間做策略轉換的空間。但是，太多的衝突，特別是超越環境與政策許可範圍的大規模的衝突，則不是中共的戰略利益所在。彭真把這種惡性衝突稱之為「會走到兩敗俱傷同歸於盡」。^③中共在抗日戰爭時期對農民的支持是受到維持抗日統一戰線的需要所限制的。中共不能簡單的一味鼓動農民的積極性，而必須把階級鬥爭控制在一定的範圍內。為了達到這一目的，僅僅去提高農民在與地主衝突中獲勝的可能性和增加地主的衝突效益損失還不行，還必須通過一系列制度性的措施和安排，逐步建立一個新的穩定的社會秩序，使農民和地主之間在他們的互動關係中重新建立某種穩定的、明朗化的相互期待。使農民和地主之間形成關於甚麼是「恰如其份」的共識，把農民和地主之間的「默契」關係來一個根本性的轉化，使它從農民對地主的屈從變為地主對農民的屈從。只有這樣，才能達到中共最理想的目的：在抗日民族統一戰線的內部實現革命性的變革。

但是建立新的穩定社會秩序和新的穩定的相互期待並非易事。套用一句俗話，它要求「天時地利人和」。也就是說，它需要一定的時間去穩固，一定的空間去表現，以及一定的正確的人為策略措施去推行和加強。在抗日根據地的減租減息這一具體問題上，它要求中共有穩固的根據地政權和連續的正確政策。但是，在敵後建立的抗日根據地會不時遭到日偽和別的

政治軍事力量的危及。而這一時期的正確政策本身又要求中共不斷根據情況的變化去在鬥爭的發動者和鬥爭的調和者之間做策略性的變換。在這裏，正確政策的策略互動性與建立穩定透明的互動期待之間構成了一種令人疑惑的取捨難題。這也就是為甚麼中共在推行減租減息的過程中不能完全避免社會衝突，而只能在制定和執行政策的左右擺動中，盡量有意識地去避免大規模的階級衝突。

事實上，在根據地的相對穩定時期和在組織動員農民相對成功的時期，中共還是在如何穩定新的社會秩序和如何建立穩定透明的互動期待方面做了不少頗有創造性的嘗試。其中最具有創造性的工作是在政權建設上吸收一部分「開明紳士」參政，並在後來推行所謂「三三制」的政權體制，給予地主士紳一定參政議政的安排。^②這種把一部分地主士紳安排到根據地抗日政權的作法，實際上會起到把這部分地主的期待效益和期待效益損失穩定化和明朗化的作用，使農民和地主之間在減租減息中的要求與反應問題上，可以在一定程度範圍內按明朗化的相互期待行事，從而避免衝突。換句話說，中共的這種政治安排，可以使這部分地主的行為變成可預測行為。在晉察冀抗日根據地，中共有非常明確的指示說明這一層關係。有許多被吸收到抗日民主政權的「開明」大地主士紳在減租減息的問題上對農民的減租減息要求採取了相當合作的態度。^③中共還有非常明確的指示，說明如何通過先說服有代表性的「開明士紳」在減租減息問題上進行合作，然後以他們作為榜樣去打開局面，從而引導其他地主進行合作。對於那些虛張聲勢而不合作的地主，一旦被中共發現，他們將受到懲罰。^④在條件允許的情況下，中共的這些作法還是相當有成效的。問題在於情況是在不斷變化的。在許多時候，根據地的穩定與否，完全超出中共的控制之外。

所以，在這樣的條件下，更具挑戰性的問題是：中共怎樣在鬥爭的鼓動者和鬥爭的調和者之間做策略性轉換，怎樣在動

的爭議構造從
」變為「知己
也們在策略互
事，反而使
略轉換的空
可範圍的大
這種惡性衝
抗日戰爭時
限制的。中
級鬥爭控制
農民在與地
還不行，還
個新的穩定
中重新建立
間形成關於
「默契」關
變為地主對
的：在抗日
期待並非易
也就是說，
一定的正
減租減息這
續的正確
日偽和別的

意的美略互應和建立明朗化的相互期待之間取捨，以達到它既至意且既實行了革命性變革，又維持了抗日統一戰線的目的；這正是我們要在下一章分析的重點問題。

4 小結

抗日戰爭時期中共在根據地所推行的減租減息運動是一個非常複雜的過程。通過推行被我們刻化為「構造型爭議」這樣一種特殊的動員方式，中共在給農民和地主留下了一定的互動選擇空間的同時，也給自己留下了游刃於階級鬥爭和階級調和之間的策略空間。這使得中共不僅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避免農民作為潛在受益者去「乘便車」的可能性，還可以減輕「動員困境」的程度。更為重要的是使中共有可能在抗日民族統一戰線的範圍內進行一場社會革命性變革。

我們對農民和地主之間在減租減息問題上的動態分析，使我們對所謂農民和地主之間的「默契」和衝突有了更進一步的認識。這種「默契」並非「道德經濟」下那種圍繞着「生存倫理」的和諧，而是一種理性權衡後的消極無奈。當中共把農民和地主之間的爭議構造改變得更有利於農民，並且使相互間新的期待明朗化時，這種「默契」就從農民的屈從變為主動的屈從。而且，農民和地主之間在減租減息運動中的衝突，也有比簡單的「共黨暴力強迫」論更為複雜的機理。當我們觀察到這一時期的中共領導人常常為運動中出現的農民和地主之間的衝突而憂慮擔心時，我們對於農民和地主之間在社會秩序不穩定、信息不完全或「知己不知彼」時的互動行為以及導致衝突的機制分析，就不僅有更為嚴格的邏輯性，而且也可能更接近歷史的真實。

在中共所控制的抗日根據地內，中共所選擇的策略行為直接影響到農民參與減租減息運動的積極性。中共的策略行為對農民與地主爭議格局的「抉擇構造」有重大影響，特別是就

農民或地主自己行為選擇的可行性、他人策略行為的可能性、以及策略互動後果的確定性而言。當中共在減租減息運動中採取一種全面支持農民的策略行動時，它就在很大程度上增大了農民在與地主發生爭議時獲勝的可能性，同時減少了農民在爭議時所要承擔的代價。這樣，農民參與減租減息運動的積極性就會得到鼓勵、就會大大提高。在與地主關於減租減息的爭議格局中，他們就會格外主動，甚至發展到不顧政策規定、不交租交息、剝奪地主的土地和財產的激進地步。以此相反，在推行減租減息時，如果中共採取一種中立或不偏不倚的策略行為，地主就得以保持他們傳統上的政治、經濟、文化、社會優勢，有更大的可能性去在爭議格局中以很小的代價取勝。結果，農民的積極性就會受到打擊和削弱。

這種常識性的老生常談似乎暗示着中共為了發動農民，一定要不斷採取全面支持農民的策略行為。但是，在減租減息的運動過程中，一個顯著的歷史現象，就是中共既沒有總是採取全面支持農民的策略去不斷強化農民的運動積極性，也沒有總是採取中立者的姿態去不斷強化與地主的統一戰線。相反，中共經常變化它的策略重點，經常在全面支持農民和採取中立姿態這兩者之間變化，經常調整動員農民的水平 and 對地主統戰的水平。為甚麼？

中共本身也面臨怎樣在鬥爭的鼓動者和鬥爭的調和者之間做策略性轉換，怎樣在動態的策略回應和建立明朗化的相互期待之間取捨這樣的難題。簡單的「階級鬥爭」、「利益代表」、「民族主義加政治真空」等說法都不能解釋為甚麼中共不直接追求它最希望得到的目標、反而要不斷變化自己的策略選擇這樣的問題。我們能否從中共與農民和地主之間在減租減息運動中的策略互動過程本身去解釋中共的策略選擇？當中共的策略是因為偶然因素所致、或是對外界環境突然變化的反應的時候，我們應該怎樣解釋為甚麼有的策略可以有效地達到中共所預期的效果，有的則徒勞無功？換句話說，我們到底應該怎樣從微

息，以達到它統戰的目的。

息運動是一個「階級性爭議」這樣了一定的互動和階級調和度上避免農民減輕「動員因民族統一戰線

動態分析，使了更進一步的繞着「生存倫中共把農民使相互間新為地主的衝突，也有比們觀察到這主之間的衝會秩序不穩及導致衝突可能更接近

策略行為，特別是就

觀上解釋中共—農民—地主之間的策略互動關係？我認為只要從策略互動的關係着手，把問題放到一種博弈格局中去分析，我們就能不僅解釋中共多變的策略選擇，而且解釋農民和地主多變的策略選擇。

在下一章裏，我們要借用博弈論模型去幫助我們分析中共、農民、地主在減租減息中的策略選擇行為。為了抓住歷史過程的一些重要特點，我們將如同上一章的討論那樣，從兩個不同的博弈格局去分析。首先，我們要討論「知己知彼」下的博弈，也即所謂「完全信息」下的博弈：當地主明確了解與他們打交道的中共究竟是甚麼樣類型的共產黨的時候（是強調階級團結和統一戰線的共產黨，還是強調階級鬥爭和革命的共產黨），策略互動會有甚麼特點。然後，我們要討論「知己不知彼」下的博弈，也即「不完全信息」下的博弈：當地主不很明確了解與他們打交道的中共究竟是甚麼樣的類型的時候，策略互動會有甚麼特點。

、？我認為只要
局中去分析，
釋農民和地主

助我們分析中
為了抓住歷史
那樣，從兩個
己知彼」下的
明確了解與他
候（是強調階
和革命的共產
論「知己不知
當地主不很明
的時候，策略

第四章

關於中共（農民）與地主 互動關係的博弈分析

1 中共（農民）與地主： 關於展開型博弈格局的介紹

一般說來，在推行減租減息這樣一類政治—經濟運動時，中共有兩個相互關聯的目的。一是要把農民動員起來，一是要維持和地主之間的抗日民族統一戰線。中共農村運動的成敗取決於它在多大程度上能同時實現這兩個目的。如果統一戰線破裂，中共就不得不同時應付兩個方面的敵人；如果不能把農民發動起來，中共就不能最大程度地獲得農民的支持，不能按照中共的長遠革命戰略去改造農村社會，使其成為自己穩固的權力基礎。然而，這兩個相互關聯的目的又是那麼明顯的相互矛盾。過分強調統一戰線就不利於發動農民群眾，過分強調發動農民群眾就不利於鞏固統一戰線。當我們意識到農民和地主都有策略選擇能力時，我們就不難想像中共所面臨任務的困難性：問題不在於如何定義甚麼是合理的界線，因為任何靜態的政策規定都不過是導致新一輪「上有政策，下有對策」遊戲的開端。真正的難題在於，如何在策略互動中創造出一種局面，從而把農民和地主的策略選擇引導到一種符合中共戰略利益的動態平衡中去（Equilibrium Strategy）。正是在這個意義上，鬥爭和妥協的交互運用，成為創造群眾動員與維持統一戰線動態平衡的必要手段。真正的問題在於如何去做！

為了展開對這一複雜的策略互動問題的分析，我們構造了一個包含了三個步驟的「展開型」博弈格局。^① 在這一博弈格局中，影響策略選擇行為的有下列幾個因素：博弈角色，選擇

的先後次序，可以選擇的行為，博弈角色各自的利益所在，相互了解程度，對於外部條件影響策略互動結果的可能性估計。下面，我們將逐一討論這些因素。

(1) 博弈角色

在這一博弈格局中，我們着重直接分析中共與地主這兩個博弈角色的博弈關係。我們之所以把農民與這二者的關係放在背景上分析，是因為我們已經了解到農民行為的方向與中共策略選擇的方向是一致的。正如我們在上一章所分析的那樣，抗日根據地的農民，特別是在根據地開創的早期，在政治上依賴於中共，在經濟上從屬於地主。所以，只有當中共對他們提供足夠的支持時，農民才能被動員起來。中共領導的農民運動的真正複雜性在於一旦農民被動員起來，他們就很可能迅速激進化，並常常超出中共所設定的政策界限。在這裏，我們將首先集中分析中共與地主的關係，然後分析農民運動激化這種複雜性。

關於地主這一博弈角色，為了簡化分析，我們把各種類型的地主富農都簡稱為「地主」。我們當然意識到在實際歷史過程中所謂地主富農的複雜性。中共就根據經濟上政治上的不同標準把地主富農化分為許多不同的類型。但是，我們分析的重點不是關於地主富農的分類，而是在利害權衡基礎上的策略互動。這種分析上的簡化，是為了抓住這樣一個基本特點：我們在博弈分析中所說的「地主」，主要是指那些在減租減息運動中被作為減租減息對象的人。對於他們來說，如果減租減息能順利推行的話，他們的利益都要在這一過程中有所損失。因此，減租減息都不是他們所希望的結果。只要「有可能」的話，他們都不會減租減息，不會對農民的要求輕易讓步。對中共而言，問題是如何既要他們對農民讓步，又維持與他們之間的統戰關係。對地主而言，所謂有沒有可能反對減租減息，在這裏是指他們在博弈格局中的利害權衡而言。我們將在具體的博弈分析中詳細討論這一問題。

關於中共這一博弈角色，我們把它簡要的分為兩大類型：「激進型中共」和「溫和型中共」。所謂「激進」是指一味強調階級鬥爭和社會革命，一味強調激化農民運動；所謂「溫和」是指強調維持統一戰線，反對激化和擴大階級鬥爭。這種兩分法當然也是一種分析上的簡化。實際情況要複雜得多。歷史上，儘管中共是按照列寧主義的建黨原則嚴格組織起來的政黨，但是，黨內也並非鐵板一塊。在抗日戰爭時期，不難想像，在對待像如何平衡發動農民群眾和維持統一戰線、如何平衡鬥爭和妥協等方面，中共內部也存在着各種各樣的想法，在執行政策的具體過程中，也會有各種不同的作法。這種不一致可以存在於高級領導人之中，存在於不同級別的幹部之中，也可以存在於同級的不同幹部之中。有許多原因可以導致這種種不一致。例如，關於客觀形勢的不同看法，黨內的權力鬥爭，個人在不同革命階段所經歷的不同經驗，以及不同的個人社會背景。^②但是，由於我們的主要目的不是關於中共內部的具體分類的研究，我們的這種簡化將足以幫助我們分析中共策略選擇的複雜性。在下面分析中共在博弈格局中的利益所在時，我們將進一步討論所謂「激進型中共」和「溫和型中共」在分析上的具體區別。

(2) 選擇的次序、步驟和範圍

在我們的「展開型」博弈模型中，我們用三個選擇步驟去反映減租減息歷史過程的一些重要特徵：第一步，扮演領導角色的中共往往首先發難，主動發起減租減息的運動；第二步，地主往往處於應付的地位，根據觀察到的中共以及農民的情況決定自己的策略行為；第三步，中共往往根據農民和地主對運動的反應去修改自己的策略行為，決定如何去處理農民和地主在運動中的表現。當然，具體的歷史過程也要比這種分析性的簡化複雜得多，往往很難區分到底是誰走第一步誰走第二步。作為一種邏輯抽象，這三個步驟不可能窮盡所有的情況。但是，這一抽象主要是抓住了這樣一個基本特點：中共這一外來

自的利益所在，相
果的可能性估計。

共與地主這兩個
二者的關係放在
的方向與中共策
分析的那樣，抗
，在政治上依賴
中共對他們提供
的農民運動的真
能迅速激進化，
們將首先集中分
種複雜性。

我們把各種類型
到在實際歷史過
政治上的不同
，我們分析的重
礎上的策略互
本特點：我們
減租減息運動
如果減租減息能
有所損失。因
「有可能」的
易讓步。對中
持與他們之間
減租減息，在
們將在具體的

的政治力量，是根據地農村中減租減息運動的發起者，它掌握着根據地的政權，有着制定和推行各種政策的權力，處於減租減息等社會政治經濟運動的領導地位。

在我們的博弈模型的第一階段，中共的策略選擇範圍可以抽象為兩種選擇：一是對地主在減租減息等問題上提出比較激進的要求，一是提出比較溫和的要求。

所謂「激進要求」，也就是比較「左」的要求，這意味着中共採取一系列偏向農民的措施去開展減租減息。在具體的歷史過程中，這往往指中共制定一系列偏向農民的減租減息法令，對地主提出盡可能高的減租減息要求，採取各種方法去侵犯地主的財產所有權和土地所有權，盡量削弱和打擊地主的政治社會勢力，在動員減租減息運動的過程中，用召開群眾鬥爭會等暴風驟雨式的階級鬥爭形式，去發動農民群眾，公開地孤立和羞辱地主，甚至侵犯他們的人權。

所謂「溫和要求」，也就是嚴格按照統一戰線的政策去開展農村工作，在農民和地主的爭議中，保持一種不偏不倚的立場，嚴格按照公開的政策規定去實行減租減息，通過法律和行政的手段，去調解農民和地主的矛盾，同時保護農民和地主的政治權、經濟權、土地和財產所有權和人權。事實上，只有當中共對地主提出「激進要求」時，農民的積極性才能被調動起來，這在運動的早期尤為如此。這一點無疑增加了中共企圖同時實現動員農民和維持統一戰線的難度。

在博弈的第二階段，地主在觀察到了中共在第一階段所選擇的策略行為以及農民的反應之後，必須決定自己的策略行為：或抵制中共的要求，或就範於中共的要求。在博弈的第三階段，中共如果觀察到地主採取抵制的行為之後，就必須決定：或與地主妥協，或對地主進行懲罰。

(3) 信息了解程度：完全與不完全信息

在博弈論中，所謂信息了解程度的完全與不完全，主要是

指博弈角色互相之間的了解而言。這種相互了解可以是多方面的。我們主要對博弈角色對互相的利益所在了解的程度感興趣。為了把握博弈角色的利益，我們假設他們對一系列可能出現的博弈結果有不同的「偏好」。不同的「偏好」結構，就蘊涵着不同的利益結構，也就蘊涵着不同類型的博弈角色。^③

所謂信息的完全與否，主要是指對對方的了解而言。我們一般都假設博弈角色了解自己的利益所在。如果博弈的一方非常了解對方的「偏好」結構，我們就說他有着關於對方的「完全信息」。否則，我們就說他關於對方的了解是不完全的，也就是具有關於對方類型的「不完全信息」，因為他不能確定對方的角色類型。中國人所說的「知己知彼」就是關於完全信息的一種表達。在這兩種不同信息狀況下的博弈，人們的策略選擇會是很不一樣，博弈的結果也會很不一樣。

在我們關於中共和地主的博弈分析中，我們首先分析完全信息條件下的博弈，看看當雙方互相了解、知己知彼的情況下，這種博弈有甚麼特點。然後，再分析信息不完全條件下的博弈，看看當地主不完全了解中共的角色類型、即不清楚中共到底是「激進的」還是「溫和的」的時候，中共和地主之間的博弈又有甚麼特點。對這種「知己不知彼」的不完全信息博弈模型的分析，正是我們研究的重點，它也更能反映歷史過程的複雜性和真實性。

抗日戰爭時期，根據地範圍內的地主很難一開始就確實知道中共的真實面目。對於中共這一外來的非傳統的政治力量，地主只能根據各種渠道的流言蜚語和對大的局勢的觀察去形成關於中共角色類型的一個大概估計。有許多種相互矛盾的因素可以令地主對中共的面目不甚了解。例如：

第一，中共在 1924-1927 大革命時期以及在 1927-1936 土地革命時期的農村運動中，素有強調發動農民進行「打土豪，分田地」的激進聲譽；

第二，中共在與國民黨結成抗日統一戰線的過程中，又公開

發起者，它掌握權力，處於減租略選擇範圍可以上提出比較激

求，這意味着。在具體的歷史的減租減息法各種方法去侵打擊地主的政召開群眾鬥爭，公開地孤

線的政策去開不偏不倚的立通過法律和行民和地主的上，只有當能被調動起中共企圖同

一階段所選自己的策略行博弈的第三，就必須決

，主要是

宣佈停止激進的土地革命，改為推行國民政府制定的減租減息這樣的社會改革，從強調階級鬥爭轉到強調抗日的民族主義；

第三，中共黨內各級幹部在具體執行政策過程中的不同作法，可以進一步使地主不知所措。一般來說，中共的高級幹部多給人以溫和的印象，但下級幹部的作法往往相差很大，而且越到基層，越容易變得激進。但即使激進的基層幹部，也要服從黨組織的約束，雖然這種約束本身也會隨時間地點的變化而不同。

第四，一個村子的地主往往會聽到關於別村子裏中共幹部行為的傳言。而這些傳言往往有互相矛盾，有的說中共是激進的，有的說中共是溫和的，等等。

在我們的模型中，我們假設中共對地主是了解的。這一方面是為了簡化我們的分析，另一方面，也是反映了這樣一個事實：一般而言，中共對地主的了解要比地主對中共的了解更為徹底。中共可以通過發動農民群眾去摸清地主的情況，而地主則較難發動群眾去摸清中共的情況。

從分析上講，我們這一「知己不知彼」的不完全信息博弈模型，可以幫助我們從策略互動的過程去解釋中共和地主在減租減息問題上的策略選擇行為。特別重要的是，這一模型可以分析地主如何把中共在前一階段的策略行為作為某種政治信號，根據自己的觀察，去改變對中共角色類型的估計，從而再決定自己在第二階段的策略選擇行為，到底是要去抵制中共的要求還是去乖乖就範。同樣，意識到自己前一階段的行為對地主具有政治信號的作用，中共就可以有意識的選擇策略，去影響地主對自己角色類型的估計、從而影響地主的行為選擇。我們發現，當我們考慮到不完全信息的時候，我們就可以通過「信號博弈」(Signaling game)中的均衡策略，去解釋減租減息運動中的各種複雜的現象。^④我們將在下面的章節中深入討論這一點。

(4) 策略互動的可能結果和利益所在

不同的策略選擇會導致不同的結果，而不同的博弈角色對

不同的結果會有不同的「偏好」。在模型中，我們把中共與地主的博弈結局歸結為三種類型六種結果：

1、 相互合作：當地主決定就範於中共的要求時，結果就是相互合作。其中也有兩種結果：如果中共提出激進要求、並且把農民動員起來了，地主這時候就範於中共的要求所產生的結果，我們稱之為「強勢合作」；但如果中共只是提出溫和要求、並沒有把農民動員起來，地主這時候去就範於中共的要求所產生的結果，我們稱之為「弱勢合作」。

2、 相互妥協：當地主決定抵制中共的要求時，如果中共決定調解與地主的關係而不是給予進一步懲罰，結果就是相互妥協。其中有兩種不同的結果：如果中共是在提出激進要求、把農民發動起來之後，才去調解和地主的關係，這樣產生的妥協我們就稱之為「強勢妥協」；如果中共只是在提出溫和要求、還沒有把農民動員起來就去調解和地主的關係，這樣產生的妥協我們稱之為「弱勢妥協」。

3、 相互衝突：當地主決定抵制中共的要求時，如果中共決定給予地主進一步懲罰，結果就是相互衝突。其中也有兩種不同的結果：如果中共是在提出激進要求、把農民發動起來之後，才去懲罰地主，這樣產生的衝突我們就稱之為「強勢衝突」；如果中共只是在提出溫和要求、還沒有把農民動員起來就去懲罰地主，這樣產生的衝突我們稱之為「弱勢衝突」。可見，所謂強勢或弱勢的結果，都是指中共是否已經把廣大農民發動起來。④

就這六種結果而言，我們假設地主有如下的「偏好」結構：

弱勢妥協 > 弱勢合作 > 強勢妥協 > 強勢合作 > 弱勢衝突 - 強勢衝突

激進類型的中共有如下的「偏好」結構，它基本上與地主的「偏好」結構相反：

強勢衝突 > 弱勢衝突 > 強勢合作 > 弱勢合作 > 強勢妥協 > 弱勢妥協

別定的減租減息遠
的民族主義；
過程中的不同作
共的高級幹部多
很大，而且越到
，也要服從黨組
、變化而不同。
村子裏中共幹
的說中共是激

解的。這一方
了這樣一個專
共的了解更為
情況，而地主

全信息博弈模
地主在減租減
型可以分析地
信號，根據自
決定自己在第
還是去乖乖
政治信號的
自己角色類
我們考慮到
(Signaling
種複雜的現

弈角色對

一般來說，溫和型中共的「偏好」結構比較複雜，我們只可以假定溫和型中共最喜歡「強勢合作」，最不喜歡「弱勢衝突」。

至於對於這兩極之中的其他結果的偏好，則要具體分析。例如：如何看待「弱勢妥協」和「弱勢衝突」之間的關係，將區別經驗豐富的和沒有經驗的中共。在具體討論博弈關係時，我們再詳細分析這種區別。我們可以用 0-6 這個範圍的效益量去代表各個博弈角色的「偏好」：⑥

	地主	激進的中共	溫和的中共
「弱勢妥協」	6	1	X
「強勢妥協」	2	2	Y
「弱勢合作」	4	3	R
「強勢合作」	1	4	6
「弱勢衝突」	0	5	Z
「強勢衝突」	0	6	I

2 中共（農民）與地主： 「知己知彼」下的博弈關係

圖3包含了兩個「完全信息」條件下的博弈格局：圖3.1的展開型博弈代表了「激進型」中共和地主之間在知己知彼情況下的策略互動關係；圖3.2的展開型博弈代表了「溫和型」中共和地主之間在同樣條件下的策略互動關係。

實際上，正如我們前面所討論過的那樣，在抗日戰爭時期，中共很難通過完整的制度化去真正做到使地主完全了解中共的真正類型。地主對中共的了解總是存在着某種不完全性。在這個意義上，圖3所展示的「完全信息」博弈，不如本章第四節所要討論的「不完全信息」博弈那樣更接近歷史真實。

第四章 關於中共（農民）與地主互動關係的博弈分析

在這裏討論「完全信息」博弈只是為了給討論「不完全信息」博弈設立一個分析比較的框架。

讓我們先來審視一下圖 3 所代表的策略關係：

圖 3 中共（農民）與地主在完全信息下的博弈

圖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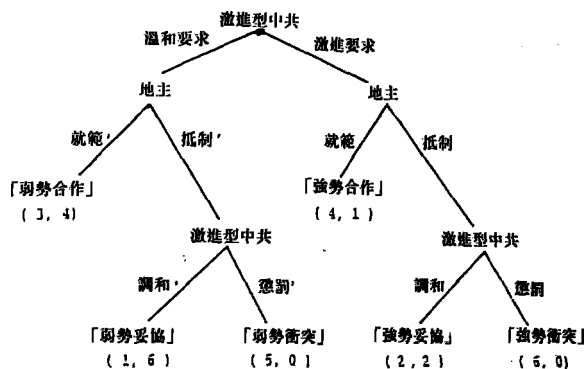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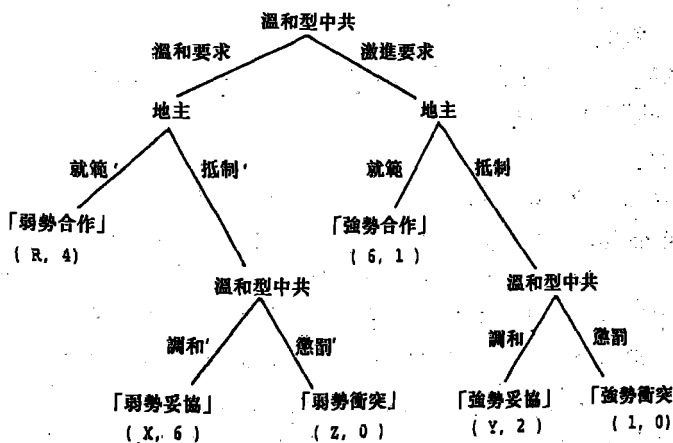


圖 3.2



構比較複雜，我們只
，最不喜歡「強勢衝
好，則要具體分析。
突」之間的關係，將
體討論博弈關係時，
6 這個範圍的效益量

溫和的中共

- X
- Y
- R
- 6
- Z
- I

弈格局：圖 3.1 的
在已知彼此情況
了「溫和型」中共

，在抗日戰爭時
地主完全了解中
某種不完全性
，不如本章第四
史真實。

當我們假設中共和地主互相知己知彼之後，中共和地主之間的博弈關係就變得相當簡單明了。在這兩個展開型博弈格局中，下面幾種策略組合 (Strategy profile) 屬於「子格局那氏完全均衡」(Subgame perfect Nash equilibrium) ①。也就是說，這裏的每一組策略組合所指明的選擇，在給定的策略互動關係中，都是符合博弈雙方各自的利益的最佳選擇，這不僅就博弈全局來說是如此，而且就博弈三個階段的每一步驟的博弈子格局來說也是如此。請看表 4.1。

下面，讓我們來具體分析一下這些策略組合。

第一，在「激進型」中共和地主之間的博弈關係中 (圖 3.1)，下面的策略組合是「子格局那氏完全均衡」策略組合：

【(激進要求，懲罰，懲罰)；(就範，就範)】

在這個策略組合中，分號前面代表了中共的選擇，分號後面代表了地主的選擇。由於每個均衡策略都必須是包括了對所有可能遇到的博弈格局的完整的行為計劃。所以，我們不僅要指出在「均衡路徑上」中共要提「激進要求」，並準備「懲罰」敢於「抵制」這一要求的地主，而且，我們還要指出在「均衡路徑外」，一旦中共錯誤地提出「溫和要求」並受到地主「抵制」時，中共的最佳應對措施則是對地主的「抵制」也可以「懲罰」。

所以，在這一策略組合下，策略互動的「均衡路徑」(Equilibrium path) 是「激進型」中共提出「激進要求」，地主則選擇「就範」。②均衡性結局就是「強勢合作」。中共和地主的效益分別為 (4, 1)。「均衡路徑」之外策略互動的最佳選擇是「激進型」中共會懲罰地主的任何抵制，那怕是萬一「激進型」中共因為某些不清楚的原因，對地主只提「溫和要求」而地主加以「抵制」那樣的情況。在這樣的格局之下，地主在「均衡路徑」之外的最佳選擇也是「就範」。

表1 關於中共（農民）與地主在「知己知彼」下的博弈分析

1、關於「激進型」中共與地主的博弈分析

「子格局那氏均衡」策略組合	均衡結果	期待效益
【(激進要求, 懲罰, 懲罰) ; (就範, 就範)】	「強勢合作」	(4,1)

2、關於「溫和型」中共與地主的博弈分析

「子格局那氏均衡」策略組合	均衡結果	期待效益
(1) 如果 $6 > R > X > Y > Z > 1$ 【(溫和要求, 調和, 調和) ; (抵制, 抵制)】	「弱勢妥協」	(X,6)
(2) 如果 $6 > R > Y > X > Z > 1$ 【(激進要求, 調和, 調和) ; (抵制, 抵制)】	「強勢妥協」	(Y,2)
(3) 如果 $6 > R > Y > Z > X > 1$ 【(溫和要求, 懲罰, 調和) ; (就範, 抵制)】	「弱勢合作」	(R, 4)
(4) 如果 $6 > Y > R > Z > X > 1$ 【(激進要求, 調和, 懲罰) ; (抵制, 就範)】	「強勢妥協」	(Y, 4)

注：【(中共的選擇) ; (地主的選擇)】 (中共的期待效益, 地主的期待效益)

，中共和地主之
展開型博弈格局
：「子格局那氏完
。也就是說，這
的策略互動關係
，這不僅就博弈
步驟的博弈子格
合。
博弈關係中（圖
「均衡」策略組合：
範'）】
的選擇，分號後
須是包括了對所
以，我們不僅要
並準備「懲罰」
指出在「均衡
受到地主「抵
抵制'」也可以
「均衡路徑」
要求」，地主
。中共和地主
互動的最佳選
怕是萬一「激
「溫和要求」
之下，地主在

這一策略組合所描述的是如下這樣一種策略互動選擇關係：「激進型」中共不僅總要對地主提出「激進要求」，而且一旦地主對中共的要求進行「抵制」，不管是對「激進要求」還是對「溫和要求」進行抵制，「激進型」中共都要對這些地主進行「懲罰」。如果地主「抵制」的是「激進要求」，那麼，「激進型」中共對地主的懲罰就會觸發「強勢衝突」的結局，因為這時農民也被中共的「激進要求」所動員起來。「激進型」中共在激進化了的農民的幫助下，可以輕而易舉的把運動推入「強勢衝突」的結局。

如果地主「抵制」的是「溫和要求」，那麼，「激進型」中共對地主的「懲罰」就會觸發「弱勢衝突」的結局。所謂「弱勢衝突」和「強勢衝突」的區別在於前者發生在農民被動員和激化之前（大量歷史資料說明，當中共只對地主提「溫和要求」時，農民是不會被動員起來的），後者在農民被動員和激化之後。「激進型」中共當然更喜歡「強勢衝突」，因為這更接近全面的階級鬥爭。但是，一旦進入衝突，不管是「強勢衝突」還是「弱勢衝突」，掌握着根據地政權和武裝力量的中共，不但可以剝奪地主的土地和財產，而且可以剝奪他們的政治權利，甚至威脅他們的生命安全。這正是急於求成、強調階級鬥爭多於強調統一戰線的「激進型」中共之所以「偏好」衝突甚於妥協的原因。

當然，在抗日戰爭時期，「激進型」中共也會受到抗日統一戰線政策的約束。他們可以喜歡「強勢衝突」和「弱勢衝突」這樣的結果，但是，他們也不能隨便亂來，他們也必須在一定的借口下才能採取最為激進的手段。所以，只有當地主對中共圍繞着減租減息和稅收改革等國民政府法令所提出的或激進或溫和要求進行抵制時，「激進型」中共才能懲罰地主，進入衝突的結局。如果地主乖乖的「就範」，即使「激進型」中共也很難有理由和借口去懲罰他們。

如果中共對地主的「抵制」進行「調和」的話，結果就會是兩種不同類型的妥協：（1）如果中共先通過「激進要求」把

農民發動起來後再去「調和」與地主的矛盾，結果就是「強勢妥協」；這也就是中共文件中常提到的「先打後拉」所造成的結局。（2）如果中共在提出「溫和要求」後就開始「調和」與地主的矛盾，結果就是「弱勢妥協」。

對於地主和「溫和型」中共而言，兩種不同的妥協有着非常不同的內容和意義。「弱勢妥協」是地主在中共控制下的根據地內所可能得到的最好的結局。它意味着中共選擇了一種相當保守的策略行為。而「強勢妥協」對地主來說也是不太壞的結果，它意味着地主可以在群眾運動的暴風驟雨起來後有一個喘息的機會。「溫和型」中共的「偏好」要更為複雜，我們在下面要專門討論。但是，對根本就不喜歡任何妥協的「激進型」中共來說，「強勢妥協」和「弱勢妥協」都意味着階級投降，都是最不可取的結果。

在中共控制的根據地，由於中共控制着抗日政權，一旦進入衝突，地主是完全處於被整治的地位。對地主來說，和中共進行公開衝突，不論是「強勢衝突」還是「弱勢衝突」，都是最壞的結局。所以，如果地主意識到自己是和「激進型」中共打交道，面對中共的要求，不管是「激進要求」還是「溫和要求」，他都會選擇「就範」，因為他顯然知道自己惹不起主持根據地的中共，不願意落到與中共衝突的境地。這並不是說地主真的喜歡這樣做，這不過是一種經過理性權衡後的無可奈何，一種避免更壞結局的作法。在知己知彼的條件下，「激進型」中共知道地主一定要選擇「就範」去使中共沒有借口把運動導入衝突的結局。所以，「激進型」中共的最佳選擇就是對地主提「激進要求」，期待地主「就範」，並隨時準備「懲罰」地主的「抵制」。在這種利害權衡的博弈格局下，既然「激進型」中共總要提「激進要求」，而地主總是選擇「就範」，「強勢合作」就會成為均衡性結果：中共把農民動員起來，同時迫使地主合作。我們用（4，1）這樣的效益量去反映他們各自對這一結果的「偏好」程度。

有意思的是，在這一策略互動的格局下，不但地主得不到

自己最喜歡的結果，「激進型」中共也不能得到自己最喜歡的結果。這是策略互動下的複雜性。當我們進一步考察當地主不確切了解和他打交道的中共的角色類型那樣的博弈格局時，我們就可以解釋這種複雜性和所謂「正打歪着」以及「歪打正着」之間的關係。

第二，「溫和型」中共和地主之間的博弈關係比較複雜（圖 3.2）。在這裏，我們主要分析中共根據地的不同穩定狀態和中共本身的經驗和政策成熟水平對博弈關係的影響。

對於「溫和型」中共來說，最好的博弈結局是「強勢合作」：既能通過對地主提「激進要求」把農民發動起來進行革命性的變革，又能使地主乖乖聽話「就範」，使統一戰線得以維持。這樣，不僅能達到「不戰而屈人之兵」的境界，而且是革命和統戰兼而顧之的「一石二鳥」的境界。這實際上也是中共抗日時期所公開宣揚的大政方針。問題是當農民和地主都有進行策略互動的能力時，中共有沒有可能、以及如何才能在博弈中獲得這樣的結局。「溫和型」中共最不願意看到的是全面爆發階級鬥爭那樣的情況，也就是「強勢衝突」的結局。因為這將不僅意味着中共和地主在農村發生衝突，而且有可能導致國共兩黨抗日統一戰線的瓦解。至於「溫和型」中共對在這兩極之間的其它四種博弈結局的「偏好」關係，則受根據地的不同穩定狀態和中共本身的經驗和政策成熟水平的影響。在這裏，我們集中討論下面三種情況：

- (1) 根據地還不穩固的時候；
 - (2) 根據地穩固了，但政策還未成熟的時候；
 - (3) 根據地穩固了，政策也已經成熟的時候；
- 現在就讓我們逐一對它們進行分析。

(1) 根據地還不穩固的時候

當中共的根據地還未穩固時，「溫和型」中共最關心的就是如何避免社會衝突，團結各方面力量，盡快站穩腳跟。所以

我們有理由假設「溫和型」中共具有下面這樣的「偏好」結構：

強勢合作 > 弱勢合作 > 弱勢妥協 > 強勢妥協 > 弱勢衝突 > 強勢衝突

在圖3.2中，這意味着「溫和型」中共對兩極結果中的其他四種結果的「偏好」關係可以表達為： $(R > X > Y > Z)$ 。這裏，R代表溫和型中共在弱勢合作中的效益；X代表弱勢妥協的效益；Y代表強勢妥協的效益；Z代表弱勢衝突的效益。在這樣的條件下，下列策略組合就成為「子格局那氏完全均衡」策略組合：

【(溫和要求，調和'，調和)；(抵制'，抵制)】

在這一策略組合下，策略互動的「均衡路徑」是「溫和型」中共提出「溫和要求」，並準備對地主的「抵制'」進行「調和」；地主則選擇「抵制'」。均衡性結局就是「弱勢妥協」。中共和地主的效益分別為 $(X, 6)$ 。「均衡路徑」之外策略互動的最佳選擇則是這樣：萬一「溫和型」中共出於其他原因對地主提出了「激進要求」後，「溫和型」中共會對地主的「抵制'」進行「調和」，以避免「強勢衝突」因為溫和型中共喜歡強勢妥協甚於強勢衝突 $(Y > 1)$ 。在這樣的格局之下，地主在「均衡路徑」之外的最佳選擇也是「抵制'」。

「溫和型」中共在這樣的策略互動關係下所有的最佳策略組合當然是相當保守的，因為它不但不能把農民發動起來，而且當地主對中共溫和要求也進行抵制時，中共還不得不調解它和地主的關係，這往往意味着把對地主的要求進一步降低。這時，中共唯一能做到的只是勉強維持統一戰線，根本談不上把農民動員起來去真正貫徹執行像減租減息這樣的政策。對地主來說，「弱勢妥協」是他們在中共根據地內所能期待的最好的結果，因為這相當於沒有甚麼真正的社會變革發生。

到自己最喜歡的
步考察當地主不
博弈格局時，我
及「歪打正着」

係比較複雜(圖
可穩定狀態和中

局是「強勢合
動起來進行革
統一戰線得以
境界，而且是
實際上也是中
民和地主都有
如何才能在博
看到的是全面
的結局。因為
且有可能導致
中共對在這兩
受根據地的不
影響。在這

、最關心的就
腳跟。所以

當然，這只是反映了「形勢比人強」的局面：當根據地還沒穩固時，特別是在根據地剛剛建立時，「溫和型」中共還沒有力量去處理社會衝突，只能在條件允許的情況下開展工作。1937-1939年期間，晉察冀的大部分地區，以及1941年以前所有其他中共根據地的大部分地區，「弱勢妥協」是一相當普遍的現象。這集中表現為中共在這一時期主要強調走「上層路線」，所有涉及到減租減息這樣的社會政治經濟政策都相當溫和，落實政策也局限於依靠像所謂「行政減租」那樣的措施，即中共的權力機構只是派幹部出去宣佈有關政策法令，點到為止，農民群眾基本上都沒有被發動起來。地主對減租減息基本上都是採取一種抵制的態度，利用各種正式或非正式的手段阻嚇農民。而中共在這一階段所強調的往往卻是調解和地主的矛盾。結果，減租減息上的「弱勢妥協」往往就表現為「明減暗不減」這樣一種形式：地主表面上接受減租減息法令，把地租減了下去。但在私下，卻讓農民按以往的辦法交租。

(2) 當中共的根據地已經穩固，但政策還不成熟時：

當中共在根據地站穩腳跟後，「溫和型」中共雖然仍希望避免社會衝突，但對發生衝突的敏感性已經大大降低。這可以表現在中共對「弱勢妥協」和「強勢妥協」偏好序列的變化上：「強勢妥協」變成比「弱勢妥協」更為重要！二者的根本區別在於農民是否已經被動員起來了。「強勢妥協」是在農民被動員起來後中共才調解與地主的矛盾，即所謂「先打後拉」的結果。「弱勢妥協」則是在農民沒有被動員起來的情況下中共就調解於地主的矛盾，即所謂步步退讓的結果。我們可以假設「溫和型」中共具有下面這樣的「偏好」結構：

強勢合作 > 弱勢合作 > 強勢妥協 > 弱勢妥協 > 弱勢衝突 > 強勢衝突

在圖3.2中，這意味着「溫和型」中共對兩極結果中的其他

四種結果的「偏好」關係可以表達為： $(R > Y > X > Z)$ 。在這樣的條件下，下列策略組合就成為「子格局那氏完全均衡」策略組合：

【(激進要求，調和，調和')；(抵制，抵制')】

在這一策略組合下，策略互動的「均衡路徑」是「溫和型」中共提出「激進要求」，但當地主「抵制」時，就進行「調和」，以避免「強勢衝突」的結局；知道「溫和型」中共不會「懲罰」自己，地主就會選擇「抵制」。均衡性結局就是「強勢妥協」。中共和地主的效益分別為 $(Y, 2)$ 。「均衡路徑」之外策略互動的最佳選策則是這樣：萬一「溫和型」中共出於其他原因對地主提出了「溫和要求」，「溫和型」中共同樣會對地主的「抵制」進行「調和」，以避免「弱勢衝突」。在這樣的格局之下，地主在「均衡路徑」之外的最佳選擇也還是「抵制」。

「溫和型」中共在這樣的策略互動關係下的最佳策略組合是基本上符合中共在抗日戰爭時期的總的策略方針的。這也就是所謂「先打後拉」的策略。通過對地主提「激進要求」，中共就可以讓農民知道中共是持偏袒農民的立場，就可以把農民發動起來。一旦農民被發動起來，他們就有能力在減租減息的過程中去直接面對地主，要求自己的政治經濟利益，甚至和地主發生各種各樣的衝突。中共只是在覺得有必要從維持統一戰線的全局出發去控制運動發展的程度的時候，才去調和與地主的矛盾。在這一過程裏，中共可以非常成功的同時扮演「運動發動者」和「政府仲裁者」的角色。更為重要的是，在「強勢妥協」下所重新達成的社會合作，是在把農民動員起來參加運動、削弱了地主的社會政治經濟地位之後所形成的。它不僅維持了與地主之間的統一戰線，而且還包括了社會革命的內涵，超越了在此之前的舊的社會現狀。1942年中共中央關於減租減息運動的指示，就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中共關於這種策略組合的考慮。

面：當根據地建設
和型」中共還設
況下開展工作。
1941年以前所
」是一相當普遍
強調走「上層路
濟政策都相當溫
」那樣的措施，
策法令，點到為
對減租減息基本
非正式的手段阻
解和地主的矛
現為「明減暗
息法令，把地租
租。

成熟時：
共雖然仍希望
降低。這可以
列的變化上
的根本區別在
在農民被動員
打後拉」的結
情況下中共就
們可以假設

突→強勢衝突
果中的其他

但是，對「溫和型」中共來說，「強勢妥協」是次於「強勢合作」那樣的結局的，因為「強勢合作」代表着「不戰而屈人之兵」的局面：中共不僅把農民動員起來，而且可以讓地主乖乖就範於關於減租減息的「激進要求」。問題是有沒有可能、或在甚麼樣的情況下，「溫和型」中共才能讓地主乖乖去「就範」而不去「抵制」？

(3) 當中共的根據地已經穩固、而且政策已經成熟時：

在上面的討論中，我們一直假設「溫和型」中共絕對不喜歡任何與地主直接衝突的結果，不論是「強勢衝突」還是「弱勢衝突」。在我們關於「溫和型」中共的「偏好」結構的假設中，我們把它們分別作為倒數第一和倒數第二的結果。我們的分析說明，在這種「偏好」結構下，「溫和型」中共是沒有可能讓地主乖乖「就範」的，不可能取得任何「不戰而屈人之兵」的結果的——不論是「強勢合作」還是「弱勢合作」。但是，儘管我們知道「溫和型」中共在抗日時期是絕對不喜歡「強勢衝突」所代表的全面階級衝突，問題是「溫和型」中共是否一定那麼不喜歡「弱勢衝突」所代表的有限的階級衝突？如果「溫和型」中共認為「弱勢衝突」比保守的「弱勢妥協」可取（或二者等價），那在策略互動上會有甚麼不同的結果？讓我們假設「溫和型」中共具有下面這樣的「偏好」結構：

強勢合作 > 弱勢合作 > 強勢妥協 > 弱勢衝突 > 弱勢妥協 > 強勢衝突

在圖3.2中，這意味着「溫和型」中共對兩極結果中的其他四種結果的「偏好」關係可以表達為： $(R > Y > Z > X)$ 。在這樣的條件下，下列策略組合就成為「子格局那氏完全均衡」策略組合：

【(溫和要求，懲罰，調和)；(就範，抵制)】

在這一策略組合下，策略互動的「均衡路徑」是「溫和型」中共提出「溫和要求」，但當地主「抵制」時，就進行「懲罰」。如果我們把中共的「溫和要求」作為對地主的一種「敬酒」來看，這裏所描述的策略，實際上也就是中國人所說的「敬酒不吃吃罰酒」或「先禮後兵」的情形。知道「溫和型」中共會「懲罰」不識抬舉的行為而把博弈推入「弱勢衝突」的結局，地主就會權衡自己的利害：如果一旦進入「弱勢衝突」，地主肯定鬥不過掌握根據地政權的中共。即使與中共進行有限的直接衝突，地主也會損失慘重（效益量為0）。這樣的結果肯定不如乖乖「就範」於中共的「溫和要求」，進入「弱勢合作」的結局（效益量為4）。所以，在這樣的格局下，地主就會乖乖「就範」。均衡性結局就是「弱勢合作」。中共和地主的效益量分別為（R，4）。

「均衡路徑」之外策略互動的最佳選擇則是這樣：萬一「溫和型」中共出於其他原因對地主提出了「激進要求」，「溫和型」中共同樣會對地主的「抵制」進行「調和」，以避免「弱勢衝突」。在這樣的格局之下，地主在「均衡路徑」之外的最佳選擇是「抵制」。但既然我們假設「溫和型」中共「弱勢合作」比「強勢妥協」可取，「溫和型」中共應該選擇「均衡路徑」所指明的行為。

除此之外，我們還發現只要像我們在這裏所假設的那樣，「溫和型」中共認為有限的可控制的「弱勢衝突」比保守的「弱勢妥協」可取，「溫和型」中共就有更大的策略選擇靈活性。因為，這個時候的「子格局均衡策略組合」會受到中共關於「弱勢合作」與「強勢妥協」這兩種結局的看法影響。具體說來，如果「溫和型」中共認為「弱勢合作」比「強勢妥協」更可取，我們就會得到上述的結果。但是，如果中共認為「強勢妥協」比「弱勢合作」更可取，我們就可以得到另外一組「子格局那氏均衡」策略組合，首先，「偏好」關係有如下的變化：

協」是次於「強
表着「不戰而屈
而且可以讓地主
問題是有沒有可
能讓地主乖乖去
已經成熟時：
」中共絕對不喜
衝突」還是「弱
」結構的假設
結果。我們的
中共是沒有可
戰而屈人之兵」
作」。但是，
不喜歡「強勢
」中共是否一
突？如果「溫
協」可取（或
？讓我們假
：
協>強勢衝突
果中的其他
Z > X）。在
氏完全均衡
1)】

在圖3.2中，這意味着「溫和型」中共對兩極結果中的其他四種結果的「偏好」關係可以表達為：

($Y > R > Z > X$)，在這樣的條件下，下列策略組合就成為「子格局那氏均衡」策略組合：

【(激進要求，調和，懲罰)；(抵制，就範)】

在這一策略組合下，策略互動的「均衡路徑」是「溫和型」中共提出「激進要求」，但當地主「抵制」時，就進行「調和」；知道「溫和型」中共會「調和」自己對「激進要求」的「抵制」，地主就會「抵制」。均衡性結局就是「強勢妥協」，中共和地主的效益量分別為 (Y, 2)。

「均衡路徑」之外策略互動的最佳選策是這樣：萬一「溫和型」中共出於其他原因對地主提出了「溫和要求」，「溫和型」中共就會對地主的「抵制」進行「懲罰」，以避免「弱勢妥協」那樣保守的結局。知道「溫和型」中共會「懲罰」自己不識抬舉的行為而把博弈推入「弱勢衝突」的結局，地主在「均衡路徑」之外的最佳選擇是「就範」。但既然我們在這裏假設「溫和型」中共認為「強勢妥協」比「弱勢合作」可取，「溫和型」中共和地主都應該選擇「均衡路徑」所指明的行為。

由此可見，只要「溫和型」中共不是那麼無條件的反對任何形式的衝突，只要中共認為有限的可控制的「弱勢衝突」比保守的「弱勢合作」可取，「溫和型」中共就可以處於一種「進可攻，退可守」的有利地位：就「進」而言，當中共認為「強勢妥協」比「弱勢合作」更符合自己的戰略利益時，它可以靠提「激進要求」先去把農民動員起來，然後再去扮演「政府調和者」的角色，把博弈導入「強勢妥協」的結局，同時獲取革命和統戰的效益，這也就是所謂「先打後拉」的策略；就「退」而言，當中共

認為「弱勢合作」比「強勢妥協」更符合自己的戰略利益時，它可以用「先禮後兵」的策略，迫使地主乖乖接受「溫和要求」，達到「敬酒不吃吃罰酒」、「不戰而屈人之兵」的「弱勢合作」。雖然「弱勢合作」下不可能把農民充分動員起來，但還是可以通過迫使地主「就範」於減租減息的「溫和要求」，而給農民帶來一定的好處。這也不失為一種動員的方式，只是需要更多的時間。不管怎麼說，對於「溫和型」中共而言，「強勢妥協」和「弱勢合作」這兩種結果，都比「弱勢妥協」更可取，都比「弱勢妥協」更符合中共既要動員農民在農村進行革命性變革，又要維持和地主之間的統一戰線這樣一個具有雙重性的戰略目的。

考查中共建立抗日根據地和推行減租減息運動的歷史，我們發現，即使在穩固的根據地裏，中共也並不是一開始就認為「弱勢衝突」比「弱勢妥協」更可取的。只是在不斷的總結經驗教訓的基礎上，中共才逐漸的形成了這樣一種看法。所以說，如何看待有限的「弱勢衝突」和保守的「弱勢妥協」之間的關係，是區分中共政策成熟與否的重要標誌。關於這一點，我們在下面分析具體的歷史過程時還要做進一步的討論。

上述分析說明，當中共的根據地穩固時，只要中共不是那麼反對有限的可控制的「弱勢衝突」，中共就可以在進退之間或取得「強勢妥協」的結果，或取得「弱勢合作」的結果。但是，「溫和型」中共有沒有可能取得既能發動群眾，又能讓地主乖乖就範，達到「不戰而屈人之兵」的「強勢合作」那樣的結局呢？如果有可能的話，又需要一種甚麼樣的條件？這正是我們在下一節所要分析的問題。

3 中共（農民）與地主： 「知己不知彼」下的博弈關係

我們在第二節的所有討論，都是從假設中共和地主之間大家都彼此相互了解、彼此都「知己知彼」的前提出發的。我們

看到，不同類型的中共，「溫和型」或「激進型」，有不同的「偏好」結構和不同的策略選擇。同樣，當與不同類型的中共打交道時，地主也有不同的策略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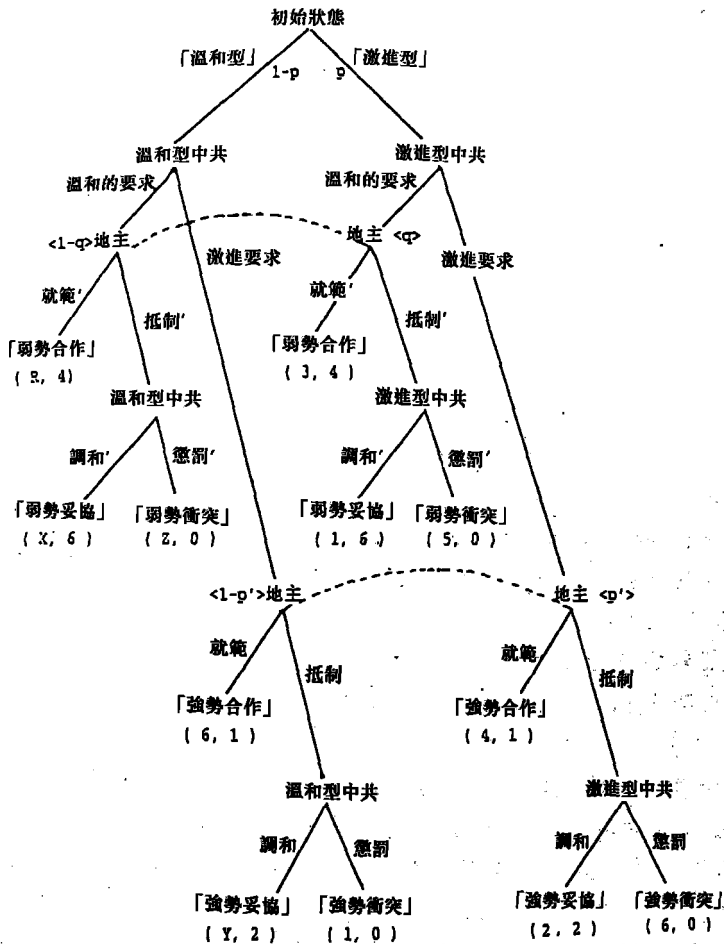
但是，在抗日戰爭時期，地主往往不確切知道中共的真正類型，不確切知道他們到底是在和「溫和型」還是和「激進型」的中共打交道。一方面，地主對中共的了解，往往是從一些基於大的政治氣候以及傳聞而來的猜測開始，然後，根據他們自己與中共打交道的親身經歷，根據他們自己對中共言行的直接觀察，去不斷調整他們對中共的估計和看法，從而決定他們的行為選擇。另一方面，中共也可以利用地主這種「知己不知彼」的弱點，去有意識的採取一些政策和措施去影響地主的行為。和「完全信息」下的博弈相比，「不完全信息」下的博弈顯然有更大的策略互動空間，因而也就更為複雜。

對這種「知己不知彼」條件下的博弈，我們要設立一個關於「不完全信息」的「信號博弈」模型去討論。現在就讓我們來看一看，當我們假設地主並不確切知道中共的類型的時候，整個博弈格局會有甚麼變化。先請看圖 4 所描述的博弈格局：

圖 4 代表了關於「不完全信息」的「信號博弈」格局。「初始狀態」左半部分代表了「溫和型」中共和地主之間的博弈，右半部分代表了「激進型」中共和地主之間的博弈。「初始狀態」決定中共成為「激進型」的可能性 (p)，或成為「溫和型」的可能性 ($1-p$)。在這裏，「初始狀態」是指所有影響「激進型」和「溫和型」幾率分佈的因素。正如我們前面所討論過的那樣，這些因素可以是多方面的。例如，中共黨內最高領導層關於不同策略的分歧，國共兩黨統一戰線在區域或全國範圍的具體狀況，以及中共黨員中不同社會背景、不同革命經歷的影響等等。但是，因為我們在這裏分析的重點是中共和地主的策略互動關係，所以，在圖 4 所代表的博弈格局中，我們並不對這些因素作進一步的討論，只是用「初始狀態」去代表所有這些因素，也就是通常所說的「宏觀政治環境」。我們只是要強

第四章 關於中共（農民）與地主互動關係的博弈分析

圖 4 中共（農民）與地主在不完全信息下的博弈



」，有不同的
可類型的中共打
道中共的真正
是和「激進型」
往是從一些基
，根據他們自
共言行的直接
而決定他們的
「知己不知彼」
地主的行為。
下的博弈顯然
設立一個關
在就讓我們
型的時候，
博弈格局：
」格局。「初
間的博弈，
。「初始狀
。「溫和型」
影響「激進
所討論過
高領導層
國範圍的
經歷的影
地主的策
們並不對
表所有這
只是要強

調，由於這些因素的存在，（1）中共在整體上有可能是「激進型」的，也有可能是「溫和型」的；（2）中共內有的黨員可能是「激進型」，有的可能是「溫和型」。p 和 1-p 分別代表這些可能性的大小。

對於中共而言，不管是整體還是個人，作為一個博弈角色，總是知道自己的類型的。但是地主不能確切知道中共的類型。因此，對地主而言，p 和 1-p 分別代表了他們關於中共類型分佈的「初始估計」（Prior belief）。這種關於中共有多大可能性是「激進型」或「溫和型」的「初始估計」，基本上也就是些眾所周知的大勢。它對策略互動中的行為選擇有直接的影響。

當然，討論具體歷史過程中地主們關於中共類型分佈的「初始估計」不是一件容易的事。為了解決這一困難，我們在這裏只是集中討論所謂「大勢所趨」局勢下的典型估計：地主遇到「激進型」中共的可能性是「大於」還是「小於」遇到「溫和型」中共的可能性。在我們的模型中，所謂「大於」或「小於」的問題，也就是 $p > 1/2$ 或 $p < 1/2$ 的問題。以晉察冀根據地的情形為例，當宏觀政治環境激進化時，如在1939年以及1943年期間，中共中央在反擊「反共高潮」的過程中推行較為強調階級鬥爭的路線時，以及1939年到1940年期間中共在晉察冀所開展的「反頑」運動的過程中，地主們就偏向於認為中共是「激進型」的可能性要大於是「溫和型」的可能性。這時他們在減租減息過程中與中共的「信號博弈」，就會形成 $p > 1/2$ 的「初始估計」。相反，當宏觀政治環境緩和時，地主就會偏向於認為中共是「溫和型」的可能性大於是「激進型」的可能性，如中共1940年下半年在晉察冀根據地強調反「左」和強調維護統一戰線的時候。這時，地主們就會形成 $p < 1/2$ 的「初始估計」。

從分析的角度看，當地主認為碰到「激進型」和「溫和型」中共的可能性不相上下、即 $p = 1/2$ 時，面對中共的「激進要求」，無論是「就範」還是「抵制」對地主都將是沒甚麼區別。

更重要的是，行為主體對不確定因素的主觀估計，很少會出現真正的 $p=1/2$ 的情形，在面臨決策的情況下，人們總是要找理由，使自己對不確定因素的主觀估計有所側重，或 $p>1/2$ ，或 $p<1/2$ ，因此，我們將着重討論當地主的「初始估計」是 $p>1/2$ 或 $p<1/2$ 的情況。所謂某種可能性「大於」和「小於」另一種可能性這種說法，實際上也更接近人們在日常生活中對不確定性的考慮方式。

當中共對地主提出要求時，地主所能直接觀察到的只是不同的要求，或「激進要求」或「溫和要求」。問題是從策略上講，兩種類型的中共都有可能提出同樣的要求：「激進型」中共可以提「激進要求」也可以提「溫和要求」；「溫和型」中共可以提「溫和要求」也可以提「激進要求」。所以，當面對中共所提出的不同要求時，地主就面臨一個判斷的問題：到底所面對的是「激進型」中共還是「溫和型」中共。在圖4中，我們用兩條虛線去反映地主所面對的不確定性。第一條虛線所指的是，面對中共所提的「溫和要求」，地主要去判斷究竟他是在和「溫和型」中共還是「激進型」中共打交道。第二條虛線所指的是，面對中共所提的「激進要求」，地主要去判斷究竟他是在和「激進型」中共還是「溫和型」中共打交道。

雖然地主在博弈開始時並不確切知道中共的類型，但是，地主知道不同類型的中共喜歡不同的博弈結局。地主對中共類型的「初始估計」加上他對中共行為的觀察，使得他有可能進一步在策略互動過程中修正（Updating）他關於中共類型的估計判斷。

在圖4中，我們用 $\langle p' \rangle$ 、 $\langle 1-p' \rangle$ 去代表地主觀察到中共的「激進要求」後所修正過的判斷： $\langle p' \rangle$ 代表「激進型」中共的可能性， $\langle 1-p' \rangle$ 代表「溫和型」中共的可能性；我們又用 $\langle q \rangle$ 和 $\langle 1-q \rangle$ 代表地主觀察到中共的「溫和要求」後所修正過的判斷： $\langle q \rangle$ 代表「激進型」中共的可能性， $\langle 1-q \rangle$ 代表「溫和型」中共的可能性。在博弈論目前發展的技術水平上，我們利用「貝

爾斯規則」(Bayes' rule) 去處理在「不完全信息」下地主對中共類型估計判斷的修正^⑨。

當我們假設了地主不確切了解與他打交道的中共的具體類型的時候，中共和地主之間的博弈就變得更加複雜了。他們各自的策略行為，也就會不同於我們在第三節所討論的「知己知彼」條件下的行為選擇：「完全信息」博弈和「不完全信息」博弈有着不同的均衡策略組合。理由其實很簡單。主要是因為在「不完全信息」下博弈，地主有可能會因為對中共類型的判斷錯誤而作出錯誤的選擇。例如，如果地主把「溫和型」中共當成「激進型」中共，他就會對中共的要求做出不必要的「就範」，從而錯失「以進為退」、實現更大利益的機會。如果地主把「激進型」中共當成「溫和型」中共，他就會對中共的要求做出不和時宜的「抵制」，從而失去了「好漢不吃眼前虧」的機會，陷入被嚴厲懲罰的危險。所以，如何不斷修正對中共類型的判斷，對地主的策略選擇有着至關重要的意義。

對中共來說，這種「不完全信息」的博弈結構擴大了他們進行策略斡旋的空間，這對「溫和型」中共來說尤其如此。因為，如何選擇在博弈第一階段的行為，到底是提「溫和的」還是「激進的」要求，會起一種「策略信號」的作用。它會通過影響地主對中共類型判斷的修正而影響地主的策略選擇，從而也會影響到中共在博弈第三階段的策略選擇。因此，中共必須把「策略信號」和地主可能的反應放到整個博弈策略權衡中去考慮。

我們發現，在「完全信息」條件下的博弈中，「激進型」中共有一個基本策略，即不管地主選擇就範還是抵制，「激進型」中共總是要選擇提「激進要求」，一旦地主進行抵制，隨時準備懲罰。^⑩但是，對「溫和型」中共來說，情況就複雜得多。根據「溫和型」中共對階級鬥爭和統一戰線平衡關係的敏感程度的不同（具體體現在「溫和型」中共對「強勢妥協」、「弱勢合作」、「弱勢妥協」、以及「弱勢衝突」幾種結局的「偏

1
多的在們了「中衡P稱表

1
同
始和但進人這「

並主型的

好」關係的變化上），「溫和型」中共的策略行為選擇可以是多樣性的。對這種敏感程度，我們又是通過兩個方面去把握的：一是中共根據地的穩固與否，一是中共政策的成熟與否。在我們關於「不完全信息」條件下的「信號博弈」討論中，我們仍然遵循上述條件，唯一不同的就是增加了地主對中共類型了解的不確切性。這樣，當我們不僅考慮地主對中共類型的兩種「初始估計」（ $p > 1/2$, $p < 1/2$ ），而且考慮根據地的穩固與否和中共的政策成熟與否時，我們就有六種不同的「完善性貝爾斯均衡策略組合」（Perfect Bayesian equilibrium）。^⑩其中，我們把 $p > 1/2$ 條件下的格局稱為「強勢博弈」， $p < 1/2$ 條件下的格局稱為「弱勢博弈」。所有這六種策略組合，可以用一個 3×2 的表格概括起來：參見表 4.2。

下面，讓我們來討論一下這六種策略組合的主要含意。

1「先聲奪人」：「強勢博弈」（ $p > 1/2$ ）下的三種「異型同策」均衡策略組合，（1）-（3）

這三種策略組合有一個共同的顯著特點：只要地主的「初始估計」傾向於認為，中共是「激進型」的可能性大於是「溫和型」的可能性（ $p > 1/2$ ），那麼，在「大勢所趨」之下，不但「激進型」中共、甚至連「溫和型」中共也都向地主提「激進要求」，並且可以使地主「就範」。這也就是所謂「先聲奪人」式的「異型同策」均衡（Pooling Strategy equilibrium）。這樣，不論是當根據地穩固還是不穩固的時候，均衡結局都是「強勢合作」。

具體說來上述特點是蘊涵在下面這樣的策略互動機制之中：

第一，因為「激進型」中共不但總是要提「激進要求」，並且對任何地主的「抵制」都會加以「懲罰」，所以，如果地主在「初始估計」中認為他們所面對的中共更有可能是「激進型」時（ $p > 1/2$ ），他們就寧可「就範」、而不去「抵制」中共的「激進要求」^⑪。因為只有這樣，地主才能避免陷入與中共

息」下地主對中
的中共的具體類
複雜了。他們各
討論的「知已知
不完全信息博
。主要是因為在
、類型的判斷錯
型」中共當成
要的「就範」，
如果地主把「激
、的要求做出不
「虧」的機會、
中共類型的判

構擴大了他們
尤其如此。因
「溫和的」還
用。它會通過
略選擇，從而
此，中共必須
策略權衡中去

「激進型」中
，「激進型」
制，隨時準
複雜的多。
係的敏感程
協」、「弱
結局的「偏

表2 關於中共（農民）與地主在「知己不知彼」下的博弈分析

「完善性貝爾斯均衡策略組合」

地主關於中共類型的初始估計 (Prior beliefs)

政治軍事環境

I 根據地不穩固

$p > 1/2$

$p < 1/2$

(1) 「異型同策」策略組合 (先聲奪人)

激進型中共：(激進要求，懲罰，懲罰)

溫和型中共：(激進要求，調和，調和)

地主：(就範，抵制)

修正估計：($p'=p, q=0$)

均衡結局：「強勢合作」

期待效益：【4, 6, 1】

(4) 「異型異策」策略組合 (強硬到底)

(激進要求，懲罰，懲罰)

(溫和要求，調和，調和)

(就範，抵制)

($p'=1, q=0$)

「弱勢妥協」

【4, X, 6-5B】

II 根據地穩固，「溫和型」中共不喜歡任何衝突

(2) 「異型同策」策略組合 (先聲奪人)

激進型中共：(激進要求，懲罰，懲罰)

溫和型中共：(激進要求，調和，調和)

地主：(就範，抵制)

修正估計：($p'=p, q=0$)

均衡結局：「強勢合作」

期待效益：【4, 6, 1】

(5) 「異型同策」策略組合 (先打後拉)

(激進要求，懲罰，懲罰)

(激進要求，調和，調和)

(抵制，抵制)

($p'=p, q=0$)

「強勢妥協」

【6, Y, 2 (1-P)】

III 根據地穩固，「溫和型」中共喜歡有限制的衝突

(3) 「異型同策」策略組合 (先聲奪人)

激進型中共：(激進要求，懲罰，懲罰)

溫和型中共：(激進要求，調和，懲罰)

地主：(就範，就範)

修正估計：($p'=p, q=0$)

均衡結局：「強勢合作」

期待效益：【4, 6, 1】

(6) 「異型異策」策略組合 (拉打拉打)

(激進要求，懲罰，懲罰)

(溫和要求，懲罰，調和)

(就範，就範)

($p'=1, q=0$)

「弱勢合作」

【4, R, (4-3p)】

* 注：期待效益 (激進型中共，溫和型中共，地主)

正面「強勢衝突」的結局。

第二，當「溫和型」和「激進型」中共採取「異型同策」，都選擇對地主提「激進要求」時，地主就不能從對中共行為的觀察上得到關於中共類型的更進一步的信息。他們關於中共類型的「修正後估計」也就和「初始估計」一樣（ $p=p$ ）。^③也就是說，如果地主一開始就認為他們更可能是在和「激進型」中共打交道，當觀察到中共對他們提出「激進要求」之後，地主也就仍然認為他們更可能是在和「激進型」中共打交道，雖然這種「激進要求」也可能是「溫和型」中共所提出來的。所以，一個理性的地主也就會對「激進要求」「就範」。在這樣的格局下，博弈的均衡結局就會是「強勢合作」：不論「激進型」還是「溫和型」中共，都能既把農民動員起來，又能防止無限制的「強勢衝突」。

第三，在這樣的博弈格局下，「溫和型」與「激進型」中共的策略區別就不在於提甚麼樣的要求，而在於如何對待地主的「抵制」。萬一地主真的對中共的要求進行「抵制」，「激進型」中共總是偏向於選擇「懲罰」，而「溫和型」中共則偏向於「調和」。不過，由於大勢所趨，地主認為中共更可能是「激進型」，所以，他們的最優選擇是只要看到「激進要求」就選擇「就範」。因為，對地主而言，由「就範」所導致的「強勢合作」要比被中共懲罰所導致的「強勢衝突」那樣的結果更為可取。

第四，既然地主在這種情況下總是把「激進要求」看成「激進型」中共的典型行為，而且只要看到「激進要求」就選擇「就範」，所以，不但「激進型」中共要提「激進要求」，甚至「溫和型」中共也要「先聲奪人」地提「激進要求」，在強勢下的有利條件，利用地主既不完全了解中共類型、又怕撞到「激進型」中共手上的特點，爭取達到最為理想的博弈結局。我們把不同類型的中共都同時選擇同樣的行為這樣一種情形，稱之為「異型同策」（Pooling strategy）。

第五，但是，既然只有「溫和型」中共才有可能對地主提「溫和要求」，所以，一旦中共在應該提「激進要求」時卻因為權衡失誤或其他原因而提出「溫和要求」，地主就會相應地修正關於中共類型的估計，認為他們一定是在和「溫和型」中共打交道。這也就是說，在「均衡路徑外」，地主只要觀察到「溫和要求」，就會認定中共的類型是「溫和型」。他們的「修正後估計」就會變為 $q=0$ 。

在這種信息狀況下，只要下列條件成立，地主就會對中共的「溫和要求」進行抵制：當根據地不穩固、「溫和型」中共不喜歡看到任何衝突的時候（即中共喜歡「弱勢合作」甚於「弱勢妥協」甚於「弱勢衝突」， $R>X>Z$ ）。值得再次強調，「弱勢衝突」是就中共和地主之間的直接衝突而言，它不一定包含了農民和地主之間的直接衝突。「強勢妥協」卻有可能包含農民和地主之間的直接衝突，雖然它並不包含中共和地主之間的直接衝突。

如果上述條件成立，「溫和型」中共就不願意懲罰那些以怨報德、對「溫和要求」進行抵制的地主，反而要去進行調和，委屈求全。這就會使「弱勢妥協」成為均衡路徑外的結局。表格一的策略組合（1）和（2）所包含的「均衡路徑外」的選擇正是對這一策略互動狀況的表述。這也說明了，為甚麼即使在一遍大好的革命形勢下，「溫和型」中共也可能會因為權衡失誤而錯失良機，明明可以因勢利導取得像「強勢合作」這樣最為理想的結果，但卻會陷於「弱勢妥協」那樣的結局。這充分反映出策略互動在革命運動中所導致的複雜性。

第六，如果「溫和型」中共有一更為成熟的利益結構，在根據地穩固時可以容忍有限制的衝突，喜歡「弱勢合作」甚於「弱勢衝突」甚於「弱勢妥協」（ $R>Z>X$ ），這樣，即使「溫和型」中共因為權衡失誤提出「溫和要求」，也可以通過「先禮後兵」的威脅，使地主在「均衡路徑外」乖乖的就範，不去抵制，使「均衡路徑外」的結局是「弱勢合作」而不是「弱勢妥

協」。因為，如果地主在這種格局下選擇「抵制」，他們就會面臨被「懲罰」、陷入「弱勢衝突」的結局。對地主而言，「弱勢合作」是遠比「弱勢衝突」要好的結果。所以，地主應該選擇「就範」而不是「抵制」。這也就是說，當「溫和型」中共有更為深思熟慮的利益結構時，就可以對地主做出讓人信服的「先禮後兵」的威懾。

上述關於「均衡路徑」和「均衡路徑外」的策略互動的分析，也就是策略組合（1）-（3）用較為形式化的語言所要表達的內容。其中策略組合（1）和（2）不僅在「均衡路徑」上的策略互動選擇完全一樣，而且在「均衡路徑外」上的策略互動選擇也完全一樣。他們都為「貝爾斯完善性均衡」所支持：

【「激進型」中共：（激進要求，懲罰，懲罰'）】

【「溫和型」中共：（激進要求，調和，調和'）】

【地主：（就範，抵制'）； $p'=p, q=0$ 】

期待效益：[4, 6, 1]

策略組合（3）雖然在「均衡路徑」上的策略互動選擇和策略組合（1）（2）都一樣，但在「均衡路徑外」上的選擇卻不同。「溫和型」中共會對「敬酒不吃吃罰酒」的地主加以「懲罰」，而地主也只好「就範」。這樣，「均衡路徑外」的結局就會是「弱勢合作」。對「溫和型」中共而言，「弱勢合作」是比「弱勢妥協」更為可取的結果。這一策略組合也是為「貝爾斯完善性均衡」所支持：

【「激進型」中共：（激進要求，懲罰，懲罰'）】

【「溫和型」中共：（激進要求，調和，懲罰'）】

【地主：（就範，就範'）； $p'=p, q=0$ 】

期待效益：[4, 6, 1]

由此可見，當大的局勢使地主認為中共更可能是「激進型」的時候，不論是「激進型」還是「溫和型」的中共都可以順利的推行減租減息那樣的社會變革運動，不但可以「先聲奪人」地通過「激進要求」把農民動員起來，而且還能使大部分地主就範。在「大勢所趨」之下，面對中共的「激進要求」，地主的理性選擇應當是「就範」而不是「抵制」。地主在「均衡路徑」上的理性選擇正是中國人所說的「好漢不吃眼前虧」的作法。

問題的複雜性在於「均衡路徑外」的選擇。也就是說，萬一「溫和型」中共和地主選擇了非理性的作法，會有甚麼樣的後果。我們在前面已經討論過了「溫和型」中共的情形。基本上說，如果不管根據地穩固還是不穩固，「溫和型」中共認為任何衝突都不可取，那麼，只要它在開始時選擇了「溫和要求」，這一非理性的選擇都會使它在大局有利的情況下，只能得到「弱勢妥協」這樣不理想的結果。但是，如果在根據地穩固時，「溫和型」中共並不絕對認為有限制的衝突都是那麼不可取，那麼，即使它在開始時選錯了「溫和要求」，它也可以對地主進行「敬酒不吃吃罰酒」的有效威懾，使地主不敢抵制，從而取得「弱勢合作」這樣不錯的次優結果。

萬一地主選擇了別的作法，對中共的「激進要求」進行「抵制」而不是「就範」，結果就取決於地主的運氣了：如果他們正好與「激進型」中共打交道，他們就會被狠狠地「懲罰」，陷於「強勢衝突」的最「協」局；如果他們正好與「溫和型」中共打交道，他們就可以使中共出來調和，從而獲得「強勢妥協」那樣並不太壞的結局，在農民運動的暴風驟雨中得到喘息的機會。問題是，如果地主明明知道他們在運動中更可能遇到「激進型」中共（ $p > 1/2$ ），理性的地主還是會選擇就範而不是抵制。因為，當地主把撞上「激進型」和「溫和型」中共的可能都考慮後，選擇就範仍然比選擇抵制合算。這可以從兩者的不同期待效益上表現出來：選擇「就範」的期待效益是 $1(p)$ ，選擇「抵制」的期待效益是 $2(1-p)$ 。當 $p > 1/2$ 時，前者顯

然就大於後者。

當然，並非所有的地主都會對自己的利害關係權衡得那麼清楚，特別是當他們被群眾運動所激怒了的時候。既然大的政治氣候是大部分中共更可能變得激進化，地主的非理性反應往往變成「激進型」中共對他們加以懲罰的借口。

上述「均衡路徑」上的策略互動和「強勢合作」的均衡結果卻帶出一個很有趣的現象：當大的局勢使人認為中共更可能是「激進型」的時候，偏偏是「激進型」中共不能取得自己最想要的結果，「強勢衝突」，因為理性的地主會「好漢不吃眼前虧」，採取「退一步海闊天高」的作法。相反，倒是「溫和型」中共可以取得自己最理想的結果，「強勢合作」，達到「不戰而屈人之兵」的境界。

這三組策略組合不僅抓住了對中共和農民運動有利的「大勢所趨」下的理性選擇的行為特點和可能的結果，而且還包括了非理性選擇行為特點和可能的結果的分析。所謂「均衡路徑」和「均衡路徑外」的策略互動，不過是對所謂主流行為和非主流行為的行為特點的解釋。它們恰好說明了為甚麼減租減息那樣的運動會有那麼多種複雜的情形。這一點，我們在討論具體歷史過程時還要詳細論述。

值得注意的是，當中共和地主之間沒有發生衝突時，並不等於說農民和地主之間沒有發生衝突。對中共來說，農民運動中的一個至關重要的問題，就是如何既能把農民動員起來，又能使農民運動的發展符合中共的整體戰略部署。在現實生活中，中共一旦通過「激進要求」把農民動員起來，農民往往會對地主提出更為激進的要求，做出不講政策的事來。這時，地主和農民之間的衝突也就會激化。所以，雖然中共可以使地主在「大勢所趨」下就範，取得「強勢合作」的結果。但如果農民運動不斷激化失控，整個博弈格局就會發生變化：地主就會認為即使就範於中共的「激進要求」，過激的農民也會使地主的損失慘重、無異於由於抵制中共所導致的衝突損失。所以，對於中共領導人來說，一

且農民被動員起來，並且運動有失控的危險時，就有必要採取行動去改變大的政治局勢，創造出讓人覺得中共更有可能是「溫和型」的印象 ($p < 1/2$)，以影響博弈格局的特點，避免使地主鋌而走險，走上公開對抗衝突的道路。

當然，這只是就中共所能影響的範圍而言。實際上，中共並非可以影響所有的大勢變化。同時，導致根據地大勢變化的往往是由日、國、共之間軍事力量的對比、國共之間政治關係的變化所決定的，而不是由減租減息運動的內在矛盾所決定的。但是，在減租減息運動中，中共、農民、和地主之間在不同大勢下的行為特點，卻是由運動內部的矛盾和策略互動關係所決定的。

如果說，中共在上述強勢運動的情況下，也就是當地主普遍認為中共很可能是「激進型」($p > 1/2$) 的時候，可以較為順利的動員農民並且使地主就範，那麼，中共所面臨的真正挑戰，卻是當處於弱勢運動的情況下，也就是當地主普遍認為中共很可能是「溫和型」($p > 1/2$) 的時候，如何開展農民運動。

在弱勢運動的情況下，地主不僅會抵制中共的「溫和要求」，而且會抵制中共的「激進要求」。這時，雖然「激進型」中共還是會一如既往地提「激進要求」並對不就範的地主進行懲罰，但「溫和型」中共卻面臨着更為複雜的策略問題。在弱勢運動的情況下，根據地的穩固與否以及中共利益結構的成熟與否，不僅會像在強勢運動下那樣影響到「溫和型」中共在「均衡路徑外」的決擇，而且還會直接影響到「溫和型」中共在「均衡路徑」上的決擇。下面，讓我們來進一步分析當大的政治局勢對中共和農民運動不利的情況下，中共、農民、地主之間的博弈關係。

2 「委屈求全」：當根據地不穩固時，弱勢博弈下的「異型異策」均衡策略組合 (4)

這裏，我們無疑是在討論當整個局勢對中共推行減租減息

運動最為不利的情況下，中共、農民、地主之間的策略互動關係。因為，當根據地不穩固的時候，中共會更可能變成「溫和型」，更要極力避免任何衝突。具體說來，也就是中共不僅偏向於喜歡「弱勢妥協」甚於「弱勢衝突」，而且偏向於喜歡「弱勢妥協」甚於「強勢妥協」。這也就是說，「溫和型」中共不僅要避免與地主的直接衝突，而且要防止農民與地主的直接衝突。具體作法就是「溫和型」中共不提「激進要求」，寧肯放慢動員農民的步伐也不願和地主發生衝突。我們把不同類型的中共選擇不同的行為這種情形，稱之為「異型異策」。我們可以這樣去理解「異型異策」均衡策略組合（4）：

第一，所謂「異型異策」策略，也就是指不同類型的中共選擇不同的策略行為。這不僅在博弈的最後階段如此，而且在選擇具有「信號意義」的第一階段的策略行為也是如此。也就是說，當地主認為中共更可能是「溫和型」的時候（ $p < 1/2$ ），一方面，「激進型」中共照樣我行我素，不僅對地主提「激進要求」，而且要懲罰不就範的地主；但另一方面，「溫和型」中共卻不僅只對地主提「溫和要求」以避免引起農民的激進化，而且對不就範的地主只是加以「調和」遷就，以避免和地主發生衝突。

第二，如果地主認為「大勢所趨」使中共很可能是「溫和型」的，（ $p < 1/2$ ），如果地主意識到不同類型的中共會選擇不同類型的策略行為，「溫和型」中共選擇「溫和要求」，「激進型」中共選擇「激進要求」，那麼，當地主觀察到中共具體的行為時，就可以據此修正他們對中共的「初始估計」。當地主看到「激進要求」時，就會進而認為他們是在和「激進型」中共打交道（ $p' = 1, q = 0$ ）；當地主看到「溫和要求」時，就會進而認為他們是在和「溫和型」中共打交道（ $p' = 0, 1 - q = 1$ ）。

第三，地主的這種信息結構和他們在觀察過程中修正「初始估計」的能力，使他們可以對中共做出靈活的反應：當面對中共降「激進要求」時，地主的最佳選擇是「就範」，因為他

，相信他們這時是在和「激進型」中共打交道；當面對「溫和型」要求時，地主的最佳選擇是「抵制」，因為他們相信他們這時是在和「溫和型」中共打交道。前者的結果是「強勢合作」，後者的結果是「弱勢妥協」。

但是，如果地主在「均衡路徑外」應該「就範」時錯誤地選擇了「抵制」，而且正好碰上了「激進型」中共，那地主就會被中共狠狠地懲罰，得到最壞的結局。

上述策略互動也是被「貝爾斯完善性均衡」所支持：

【「激進型」中共：（激進要求，懲罰，懲罰）】

【「溫和型」中共：（溫和要求，調和，調和）】

【地主：（就範，抵制）； $p < 1/2$ ； $p' = 1$ ， $q = 0$ 】

均衡結局：「弱勢妥協」

期待效益：[4，X，6-5p]

由此可見，中共在晉察冀根據地以及其他根據地不穩固時期所採取的偏於保守的作法，諸如「走上層路線」和「行政減租」等等，也是一種沒有辦法的辦法。結果，一方面，中共避免了大規模的社會衝突，但另一方面，中共卻不能把農民真正動員起來進行減租減息。「弱勢妥協」的結果是地主在中共領導下的根據地內所能得到的最好的結果。這是所謂「形勢比人強」在策略互動情況下的表現。同時，這一策略組合還包括了許多複雜性。可以解釋為甚麼在大的不利條件下，有的地方的激進型中共卻可以提「激進要求」並使地主就範，為甚麼有的地方會發生激烈的衝突。

3 「先打後拉」：當根據地穩固時，弱勢博弈下的「異型同策」均衡策略組合（5）

即使大的政局使人相信中共不大可能是「激進型」的，但如果根據地變得穩固了，這也會使中共、農民、地主之間的博

弈為的兩
勢更突來協
民，員

還口
喜
共
(Y>
突，
可取
勢合
勢合
組合
於「
策略，

關係

進型
進型」
共卻，

弈格局發生很大的變化，變得更加有利於中共開展運動。因為，當根據地穩固的時候，「溫和型」中共對與地主發生衝突的敏感性就會降低。反映到中共的利益結構上，這可以表現在兩個方面。

一方面，「溫和型」中共會不再認為「弱勢妥協」比「強勢妥協」更可取，而會反過來覺得「強勢妥協」比「弱勢妥協」更可取， $(Y > X)$ 。因為中共不再害怕農民和地主之間發生衝突。這時，中共不但可以通過提「激進要求」去把農民動員起來，而且可以當農民和地主發生衝突後再去調和。在「強勢妥協」下，中共基本上可以達到一箭雙鵰的目的：既發動了農民，又維護了與地主的統一戰線關係。中共就可以發揮既是動員者又是調解者的雙重領導作用。

另一方面，如果「溫和型」中共在利益結構上更為成熟，還可以有更大的策略靈活性。這表現在，給定「溫和型」中共喜歡「強勢妥協」甚於「弱勢妥協」，那麼，如果「溫和型」中共進一步認為「弱勢衝突」比「弱勢妥協」更可取， $(Y > Z > X)$ ，也就是說，中共不僅允許農民和地主之間發生衝突，而且也不再認為自己和地主之間的有限衝突一定就那麼不可取，這樣，「溫和型」中共就可能取得「強勢妥協」或「弱勢合作」的結果。具體來說，當中共偏好「強勢妥協」甚於「弱勢合作」的時候， $(Y > R > Z > X)$ ，就可以在「異型同策」策略組合中取得「強勢妥協」的結果；當中共偏好「弱勢合作」甚於「強勢妥協」的時候， $(R > Y > Z > X)$ ，就可以在「異型異策」策略組合下取得「弱勢合作」的結果。

下面讓我們先分析一下「異型同策」策略組合中的互動關係。

第一，在「異型同策」策略組合中，「溫和型」中共和「激進型」中共一樣，都主動對地主提「激進要求」。但是，「激進型」中共會對地主的任何抵制都加以懲罰，而「溫和型」中共卻只是加以調和。所以，對中共來說，在弱勢下的「異型同

道；當面對「溫和型」中共時，因為他們相信他們是「強勢合作」。

「就範」時錯誤地認為中共，那地主就

所支持：

Y)

Y)

=0]

據地不穩固時和「行政減面」，中共總把農民真正主在中共領「形勢比人合」還包括了有的地方的，甚麼有的

的「異型

」的，但之間的博

策」策略組合 (5) 和強勢下的「異型同策」策略組合 (1) (2) 中的行為都是一樣的。但對地主來說，弱勢下和強勢下的策略行為卻是大有區別的。

第二，當地主認為他們更可能是在和「溫和型」中共打交道時，當地主了解到「溫和型」中共在根據地穩固時會希望先動員農民然後再調和階級鬥爭的程度時（即中共喜歡「強勢妥協」甚於「弱勢妥協」），地主在「異型同策」策略組合中的最佳選擇就是對所有「激進要求」都加以抵制。因為對地主來說，由此所導致的「均衡路徑上」的「強勢妥協」的結局比乖乖就範所導致的「強勢合作」要更為可取。不但如此，如果「溫和型」中共的利益結構不夠成熟，認為「弱勢妥協」的結果比「弱勢衝突」的結果更好，那麼，在「均衡路徑外」，萬一中共提出「溫和要求」，地主也不會領情就範，而是對中共的「溫和要求」進行抵制。因為，當地主面對「溫和要求」的時候，他們知道一定是面對着「溫和型」中共 ($q=0$)，因為對「激進型」中共來說，提「激進要求」所得到的結果總比提「溫和要求」所導致的結果要好。不成熟的「溫和型」中共在弱勢的條件下是不會懲罰地主的抵制行為的。由此所導致的「均衡路徑上」的「弱勢妥協」的結局是地主所最喜歡的結局。

第三，在「異型同策」策略組合下，既然不同類型的中共選擇同樣的「激進要求」，所以，當地主觀察到「激進要求」時，他們並不能得到關於中共類型的進一步信息。也就是說，地主關於中。而是因「修正後估計」和他們的「初始估計」是一樣的 $P = p$ 。在大勢並不讓人覺得中共更可能是「激進型」的時候 $p < 1/2$ ，地主即使面對「激進要求」，也會仍然覺得他們更可能面對「溫和型」中共。當然，那些真正撞到「激進型」中共手上的地主，還是倒霉的，因為「激進型」中共會對所有抵制性行為進行毫不留情的懲罰。對地主來說，由此所導致的「強勢衝突」的結局是最不可取的結局，但卻是「激進型」中是所能得到的最好的結果！不過，既然地主認為中共更可能是「溫和型」中共

(P
抵
P<
還

4 「
異

條件
限制
個策

略選
變化
合作的「

妥協
「激」
「溫」
制「
最重
消極

($p < 1/2$)，所以，他們的最佳選擇還是對所有中共的要求加以抵制。因為即使把撞上「激進型」中共的危險也加以權衡，只要 $p < 2/3$ ，地主對抵制中共要求所導致的均衡結局的「期待效益」還是大於就範的「期待效益」($2(1-p) > 1$)。

上述策略互動也是被「貝爾斯完善性均衡」所支持：

【「激進型」中共：（激進要求，懲罰，懲罰'）】

【「溫和型」中共：（激進要求，調和，調和'）】

【地主：（抵制，抵制'）； $p < 1/2$ ； $p' = p$ ， $q = 0$ 】

均衡結局：「強勢妥協」

期待效益： $[6, Y, 2(1-p)]$

4 「拉中有打」：當根據地穩固時，弱勢博弈下的「異型異策」策略組合（6）

在這裏，讓我們進一步分析，同樣在弱勢和根據地穩固的條件下，如果「溫和型」中共在利益結構上更加成熟，認為有限制的「弱勢衝突」比消極的「弱勢妥協」更可取，那會對整個策略互動關係會有甚麼影響。

第一，在「均衡路徑」上，雖然「激進型」中共的最佳策略選擇沒有任何變化，但「溫和型」中共和地主的策略選擇卻變化很大。如果「溫和型」中共喜歡「強勢妥協」甚於「弱勢合作」，「溫和型」中共就可以按照「異型同策」策略組合（5）的「均衡路徑」去選擇，並獲得「強勢妥協」的結果。

但是，如果「溫和型」中共喜歡「弱勢合作」甚於「強勢妥協」，「溫和型」中共在「異型異策」策略組合中會選擇和「激進型」中共很不一樣的作法：「溫和型」中共就會對地主提「溫和要求」，並對「敬酒不吃吃罰酒」的地主，也就是敢於抵制「溫和要求」的地主，實行「先禮後兵」進行懲罰。這裏，最重要的是，既然「溫和型」中共認為有限制的「弱勢衝突」比消極的「弱勢妥協」更可取，就可以對「敬酒不吃吃罰酒」的

合 (1) (2)
勢下的策略
中共打交
時會希望先
歡「強勢妥
組合中的最
對地主來
結局比乖
，如果「溫
的結果比
，萬一中共
共的「溫
的時候，
對「激進
「溫和要
弱勢的條
「均衡路徑
的中共選
求」時，
，地主關
一樣的 p
」的時候
們更可能
中共手上
制性行為
勢衝突」
能得到的
型」中共

地主施行「拉中有打」式有效威懾。這種威懾的作用就使地主對中共「溫和要求」加以就範，從而導致「弱勢合作」。因為對地主來說，「弱勢合作」是比「弱勢衝突」更加可取的結果。

第二，在「異型異策」策略組合中，地主是可以通過觀察中共的行為去修正他們關於中共類型的估計的。既然「溫和型」中共要提「溫和要求」，「激進型」中共要提「激進要求」，當地主看到「激進要求」時，就會認為自己是在和「激進型」中共打交道 ($p=1$)；而看到「溫和要求」時，就會認為自己在和「溫和型」中共打交道 ($q=0$)。所以，地主的最佳選擇就是對「激進要求」加以就範，對「溫和要求」加以抵制。以爭取「弱勢合作」的結果。

在「異型異策」策略組合的「均衡路徑外」，一旦「溫和型」中共錯誤地對地主提出「激進要求」，地主也會就範而不會進行抵制，因為他們會覺得只有「激進型」中共才會提「激進要求」，而「激進型」中共是會對所有抵制加以懲罰，導致「強勢衝突」的結局。當然，一旦地主對「溫和型」中共的「激進要求」進行抵制，「溫和型」中共也只會對他們加以調和，導致「強勢妥協」的結局。

上述策略互動也是被「貝爾斯完善性均衡」所支持：

【「激進型」中共：（激進要求，懲罰，懲罰'）】

【「溫和型」中共：（溫和要求，懲罰'，調和）】

【地主：（就範，就範'）； $p < 1/2$ ； $p'=1$ ， $q=0$ 】

均衡結局：「弱勢合作」

期待效益：[6，R，4-3p]

「弱勢合作」在這裏作為均衡結局，有兩點值得注意的地方。首先，它說明了即使在弱勢的條件下，只要根據地是穩固的，而且中共在利益結構上比較成熟，「溫和型」中共同樣可以讓地主對「溫和要求」就範；其次，避免引起農民和地主之

間衝突是「弱勢合作」的特點之一。但是，「弱勢合作」雖然能「不戰而屈人之兵」地使地主就範，它的代價卻是很難把農民發動起來。因為農民是很難被中共的「溫和要求」所一下子就動員起來的。不過，當大的局勢是中共要強調統一戰線的時候，「弱勢合作」卻是既能避免引發農村的階級鬥爭，又能同時保證給農民帶來一定好處的結果。當然，如果中共喜歡「強勢妥協」基於「弱勢合作」，希望在不利於動員農民的情況下盡量強調農民運動，那樣，「溫和型」中共就可以按照「異型同策」策略組合（5）所指明的那樣去選擇，對地主實行先打後拉的策略，先把農民動員起來進行階級鬥爭，然後再去調和與地主的矛盾，爭取「強勢妥協」的結果。

4 小結

借助博弈論模型的幫助，我們在本章着重分析了中共、農民、地主之間的策略互動關係。在根據地內，農民在政治上依賴於中共。我們把這種依賴關係具體化為這樣一種情形：農民只有在看到中共誠心誠意地站在他們一邊、全力以赴地支持他們從地主手中爭取更多實際利益時（也就是中共對地主提「激進要求」時），他們才會被真正動員起來。否則，農民就會繼續那種理性的無奈，因為擔心鬥不過地主而保持一種消極被動的狀態。但是，一旦農民被發動起來，他們就有一種沖破一切政策界線、與地主發生衝突的傾向。如果中共進一步對地主的抵制加以懲罰，那就會對農民運動的激進化勢頭推波助瀾，使農村中的階級鬥爭白熱化；如果中共有意識的調整政策，對農民運動加以引導，對農民和地主之間的衝突加以調和，農民的這種激進化勢頭就會被控制住。但中共在強調調和的時候，一不小心又很容易引發出地主對農民的反撲，導致農民運動的低沉！上述關於農民政治依賴性的分析，是我們討論中共和地主之間策略互動關係的基本出發點。

對於「激進型」中共而言，問題並不特別複雜：最好是能把農民最大程度地動員起來，最大程度地削弱地主的勢力。但是，在抗日戰爭時期，即使是「激進型」中共也不能隨心所欲地掀起階級鬥爭的暴風驟雨。在民族主義和國共統一戰線的限制下，「激進型」中共也需要有在「公眾領域」中說得過去的理由。在我們的模型中，這種理由是與地主是否抵制中共減租減息要求相連繫的。因為減租減息是國民政府以法律形式所規定、並為國共兩黨所共同認可的戰時農村經濟政策。改善農民生活是被公眾所認可的發動農民抗日的必要措施。所以，一旦地主抵制中共關於減租減息的有關要求，本來就喜歡激化階級鬥爭的「激進型」中共就會借機懲罰地主、促進社會衝突，以便在衝突中消滅地主的勢力。所以，對理性的地主而言，當明確知道自己是在和「激進型」中共打交道時，就會就範於中共的要求，不給「激進型」中共懲罰自己的借口，避免陷於和中共直接衝突。

對於「溫和型」中共而言，問題就非常複雜：最好是既能把農民動員起來，又能維持和地主之間的統戰關係。中共這種「二元性」的目標，使中共、農民、地主之間的策略互動變得更加多樣化。「溫和型」中共在運動中可為和不可為的界線，取決於中共對農村中各種社會衝突（農民和地主之間，以及中共和地主之間的直接衝突）的敏感程度，而這種敏感程度是和根據地的穩固與否，以及中共利益結構的成熟與否密切相關的。一般說來，當根據地不穩固時，「溫和型」中共不僅不願意直接和地主發生衝突，而且也不願意看到農民和地主之間發生衝突。當根據地穩固之後，「溫和型」中共則不僅樂意在農民和地主發生衝突之後再出來調解，而且還可能並不籠統反對自己和地主之間發生直接的有限衝突。實際上，中共越是成熟，就越能正確區別有限制的衝突和無限制的衝突之間的界線，越能自如地對地主實行「先禮後兵」、「敬酒不吃吃罰酒」的有效威懾。不過，不管在甚麼條件下，「溫和型」中共總是不願意

看到和地主發生全面衝突的局面。因此，只要地主明確知道是在和「溫和型」中共打交道，地主就會對中共的激進要求加以抵制，這也就意味着地主和激進化的農民發生衝突，並期待中共最後會出面調解。

在這樣策略互動的情況下，只要地主明確知道中共的類型，不論是「激進型」還是「溫和型」中共就都不能實現自己認為最理想的結局：「激進型」中共沒有機會懲罰遵循「好漢不吃眼前虧」作法的地主，「溫和型」中共也不能讓地主對中共的激進要求就範，難以達到不戰而屈人之兵的境界。但從我們對減租減息的實際歷史過程的考查，我們卻又發現既有「激進型」中共懲罰地主抵制的事件，又有「溫和型」中共能讓地主對「激進要求」就範的情形。這顯然是在「知己知彼」下博弈不能解釋的現象。

事實上，當我們把戰爭年代眾多不確定性的一種，即地主對中共類型了解的不確定性，作為影響策略互動的一個重要因素加以考慮後，我們就能解釋在甚麼樣的條件下，不同類型的中共可以得到自己最想要的結果。

這裏，最重要的就是對大局的不同看法以及對不確定性的策略性利用。基本上說來，當大局讓人覺得中共更可能是「激進型」時，雖然因為地主採取「好漢不吃眼前虧」的作法，使「激進型」中共不能發動全面的階級鬥爭，但是，「溫和型」中共卻能利用地主害怕撞上「激進型」中共，只要看到「激進要求」就去就範這一點，「先聲奪人」地對地主提出激進要求，並使其就範，達到自己認為最理想的「不戰而屈人之兵」的結局，做到既把農民動員起來和地主鬥爭，又能最後出面調解與地主的關係，維持統戰關係。

但是，當大局變得讓人覺得中共更可能是「溫和型」的時候，地主就有可能認為「溫和型」中共也有可能提「激進要求」，因而對「激進要求」加以抵制，以期待中共出面調解。這樣，雖然「溫和型」中共不可能再取得讓地主對「激進要求」

就範那樣的最好結果，但「激進型」中共卻有機會趁地主抵制任何「激進要求」的時機，找到懲罰地主的理由，達到把階級鬥爭激化那樣一個最為理想的結局。

可見，策略互動分析，不僅可以解釋複雜的歷史現象，而且還把大的政治局勢變化以及根據地具體條件的轉變對行為選擇的影響具體化。我們關於六種均衡策略組合的分析，不僅包括了對主要行為及其結果的解釋（所謂「均衡路徑」上的行為和均衡結局），而且還包括了對數種「萬一」博弈的一方選擇錯了之後，博弈另一方會如何應對的分析（所謂「均衡路徑外」的行為和結局）。這樣，我們就可以對減租減息運動中出現的許多錯綜複雜的現象，提供一套分析動態化、內容場景化、以及結論開放化的解釋。在本書下面章節，我們就要用我們在上述策略互動分析中所得到的啟示，討論減租減息運動在根據地的發展過程中所出現的複雜現象。

地主抵制
到把階級

現象，而
對行為選
，不僅包
上的行為
一方選擇
路徑外】
中出現的
、化、以
們在上
根據地

第五章

晉察冀抗日根據地歷史概況

1 邊區概況之一：根據地的開創與政權建設

晉察冀抗日根據地主要包括中共在山西、察哈爾、河北三個省力量所及的地區。它不僅是中共在敵後開創的第一個抗日根據地，而且也是全國第一個模範根據地。在行政區域劃分上，一般說來，晉察冀根據地由北岳區、冀中區、冀東區、平西區和平北區所構成。^①從地理特徵上看，以平漢路為其南北軸線，西面是險要的山區，太行山、五台山、恆山等山脈相互交錯，那裏是北岳區所坐落的範圍。東面是一望無際的河北大平原，那裏是冀中區所坐落的範圍。根據地的北面為燕山山脈所環繞。平北區主要位於燕山山區，冀東區則交錯於燕山山區和渤海平原之間。

在根據地發展的歷史過程中，北岳和冀中是晉察冀根據地的主體，其中北岳又是中共最早也是最穩固的立腳點。八路軍出師華北時，總部就設在山西省五台地區。當八路軍總部和115師主力於1937年10月下旬離開五台山之後，聶榮臻副師長率領115師的留守部隊和部分軍政人員共2000多人，以五台山為基地，開展游擊戰爭，建立敵後根據地。到1937年底，中共在北岳區的勢力所及包括晉東北12縣、冀西20縣、察南4縣。中共在晉察冀根據地的首腦機關，包括後來成立的晉察冀軍區和晉察冀邊區政府，主要以北岳區的平山縣和阜平縣為所在地。雖然歷經日軍的多次軍事掃蕩，北岳區始終是晉察冀根據地的核心地區。到1944年底，中共在北岳區的勢力所及達到了47個縣，10,517個村莊。^②

如果說從延安過來的八路軍是開創北岳區的基本力量，開創冀中區的力量則更為複雜一些。它包括了中共在河北的地方組織所組織的武裝力量以及呂正操所領導的原東北軍53軍691團。在國民黨軍敗退南下的時候，呂正操率部奮起北上抗日，改編為中共晉察冀軍區所領導的冀中骨幹武裝力量。另外，中共還收編了大量原來由地主控制的農民聯莊武裝。到1938年4月，中共在冀中平原建立了38個縣的抗日民主政權，並掌握了30,000多人的武裝力量。但是，冀中區在1941-1942年遭受到日軍的殘酷掃蕩。在那一期間，中共在冀中根據地的活動幾乎全部轉入地下。一直到1943年下半年後情況才有所改變。到1944年底，中共在冀中區的勢力範圍又擴展到42個縣，10,156個村莊。^③

冀東和平北的根據地發展較為晚一些。中共在1938年7月在冀東發動了一場有20餘萬人參加、波及20多縣的抗日武裝大暴動。雖然起義隊伍在撤往平西根據地的過程中很快就被擊潰了，但中共並沒有放棄在冀東的發展。到1939年初，中共八路軍蕭克支隊再次挺進冀東，與當地在李運昌等人領導下堅持鬥爭的中共力量相配合，在冀東平原和平北山區開展游擊戰爭，並建立抗日政權。1940年，中共在冀東建立了6個縣級政權。到1941年夏天，中共在平北也建立了6個縣級政權。到了1944年底，中共在這兩個地區勢力所及達到21個縣，9,885個村莊。^④

一般說來，1938年1月10日召開的晉察冀邊區軍政民代表大會以及在這個大會上宣佈成立的「晉察冀邊區臨時行政委員會」，標誌着中共在晉察冀根據地奠定了一個統一的抗日民主政權，這也是中共在華北敵後所建立的第一個抗日民主政權。自從1937年7月7日「蘆溝橋事變」爆發之後，日本侵略軍在一個月之內佔領了北平和天津這兩個華北政治、經濟、文化中心。接着，從平津出發，沿平綏、平漢、津浦等鐵路線發起全面戰略進攻。在短短的五個月內，華北所有重鎮（張家口、大

同、石家莊、太原、濟南) 都相繼失守，河北、察哈爾、綏遠、山西、山東等地的大部分交通要道沿線地區，也都被日偽力量所佔領。在敵人的強勢攻擊下，大部分原有的政權機構都土崩瓦解，政府人員大都往大後方撤離。在山西，閻錫山屬下的原105個縣長，只有5人志願留任游擊縣長與敵人斡旋。整個華北基本上處於一片混亂狀態。^⑤1937年9月八路軍開赴山西抗戰前線時，面對着各地政權瓦解的狀況，為了支持游擊戰爭，中共與第二戰區司令閻錫山達成協議，在晉察綏淪陷地區建立了「第二戰區民族革命戰爭戰地總動員委員會」(動委會) 這樣一種群眾性的準政權機構。^⑥

從1937年9月到1938年1月這一段時間，是根據地的所謂「雙重政權」時期。一方面，原有政權雖然已經基本上名存實亡，但在邊區的某些地方，原有的縣政府、區公所等仍然殘存着。雖然他們在動員組織民眾參加抗戰方面無能為力，但在欺壓百姓方面卻依然如故，「成為群眾動員的障礙」。另一方面，中共在晉察冀根據地區域內，以「動委會」及其「自衛會」和「救國會」這些相類似的準政權機構，去穩定社會秩序，組織動員群眾，徵收合理負擔，提供戰勤服務，頒佈減租減息及其有關社會政治經濟政策，行使實際的政權作用。同時在有條件的地方，組建縣級抗日民主政權。這種「雙重政權」的情況，一方面的確引起了某些行政上的混亂，另一方面，也為中共在幹部奇缺、群眾尚未動員之際，提供了一個擴展勢力的有效形式。^⑦

隨着中共力量在根據地的發展，1937年10月20日，中共中央北方局要求晉察冀的中共領導人，「在晉察冀全區，為了加強與統一政治軍事領導，應即進行統一戰線的民主政權的改造與建設」。^⑧到1937年12月，中共在晉察冀根據地已經建立了縣級抗日民主政權26個，其中北岳區14個，冀中共12個。^⑨1938年1月，在召開了晉察冀第一次抗日縣長會議的基礎上，中共組織召開了有各界代表參加的「晉察冀邊區軍政民代表大

的基本力量，開
共在河北的地方
東北軍53軍691
舊起北上抗日，
力量。另外，中
。到1938年4
權，並掌握了
1942年遭受到
地的活動幾乎
有所改變。到
到42個縣，

1938年7月
的抗日武裝
很快就被擊
初，中共八
領導下堅持
開展游擊戰
6個縣級政
權。到了
，9,885個

政民代表
行政委員
抗日民主
政權。
略軍在
、文化中
發起全
口、大

會」，通過了邊區政治、軍事、財政、經濟、文化教育、群眾運動、婦女問題等七項決議，選舉產生了邊區政府的領導機構，正式結束了動委會的準政權形式。

邊區統一抗日政權的建立，大大促進了根據地政權的發展。它不僅使中共獲得了統一根據地區域內各種政治軍事力量的合法性，更為重要的是，在組織重建社會政治經濟秩序的過程中，中共所領導的邊區政府最大限度地把各種社會力量團結到自己旗幟下：在因日本侵略而兵荒馬亂的局面下，一個統一的、有組織的抗日政權，得到了從農民到地主甚至所有社會力量的認同。以組織抗日和重建社會組織為號召，中共很快在尚未被日軍佔領的地區，以最小的代價組建了最廣泛的抗日民族統一戰線各級政權。1938年初，中共已經在52個縣建立了抗日民主政權。^⑩這就為中共在日後組織抗戰以及推行社會變革，提供了必要的政權保障。

但是，根據地政權建設的真正挑戰是如何改造和建設基層政權、特別是村一級的權力結構。從1938年1月到1939年2月，在結束各級「動委會」的同時，晉察冀邊區政府任命了區、縣長，並在1938年3月，頒佈了村選舉法，組織了村一級的村長選舉。但是，這一時期的村長選舉還只是在原有村政權的結構上的選舉，「只是從人的改選方面來改革舊政權」。由於村選舉只是一種單一的村政改革，農村中原有的地主與農民之間的政治力量對比沒有被改變，加上中共當時更着重於開展上層統戰、樹立溫和改革的社會形象，所以，這個時期的村長選舉並沒有真正幫助中共在村一級的基層政權站住腳。正如彭真所總結的那樣。^⑪

事實很快地教育我們，使我們了解了不根本改變村政權的組織機構，而只是改選村長是徒勞的，許多地方轟轟烈烈改選村長的結果，最初往往是以暴易暴，新當選的仍然是劣紳土豪，於是，我們開始注意成份，但是被豪紳地主所豢養的流氓又往往出而賡選。是

的，最大多數當選者是真正的革命群眾，甚至是貧農和雇農，但是不久又發現他們中間有些人接二連三的被地主豪紳所收買。現在看來這是當然的，一個村政權既無民意機關管理，又無民主集中制的集體領導來保障，而廣大群眾又因為缺乏政治鬥爭的經驗，還不知同時也不會自覺地積極地起來監督，在這樣情況下，新當選的村長，一部分變成魚肉鄉民的新土劣或為土劣地主所收買，是不可避免的。

晉察冀基層政權的問題，在1939-1940年的「反頑運動」和減租減息運動的高潮中，才真正得到解決。在中共六屆六中全會糾正王明「一切經過統一戰線，一切服從統一戰線」的影響之後，中共在對付與國民黨的軍事摩擦中，從強調搞好農村上層統一戰線，轉為強調組織發動農村基本群眾、加強基層政權建設。^②「反頑運動」在政治上改變了農村中的力量平衡關係，使農民們在政治上處於強勢地位。同時，減租減息的強勢運作在經濟上給農民們帶來了看得見的利益，在社會上打破了農民們以往那種在理性的無奈下與地主的合作關係，使農民產生了極大的參政積極性。

在這種情況下，中共開始了全面改革基層政權結構的運動：第一，建立了村代表會制度這樣的村一級民意機構，從村代表至邊區參議員「均按普遍平等原則由公民直選，行政機構則由民意機關選舉」，以此來保證基本群眾的優勢，防止以往那種地主豪紳可以輕易操縱村長的格局；第二，從邊區到村，建立完善的行政機構，特別是在村政府建立民政、財政、教育、生產、和調解等五個委員會，不但改變了舊政府頭大腳小、村政府只有一個村長以致無力執行任何政令的局面，而且可以把村子裏各階層的積極分子都吸收到村政權中，從根本上改變地主豪紳在鄉村中獨霸一方的舊權力結構；第三，把原來的大行政區化為小行政區，以加強對村政權的領導；第四，廢除了舊的以戶為單位的村行政制度，從而把參政權從以往的家長那裏，擴展到婦女和青年家庭成員，使中共的基層政權建立

、文化教育、群眾
區政府的領導機

根據地政權的發
種政治軍事力量
治經濟秩序的過
社會力量團結

下，一個統一
至所有社會力
中共很快在尚
泛的抗日民族
個縣建立了抗
推行社會變

和建設基層
到1939年2
政府任命了
織了村一級
原有村政權
權」。由
主與農民
重於開展
期的村長
。正如彭

的組織機
長的結
，我們
選。是

在更加廣闊的群眾基礎之上。⑬

1940年6月開展的村、區、縣大選舉，是晉察冀邊區規模最大的一次民主選舉。根據地群眾的參選熱情空前高漲。根據冀中區七個縣的統計（表5.1，5.2，5.3），各階層的投票率在村、區級選舉中平均為83.9%和81.9%。其中工人（主要是僱農）、貧農和地主的積極性最高，在村級選舉中分別為93.1%、85.5%、90.7%，在區級選舉中分別為94.23%、85.92%、84.6%，這與1938年的選舉形成鮮明的對比，當時只有40%多的農民參加選舉。富農和中農的投票率次之，但在村級選舉中高達83.7%、82.7%，區級選舉中為72.56%、79.02%。中共領導認為這說明工農和地主富農這些在減租減息以及其他鄉村社會政治經濟政策中受影響最大的群體，對切身利益有着很強的關切，有着爭取影響基層政權的強烈願望。地主和富農在村級選舉中的參與程度高於區級選舉。這說明了他們更加重視可以直接影響他們利益的村級政權。在所有階級中，商人的投票率最低，只有56.7%和50.02%，而商人是在根據地建設中受影響最小的階級。

從年齡上看，青年的投票率最高，在村、區選舉中都達到90.7%和91.79%，中年其次，為87.6%和86.56%，老年最低，只有74.9%和71.24%。由此可見，在破除傳統的以戶為單位參政結構之後，青年人的參政熱情得到空前高漲。從性別上看，婦女的投票率也高達82.9%和80.29%，這雖然略為低於男性的投票率，84.9%，但對向來被排除在政治生活之外的農村婦女，這卻是翻天覆地的變化。

從村、區、縣三級選舉的結果看，各階級當選的情況如下：工人、貧農、中農的當選比例的總和，在村、區代表會以及縣議會中達到87.1%、91.6%、82.1%，地主和富農所佔的比例為8.1%、7.8%、17.7%。其中地主和富農和商人之所以能在縣參議會中佔到17.7%的比例，是為了體現中共中央發起的「三三制」政權要求。雖然這與「三三制」的要求仍然有距

離，
來，
像
（三區是
前的
194
會治變

展
岳
部
高
應

進
根
也
轉
在
冀
權
個
署

離，但在選舉之後，中共讓部分當選黨員把自己的位置讓出來，邀請部分開明紳士進入縣參議會。

同一時期北岳區的選舉也反映出類似的結果。^④雖然沒有像上述冀中區七個縣那麼詳細的選舉統計，但從北岳區十二(三)個縣的區、縣代表當選的情況看，共產黨員和進步分子在區、縣議會當選的比例為 88.51% 和 78.05%，中間分子(主要是開明地主紳士)為 11.49% 和 21.95%。(見表 5.4, 5.5)

總的來說，經過 1940 年的大選舉，中共不僅把農民群眾空前的組織和動員起來，而且還徹底的改造了在自己力量所及地方的基層政權組織，特別是村、區一級的組織。在晉察冀根據地，1940 年的大選舉，產生了一萬多名正副村長，二萬多名村代表會主任，近三十多萬名村代表。由於他們大部分是農民，這一政治力量的產生，使根據地農村的政治力量分佈發生了翻天覆地的變化，並從此奠定了中共在晉察冀邊區的政權基礎。^⑤

到了 1941 年日軍大掃蕩之前，晉察冀邊區達到了根據地發展的第一個高潮。整個邊區，中共建立了 93 個縣政權，其中北岳區 38 個縣、冀中區 39 個縣、冀東區 16 個縣。雖然中共只是部分地控制着這些地區，但其勢力影響達到了根據地發展的一個高峰。以冀中區為例，當時「政權能達到的村莊 7,682 個……佔應轄村總數的 90%」。^⑥

但是，日軍在 1941-1942 年間，集中兵力對晉察冀根據地進行了五次「強化治安運動」，進行了多次大規模的掃蕩，使根據地，特別是冀中區，受到了嚴重的破壞，中共的政權影響也大為縮小。冀中區的機關和主力部隊，不得不撤離根據地，轉移到北岳區。^⑦到了 1943 年，隨着反掃蕩的勝利進行，中共在晉察冀邊區的政權又重新得到擴展。1943 年春，中共在晉察冀邊區由恢復和建立了 13 個專署、94 個縣政權、650 個區政權、和 25,366 個村政權。其中北岳區 6 個專署、40 個縣、240 個區；冀中區 5 個專署、39 個縣、275 個區；冀東區 1 個專署、10 個縣、73 個區；平北區 1 個專署、6 個縣、61 個區。

察冀邊區規模
前高漲。根據
層的投票率在
人(主要是僱
舉中分別為
為 94.23%、
對比，當時
次之，但也
72.56%、
在減租減息
體，對切身
願望。地
說明了他
所有階級
人是在根
中都達到
，老年最
以戶為單
性別上
低於男
的農村
情況如
會以
佔的
所以
發起
有距

1944年，晉察冀根據地的形勢進一步好轉，邊區擴大為17個專署、110個縣、750個區、30,558個村。到1945年8月抗戰勝利的時候，中共在晉察冀邊區已經擁有察哈爾和熱河兩個省政府、4個行政公署、20個專署、8個市、163個縣、27個旗的政權，整個邊區人口達到2,500多萬。^⑩

晉察冀根據地和其他敵後根據地一樣，是在殘酷的抗日戰爭環境下發展起來的。除了到抗戰勝利時的1945年，別的時期根據地內各個地區的發展是很不平衡的。按照中央自己在1943年對北岳區86個村莊調查分析時的講法，大體上來說，中共把根據地分為四大類型：鞏固區、游擊區、老「愛護村」、無人區。根據晉察冀中共當局對86個村子的分類定義：

鞏固區（35個村莊）一般都是中共所掌握的鞏固的根據地。「這種地區的基本特點是：黨的各種政策一般都能貫徹，基本群眾在政治上已經佔有壓倒的優勢，抗日社會秩序相當穩定。但其中也有一些地區接近敵人，98%以上的村莊，都經過敵寇一次再次的掃蕩破壞，有的並曾成為敵之臨時據點」。^⑪可見，在鞏固區內，中共在政權建設、軍事安全、社會變革、以及組織群眾方面，都已經有相當的把握和成就。

游擊區（42個村莊）的情況就更加複雜：「這些地區包括接近敵人的地區，有游擊根據地（佔絕大多數）及敵佔據點。這些村莊絕大部分是在1941年反掃蕩之後才變成游擊區的。環境變化之前與鞏固區特點相同。環境變化之後，我之政策一般尚能執行。但對敵負擔一般均極重……抗日兩面政權是這些地區的基本特點」。^⑫可見，在游擊區裏，既有中共在日軍進攻時失去控制的地方，也有一直就是日軍所佔領的地方，還有雙方反複「拉鋸」、輪流控制的地方。中共在游擊區的勢力影響，顯然不如鞏固的根據地。所以，在游擊區域內，中共也只能是有所為有所不為。

所謂老「愛護村」（5個村莊，統計在游擊區內）也就是曾經被日軍勢力長期佔領過的村莊。「這種地區的一般特點是：

敵寇勢力很早就佔着優勢，1937或1938年即已開始資敵，我之工作開展較晚（大都在已成為愛護村之後），組織基礎比較薄弱（兩個村尚無支部，或只有一個黨員），頑固勢力還佔優勢，我之政策執行既差且遲」。^②

所謂無人區（4個村莊）主要是日軍殘酷掃蕩的結果。以北岳區為例，這些無人區在1941年大掃蕩以前，都曾經是中共所掌握的鞏固的根據地區域。「在這些地區，我之各種政策曾經貫徹執行過，現在仍然繼續執行着。但經此浩劫傷痛慘劇，現實經濟發展的面貌已大非昔比」。^②實際上，在反掃蕩之後，中共在無人區的影響和工作只能是處於恢復階段。

當然，中共對根據地內不平衡發展還有許多不同的劃分法。就發展的時間而言，有所謂老區、新區、恢復區。就勢力影響的空間而言，有所謂中心區、邊緣區、敵佔區，等等。不管怎麼分法，最重要的問題還是關於根據地的不同安全程度、中共的政權建設的不同水平、對農民組織的不同程度、各種政治社會力量的分佈的不同狀況、以及以前有沒有過中共的影響。對中共發動減租減息運動來說，這些因素直接影響到中共、農民、地主在運動中的行為選擇和減租減息運動發展的特點。由於缺少系統的資料，我們只能在分析具體案例時，盡可能地區分不同發展地區特點對中共、農民、地主策略互動的具體影響。

2 邊區概況之二：複雜的階級關係和土地關係

由於是坐落在山地和平原這兩種非常不同的地理環境，晉察冀邊區的土地關係就顯得特別複雜，尤其不能因為它地處華北，就簡單的用南方地少人多，所以佃戶多，北方地多人少，所以佃戶少這樣的公式去刻劃晉察冀邊區的土地關係。而且，就是同在平原地區，也有貧富、地多地少、商品化程度高低等

區擴大為17個專
945年8月抗戰勝
和熱河兩個省政
個縣、27個旗的

在殘酷的抗日戰
45年，別的時期
中央自己在1943
來說，中共把
護村」、無人

義：
的鞏固的根據
般都能貫徹，
會秩序相當穩
村莊，都經過
時據點」。^②
、社會變革、

地區包括接
佔據點。這
區的。環境
政策一般尚
是這些地區
日軍進攻時
，還有雙方
力影響，
、也只能是

也就是曾
特點是：

等各種不同的區別。更為重要的是，環境的不同只是提供了人們在一場革命運動中互動選擇的不同場境。特別是像減租減息這種多層目的多重標準的社會運動。由於每個具體政策的標準都可以有多種解釋，策略互動的空間很大。所以，我們在這裏只是就晉察冀邊區的一般土地關係作一個大概的描述，讓我們對減租減息運動所可能發掘的經濟資源，有大概的了解。至於中共、農民、地主在減租減息運動中的具體關係，則必須從互動分析的角度去解釋。我們在下面的章節再詳細分析討論。

關於晉察冀根據地的土地佔有關係的材料非常有限。在現有的材料中，最為翔實、系統的資料，還是中共北岳區黨委在1942年秋所組織的一次農村調查的材料，它不僅記載了開展減租減息之前的土地佔有關係，而且還記載了經歷了1940年第一次減租減息高潮後的土地關係變化狀況。參加這次調查的縣以上幹部近90人。^②調查面覆蓋了北岳區屬下的6個分區28個縣的88個村莊，其中包括鞏固區的35個村莊（處於山地的25個村、大河流域或丘陵地區的6個村），游擊區42個村莊（大部分處於平原或山地邊緣），老愛護村5個村莊（統計到游擊區中去），和無人區4個村莊。1937年抗戰爆發前這88個村莊的階級關係和土地佔有關係如下：（表5.6）

從調查的材料看，抗戰爆發前的1937年，在這88個村莊中，佔農村戶口總數近半數（49.55%）的貧僱農和鄉村工人，只佔有20.5%的土地；平均每戶佔有土地不到4畝（其中工人1.78畝，僱農2.54畝，貧農7.4畝）；佔農村戶口2%的地主，每戶平均土地為97.9畝；佔農村戶口7.26%的富農，每戶平均土地為56.26畝。地主和富農一起，佔農村戶口的9.3%，但卻佔有土地總額的38%。

除此之外，地主和富農一般都佔有好地、水耕地、大牲畜。地主和富農佔有全部水耕地的45.7%、騾馬的50%。相比之下，貧僱農只佔有水耕地的16%、騾馬的8.6%。^③這也就意味着在這88個村莊中，有6,523戶的貧僱農和工人，有可能在

減租減息這樣的運動中從1,271戶地主富農那裏得到改善生活的資源。

不論是就戶口還是土地而言，中農在農村中所佔的比例都不小：4,899戶中農佔了農村戶口總數的35.7%、耕地面積的40.1%，每戶平均18.1畝。中農在根據地中的政治地位非常高。從1940年冀中區七個縣的大選統計結果看，在村、區、縣各級政權選舉中，中農在當選者中的比例一般都超過貧農，成為當選比例最大的階級：在村一級的選舉，中農在當選的村代表、村主席秘書、各委員會主任中所佔的比例分別為37.9%、45.8%、40.2%，貧農的比例分別為41.7%、39.2%、40.1%。貧農只是在村代表中超過中農；在區一級的選舉，中農在區代表、主席秘書、區長中所佔的比例為47%、53.1%、58.9%，貧農為38.4%、35.4%、35.3%；在縣一級選舉，中農在縣議員、議長秘書、縣長中所佔的比例為51.6%、61.9%、42.8%，貧農為26.4%、14.3%、14.4%。這不僅是因為中共在抗戰時期把中農和貧農一起作為主要政治力量，而且還因為中農在經濟能力、文化程度、社會威望等方面都有優勢。在經濟上，中農雖然不一定能在減租減息中直接得益，但中農往往是最大的間接獲利者：當地主和富農因為減租減息和統累稅的壓力大量出當出賣土地時，中農往往是最大的承當者和買家。但是，當減租減息運動激進化時，中農也可能會受到衝擊，就像冀中區1944年大減租時發生的情況那樣。

從農民和地主的經濟關係來看，北岳區1942年的這次調查報告，以阜平縣城南莊和靈壽縣陳莊一帶的材料為主，發現了以下這些高地租、高利貸的主要形式。^②

地租方面：據調查，北岳區的地租「一般都在50%以上，有的多達70%以上」。在經濟發展比較落後的地區，地租一般都是自然地租（物品地租）。但在商品經濟比較發達的地區，如平漢鐵路線附近和大河沿岸，地租主要是貨幣地租。在戰前，由於沒有嚴重的通貨膨脹的壓力，所以，貨幣地租更有利

於地主、不利於農民。這是因為，第一，由於戰前糧價低落，農民在收成季節時賣糧換取貨幣，必須承受「穀賤傷農」的後果。第二，在農村市場中，壓價收買糧食的往往又是出租土地的地主。到青黃不接時，這些地主又把糧食高價賣給農民、或以高利貸出。在這種低買高賣的過程中，農民受到多重盤剝。第三，錢租都是「上打租」，也就是秋季種麥以前交下一年的地租，地主可以拿這些租金放高利貸，而有的農民卻要借貸租地。第四，錢租地沒有中長期的合約，每年都要重新講條件，往往是不斷加租。

在正租之外，還有許多其他形式的額外剝削。這包括勞役地租，「如佃戶給地主無償的捐種一部分土地，抽零工及佃戶服雜役，給地主『幫忙』等等」；還有正租之外各種各樣的加租形式，如「加一租斗」，也有「加兩租斗」「小租」「黑租」「肩租」「背租」（一斗租加一升豆或一捆草）等。除此之外，當佃戶把地主的荒地改造成熟地之後，地主就要加「核心地」租，否則就要把土地收回去；當地主遭受意外損失，便要把所有佃戶召集起來，把他的損失分加在佃戶頭上。

在五台山一帶，喇嘛廟對佃戶的剝削更為野蠻殘酷。五台山寺院每年正租就達4300餘石，此外還有各種各樣的雜租雜役。寺院還養着一伙莊頭，他們利用催租、收租、包租等機會，用各種方法從中盤剝，加重農民的負擔，農民不堪其苦。

高利貸方面：有地主、土豪、富農、商號所放的高利貸，年利率都很高，其形式五花八門。主要的有以下幾種形式：

第一，一般放利錢，年利率在17-30%或50%之間。利大利小，要看借錢人有沒有房產，越是窮人，利息越高。

第二，「當租」也即指地借錢，以糧還息。一般是借50至60元，年利糧食1石。到期還不了錢，債主就把土地歸為已有。

第三，「月贏」，即緊急短期高利貸款。一般是貧農在年關和急用時，向富農或富裕中農貸款，以房屋和土地作抵押，而且這種指地使錢都是「指肥不指瘦」，有所謂「明值一千，

只算八百」之說，月利率高達 40% 至 50%，如不能按時交利息，土地就歸債主所有。

第四，借糧。每年青黃不接時，農民向商號、地主富農借糧度荒，三、四個月後，秋收時歸還，一般是借一斗還斗三或斗半，有的地主還以借糧為租地的條件，規定農民必須從他那借糧才能租他的土地，不借糧就不租地。

第五，還有各種花樣的借貸關係，如「一天一個銅子」，借一元錢，每天還一銅子，這相當於年利 90%（400 個銅子 = 1 元），「借這種錢的往往是等着急用錢的貧農，不得不含淚忍受」。

第六，商業買辦和銀行經過銀號、錢莊、商號發放的貸款，利息雖然只有 10% 左右，但這種貸款是和收買農民的農產品結合在一起的，「在貸款之初即以極低之價格預定農民之收穫」，而且，「有些兼買辦的經營地主，甚至把高利貸和購買短工的勞動力結合起來，使短工因借貸而變成變相的農奴」。高地租、高利貸、苛捐雜稅的層層剝削，加上民初以來的多次戰亂，使華北的廣大農民掙扎在貧困型農業經濟的環境之下。土地和債務的關係變得非常錯綜複雜，特別是如果要往以前的歷史追蹤朔源、清算舊賬的話。這些複雜關係，就使中共所推行的減租減息運動，可以變得與農村中大多數人的生活密切相關，而不一定只是局限在現有的租佃債務關係上。

類似的高租和高利貸形式在邊區其他根據地內也都廣泛存在着。各個地區「定租」的形式相差不大，但「活租」（按成分糧）的形式卻非常多樣。例如，在平北地區，就有「拌種地」、「招佃戶」、「裏插股」、「兩頭用」等形式。「拌種地」的關係是地主只出土地，秋後按成分糧。其中又有「對半分」、「四六分」（地主得四成，佃戶得六成）、「三七分」、「二八分」、「倒四六分」（地主得六成，農民得四成）、和「倒三七分」（地主得七成，農民得三成）等等。「招佃戶」是指地主除供給土地之外，還供給佃戶牛力、糧食、種子、肥料的一部或全部。

分糧一般是對半或「倒四六」。「裏插股」是活租拌種的另一種形式，指地主把自己家的勞動力給佃戶再算上一個股份，增加分糧的分量。所謂「兩頭用」是指年景好時算當佃戶，年景不好時算當長工。根據平北區的典型調查發現，大部分「定租」都在40%以上，而大部分「活租」都在40%至50%的水平以上，地主「佔30%以下者是極少數」。在冀中區，「定租」也都是60%至70%左右，「活租」也很普遍、形式和名稱都很多樣化。例如，地主只出土地參加分成的活租，就有多個名稱，如，「大種地」、「對半客家」、「對分收」、「打分收」、「分種地」等等，租額一般都在50%至80%。地主除了提供土地外，還提供其他生產資料的活租，就有「小種地」、「帶把」（地主家出一個小孩或僱工幫助一些生產）、「客家」、「倒插股」（地主少出或不出人力也要算一股）、「伙種地」、「鍋伙地」等等。②這種種不同名目、形式多樣的租、貸關係，使減租減息的過程存在着許多需要進一步解釋、爭議、較量才能解決的問題。這一方面加大了推行減租減息的困難，但另一方面，這也使減租減息運動包含了更為廣闊的策略互動的空間，使運動有可能在保守、溫和、到激進這樣一個範圍內擺動。

在八年抗戰的過程中，晉察冀邊區的階級關係和土地關係發生了相當大的變化。原因當然很多。殘酷的戰爭對經濟和社會的破壞當然是一個重要的因素。但中共所推行的包括減租減息和統一累進稅這樣一些社會變革措施則是另一個重要的因素。從北岳區1942年對四種類型的地區共88個村莊的調查報告看，經過了1940年的減租減息高潮，特別是贖地換約的沖擊之後，農村中的土地關係和階級成分的分佈，的確是有了相當大的變化：（表5.7，5.8）

上述資料顯示出以下幾個特點。第一，在戰爭環境中，在所有四個類型的地區中，地主和富農經濟都在下降，但在中共控制的鞏固區和游擊區，地主和富農經濟下降的幅度比較緩和，而在敵人控制的「老愛護村」則下降幅度更為激烈。例

如區幅土
的畝戶
在面礎
內的框

下但貧除
(1外

農不還
(畝8.
前為三

如，1937年至1942年，地主戶口下降的幅度在鞏固區、游擊區、老愛護村分別為：14.2%、5.3%、28%；富農戶口下降的幅度為：7.4%、8.2%、29.6%。但是，地主富農平均每戶的土地擁有量在鞏固區和游擊區下降的幅度卻大於在敵佔區下降的幅度：從1937年至1942年，鞏固區的地主每戶土地從79.8畝減為56.1畝，富農從43.9畝減為35.4畝；在游擊區，地主每戶土地從117.7畝減為87.8畝，富農從64.6畝減為53.7畝；但在老愛護村，地主和富農每戶土地擁有量卻基本不變！這一方面說明，中共的社會變革措施的確是在削弱地主富農的經濟基礎，但同時也說明，中共的變革措施是維持在統一戰線的範圍內。日偽政權的勒索對地主和富農所造成的直接危害遠比中共的變革激烈。這也說明了為甚麼地主和富農願意在統一戰線的框架內與中共政權實行有條件的合作。

第二，在所有地區中，僱農的戶口都在下降，其中鞏固區下降了50%、游擊區下降了26.3%、老愛護村下降了26.7%。但是，正如表5.11所顯示，在老愛護村，僱農最高只能上升為貧農（1941年，有30%的僱農變為貧農），但在鞏固區，僱農除了上升為貧農之外（28.4%），卻還有不少人能上升到中農（10.1%）。即便是在游擊區，除了27.9%的僱農上升為貧農之外，也還有2.9%的上升為中農。

第三，鞏固區和游擊區與老愛護村最大的不同就在於貧農的變化。從戶口總數看，前兩種地區的貧農戶口基本保持不變，但老愛護村貧農戶口卻上升了14%。另外，表5.9-10還顯示，鞏固區和游擊區每戶貧農擁有的土地或略有所增（鞏固區從5.2畝變為5.3畝）、或基本不變（游擊區從8.85畝變為8.82畝），但在老愛護村卻明顯減少，從11.8畝變為8.4畝。另外，在鞏固區和游擊區，在1941年敵人大掃蕩之前，「一切超經濟的剝削和高利盤剝也都取消了。借貸已改為一分利息，即減低了原利率至少約60%。而地租則減低了三分之一，以至一半。目前北岳區一般地租量平均約等於農

拌種的另一
股份，增
田戶，年景
分「定租」
的水平以
「定租」也
稱都很多
個名稱，
分收」、
了提供土
「帶把」
、「倒插
、「鍋伙
使減租
解決的，
這也
動有可

關係
和社
租減
的因
查報
沖擊
相當

，在
共
緩
例

向
2
小
有
中
小
體
73
富
19
要
者
顯
富
避
很
洪
39
政

個

農
和
個
有
(6

民總收穫量 20%-25%，即已少於千分之三百七十五」。^②所以，這兩個地區的貧農所承受的剝削要少於老愛護村的貧農。更為重要的是，如同表 5.11 所顯示，在鞏固區和游擊區，有許多貧農上升為中農（前者為 18.6%、後者為 10%），而在老愛護村，只有 1% 的貧農上升為中農。

第四，與上述緊密相連的就是關於中農的變化。在鞏固區和游擊區，中農的戶口大量增加。在鞏固區，中農戶口增加了 36.7%，從 1937 年的 1,857 戶增加到 1942 年的 2,539 戶；在游擊區則增加了 23.9%，從 1937 年的 2,823 戶增加到 1942 年的 3,498 戶。但是，在老愛護村，中農基本保持不變，只是增加了 3.1%，從 285 戶變到 294 戶。而且，在鞏固區和游擊區，大部分新增中農是從貧僱農上升而來的。而在老愛護村，新增中農卻是從地主和富農退化而來的。

第五，無人區的四個村莊的階級和土地關係的變化是很不規則的。在 1941 年秋季大掃蕩以前，四個村莊都是鞏固區，它們是在大掃蕩的過程中變為無人區的。一般來說 1937 年到 1941 年，它們基本上與鞏固區遵循着大致相類似的趨勢，如許多貧僱農上升為中農。但在此之後，中農由原來的大量增加（1937 年至 1941 年增加了 21.5%）變為大量減少，從 1941 年的 266 戶減到 1942 年的 216 戶，降低了 18.8%。富農也從 1937 年的 34 戶減為 1942 年的 23 戶，降低了 32.4%。另外，四個村中的田興村，由於 1939 年發洪水沖掉了十幾頃良田，使富農和地主戶口在 1937 年至 1941 年下降很大。還有，五台的三個村子，由於在 1940 年群眾在減租減息運動中激進化，向地主富農算老賬，以地折錢，所以，使農民的上升和地主富農的下降都很激烈。但在變成無人區後，所有的階級都在「激起激落」的下降：中農降為貧農者約為 40%、地主降為中農者約為 5.9%、富農降為貧農和中農者約為 29.5%。

另外，彭真在《報告》中所引用的關於北岳區鞏固區十二個縣三十二個村 1941 年 7 月的調查，更加系統的顯示了類似的

階級變化趨勢：(表 5.12)

表中的資料顯示，到 1941 年 7 月為止，從各階級變化的方向看，有 36.2% 和 20.1% 的原僱農分別上升為貧農和中農；有 27.8% 的貧農上升為中農。富農和地主向下變動的程度都不小。有 34.9% 的富農變為中農，9.7% 的富農變為貧農；另外，有 19.8% 和 17.3% 的地主變為富農和中農。鞏固區三十二個村中，保持原來階級地位的狀況為：僱農 46.9%、貧農 72.2%、中農 88.1%、富農 66.8%、地主 58.2%，這是一個典型的兩頭小中間大的分佈，中農的變化最小，而且兩頭都往中間擠。具體的說，在現有的 2,423 戶中農裏，有將近三分之一 (30.5% 或 739 戶) 是從貧僱農上升而成的，有 6.5% (158 戶) 是從地主和富農下降而成的！可見，鞏固區的中農由原來的 1,676 戶上升到 1941 年的 2,423 戶 (從佔人口的 31.6% 增到 44.5%) 的變化主要是改善貧僱農的狀況所造成的，他們是減租減息的主要得益者。另外，中共在鞏固區對地主和富農經濟的限制和削弱也是顯而易見的，但這裏也有很大的成分是因為戰爭環境對地主和富農經濟的衝擊，當然還包括地主和富農的假下降：如為了逃避統累稅而把土地假裝出當或假裝出賣。不過，大的趨勢還是很明顯的。也有 9.7% 的中農下降為貧農，這主要是因為戰爭和洪水的破壞。但是，中農上升為富農的趨勢很小，只有 2.3% 或 39 戶。根據彭真的分析，這主要是因為戰爭的影響和某些過激政策造成的 (如對富農壓的負擔太重、勞動政策)。

根據地鞏固區和游擊區中土地買賣、典當的變化，從另一個角度說明了減租減息和統累稅的影響：(表 5.13)

表 5.13 反映出鞏固區和游擊區的農村裏，中農、貧農、僱農和工人都是買入典入土地大於賣出典出土地，其中又以中農和貧農最為突出。而地主和富農則正好相反。另外，根據對 11 個縣 26 個村中的 41 家富農的典型調查，1937 年這 41 家富農共有土地 2,544 畝，到 1942 年，只剩下了 1884 畝，共減少了 26% (660 畝) 的土地。其中賣出 89 畝、當出 123 畝、洪水沖走 252

畝、被抽走56畝、原因不明的149畝。可見，至少有40.6%的流失土地是和減租減息、統累稅等政策的執行有關係的（賣出、當出、抽出的土地）。對10個縣17個村23戶較大地主的調查發現，他們的土地流失更為嚴重，高達57%，從1937年的7697畝減到1942年的3311畝。其中賣出1372畝、當出1442畝、送人227畝、分家分去387畝、洪水沖走5畝、未說明原因（但大部分是當出、水沖、分家）953畝。可見，與政策有關的佔88%。^⑧

所以說，儘管有很多因素影響到根據地的階級和土地關係的變化，而且很難找到足夠詳細的數據去把各種因素的影響分析清楚，但在大的趨勢方面，我們仍然不難看到在中共控制的地區，由於減租減息和統累稅等社會變革措施的推行，原來貧僱農的經濟條件在改善，整個社會往中農經濟靠攏，地主和富農受到一定程度的削弱但他們受到的打擊又一般比在敵佔區要小。至於中共、農民、地主富農之間在減租減息運動中的具體互動關係，正是我們在下章中要具體分析討論的中心內容。

3 邊區概況之三：減租減息發展的基本歷史線索

1937年9月，隨着中共領導的八路軍出師華北前線，中共就開始在晉察冀三省邊界地帶發動群眾，在動員群眾抗日的同時，也開始在農村推行減租減息等一系列社會改革措施。晉察冀邊區減租減息運動的發展是一個相當複雜的過程。不論是就運動發展的步伐還是就具體的動態來說，在不同地區和不同時間內，減租減息的發展是相當多變和相當不平衡的。政治、經濟、軍事環境的變化，以及減租減息過程中的有關政策和行為互動的變化，都會影響到當事人對抉擇格局看法，特別是關於每個人對自己的利益結構、行為選擇範圍、別人對自己行為可

能的反應，以及可能發生的結局的看法和估計等等。當然，在所有影響農民和地主對抉擇格局看法的因素中，中共的所做所為是最具能動性的方面。

在抗日戰爭時期，中共從意識形態到方針政策到具體行為都具有社會革命和民族主義這樣的二重性。階級鬥爭和抗日統一戰線的相互交織，使人們很難對中共一下就形成一個清晰的固定的看法：中共即可能是激進的革命黨，又可能是講政策的社會改革者。人們對中共的反應，不僅取決於對中共類型的一般性看法，還取決於對中共所作所為的觀察判斷。

一般說來，在發動減租減息運動的歷史過程中，只要有一種局勢使大家認為中共很可能是激進型的時候，中共就可以迅速的推動減租減息。最典型的例子，就是中共在1939-1940年間，借「反頑」運動的大勢，在晉察冀根據地的北岳區和冀中區迅速掀起減租減息高潮。

在和國民黨頑固派的一系列政治鬥爭和軍事摩擦中，中共顯得更為偏向於激進。^②實際上，每當國共發生較大衝突時，中共通常都會「以牙還牙」地採取一些激烈措施。因此，人們也就會自然而然地覺得，這時的中共會更有可能回到激進革命的軌道上去，人們會覺得中共將會對農民加以全面支持，對地主加以全面壓制。在這樣的勢頭下，農民就不會害怕地主的威脅，而地主也不敢輕易地冒犯中共。這樣，中共就可以很快地把農民的積極性發動起來，迫使地主讓步，從而加速進行減租減息運動。一旦地主真的敢於抵制中共的減租減息運動，結果就取決於地主的運氣：如果他真的撞到激進型的中共手裏，就會被鬥爭懲罰；如果他撞到溫和型中共，就有可能促使中共調整策略，因而得到喘息的機會。

問題在於，抗日戰爭的時局不可能允許這種有利於中共的勢頭持續太長的時間。從宏觀的角度看，中共激進的勢頭往往是由國共之間在種種政治軍事摩擦所引發的。但是，這些摩擦是受到抗日這一當務之急所抑制的。抗日時期國共這兩大力量

40.6%的
係的（賣
大地主的
1937年
出1442
明原因
有關的

土地關
素的影
在中共
施的推
經濟靠
又一
減租
分析

中共
的同
晉察
就
時
、經
一為
於
可

之間的關係不得不是打打停停，停停打打。³⁰另外，雖然中共可以利用「大勢所趨」的有利條件迫使地主就範，但在這個過程中觸發的農民激進主義，卻可能發展到中共難以把握的地步。失去控制的農民激進主義不但會使農村中中共、農民、和地主之間的抗日統一戰線被過分削弱，而且還會使國共之間在更大的區域乃至全國範圍的抗日統一戰線關係難以維持。從微觀的角度看，持續的激進行為還會改變地主關於減租減息的利益結構和行為選擇：一旦地主覺得他們就範和反抗的結果都沒甚麼不同時，即使「大勢所趨」讓人覺得中共更可能是激進型的，地主也會照樣抵制，甚至拼死一搏。所以，一旦中共和國民黨之間大的危機得到緩和，中共往往就急於「減勢」，盡量消除人們把中共作為激進型革命黨的看法。

對於中共來說，在下述兩種宏觀條件下推行減租減息是相當複雜和困難的：一是當中共無「勢」可用時，如1937-1938年間，中共在晉察冀根據地的開創時期所面臨的局面；一是當中共在激進之後因為種種原因必須「減勢」和糾「左」的時候，如1941-1943年間，中共在根據地受到日軍「大掃蕩」時所面臨的局面，以及1944-1945年間，中共因國共談判而調整姿態時所面臨的局面。這些條件的共同點，是使人們基本上覺得，中共在社會政治經濟方面，強調統一戰線甚於強調階級鬥爭。當中共以強調統戰的溫和姿態出現的時候，中共關於自身利益看法的成熟程度以及因勢利導、修正變化的工夫，就變得異常重要。

這種因勢利導、修正變化的工夫，往往涉及到中共如何隨着根據地穩固程度的變化，去平衡自己對不同的衝突和妥協的取捨。不論是不顧一切的追求階級衝突還是不顧一切的追求階級妥協，顯然都不符合中共在抗戰時期的整體戰略目標。對於政策性強的中共來說，在大勢偏緩加上根據地不穩固時，由於對任何社會衝突都會很敏感，所以不得不低調處理減租減息運動，滿足於維護抗日統一戰線。1939年以前晉察冀根據地的減租減息狀況，就是一個典型的例子。

但
的條件
看法：
但是，
以成為
並非那
突的看
不
化的翻
政策策
「天時
得較為
頒佈的
轉機，

中在
區。到
開。六
固根
可能
動的

租減

1
底)
的後
地主
還只
一步
息。

但是，一旦根據地變得穩固起來，那怕仍然處於大勢偏緩的條件，政策型的中共就可以對不同類型的社會衝突有不同的看法：雖然毫無限制的暴風驟雨式的階級衝突仍然並不可取，但是，只要中共可以掌握調控，不但農民和地主之間的衝突可以成為可取的現象，甚至中共和地主之間的有限的直接衝突也並非那麼絕對不可取。如何因勢利導地修正自己對不同社會衝突的看法，往往反映出中共政策的成熟性和靈活性。

不過，這種修正變化並非容易。時機把握的微妙、局勢變化的翻雲覆雨、學習積累經驗所需要的過程，往往會使中共的政策策略不能處處先機而行，結果也往往不盡人意。只有在「天時、地利、人和」的情況下，中共才能在減租減息運動中取得較為理想的結果。在晉察冀根據地的歷史中，圍繞着1940年頒佈的「雙十綱領」所發生的一系列問題和1943年後所出現的轉機，就充分反映了減租減息運動中這種策略互動的複雜性。

從宏觀整體上看，1943年以前，減租減息運動主要還是集中在北岳區和冀中區的範圍之內，還包括平西和平北的部分地區。到了1943年之後，減租減息運動就在晉察冀根據地全面展開。就具體條件而言，減租減息運動主要還是在中共掌握的鞏固根據地、部分游擊區和恢復區內進行。敵佔區內基本上是不可能進行這一工作的。即使在中共掌握的區域內，減租減息運動的發展也是各有特點、很不平衡的。

儘管很可能「掛一漏萬」，我們可以把晉察冀根據地內減租減息運動的發展主流，粗略地歸結為如下幾個階段。^①

1、根據地創立初期的保守階段（1937年秋到1938年底）。在這一時期，中共的工作重點，是如何保證八路軍作戰的後勤物資、糧草馬料的供應。在政策上，着重強調的是爭取地主士紳的合作和建立統一戰線。在減租減息的問題上，中共還只是停留在頒佈有關減租減息的行政命令的水平，並沒有進一步的具體措施和具體行動幫助農民去要求地主實行減租減息。在這一階段，中共的領導人還沒有一致形成關於如何把統

一戰線和階級鬥爭這兩個方面有機地結合起來的策略。當時佔主導的思想還是強調階級妥協和統一戰線。中共在晉察冀的領導機構也不例外，它明確指示各級幹部，減租減息只是解決農村問題和避免階級衝突的「被動方法」。結果，大部分農民都沒有被動員起來，對減租減息基本上都是持消極的態度。但是，與此同時，卻也有一小部分農民在部分激進的中共黨員的領導下，在減租減息問題上非常積極。不過，他們和地主之間常常發生激烈的衝突，而不能達成任何妥協。

2、「反頑運動」的高潮階段（1938年底到1940年中）。在這一時期，中共和國民黨在河北和山西等地的軍事、政治摩擦不斷加劇。在這個過程中，以毛澤東為首的中共領導人，形成了一套如何在統一戰線內既鬥爭又團結的策略方針。在晉察冀根據地，為了反擊國民黨的「第一次反共高潮」，中共發動了反擊國民黨「頑固派」的「反頑運動」。在「反頑運動」中，中共重新修訂了關於減租減息的有關政策法令，並派出大量工作組深入村莊，直接幫助農民對地主提出各種要求。這樣，一反「行政減租」時期的保守作法，中共從策略措施到具體行動方面，都採取了更加偏向於農民的姿態。在中共的強勢運作下，不僅使大部分農民都被動員起來，而且使大部分地主都就範於中共對他們提出減租減息要求。當然，農民和地主之間的衝突還是時有發生。當這種衝突發生時，政策性強的中共就插手調解，激進的中共就插手幫助農民鎮壓地主。

3、「雙十綱領」頒佈後的反激進階段（1940年中到1941年底）。在這一時期，中共和國民黨的大規模摩擦已經告一段落，在大政方針上，中共又開始強調維護統一戰線的重要性。具體到晉察冀根據地的減租減息運動，根據地的中共所領導的根據地政府，發佈了著名「晉察冀目前施政綱領」（即「雙十綱領」），特別強調要糾正前一時期在農民中間出現的過激行為。中共不但要求地主必須減租減息，而且要求農民必須交租交息，要求保證地主的政治權、財產權、土地所有權、以及人

。當時佔察冀的領導是解決農民都農民的態度。但黨員的主之間

權。但是，中共這一有着良好願望的新政策很快就面臨複雜的局面：許多地主趁機對農民進行反攻，用毀約收地的方式去懲罰曾經積極參加減租減息運動的農民。在發現這些問題之後，根據地的中央領導很快重新修訂政策，強調中共政權將對地主的反攻行為加以懲罰。但是，因為日軍在1941年發動的持續大掃蕩，使中共當時並沒有機會去執行這一新的策略。

4、「反掃蕩」期間的低潮階段（1941年底到1943年中）。在日軍的持續大掃蕩下，許多原來中共掌握的鞏固根據地都失陷了。在冀中區，兩面政權取代了中共領導的抗日民主政權。中共所面臨的當務之急是團結一切抗日力量，粉碎敵人的掃蕩。減租減息運動基本上停頓下來。雖然很多地主並不喜歡日本人的統治，但他們卻往往趁機報復農民，取消以前的減租減息成果。同時，農民因為缺少中共的全力支持，往往被地主所欺負。

5、「查減運動」中的高潮階段（1943年中到1944年底）。隨着抗日戰爭局勢的好轉，中共在這一時期收復了許多原來失去的根據地。中共又開始大規模地推行減租減息運動。在這一階段，中共往往通過選派工作組到地主反攻最為嚴重的村莊去造勢、抓典型。在那些典型村莊，中共組織群眾鬥爭會，專門鬥爭那些借日軍掃蕩時機違法毀約收地、反攻農民的地主。這樣，中共不但可以在整體上保持一種溫和的講政策的形象，而且可以在地方上和具體案例上有選擇地對地主採取較為強硬的措施。在這一時期，中共成功地把廣大農民都動員起來進行減租減息，而且還避免了和地主發生大規模的階級衝突。同時，這也是中共得以在晉察冀根據地各地全面推行減租減息運動的時期。

由此可見，政治軍事環境的變化和人們行為的選擇特點是緊密相連的。不僅對農民和地主來說是這樣，對能在一定程度上直接影響農民和地主的決擇構造的中共來說更是如此。這種環境和選擇的相互影響，使減租減息運動的發展變得格外複

雜。我們對上述五個主要階段的粗略描述就反映出許多不同的行為變化。例如，農民在積極主動和消極被動之間變化，地主在就範和抵抗之間變化，中共也在動員衝突和調和衝突之間變化。實際上，在每一主要階段和每一主要行為主體中間，還有許許多多的差別。另外，只有北岳區和冀中區實際經歷了上述五個發展階段。在平北區和冀東區，減租減息運動基本上是在1943年以後才大規模的展開。我們之所以討論上述五個階段，並不是要對晉察冀根據地的減租減息運動提供一幅完整描述的畫卷。而是因為這五個階段包括了大部分重要的策略互動格局。儘管有的地區並沒有經歷完所有的五個階段，但至少它們經歷了其中部分階段，包含了其中部分重要的策略互動格局。

4 小結

晉察冀邊區不僅在地理環境、土地關係、階級關係上複雜多樣，而且在政權建設和減租減息運動方面也是複雜多樣：在空間上，發展非常不平衡；在時間上，發展有起有落。這些因素都會使中共、農民、地主在減租減息問題上的互動關係變得很複雜。

在下面的章節中，我們將對在晉察冀根據地開展的減租減息運動這一複雜的歷史過程，提供一種動態的分析性解釋。既然農民和地主之間在減租減息問題上的爭議直接受到中共的策略選擇的影響，對中共、農民、地主之間的關係，我們將主要對照「在關於中共（農民）和地主的不完全信息博弈模型中所構造的六種均衡策略組合進行分析解釋。在這個意義上，我們對實際歷史過程的研究和解釋，可以看做對博弈分析結果的有限的經驗性檢驗。

值得說明的是，關於根據地早期的歷史材料非常有限。原因其實很簡單：當時中共根本就顧不上去做有系統的調查和資

料收集
靠近後
查報告
導入的
邏輯分
雜的動
重不足

息運

地不
時期
略互
局的
取調
部分
和地
時，
甚麼
動所

「異
租減
果是
中、
減息
激幾
息，

料收集。當中共在根據地站穩腳根後，情況就好得多了。越是靠近後期，材料也就越豐富。這些材料包括中共所作的各種調查報告，黨內的工作指示和工作總結報告，各種政策法令，領導人的有關公開和內部講話，等等。我們希望，博弈論的嚴格邏輯分析，將會幫助我們去進一步理解像減租減息這樣一個複雜的動態歷史過程，特別是當這種過程往往總讓人覺得資料嚴重不足的時候。

具體說來，我們將從下面的角度解釋晉察冀根據地減租減息運動的動態歷史過程。

第一，我們將從均衡策略組合(3)，即「弱勢」下和根據地不穩固時的「異型異策」策略組合的角度，解釋根據地初創時期在減租減息問題上的保守狀況。基本上說來，在這樣的策略互動格局下，「均衡路徑」上的結果是「弱勢合作」：主導大局的中共對地主只提「溫和要求」，而且對地主的抵制總是採取調和的態度；而地主對任何減租減息的要求都進行抵制；大部分農民只好保持消極觀望的態度。所以，儘管中共可以維持和地主的上層統一戰線關係，當大局讓人覺得中共是溫和型時，它卻不能把農民動員起來開展減租減息。這也可以解釋為甚麼在日軍掃蕩時期，中共失去了穩固根據地時，減租減息運動所處的低潮狀況。

第二，我們將從均衡策略組合(1) - (3)，即「強勢」下的「異型同策」策略組合的角度，解釋「反頑運動」中所出現的減租減息運動高潮。在這樣的策略格局下，「均衡路徑」上的結果是「強勢合作」：當「反頑運動」形成了一種強勢，讓人覺得中共變得激進強硬時，中共不僅可以通過更有利於農民的減租減息法令和措施把農民動員起來，而且可以迫使許多擔心撞激進中共手上的地主就範。在「反頑運動」的高潮中，中共在幾乎所有自己勢力影響的範圍內都能較為順利地進行減租減息，不論是老區還是新區、也不論是鞏固區還是游擊區。

第三，我們將從均衡策略組合(5)和(6)，即「弱勢」下

同的地主
間變
還有
上述
是在
段，
述的
格
上們

雜
在
因
得

減
既

但根據地穩固時的「異型同策」和「異型異策」策略組合的角度，去分析中共在頒佈「雙十綱領」前後所面臨的複雜情形。在這樣的博弈格局下，中共只有採取兩種策略組合才能得到較為理想的結果：一是採取「先打後拉」、「打中有拉」，先對地主提出激進的要求，爭取把群眾發動起來，然後再調解地主和農民的衝突這樣的「異型同策」均衡策略組合；一是採取在降低對地主的要求的同時對「敬酒不吃吃罰酒」的地主加以懲罰這樣的「異型異策」均衡策略組合，也就是俗話所說的「先禮後兵」、「拉中有打」的策略組合。但是，在剛開始頒佈「雙十綱領」的時候，中共領導人的策略卻既不是前者（「雙十綱領」代表了對地主的溫和要求），也不是後者（沒有先禮後兵、懲罰不領情的地主的措施）。結果出現了許多地主反攻農民的事情。當中共發現問題、調整策略的時候，卻又面臨日軍大掃蕩，失去了「穩固的根據地」這一執行上述「異型同策」或「異型異策」均衡策略組合所必須的重要條件。但是，當中共在1943年逐步恢復對根據地的控制後，這兩種均衡策略組合又重新獲得用武之地。我們可以通過它們去解釋1943-1945年間晉察冀根據地減租減息運動發展的奧秘。

第
根

1

前的
係，
以解
大局
作關
革者
另一
還沒
此果，
屈樣
小爭
動能
政亂
政形

第六章

根據地減租減息運動的動態歷史過程

1 「上層統戰」：「行政減租」下的保守與激進

從1937年9月八路軍開赴山西到1938年底的「反頑運動」前的這一時期，中共、農民、地主之間在減租減息問題上的關係，基本上可以通過「弱勢」下的「異型異策」策略均衡來加以解釋。也就是說，一方面，就開展減租減息運動而言，當時大局的特點是所謂「弱勢」：不論是剛剛形成的第二次國共合作關係還是抗日的緊迫局勢，都使中共基本上是以一種社會改革者而非社會革命者的溫和形象，出現在農民和地主的面前；另一方面，在根據地的開創時期，中共自身的力量非常弱小，還沒有在當地站穩腳跟，也沒有真正把農民組織起來，中共由此非常擔心社會衝突會妨礙在農村建立統一戰線的工作。結果，雖然中共從整體上在減租減息方面的要求相當克制，「委屈求全」，但地主一般卻並不就範，大部分農民對減租減息這樣的一般性號召，保持着一種傳統上的冷漠和消極。但也有一小部分農民在部分激進的中共幹部的領導下，以激烈的階級鬥爭的方式去推行減租減息。

在中共和八路軍的力量進入晉察冀根據地的範圍之後，發動農民開展減租減息，也就逐漸由理想變成爲一種現實的可能。首先，中共的力量在自己的勢力範圍內，迅速建立起新的政權機構，用新的社會秩序取代了國民黨地方政權瓦解後的混亂狀態，並逐漸改變農村的權力結構。在開始的階段，中共的政權機構是以「戰地動員委員會」這種群眾性的半政權機關的形式出現。1938年1月10日到1月15日，中共在阜平縣城組

的角形。導致較先對地主採取以懲「先」雙十網兵、民的掃「異」在重晉

織召開了晉察冀邊區軍政民代表大會，成立了華北敵後的第一個統一的抗日民主政權「晉察冀邊區政府委員會」。這標誌着中共在這一地區，建立了統一的政權機構。另外，中共以國民黨政府所制定的「中國土地法」中有關減租減息的條款為依據，作為自己在抗日戰爭時期的農村土地政策。在抗日民族主義的大旗下，公開號召實行減租減息，把減租減息作為動員組織農民起來抗戰的必要條件，使其具有強大的合法性。①

邊區政府成立後，立即着手制定有關減租減息的法令。1938年2月9日，邊區政府頒佈了晉察冀根據地關於減租減息的第一個法令「晉察冀邊區減租減息單行條例」，並發出關於減租減息單行條例的執行問題的第一號指示信。

1938年2月頒佈的《晉察冀邊區減租減息單行條例》非常簡明扼要，八個條款加三條副則。全文雖不到300字，但卻也是麻雀雖小，五臟俱全。它的條款包括了以下幾方面的內容：(1) 地主所有的土地收入一律照原租額減掉25%；一律不許超過10%；(2) 所有新舊債的年利率一律不許超過10%；(3) 地租一律下交；(4) 嚴禁莊頭剝削；(5) 太糧、雜租、小租、送工等額外附加一律禁止；(6) 出門利、剝皮利、臭蟲利、印子利等高利貸一律禁止。

在副則中，還包括了：(1) 租斗以公斗為準；(2) 地主在未得租戶、佃戶、或拌種戶同意之前，不得單方面決定將土地轉租轉佃轉拌種他人。②

可見，《條例》不僅把減租減息合法化，不僅要廢除所有非法的剝削手段，而且還在關於轉佃的規定中，對地主的土地所有權有所限制，對農民的租佃權有所保護。根據地政權的建立和頒佈像《條例》這樣的法令，使根據地內的農民有了要求地主進行減租減息的可能。同時，由於地主無法否認抗日政權及其有關法令的合法性，地主在減租減息的問題上，不得不經常處於一種「回應」的地位。雖然地主會利用他們的各種力量去和農民爭議，去暗中阻礙減租減息的執行，但是，他們很難

公開

租
轉
們
突
話
一
階

少
於
策
期
主
勝

租
村
中
政
策
維
求
期

之
是
真

公開反對在抗日旗幟下的減租減息。

但是，根據地農村的這些宏觀政治變化並沒有立即導致減租減息運動高潮的出現，並沒有立即促成農民從消極到積極的轉變。在這一時期，大部分農民還沒有被很好地組織起來，他們還不能相信，一旦他們和地主在減租減息的問題上發生衝突，中共所控制的抗日政權將會願意並且能夠保護他們。換句話說，農民在長期生活中對決擇結構所形成的判斷，不可能在一夜之間發生根本性的變化。所以，大部分農民在根據地初創階段，對減租減息的問題都是持一種相當消極的態度。

實際上，沒有多少人會懷疑中共政策對農民的偏袒。至少，讓大部分農民和地主相信這一點並不是很難的事。問題在於，農民和地主會在多大程度上相信中共能有效地執行那些政策法令，特別是有關保護佃權的條款。農民和地主在這方面的期待，直接影響到他們各自對衝突結果的估計：一旦農民和地主在減租減息問題上發生衝突，各自到底有多大的可能性獲勝，各自到底要承受甚麼樣的損失。

中共可以從兩個重要方面去影響農民和地主對中共執行減租減息法令決心大小的看法。一方面，中共可以派工作組到農村去做動員和組織工作，直接指導減租減息運動。另一方面，中共可以通過對減租減息法令的具體解釋，和制定一系列具體政策，體現政策的側重點。作為一種政治姿態，這些解釋和政策還可以作為強化保護農民佃權的政治信號，製造出一種着重維護農民利益的氣氛，以鼓勵農民對地主提出減租減息的要求，使地主不敢輕易對農民進行懲罰。然而，在根據地的早期，中共恰恰在這兩方面難於有所為。

其實，對如何處理發動農民群眾和維持與地主的統一戰線之間的關係這一問題的重要性及其複雜性，根據地的中共領導是有着清醒的認識的。當時中共在晉察冀的最高領導人之一彭真就清楚地指出過：^①

第一
誌着
國民依
次為
族主
員組

令。
減息
關於

非常
也是

(1)
超過
地租
工利

主
土

有地
建求
權經
量

抗戰和抗日根據地的支持，需要廣泛而鞏固的民族統一戰線，而敵後根據地（處在鄉村）統一戰線的兩個主角則是地主和農民。農民是抗日的主力，抗日的支柱，而地主則是現在不可缺少和不可喪失的抗日同盟軍。他們需要合作抗日，可是又有基本上不可調和的矛盾，即是複雜的土地關係。這就形成了地主和農民之間的複雜尖銳的鬥爭，形成了國外矛盾與國內矛盾錯綜交織的網。

中共在抗戰時期所開展的農民運動，不僅要改善農民的生活和經濟狀況，而且要改造農村中的權力分配狀況，爭取農民的政治支持。由於農民佔了農村人口的80%，在抗日戰爭時期，是否能爭取到農民在政治上的支持，不僅關係到中共能否戰勝日本侵略者，而且還關係到中共能否應付國民黨力量的挑戰，為戰後開展一場全面性的社會革命建立起一個穩固的社會基礎。抗戰時期，中共所有的農村社會、經濟政策，都包含有社會革命的因素。這一點在減租減息方面尤其如此。

在中共看來，努力改善農民的基本生活條件，是動員農民積極參加抗日戰爭乃至任何社會運動的基本前提條件。但是，這也不可避免的導致農民和地主之間的利益衝突。正如彭真所說的那樣：④

抗日戰爭是民族戰爭，但在實質上又是農民戰爭……但是中國農民的生活是異常黑暗貧困而經常處於半饑餓狀態的，不改善他們的政治文化特別是物質生活，從經濟上給以援助，他們便沒有精力與心情參加抗日戰爭。地主階級則是封建殘餘的代表，是剝削農民和壓迫農民的階級，因此他們對農民的任何生活改善都抱着敵視的態度，這樣就促進了地主和農民之間的矛盾與鬥爭的尖銳化。

中共領導人對這種複雜性有着一致的認識。中共在晉察冀根據地的另一位最高領導人聶榮臻將軍就非常清楚地認識到：⑤

抗日戰爭是全民族的戰爭，而基本的力量又是農民群眾。這就要求我們必須擺正兩方面的關係：一方面要十分注意鞏固和擴大抗日統一戰線，另一方面又要十分注意改善農民群眾的生活。如果只講統一戰線，不關心農民群眾生活的改善，就會出現「右」的錯誤，貧苦農民連起碼的吃飯問題都無法保證，就談不上發動群眾，統一戰線也就無法擴大和鞏固。另一方面，只講改善農民的生活，忽略了全民族戰爭的性質，又會導致「左」的錯誤，不能團結各階層人們一道抗日，無形中也削弱了抗日的力量。

雖然中共有意要把抗戰時期的減租減息這樣的經濟政策作為社會革命發展的一個階段，但是，在根據地的開創時期，中共在減租減息問題上卻非常小心謹慎，沒有一下子就採取全面支持農民的措施和姿態。這有幾個方面的原因。

首先，在宏觀政治方面，在抗日戰爭爆發後的一段時期裏，隨着第二次國共統一戰線關係的確立，國共兩黨有一個短暫的蜜月合作階段。在這一階段，中共努力創造一個新的政治形象：從主張暴力革命轉變為主張抗日民主。要在抗日的前提下，對社會實行民主變革。在抗日戰爭的早期，中共的非激進化顯然是當務之急。^⑥

另外一個因素，還在於當時根據地領導，對土地革命後期極「左」路線在江西中央蘇區所造成的危害，心有餘悸，所以非常有意識地防止任何把農民運動激進化的行為。聶榮臻將軍在他的回憶錄裏，生動的描述了自己當時的這種心情。他認為極「左」路線在江西蘇區的激進行為「把地主、富農趕到了根據地界外，給自己築了一道長城。這道長城不是保護我們的，而是孤立了自己，保護了敵人，使我們吃了大虧」。聶榮臻還說到：「我當時有一個基本的想法，不管你地主也好，富農也好，只要你願意抗日，我們就不動你，還要團結你。不能把他們推到敵人那邊去。」^⑦

聶榮臻當時用了一個「牛和牛奶」的關係為例，給中共幹部生動地概括了當時根據地領導人在這一方面的基本策略思

練，而敵
民。農民
不可喪失
不和的矛
複雜尖銳

民的生
取農民
戰爭時
共能否
量的挑
的社會
包含有

員農民
但是，
彰真所

國農民
的政
與心
和壓
的態

察冀
：③

想：要逐步「限制」和「削弱」地主對農民的封建剝削，而不是一下子「消滅」或「打倒」。聶榮臻說到：⑥

當時為了便於同志們理解，我曾經提出過這樣的比喻：假如我們把封建勢力比作一頭奶牛，我們究竟是經常地「擠牛奶」好呢，還是乾脆「吃牛肉」好？「吃牛肉」，把地主的土地統統分光了，一下子就吃完了，這當然很痛快，但是，以後你還吃甚麼呢？不光群眾吃飯困難，我們部隊也會沒飯吃。「擠牛奶」，今天擠一點，明天擠一點，貧苦農民的生活可以得到一些改善，對封建剝削勢力也沒有根本消滅它，農民高興，地主、富農也可以接受。另外，「吃牛肉」，把土地過早地分給貧苦農民，一切負擔就要全部攤派在農民身上，要收稅，要徵收公糧。農民還沒喘過氣來，猛然增加沉重的負擔，反而對我們不滿了。我們暫時不分土地，一步一步地改善貧苦農民的生活，一方面使農民得到喘息，一方面又使他們對將來寄予希望，清楚革命的任務還沒有完成，抗日的熱情保持長久不衰。我們在這個問題上討論來討論去，大家統一了認識，一致的看法是：不能吃牛肉，還是「擠牛奶好」，這是合乎民族利益和各階層利益的，便於將各階層團結起來，一致抗日。

聶榮臻的生動比喻，實際上相當準確地勾劃出中共在抗戰時期對待地主的基本策略原則。但是，由這一比喻所代表策略原則，還是有其缺陷的。這主要表現在它沒有說明：一、如何才能使「奶牛」（地主）就範，防止它撒野或逃走；二、如何才能使「擠奶人」（農民和中共的基層幹部）適可而止，防止他們把「牛」給弄死。

從當時的實際歷史過程來看，只靠頒佈保護農民和地主雙方的利益和權利的法令本身，並不能把減租減息運動變成一個可以產生確定預期結果的自動過程。在根據地政權還沒得到鞏固，農民群眾還沒有很好的組織起來，同時根據地也沒有一種激進氣氛的條件下，中共單方面地對地主採取溫和的政策，並

且對地主的抵制只是加以調和，最後的結果就是既不能把農民發動起來參加減租減息運動，也不能使地主在減租減息問題上就範。雖然和地主的統一戰線關係可以得到維持，但這種統一戰線關係是非常保守和狹隘的。晉察冀根據地早期的減租減息運動的狀況，正是前面所說的那種「弱勢妥協」的結果。

當然，這種「弱勢妥協」的結果，是和當時中共最高決策人在如何處理統一戰線的關係上的看法有關。1937年12月和1938年3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兩次開會討論中共在抗日時期的基本策略。當時的主題可以用兩個口號所概括：「一切經過統一戰線，一切服從統一戰線」。這意味着當時中共的策略側重點是在維持和國民黨以及地主之間的統一戰線關係。這一策略思想也是當時共產國際所主張的，並通過王明在中共黨內去推行。當時許多中共領導人都接受這種看法，雖然大家對它的具體理解和解釋並不完全一樣。^⑨

另外，從實踐的角度看，在根據地建立的早期，中共對減租減息的具體影響能力，還受到具體客觀環境的限制。

首先，中共當時並沒有那麼多的幹部可用。以北岳區為例，當時中共建立根據地的主要力量，總共也就只有115師所留下來的2000餘人。而中共在當地的地方力量，經過國民黨在抗戰前十年的圍剿打擊，更是少的可憐。當時北岳區四分區下屬的七個縣，只有平山縣還保留有400名中共黨員，而其他六個縣的黨組織，都在1932和1933年間，被國民黨當局所摧毀了。在平山縣的400名黨員中，真正有獨立工作能力的也就不過幾十人。^⑩

其次，當時中共在各地剛剛建立的各級抗日民主政權，還沒有在社會改革方面真正發揮作用。雖然原來國民黨所控制的縣以上政權都在日本人的進攻面前崩潰了。但是，在基層政權，特別是在鄉村中，仍然是由傳統的地主士紳所控制。^⑪還有，中共雖然已經制訂了關於發動農民和維持統一戰線的方針，但是，還缺少對付各種複雜情況的具體措施。中共

，而不
們把
還是
一下
群眾
明天
也沒
吃牛
農民的
重的
貧苦
來寄
表。
法
層

戰
略
何
才
他

的領導人在這時還沒有真正形成如何在階級鬥爭與階級調和之間作策略性變換的一整套辦法。

最後，當時最主要和最直接的制約，還在於當時中共在根據地所有的地方幹部，全都忙於為境內的抗日部隊，包括國民黨的部隊和共產黨的部隊，提供戰場後勤服務。這包括提供糧草、住宿、擔架、運輸等等。^⑫同時，由於地主掌握着鄉村中的大部分物資資源，為了及時獲得戰爭物資，中共的部隊也盡量避免和地主發生直接衝突。

所以，儘管在少數地方，有一些激進的中共基層幹部急於用老的革命的辦法去推行減租減息，但在大部分地方，中共對減租減息還只是停留在「行政減租」的水平。這也就是說，中共僅僅在那些地方頒佈了有關減租減息的法令條文，但卻並沒有派出工作組去做深入的工作，沒有組織和教育農民如何去直接對地主提出減租減息的要求。在有的地方，即使中共派出了工作組到村子裏去，但也僅僅是召開一個村民大會，宣佈一下有關法令，然後就離村而去。^⑬

從中共所頒佈的法令和關於如何執行減租減息的指示來看，它們給人們所帶來的政治信號是相當溫和、相當保守的。以晉察冀邊區行政委員會1938年第一指示號信「減租減息單行條例的執行問題」為例。在這一指示信中，頭三條都是和強調避免在減租減息中發生衝突有關。^⑭

「減租減息單行條例的執行問題」的第一條，代表了中共當局對當時減租減息中出現的糾紛及其對統一戰線的衝擊所做出的判斷：

減租減息在各地方執行的很不統一，有的是對半減租，有的是四六減租（即地主拿四分，租戶拿六分），有的是二五減租，還有的地方因為減租發生了許多糾紛，就想不管它，任它隨便下去。在減息問題上，也執行的不統一，有的是把年利一分了解成一百元錢每年出一元利錢，有的是把利錢超過本錢的債務本利一起停付。……因為這樣在

民眾中間發生許多糾紛，這是對於擴大與鞏固統一戰線有害的。

「減租減息單行條例的執行問題」的第二條，則強調了執行減租減息的權力在政府而不在群眾團體，雖然政府和群眾團體要一起去發動群眾：⑤

減租減息這一工作的發動是群眾團體與政府共同負責的，而他的執行權，則屬於政府，群眾團體只能負協助的責任，不能直接執行。可是在過去有許多地方，政府沒有認真的負起這一責任，遇有群眾團體執行這一工作的時候，也沒有很靈活的通過群眾團體的負責人去糾正，這是於統一戰線有礙的，因為民眾多感無所適從的苦處。

「減租減息單行條例的執行問題」的第三條，明確指出減租減息只是一種消極的辦法，強調要與地主和好：⑥

減租減息是改善人民生活的一個消極辦法，是擴大與鞏固統一戰線的一個辦法。在執行這一辦法的時候，應該採取多種的方式使得被減的地主、財主得到滿意，使得租戶借戶了解減租減息只是改善其生活的一個消極的辦法，而對地主財主和好，以更加鞏固起統一戰線來。可是在過去有些地方沒有很好的運用說服的方法去執行，以致各個階層間還存在着許多不必要的摩擦。

這一指示信非常清楚地表明，中共在這一時期的重點，是鞏固和地主的統一戰線，建立和地方傳統的統治精英進行合作的聲譽，而不是力圖證明它在推行減租減息政策方面的有效性。這種作法，雖然有利於中共在根據地開拓立腳點，建立所謂「上層統一戰線」，在短時間內迅速地以最小的社會代價從地主那徵集對日作戰所必須的物質資源，但它顯然不足以動員廣大農民去積極的參與減租減息運動。

因為，這種強調統一戰線的所謂「行政減租」的作法，對

調和之

共在根據地國民提供糧食鄉村中隊也盡

部急於中共對說，中卻並沒有如何去直派出了佈一下

指示來守的。息單行和強調

中共當所做出

四六減地方因息問題出一元樣在

農民和地主在減租減息問題上的抉擇構造影響不大。一方面，整個氣氛（所謂「大勢」）使地主和農民都認為中共更可能是「溫和型」中共。另一方面，由於中共並沒有甚麼政策和行動讓農民和地主相信，當農民要求減租減息時，地主不能輕易地奪佃毀約。農民們擔心，一旦他們因為對地主提出減租減息要求而得罪地主或與地主發生衝突，他們不能保證一定會得到中共當局的全力支持。同時，由於中共過於強調要「對地主財主和好」，農村中的權力分佈和結構很難發生根本性的變化。在這樣一種情況下，農民們很難看到他們有戰勝地主的可能性，一旦發生衝突，地主很可能會對他們打擊報復，把租給他們的土地收回去，使他們失去賴以維持生活的基本保證。而地主們也很難相信一旦和農民發生衝突，地主自己要承受多大的損失。所以，在這樣的情況下，大部分農民在減租減息問題上還是保持着過去那種「理性的無奈」與消極等待，而大部分地主也對任何減租減息的要求保持着過去那種強硬抵制的態度。

在這一時期，由於中共過於強調要「對地主財主和好」，強調對地主地權的保護，所以，地主阻嚇農民的最有效的辦法，仍然是傳統的「奪佃」。由於這一地區的租佃關係一般都很短（一到二年）或根本就沒有說明年限，所以，如果中共當局不採取相應的防範措施，不對「奪佃」的地主加以懲罰，地主要「奪佃」並不困難。^⑦只要農民敢於要求減租減息，地主就會以「奪佃」的方式去懲罰他們。晉察冀中共當局在1940年2月所發的一份關於如何進一步開展減租減息的指示信中，提及到運動早期地主「奪佃」的情況：^⑧

關於地主收地問題，各處廣泛的發生着，出租人假「自耕」之名，而投機取巧者不一而足。或者是在「轉讓」「出賣」「出佃」的掩護之下，進行着「收回土地」的陰謀，也是日有所聞。

地主每一次奪佃的成功，都會強化農民原有的那種「理性

的無奈」以及地主對抵制減租減息的信心，都會強化農民和地主對「抉擇構造」的傳統判斷。所以，當中共在上述種種因素的影響下，在策略原則上還沒有把如何發動群眾、如何讓地主就範與如何維護統一戰線的關係處理好，沒有真正形成如何在階級鬥爭與階級調和之間作策略性變換的一整套辦法，在實際操作過程中過分強調避免和地主發生任何衝突，不能有效地防止地主「奪佃」的行為的時候，根據地的大部分農民群眾不得不保持對地主的傳統依賴關係，還不敢要求減租減息。

農民群眾在減租減息問題上的消極態度，導致出這樣一種現象。一方面，憑借着抗日民主政權的合法權威以及實際的政權力量，中共在這一時期所推行的「行政減租」表面上進行得很順利，沒有遇到地主甚麼公開抵制。另一方面，雖然地主和農民看起來好像是在跟着「行政減租」走，但私下裏，卻完全按照傳統的辦法行事，用種種辦法把減租減息扭曲到和原來的租佃債息關係完全一樣的地步。

值得指出的是，就對減租減息加以扭曲而言，地主和農民有着完全不同的動機：農民喜歡減租減息的內容，但害怕地主的報復，所以要看地主的眼色行事；地主不喜歡減租減息的內容，但不敢跟中共公開對抗，所以要挾持農民偷偷地抵制減租減息。結果就是地主和農民形成了同牀異夢的合作，在減租減息問題上串通做假，唬弄中共。1940年，彭真在那份著名的「關於晉察冀邊區黨的工作和具體政策報告」中，對這種情形、特別是大部分農民群眾對地主的懦弱消極態度，進行了生動的描述：^⑩

在根據地創造伊始，他們的政治及組織獨立性尚未真正形成，政治積極性尚未真正發揚，因此一般的說尚未脫離地主和富農的控制與影響。這時，他們是擁護抗日民主，擁護改善民生的。但是除過一部分積極分子外，卻仍在瞻前顧後地觀望形勢，畏首畏尾，猶豫不決，表現着一副怯懦怕事的神情。有時對於已經卸掉的枷鎖，似乎還有點戀戀不捨，對於已經減去的剝削，也似乎仍有無限的留戀，表示於心不

安或十分的不慣。這種說法似乎有點不近情理，但這種現象的存在確是千真萬確的。有不少農民在依法公開地減租減息之後，又偷偷把已減的租息照原數退回，此即所謂「明減暗不減」。有的工人在增加工資之後，又暗與僱主約定「明加暗不加」。有的工人僱農已經當選村長，但遇到問題，背地裏仍請示地主士紳或僱主，裝出一副可憐相去搖尾乞憐，或者祈諒。這種情形在當時，雖不是一般的，確也有着舉不勝舉的例子。當然並不是說他們真正不喜歡改善生活，而是由於懼怕地主僱主的報復，由於思想上的蒙昧，經驗上的缺乏，還沒有階級的自覺和獨立性，還沒有認識自己的力量。

當然也有例外的情況。這主要發生在那些既有八路軍駐扎又保存有中共地方幹部的地方。在那裏，中共的地方幹部和部隊一起開展組織農民和推行減租減息的工作。由於這些地方幹部和八路軍官兵只有進行土地革命的經驗，他們既不確切知道如何在統一戰線的框架內開展群眾工作，也不願意受到統一戰線框架的限制。他們基本屬於我們所說的「激進型」中共。在革命本能和革命經驗的支配下，他們常常是通過直接的政治壓力去強迫地主對農民減租減息，基本上是土地革命時期「打土豪」的辦法。聶榮臻在他的回憶錄就提道：「我們有些同志的頭腦裏，依舊對『左』的一套烙印很深。談到發動群眾，他們就想起了在根據地打土豪的那套辦法，仍然想按老路子走。我們剛留在五台，還沒到阜平的時候，個別地方已經發生打土豪的事。我得知消息，立刻制止。」^②中共只是在後來才逐漸的摸索出一套結合了鬥爭和調和的有效辦法。

但問題的複雜性在於，在這一時期，當中共偏重於營造溫和形象，偏重於強調統一戰線的時候，恰恰是只有這種激進的辦法，才能把農民動員起來，才能使地主在減租減息問題上就範！

這一點和我們在分析博弈格局中「弱勢」下的「異型異策」策略均衡所解釋的互動行為特徵是一致的：當社會上普遍認為中共很可能是「溫和型」的時候，真正的「溫和型」中共會對地主

提「溫和要求」，並隨時準備調解可能出現的衝突；但真正的「激進型」中共卻會對地主提「激進」要求，並隨時準備懲罰不就範的地主。但在大勢偏緩、在大家認為中共更可能是「溫和型」的情況下 ($p < 1/2$)，當地主面對「溫和」要求時，就會認定自己是在和「溫和型」中共打交道，因而敢於和農民鬥，敢於抵制減租減息；但是，當地主面對「激進」要求時，就會認定自己是在和「激進型」中共打交道，因而不敢抵制，只好就範。那些不識相的、堅決抵制減租減息的頑固地主，一旦撞到「激進型」中共的手上，往往被整得很慘。所以，在晉察冀根據地開創的早期，我們會看到這樣很矛盾的現象：一方面，中共主要採取了很溫和的「行政減租」的辦法，地主基本上不就範，農民基本上不積極，減租減息基本上不能真正得到貫徹；另一方面，一小部分比較「左」或「激進型」的中共幹部，卻在對地主提激進要求，卻可以把農民動員起來，迫使地主就範，其中也還間插着和地主發生衝突、狠狠懲罰地主的事例。

當時任平山縣第一屆農會主任的姜佔春（1935年加入中共）的一段回憶，說明了直接運用政治壓力去強迫地主就範的有效性：^②

有一次，我下鄉到井陘縣回來，路過回舍，到了區農會。區農會的人對我講：「減租減息新契發不下去。」他說：「地主不同意減租減息。」我說：「把地主們都給我叫來！」我佈置了基幹隊一個排，給站上崗，並且說：「我叫抓誰就抓誰。」地主不出頭，傳來了七、八個掌櫃的。我問：「為甚麼不減租減息？」他們說：「東家上山西了，文書契約找不見，不能換。」我說：「那好辦，他們先辦新的。」他們說：「東家不在不能辦。」我說：「這是政府法令，不減不行！」他們一再堅持東家不在不能換約。這時，基幹隊背着大槍在院子轉，我一拍桌子說：「誰再說一句不減，給我站出來！」他們一看我發火了，又看到群眾鬥爭的情緒，態度馬上變了。連聲說：「減！減！」換契工作一下子就推開了。

的存在確
偷倫把已
在增加工
經當選村
可憐相去
也有着舉
是由於懼
沒有階級

軍駐扎
部和部
地方幹
切知道
統一戰
、在
治壓
「打土
志的
他們。
我
土豪
的摸

溫和
辦
策」
中
主

姜佔春還提道，通過鬥爭根據地政府內部反對減租減息的人，也可以鼓勵農民、威嚇地主就範的情況：②

當時是抗日民族統一戰線，參加到區政府工作的有各階級的人，對減租減息持不同態度。有的區不認真貫徹，農會堅決為農民撐腰。洪子店區助理員封某是地主出身。農民減租減息，到農會就贏，到區政府就輸了。有的還被關起來。我和粟再溫商量，開了幾千人的大會，發動群眾堅決減租減息。在洪子店游行，把封某鬥了一下，使減租減息的工作順利開展起來。

另外，姜佔春還講了當年一個村農會的幹部用姜所寫的措辭嚴厲的信，去壓服地主進行減租減息：③

一九三八年夏天，城石村打短工的住在縣農會。我和他們說起話來。我說「二五減租，你們一道溝減幾十石吧！」他們對我說：「我不敢對別人說，給你說吧！我們村裏開了會，明減暗不減，怕世道一變，給人家撐了。」我聽了以後，寫了一封信送到城石村農會。我說：「你們不減租減息就不要你們農會了。」……村農會負責人王丑子、冀三波去找了姓張的地主說：「農會叫你減租減息，不減不行，誰敢違抗……。」這樣地主才把租子交出來。從這個事例可以看出，當時農民還有顧慮，怕變天。地主也鑽這個空子，施展騙局，對抗減租減息。發動群眾，提高農民覺悟，是個長期艱巨的工作。

中共幹部的這些激烈行為，不僅使農民和地主都看到了中共有貫徹減租減息法令的能力，而且還使農民和地主都認識到中共對農民的支持，使農民敢於要求減租減息，使地主不能輕易以「收佃」等傳統辦法去恐嚇農民。但是，正如我們在前面討論到的那樣，在根據地的開創時期，中共的當務之急是避免任何社會衝突，最大限度的保證前線的後勤支持。中共着重的

是「所以如可以能一冀，

2

動「反在動」可能範，「激對農租」以上(1)農從大

是開展上層統戰工作，建立與包括地主紳士合作抗日的聲譽。所以，中共當時的領導非常擔心少數激進幹部的激進行為。正如聶榮臻將軍說的那樣，一旦發現這些激烈行為，就要立即加以制止。所以，在根據地的大部分地區，減租減息在這時還只能停留在「行政減租」的水平，還存在着大量的地主脅迫農民一起用「明減暗不減」的手段胡弄中共當局的情況。在晉察冀，這種情況在1939年的「反頑運動」中有了根本的轉變。

2 「先聲奪人」：「反頑」浪潮下的順利與意外

1939年到1940年這段時間，晉察冀根據地的減租減息運動出現了一個前所未有的高潮。運動的轉折點，就在於中共在「反頑運動」中，造成了一個激進化的印象，改變了農民和地主在減租減息問題上關於各自決擇構造的判斷。中共的「反頑運動」以及關於減租減息的新政策和新作法，使地主覺得他們很可能是在和「激進型」中共打交道 ($p \geq 1/2$)。由於擔心很可能撞到「激進型」中共的槍口下，理性的地主寧可忍痛乖乖就範，也不敢亂說亂動去公開抵制對抗。在這種大勢下，不但「激進型」中共對地主提出激進的要求，甚至「溫和型」中共也對地主提出「激進」要求。中共從政策法令到具體措施上都使農民們不再擔心地主的報復，可以放心大膽地要求地主進行減租減息。結果，減租減息運動在所有中共所能控制的地區內得以迅速開展。地主、農民、中共在這一時期的互動關係，基本上可以從前面博弈分析的「強勢」下的「異型同策」策略均衡(1)-(3)得到解釋：中共當局可以在運動中先聲奪人，把發動農民群眾和引導地主就範結合起來。

中共的「反頑運動」是對所謂「第一次反共高潮」的回應。從宏觀的角度看，1939年到1940年之間，國共關係發生了很大的變化。各種政治軍事摩擦取代了抗日戰爭初期的國共密切

租減息的

的人，對
民，得
贏，到
千人的
一下，

寫的措

起話
說：
，怕
村農
會負
息，
個事
，施
跟巨

中
到
輕
面
免
的

合作關係，而晉察冀所在的華北，恰恰是「第一次反共高潮」的主要熱點之一。

抗戰爆發後，在華北一帶的國民黨政府機構，從省市到縣鎮，都迅速崩潰瓦解。中共的力量成了在敵後組織動員民眾抗戰的主要力量。部分留在敵後的國民黨力量，也採取了和中共合作的態度，至少不主動對中共進行挑釁。但是，從1938年下半年以後，中共和國民黨之間在華北的這種相互合作的局面迅速解體。1938年7月，國民黨委任鹿鍾麟為河北省政府主席，力圖統一河北軍政和黨務。面對着中共在河北一帶的迅猛發展，看到中共不僅掌握着民眾動員的領導權，而且中共黨員控制着所有縣級戰地動員委員會（當時的準政權機構）和各種群眾組織，鹿鍾麟和他的國民黨同事，採取了一系列政治和軍事措施，努力要恢復國民黨的政權，取消在中共領導下所建立的冀中和冀南行政主任公署，把中共當時在河北的主力129師趕離河北，並且把所有在河北的抗日游擊隊都歸屬到國民黨省政府的控制之下。中共當然不會把自己建立起來的政權和游擊隊交給國民黨政府。國共之間的政治軍事摩擦不斷發生，不僅在河北，而且在陝甘寧邊區，在山西、山東、河南、安徽等地也都先後發生各種軍事和政治糾紛。^②

從宏觀上看，這一時期國共之間在河北等地所發生的一系列糾紛和摩擦，是與國民黨企圖合並中共為一大黨的失敗以及武漢失守後抗日局勢的變化有關的。抗戰爆發後所形成的國共統一戰線，一直只是處於一種鬆散的相互承認和相互配合的狀態。出於不同的動機，國共兩黨都有進一步改善這種狀況的意圖：中共希望建立一個民族革命聯盟，「各黨派加入國民黨而保持其獨立性」；國民黨則希望把各黨派「溶入國民黨」，中共可以加入國民黨成為其中一個派別，但前提是取消中共的獨立組織。國共兩黨的動機都是想根據自己的實際力量去創造削弱乃至吃掉對方的局面。在武漢失守前，由於國民黨還希望通過中共幫助勸說蘇聯出兵中國抗日，同時也因為國共兩黨在保

衛大武漢
破裂。1
當局對
安。193
會上，
此後，
辦法》
異黨活
於破裂
以及其
成了中
正
整了關
紳士的
我不犯
了以
為中、

般說
六中
方面，
1937
從統
中，

系列
黨的
待進
村工
爭取

衛大武漢問題上的合作，關於建立大黨的談判一直都沒有最後破裂。但是，在蘇聯拒絕出兵以及廣州、武漢失守後，國民黨當局對中共成功的利用游擊戰在敵後迅速發展，更加深感不安。1939年1月下旬，國民黨召開了五屆五中全會。在這次全會上，通過了《整理黨務》決議案，明確要限制中共的發展。此後，還陸續頒佈了《限制異黨活動辦法》、《異黨問題處置辦法》、《淪陷區防範共黨活動辦法》、《運用保甲組織防止異黨活動辦法》等一系列反共文件。不僅使關於大黨的談判陷於破裂，而且，國共之間的政治軍事摩擦也因此而在華北、西北以及其他地方蔓延開來，國民黨對中共力量的限制和圍攻，構成了中共所說的抗戰時期的「第一次反共高潮」^{②5}。

正是在反擊國民黨的「第一次反共高潮」中，中共重新調整了關於統一戰線的策略方針，從強調建立與國民黨以及地主紳士的合作，轉到強調加強動員農民群眾，強調「人不犯我，我不犯人，人若犯我，我必犯人」：以鬥爭求團結的原則取代了以讓步求團結的原則。^{②6}在這種策略轉變中，人們往往會認為中共更可能從溫和變成激進。

中共的這種戰略變化，也反映了中共黨內鬥爭的變化。一般說來，中共中央在1938年9月29日到11月6日召開的六屆六中全會，標誌着中共在統一戰線、特別是在和國民黨的關係方面，有了新的轉變。也就是說，在這次全會上，中共改變了1937年底王明回國以後所提倡的「一切經過統一戰線，一切服從統一戰線」的方針，轉而強調中共在和國民黨的統一戰線中，必須保持中共自己的政治獨立性。^{②7}

在這一時期，中共中央給各個根據地的領導機構發出了一系列的指令。這些指令不僅包括如何有理有利有節地對付國民黨的軍事摩擦，如何與國民黨在政治上討價還價，如何區別對待進步力量、中間力量以及頑固勢力，而且還包括如何開展農村工作，把農村工作的重點從建立「上層統戰」的威望，轉到爭取貧苦農民的支持。在有關動員農民群眾的文件中，最能反

潮」
到縣
眾抗
中共
年下
面迅
席，
猛發
員控
種群
軍事
立的
師趕
省政
擊隊
僅在
地也

一系
以及
國共
狀意
而
，中
獨削
通保

映這一重點轉移的是中共中央1939年11月1日發出的「關於深入群眾工作的決定」。在批評了抗戰以來「注重了上層統一戰線工作，忽略了下層群眾工作」之後，「決定」指出：②

中央責成各級黨部，立刻糾正這些錯誤現象，使全體黨員懂得，共產黨只有進一步依靠群眾，深入群眾工作，才能克服當前的時局危機，爭取抗戰的勝利，並在可能發生的不利於黨與抗戰的突然事變中，不使黨與抗戰遭受意外的損失。

在八路軍新四軍活動區域，必須實行激進的有利於廣大抗日民眾的經濟改革與政治改革。在經濟改革方面，必須實行減租減息廢止苛捐雜稅與改良工人生活。凡已經實行的，必須檢查實行程度。凡未實行的，必須毫不猶豫的立即實行。在政治改革方面，必須實行民選制度，凡一切阻礙民眾運動發展的人首先是地主階級，必須在群眾擁護的基礎上，有步驟的排除於各級政府機構之外，採取孤立他們的政策。只有工人農民抗日知識分子，及不阻礙群眾運動的人才能加入政府辦事。尤其注意區、鄉、村三級政府的整理，因為地主及壞分子，最易冒稱抗日，躲藏於區、鄉、村三級政府機關之中。這樣使政權民眾化，並不妨礙我們與一切公正士紳及還能幫助抗日的地主商人進行一定程度的統一戰線，例如鼓勵他們捐錢捐糧捐槍幫助抗日及和他們保持必要的聯絡等。

在晉察冀根據地，中共當局也正是在「反頑運動」的過程中，掀起了減租減息的第一次熱潮。中共當時在兩個方面面臨着國民黨力量的挑戰：在晉察冀的西面，國民黨在山西的地方實力派，第二戰區司令閻錫山，在發起「晉西事變」之前，趁日軍掃蕩之際，於1939年8月，派出白志沂帶一個師到燕北，楊澄源、金憲章帶兩個支隊共一個多師的兵力到晉東北，要從中共力量所控制的北岳區根據地「收復失地」；在河北，國民黨中央於1938年6月，委派鹿鍾麟為河北省主席、冀察戰區司令，在政治上要求中共取消晉察冀邊區政府，把所有縣級政權

交還
上，
機關
還在
國民
這些
也就

上中
作」
改革
共不
統一
使貧
中共
化，
行為

二
眾
「投
國
要

所
強

察
民
減

交還給國民黨，並要求取消中共所控制的冀中公署。在軍事上，國民黨的河北保安司令張蔭梧部不斷地襲擊八路軍的後方機關及其中共地方政府。另外，國民黨的朱懷冰、石友三等部還在1940年初，向中共的晉東南、冀南等根據地發動進攻。對國民黨的這些「摩擦」行為，中共都給予了不同程度的反擊。這些反擊主要集中在1939年下半年到1940年初這段時間。這也就是當時所謂反對頑固派的運動，簡稱為「反頑運動」。^②

由於「反頑運動」是以國民黨中的反共勢力為目標，再加上中共在這一運動中又特別強調要加強開展「下層群眾工作」，以「實行激進的有利於廣大抗日民眾的經濟改革與政治改革」去加強中共的政權基礎，所以，在「反頑運動」中，中共不可避免的讓人覺得從「溫和型」變為「激進型」：從強調統一戰線轉向強調階級鬥爭，從強調要使地主老財滿意轉向要使貧苦農民滿意，從強調「上層路線」轉向強調「群眾路線」。中共的這種策略變化以及農民和地主關於中共的判斷上的變化，直接影響到農民、地主、共產黨三者減租減息問題上的行為選擇及其後果，導致了減租減息運動的第一次高潮。

在晉察冀根據地，1939年9月2日所召開的中共晉察冀第二次黨代表，就定下了這次由「反頑運動」所引發的激進性群眾運動的基調。這次黨代會認為當前抗日戰爭的主要危險是「投降」、「妥協」、「分裂」。這些危險實際上指的就是當時國民黨的反共摩擦行為。把它們作為主要危險去對待，也就是要把對付國民黨的反共摩擦作為當時的主要任務。^③

在減租減息的問題上，晉察冀中共當局在1940年2月1日所頒佈的「修正晉察冀邊區減租減息單行條例」表現了中共從強調溫和妥協變為強調激進的有利於支持貧苦農民的意圖。

如前所述，晉察冀邊區政府在1938年所頒佈的第一個「晉察冀邊區減租減息單行條例」，強調要把減租減息作為改善農民生活的一種「消極的方法」。另外，講到如何落實貫徹減租減息條例時，中共當局強調要盡量避免在農民和地主之間出現

關於深
統一戰得，共
時局危
然事變抗日民
減息應
程度。
必須實
，必須
採取孤
運動的
，因為
關之助
捐糧過程
面臨
地方
，趁
北，
要從
國民
區司
政權

衝突。與此相對照，我們不難發現，1940年初頒佈的修正條例，強調要發揮減租減息在改善農民生活以及削弱地主封建勢力方面的積極作用！晉察冀邊區行政委員會在1940年2月1日當天所發出的「論減租減息的意義與執行問題」的指示信，就相當明確的體現了這一點：③

農民所受的剝削，以地租為基礎，而又交叉以高利貸利息與商業利潤。因此，用政治與法律減輕剝削者對農民的剝削之減租減息，就成為現階段改善民生的重要方法之一。因此，減租減息是為了爭取抗戰勝利，相當的改善農民生活，使之能夠積極參加抗戰的重要方法之一。是抗戰時期實行「耕者有其田」的一個重要步驟。

在這一指示信中，所謂「用政治與法律減輕剝削者對農民的剝削之減租減息」中的「政治」二字，包含着最重要的信息：它實際上暗示着中共要強調農民和地主之間的階級鬥爭，而不是盡力避免二者之間的階級衝突。雖然在指示信中同時還提到「法律」，但在中共的用語習慣上，法律是從屬於政治的，特別是當二者並列的時候。在這同一份指示信中，晉察冀的中共當局，「號召各級政府以雷厲風行、大刀闊斧的精神，勝利地完成減租減息的工作」。④

相對於1938年的減租減息單行條例，1940年的修正條例變得更加複雜，更加具體化。對前兩年實行減租減息中所出現的各種複雜現象，特別是那些被地主利用來威嚇農民、逃避減租減息的種種情況，修正條例有針對性的一一加以規定。這包括下列這樣一些明顯有利於貧苦農民的規定。⑤

(1) 關於地租上限的問題

除了繼續規定對所有「出租人之土地收入，不論租、佃、伴種，一律照原租額減收25%」之外，修正條例還特別規定地租的上限，即「地租不得超過耕地正產物收穫總額千分之三百

七十五。二五減租後，地租仍超過千分之三百七十五者，應減為千分之三百七十五；不及千分之三百七十五者，依其約定。」

除此之外，修正條例還對不同類型的拌種加以區別對待：凡是佃戶只出勞力而地主提供所有其他必須的生產資料的拌種（所謂「濕拌」），「二五減租後地主所得不得超過耕地正產物收穫總額二分之一，超過者應減為二分之一，不及二分之一者依其約定」；凡是出租人只提供部分生產資料的伴種，可按比例計算，「但出租人所得最高不得超過耕地正產物收穫總額的二分之一，超過者應減，不及者應依其約定」；凡是地主不提供任何生產資料的拌種（所謂「乾拌」），就照一般租佃關係處理，「二五減租後不得超過耕地正產物收穫總額千分之三百七十五者，超過者應減為千分之三百七十五；不及者依其約定」。

同時，修正條例還規定所有地租都以耕地正產物來計算，而「耕地副產物，一律歸承租人所有」。還有，「出租人不得預收地租，並不得收取押租，其已預收地租或收取押租者，須一律退還承租人，並按年利率一分退還利息」。

這些條款的傾向性是一目了然的。雖然把地租上限定為千分之三百七十五並不是甚麼新創舉，國民政府1930年通過的土地法就已經把它作為減租的標準，所謂二五減租也是以此為目標的：當時調查估計全國的平均地租為收穫的50%，二五減租後恰好是37.5%，或千分之三百七十五。但是，晉察冀的中共當局在這個時候重新強調三七五這一標準，則代表着一種更為激進化的要求。^⑤

首先，它代表着中共要進一步保證貧苦農民利益的承諾。初期的減租減息只是要求在所有現有的地租水平上來一個統一的二五減租。這樣做的好處是簡單易行，不用去仔細考查原有的地租的狀況。這在中共還沒有把農民很好地組織起來的時候，可能是最簡單易行的辦法。它的不足之處也是很明顯的：對那些減租前就高於收成50%的地租，二五減租後則仍然高於三七五的水平。所以，在頒佈第一個減租減息單行條例兩年之

佈的修正條
主封建勢
年2月1日
示信，就

息與商業利
且減息，就
為了爭取
的重要方
驟。

者對農民
的信息：
，而不
還提到
，特別
中共當
利地完

正條例
所出現
逃避減
。這包

佃、
定地
三百

後，中共開始轉為要求所有地租都不能超過三七五這一上限，這就提供了進一步削弱地主經濟、改善佃農的生活的可能。特別是這一修正條例要求「超過者應減為千分之三百七十五」；「不及者依其約定」，這就再明顯不過地偏向維護農民的利益，而不是以三七五為線，一視同仁地維護農民和地主的利益。同時，對三七五上限的這種特定要求，還是一種「先發制人」的策略：它可以起到防止地主在實行二五減租前突然把地租提高以抵消減租效果的作用。

另外，對不同類型的伴種關係的區別對待，以及規定不許把耕地副產物算到地租中去這些作法，都是針對前一階段中，地主利用實際租佃關係的複雜性去鑽減租減息法令簡單化所帶來的漏洞而特地制訂的。這些條款不僅可以用來保證農民在新的減租減息中獲得更大的利益，而且還可以用來去清算以前地主鑽了法令漏洞所佔的便宜。實踐證明，不論是在計算減租額還是在計算清算額方面，1940年的修正減租減息單行條例都為農民運動的激進化提供了借口，特別是在計算清算額方面。

(2) 關於土地的租佃權和所有權的問題。

土地的租佃權和所有權的問題，不僅直接關係到農民和地主在減租減息過程中的基本權利保證，而且直接關係到農民和地主在減租減息爭議問題上的力量分佈。在這一方面，修正條例規定，除了在三個條件之外，「出租人未得租戶、佃戶、伴種戶之同意，不得將耕地收回轉租轉佃轉伴種他人」。不管是有限期的租約還是無限期的租約，只要承租人繼續耕種，出租人都不許解除租約。三個例外條件包括：第一，出租人不收回耕地就不能維持生活；第二，收回耕地後不但必須自己耕種，而且在不用僱工的前提下還必須能保持原來的生產水平；第三，原來的承耕人必須同意把租地退還給出租人。由於修正條例規定這三個條件必須同時滿足，這就使地主收地換約的可能性基本上等於零。

修正條例在土地租佃權和所有權問題上的這些激進規定，等於把根據地內的各類租佃關係實際上改變為類似於「永佃」的關係，甚至超過「永佃」關係，變成「變相的暫時沒收了地主的土地」。修正條例的這種激進規定，可以達到至少兩個目的：一個目的是可以為貧苦農民提供更多的實際利益，以鼓勵他們積極參與減租減息運動和其他中共組織的抗日活動；另一個目的是作為一種先發制人的策略，防止地主用抽地換約的方式去威脅和懲罰要求減租減息的農民。正是這種激進的條款，使得大部分農民增加了在減租減息過程中的安全感。由於這些條款可以使農民和地主都意識到，一旦農民和地主之間在減租減息問題上發生爭議，中共當局將優先考慮保護農民對土地的租佃權而不是地主對土地的所有權。這就可以使農民和地主對減租減息爭議構造的判斷，朝着有利於農民的方向轉化，引導出農民的激進熱潮。

(3) 關於清理舊債的問題。

除了規定所有債權人的利息，不論新債舊債，一律不許超過年利率10%之外，修正條例還有兩點特別有利於負債人的規定：其一，對那些從1938年的「減租減息單行條例」頒佈以來尚未執行減租減息的地主和債權人，承擔人或債務人所欠租息一律停付，已付者追還，以示懲處；其二，除了要按10%的年利率去計算清償多年舊債之外，其利息超過原本者，停利還本，其利息超過原本二倍者，本利皆停付。

可見，與1938年的「減租減息單行條例」相比，1940年的修正條例是明顯的更為激進：前者規定對減租減息前付的租息一律不得追還，後者卻對兩年之內尚未減租減息者要已付者追還，以示懲處；前者只是籠統的講要實行10%的年利率並以此為標準計算舊債，並沒有講到本息的關係，後者卻不僅把本息區別對待，而且還定下了停付本息的標準，提供了解除貧困者債務的條件。在減租減息運動高潮時，清算追還減租減息之

一上限，
可能。特
十五；
的利益，
利益。同
制人」的
地租提高

規定不許
階段中，
單化所帶
農民在新
算以前地
算減租額
條例都為
方面。

民和地
農民和
修正條
戶、伴
不管是
，出租
不收回
耕種，
；第
正條
可能

前所付的租息的問題，往往是激進化的焦點。

(4) 關於贖地換約的問題。

這實際上是關於如何處理典當地和借貸關係的問題。1938年的條例並沒有提到這個問題。根據1940年的修正條例以及晉察冀邊區行政委員會的指示信，一方面，規定所有典當地在出典30年之內都可以回贖；另一方面，如果出典人無現金回贖典當地，也要先把土地從典權人手中收回，然後按年利一分的標準把典當關係改成借貸契約。

中共當局制訂這一規定的意圖，是為了進一步保護貧苦農民的利益，防止地主和有錢人利用農民的貧困去剝奪他們的土地。但是，在減租減息運動的高潮中，有的農民直接把地給要回來，根本就不付任何錢，這實際上相當於沒收。另外，由於華北一帶土地典當關係的複雜性，在實際貫徹執行中，修正條例的這一規定在許多情況下反而不能保護農民的利益。對於這種由於複雜性所導致的意料之外的後果，我們下面還要進一步討論。

實際上，由於現實土地關係的複雜性，不管有關減租減息的法令有多細緻，也總會有許多特殊情況有待於進一步的定義。在晉察冀邊區行政委員會的指示信中，還專門提到「制訂施行辦法的問題」：^⑤

減租減息的複雜問題，都存在於鄉村中間，因此施行辦法應先由村民代表大會議定，各村議定辦法取得統一者可由區政會議定統一的區施行辦法，各區議定辦法取得統一者，可由縣政會議定統一的縣實行辦法，其不能統一者，均依各該區村議定。該項施行辦法，均須由上級政府批准，以示鄭重。減租減息工作是一個複雜的鬥爭，要在制訂施行辦法的鬥爭中，健全村區政權！

可見，晉察冀的中共當局在制訂施行辦法的問題上，給基

層
眾，
辦
上
的
要
主，
194
方
變，
力
問
化
嚇
指，
冀
局
速
有
峰
息
及
從
的
第
基
後

層幹部和農民群眾以相當大的靈活性。其着重點是放手發動群眾，在減租減息的過程中建全基層政權。雖然所有不同的施行辦法最後都要上報批准，以示鄭重，但是，強調的重點是地方上的特殊性和主動性，並不強求一律。

所有上述修正條例的規定，都貫串着一個基本精神，就是要千方百計地通過減租減息去改善貧苦農民的生活，去減弱地主的權利，去制造一種有利於發動農民群眾的局勢。重要的是1940年減租減息修正條例所帶來的信號：它代表着中共的策略方針的轉變，一種從強調上層統一戰線到強調群眾動員的轉變，一種從溫和到激進的轉變。由於中共掌握着根據地的政權力量，中共的這種轉變直接影響到農民和地主之間在減租減息問題上的爭議關係。農民在爭議構造中的力量和信心得到了強化。與此同時，地主的力量、信心卻被大大地削弱了，他們恐嚇操縱農民的策略空間和能力也都受到了很大的限制。

這樣，「反頑運動」的開展，修正減租減息單行條例及其指示信的頒佈，工作組的派出等等，所有這些，都造成了晉察冀根據地的中共當局要把減租減息運動推向激進化的強勢格局。在這種強勢格局下，在中共力量所及的農村裏，農民們迅速行動起來，利用中共新的政策趨向，放心大膽地盡力去擴展有關政策法令的模糊領域，把減租減息運動推向激進化的頂峰。這些激進化的行為主要表現在這樣幾個方面：拒絕交租交息，變相剝奪地主的土地所有權，無償或變相的無償贖地，以及廢除債務。

雖然關於這段時期的歷史材料非常有限，但我們還是可以從彭真1941年的那份報告中了解到當時的一些基本概況和運動的激進氣氛：⑤

第二個階段，這是我們明白提出爭取並發展黨的優勢，特別是發展基本群眾（對於地主階級）的優勢的階段，特別是「七七」二周年後普遍開展了反頑鬥爭的階段。這時，基本群眾已經真正翻身

了，已經自覺地起來鬥爭了，廣大的農民群眾的鬥爭，這時主要的已經不是依靠「自上而下」的發動，而是廣泛的深入的「自下而上」的起來了，就是說他們翻了身了。當時反頑固鬥爭的怒潮，彌漫了整個邊區，聲勢浩大，土劣震恐。於是，一部分農民開始不交租不還債了。有的把贖地換約運動，變成無償收地運動了，變成廢除債務運動了。這時地主階級在形式上變成「只有招架之功，無還手之力」了，於是他們開始轉向非法的鬥爭和隱蔽的鬥爭。地主豪紳自動賑災濟貧的奇跡出現了，自動給佃戶娶妻或把女兒下嫁於佃戶的趣聞也出現了，口口聲聲擁護無產階級利益的地主出現了。但同時勾結敵人、屠殺農民、搜捕區村政民工作人員的慘劇在個別地區也發生了，各種受敵偽利用或準備迎敵的迷信團體、秘密會社開始在發展了。……這些雖然只存在了一個極短的期間的局面，卻代表着邊區土地關係演變的一個重要階段，千鈞一髮，緊張逾恆，而其實是一個基本上不能避免的階段。

彭真的報告並沒有具體提到中共基層幹部和農民的激進行為。在另一份關於冀中區的報告中，有一段關於這一時期減租減息運動狀況的描述：③

第三階段，1939年四月區黨委民主民生工作會議後，到1940年四月雙十綱領頒佈前。由於進一步貫徹減租減息、實行合理負擔建立工會增加工資、實行優抗救災，於是，基本群眾大量發動起來，改造了村政權，青、婦女各團體，建立了縣區游擊隊與人民武裝組織。這時中心地區的農民運動高漲起來，農會高於一切，一切經過農會，基本群眾佔了絕對優勢。但由於幹部的幼稚，策略性不夠，多是自上而下的鬥爭，因而產生了亂打亂抓亂殺亂罰等過左現象（這些過左行動多是幹部所為）。這時中心地區的土地普遍的分散，有的村莊特別迅速而劇烈（但一般落後地區對減租發動鬥爭仍未注意），地主富農為了抗拒這個變化和逃避政策，想出了許多非法行為（租佃改典當，奪佃轉當，推地賤當等），來達到保留其土地的目的。

動在
完全
析。
迫使

營造
可能

的中
的減
體及

重黑
盾，
減手

道天
的公
並激
行，

地地
共

從上面這些描述來看，1939年到1940年間，減租減息運動在晉察冀根據地發展的主要特點，基本上吻合我們關於「不完全信息（知己不知彼）博弈中」貝爾斯完善性策略均衡的分析。中共可以借「反頑運動」之強勢，先聲奪人地動員農民，迫使地主就範：

(1) 在反擊國民黨反共挑戰的「反頑運動」中，中共當局營造出一種強勢氣氛，使人們普遍都認為中共是「激進型」的可能性要大於「溫和型」的可能性；

(2) 在這種強勢格局下，不論是「激進型」還是「溫和型」的中共，都會對地主提出激進的要求，這主要表現在中共所制訂的減租減息法令政策及其對它們的解釋和貫徹執行方面，更多地體現對農民土地租佃權及其經濟利益的保護，對地主土地所有權及其經濟利益的限制和侵蝕，以及對政治運動手段的倚重；

(3) 在這種強勢格局下，由於農民意識到中共當局的政策重點是爭取基本群眾的支持，相信一旦他們和地主之間發生矛盾，中共將堅定地站在農民這一邊，所以，他們會大膽地參與減租減息，甚至不惜對地主提出更激進的要求、採取更激進的手段；

(4) 當地主意識到他們更可能是在和「激進型」中共打交道時，大部分地主採取了「識時務者為俊傑」、「退一步海闊天高」、「留得青山在，不怕沒柴燒」的態度；對中共和農民的減租減息要求，雖然還可能想方設法地投機取巧，但至少在公開場合上，大部分地主採取了就範、服從的做法。當然，這並不等於他們喜歡減租減息，也不排除一些頑固的地主，出於激憤而抵制減租減息運動，與農民和中共幹部發生衝突；這些行為，可以在我們關於均衡路徑外的分析中得到解釋；

(5) 雖然不論是「溫和型」還是「激進型」的中共都在對地主提激進的減租減息要求，但是他們對運動過程中所出現的地主的抵制以及社會衝突的反應卻很不一樣：「激進型」的中共，特別是一些基層幹部，傾向於直接對地主進行懲罰，這一

點在上述冀中區的報告中得到了充分的反映；「溫和型」的中共，特別是那些負責掌握政策的領導人們，則非常關注運動的火候，傾向於當農民和地主之間的衝突達到一定程度後就採取措施去控制衝突，調解矛盾。這一點在彭真以及根據地其他領導人的報告中都有所強調。我們在下一節中還要就此做更為詳細的分析討論。

總的來說，1939—1940年上半年的減租減息運動取得了很大的成就。在中共所能控制的北岳區和冀中區根據地內，普遍實行了減租減息。儘管關於這一時期的歷史資料很有限，我們還是可以從中共當時對北岳區下屬的幾個專區的不完全統計，對這一運動有一個大概的了解：③

在減租減息後農民所得的實際利益，僅據1940年6月，四個專區不完全統計，減息數已達329,600餘元，只二、五兩專區減租額即達12,290餘石。其次，在深入的減租減息中，依據國民政府民法債權編所定的清理債物原則，又掀起了清理舊債和「抽地換約」運動：即「未死之抵壓地，得按年利一分訂立新約，將土地抽回」。結果使許多抗戰前被高利貸者巧取豪奪的土地（農民稱作為「割卻心頭肉」）部分的土地被農民抽回了。據第一、二、三、五四個專區不完全的統計，到1940年6月已抽回土地64,900餘畝。

除了給農民帶來一些具體利益之外，更為重要的是，在「反頑運動」和減租減息運動的風暴中，中共成功地將農民從消極被動的「無可奈何」的狀況中解放出來，成功地打破了地主和農民之間在應付外來力量上的舊式庇護關係，把農民動員起來積極參與減租減息運動，並在這個過程中，建立起以農民為主體的村、區兩級政權，從根本上改變了農村中的政治力量的分佈狀況。實際上，北岳和冀中這兩個核心地區的農村基層政權都是在1939年和1940年的大選舉中得到根本改造的，這也正是「反頑運動」和減租減息運動的高潮時期。其中1940年春天的村級選舉，把

幾十
村級
300,0
動員
發展
這次
制訂
取措
突，
民和

3

政治
的社
量。
減租
中，
的生
臨的
綱領
強調
雜性
中、
「先
實」
掃
失。

幾十萬農民帶入到村級政權。據劉瀾濤當時的報告，1940年的村級選舉產生了10,000多個村長，20,000多個代表會主任，300,000個村代表。中共當局之所以能把80%-90%的農村選民動員起來參加了當時的村、區、縣三級選舉，是和這兩個運動的發展有着密切關係的。特別是1940年7月的大選舉。中共認為這次選舉「真正普及到農村的每個角落」。^⑨

但是，宏觀政治條件的變化以及農民運動的激化，使掌握制訂政策的中共領導（從中共中央到中共晉察冀當局）必須採取措施去化解農民運動激化的勢頭，緩和農民和地主之間的衝突，從而在1940年下半年開始採取了一套新的策略，導致了農民和地主之間在減租減息問題上新的互動關係。

3 「敬酒」與「罰酒」：「雙十綱領」下的理想和現實

1940年的下半年，晉察冀根據地的減租減息運動以及整個政治局勢都發生了很大的變化。中共從強調發動群眾進行激進的社會變革，轉為強調加強抗日統一戰線，加強團結各種力量。中共策略方針的這種轉變，直接影響到農民和地主對關於減租減息爭議格局的判斷和行為選擇。在新的策略互動格局中，如何把減租減息運動引導到最為理想的狀況，既改善農民的生活又改善和地主的統一戰線關係，是晉察冀中共當局所面臨的挑戰。中共當局首先制訂和頒佈了體現強調團結的「雙十綱領」，但農民、地主、中共之間複雜的互動關係，使單方面強調團結的政策不足以導致中共所希望看到的結果。問題的複雜性還在於宏觀政治軍事環境與微觀行為機制的微妙關係：當中共終於制訂了既體現團結原則，又包含了「拉中有打」、「先禮後兵」的整套策略的時候，日軍的大掃蕩卻使中共失去了實行這套策略的宏觀條件：穩固的根據地。但是，中共在日軍掃蕩時期在減租減息問題上的無奈，卻隨着反掃蕩的勝利而消失。1943年下半年，當中共重新恢復了對根據地的控制之後，

中共終於有了在「天時、地利、人和」俱備的條件下把減租減息運動再次推向高潮的機會。

減租減息運動的這種戲劇性的變化，是以中共中央在1940年初對統一戰線政策的重新調整為起點的。嚴格說起來，這種調整的主要原因在於對國共關係大局的考慮。「反頑運動」中減租減息的激進化只是其中的原因之一。但是，這種方針性的調整，卻直接影響到農民、地主、中共之間在減租減息問題上互動的微觀機制及其具體後果。

中共在對付1939-1940年的第一次反共高潮中的一個最重要的收穫，就是形成了一整套「以鬥爭求團結」的策略方針。毛澤東在1940年的一系列講話和文章，特別是1940年3月在延安中共高級幹部會議上的報告提綱，《目前抗日統一戰線中的策略問題》，集中闡述了這一套策略思想。這包括：一、「鬥爭是團結的手段，團結是鬥爭的目的，以鬥爭求團結則團結存，以退讓求團結則團結亡」；二、「發展進步勢力、爭取中間勢力、反對頑固勢力」；三、與頑固派鬥爭時的「有理、有利、有節」的原則。由於毛澤東認為「抗日戰爭勝利的條件，是抗日統一戰線的擴大和鞏固」，所以，在「反頑運動」和發動農民群眾方面都取得了相當大的勝利之後，以毛澤東為首的中共中央就決定「反頑運動」必須告一段落，同時必須對激進化的群眾運動加以控制。^⑩

在具體的軍事行動上，毛澤東等中共領導人在1940年2月和3月，分別決定停止對閻錫山和衛立煌所屬部隊的反擊。通過談判劃定防區等辦法，解決軍事糾紛。^⑪在政治上，中共中央更是公開宣佈自己強調團結抗日，調和階級利益的主張。借着紀念抗日戰爭三周年的時機，毛澤東於1940年7月5日為延安《新中華報》寫了題為《團結到底》的文章。緊接着，1940年7月7日，中共中央不僅對黨外公開發表了《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為抗戰三周年紀念對時局宣言》，而且還對黨內發佈了《中共中央關於目前形勢與黨的政策決定》。^⑫這兩個文件代

表了
轉移的社
的社

我黨
底，
線，
原則
套，
不尊
結一

黨員
央制
佔三
二。
軍隊
止了
教育
關係
一方

會主
運動

政
在
立

表了一個共同的目的：說明中共在國內政治策略方針上的重點轉移，即要從前一階段集中反擊國民黨力量的挑戰、開展激進的社會改革，轉向強調與國民黨力量「團結一致」、強調溫和的社會改革。毛澤東在「團結到底」一文中指出：③

我黨中央已經發表了對時局的宣言，這個宣言的中心是號召抗戰到底，團結到底。……一切共產黨人須知：我們發起了抗日民族統一戰線，我們必須堅持這個統一戰線。……共產黨人不許可同人家建立無原則的統一戰線，因此，必須反對所謂溶共、限共、防共、制共的一套，必須反對黨內的右傾機會主義。但同時，任何共產黨員也不許可不尊重黨的統一戰線政策，因此，一切共產黨員必須在抗日原則下團結一切尚能抗日的人，必須反對黨內的「左」傾機會主義。

為此目的，在政權問題上，我們主張統一戰線政權。……共產黨員在敵人後方消滅敵偽政權建立抗日政權之時，應該採取我黨中央制訂的「三三制」，不論政府人員或民意機關中，共產黨員只佔三分之一，而其他主張抗日民主的黨派和無黨派人士佔三分之二。……在軍隊問題上，……凡不向八路軍新四軍舉行軍事摩擦的軍隊，應一律採取友好態度。即對某些舉行過摩擦的軍隊，在其停止了摩擦之時，亦應恢復友好關係。……其他財政、經濟、文化、教育、辦好各方面的政策，為着抗日的需要，均必須從調節各階級關係出發，實行統一戰線政策，均必須一方面反對右傾機會主義，一方面反對「左」傾機會主義。

雖然在所有的文件中都提到了必須反對右傾和「左」傾機會主義，但這些文件在當時要特別強調的是要糾正隨着「反頑運動」而興起的「左」傾激進行為。

中共在策略方針上的這種轉變，反映了中共對當時國內外政治軍事時局的判斷。中共的領導人當時認為，由於英法兩國在反對德國法西斯戰爭中的失敗，由於汪精衛親日偽政權的成立，中國在抗日戰爭中將面臨更加困難的局面。在中共所有這

租減
1940
這種
」中
性的
題上

最重
針。
在延
中的
「門
團結
中
有條
」和
首激

月
通
中
借
延
40
央了

個時期的重要文件中，都提到抗日戰爭最困難的時期就要到來：「空前的困難時期與空前的投降危險快要到來了。但同時克服投降危險爭取時局好轉的可能性也增加了」。^④中共認為，當時的主要危險，就在於日本軍隊加強正面進攻去增加壓力迫使國民黨政府投降。所以，中共的迫切任務就是去想方設法地利用各種國際和國內的矛盾，「去避免統一投降與統一剿共的危險，而使時局逐漸走向好轉」。^⑤

晉察冀根據地的中共領導，對中共中央的這種策略方針轉變是充分理解和堅決執行的。根據中共中央的指示以及晉察冀根據地自己的特點，晉察冀的中共領導立即制訂出一套新的政策去糾正「反頑運動」中出現的激進傾向。1940年中，中共中央北方分局書記彭真組織了一個調查小組，對晉察冀根據地、特別是北岳區的發展，進行了密集調查。在掌握了大量第一手材料的基礎上，中共中央北方分局於1940年8月，頒佈了著名的《中共中央北方分局關於晉察冀邊區目前施政綱領》。按聶榮臻的講法：「1940年8月，我們總結了執行政策的經驗和體會，開始用綱領的形式把各項政策固定下來，產生了一個地方性的具體行動綱領——《中共中央北方分局關於晉察冀邊區目前施政綱領》，這個施政綱領，恰恰是二十條，所以，又簡稱為《雙十綱領》」。^⑥

與其他政策文件相比，《雙十綱領》非常簡單明了。但是，它所起的作用卻比後來許多別的文件要大得多。因為它的政治信號非常明確，它代表着晉察冀中共當局新的策略方針，也就是對上述中共中央關於加強團結、糾正「左」傾激進的思想的具體化。在由「反頑運動」所引發的激進群眾運動達到高潮之後的重要關頭，《雙十綱領》起到了重新引導運動方向的作用，從強調鬥爭轉為強調團結，從激進轉為溫和。

這反映了人的行為的一個重要特點：在不確定和變化的社會環境下，最能影響人的行為選擇的因素是一些有代表性的政治信號。在博弈論分析中，這些信號可以反映出那些有能力影

響他人抉擇構造判斷的主導力量的角色類型及其取捨重點。由於這些角色類型及其取捨重點的不確定性和變化性，所以，如何把握有代表性的政治信號，對那些處於被領導的力量而言，是至關重要的事。而對主導力量本身而言，如何有意識地發出特定的政治信號，並讓人理解和相信這些信號的內容，則關係到能否把握時機，有效地引導被領導者的行為，以實現領導者所希望看到的特定結果。這種行為特點在中國革命以及晉察冀根據地建設中都體現得淋漓盡致。

《雙十綱領》所代表的新的策略思想，主要體現在關於與國民黨的政治關係、政權建設及其包括減租減息在內的經濟政策方面。^⑦

在與國民黨的政治關係上，《雙十綱領》的第一條就強調要「親密國共合作，堅持團結抗戰」。這等於是公開宣佈要把前一階段的「反頑運動」告一段落。在政權建設方面，《雙十綱領》的第五條強調要「徹底完成民主建設」，在各級民意機關及政府機構，爭取實現「三三制」，即「共產黨員佔三分之一，其他抗日黨派及無黨派人士佔三分之二」。這明顯的是要糾正在「反頑運動」中把地主士紳排除在抗日政權之外的激進行為。^⑧

除此之外，《雙十綱領》的第六條還特別提到保障人權，以反對激進的階級鬥爭：「一切抗日人民，有言論、集會、出版、結社、信仰及居住自由，非依政府法令及法定手續，任何機關團體或個人均不得給人以逮捕、禁閉、游街及任何侮辱人格、名譽之行為，以保障人權」。^⑨《雙十綱領》這一關於保護人權的條款，可以說是代表中共在群眾運動方面由激進向溫和轉化的最重要的政治信號。

1940年9月1日，也就是《雙十綱領》頒佈後的第三天，彭真在中共晉察冀分局擴大幹部會議上，作了《關於我們目前的施政綱領》的報告。在這個報告中，彭真強調：「這是工作環境的一大變化。今後黨政軍民在統一戰線內部所採取的一切

就要到
但同時
中共認
增加壓
想方設
統一劃

方針轉
晉察冀
新的政
中中共
據地、
第一手
了著名
。按轟
和體
地方
區目
簡稱

。但
它的
針，
的思
到高
向的

的社
的政
力影

鬥爭方式，都必須是建立在各階級平等基礎之上的，和平、合法的鬥爭方式」。^⑤從強調激進的群眾運動的方式到強調「人權」、「依法」，晉察冀中共當局要禁止、至少是不提倡它的基層幹部和群眾用激烈手段發動群眾和對付不聽話的地主。

在減租減息政策方面，《雙十綱領》的第七條明確提出：「保障一切抗日人民的財產所有權。……在減租減息後，佃戶須依約納租，債戶須依約償付利息，一切契約之締結，均須雙方自願，契約期滿，任何一方均有依法解約之權」。^⑥這一條款清楚的表明了中共在減租減息問題上的溫和化傾向。因為不論是在文件上還是實際過程中，「反頑運動」高潮中的減租減息，不僅出現了大量的不交租不交息的情況，而且，還出現了通過把租地契約「永佃化」（不許地主在租約期滿之後把土地收回後轉租他人）而實際剝奪地主土地所有權的情況。所以，《雙十綱領》強調農民要「交租交息」和「依法解約之權」，就是要對地主利益和土地所有權提供一種基本保障。

雖然這並不意味着中共要組織地主去迫使農民交租交息，但卻表明了中共不再鼓勵農民對地主提出激進的要求。這意味着一旦農民因為激進要求而和地主發生糾紛，中共當局很可能不再完全站在農民一邊！同時，由於強調契約期滿後，任何一方都有依法解約之權，這就使地主有可能非常策略地運用「解約」作為威嚇農民的手段：如果農民敢於提減租減息的要求，地主就可以在租約期滿之後不再續約。在土地租約普遍以二、三年為限的情況下，「解約」可以成為非常有效的威嚇手段，除非中共對此加以直接干涉。

可見，就對地主、農民、共產黨之間在減租減息問題上的互動關係的影響而言，圍繞着中共中央的一系列公開宣言和黨內指示，《雙十綱領》的頒佈，不僅制造了一種氣氛和局勢，使根據地內的人們相信中共在從激進轉向溫和，而且還通過關於人權和減租減息的具體規定，表現出中共在具體要求和具體做法上的溫和化。

除了執行中共中央關於強調國共團結的指示之外，晉察冀的中共當局之所以制訂《雙十綱領》這樣的政策，還有着下面這樣一些具體的利害權衡和策略考慮：

首先，中共是在「反頑運動」和減租減息運動達到高峰後，才轉為強調運動的溫和化。這個時候，根據地內的地主已經失去了他們傳統上的政治統治地位，並且在經濟上也受到較大的損失。與此相反，農民在政治地位上的優勢已經建立，經濟上也得到一定的改善。中共已經在政治和軍事上站穩腳跟，並在運動的過程中建立起相當的信譽，證明自己在統一戰線的旗幟下，仍然有能力去發動農民從事激進的群眾運動。事實上，中共的領導層完全清楚，上一階段的激進運動，恰恰是目前政策調整的必要前提。正如彭真所說的那樣：②

地主階級的本性，是「拔一毛以利天下不為也」。他對減租減息當然是反對的。但是，這只是說在根據地創造的初期，在基本群眾未翻身之前。接着農民群眾起來了，減了租、減了息還不算，有的乾脆根本不交租，不還債，連地主收地都不允許了。當然地主也不是好惹的，他想盡一切辦法來報復，他曾不擇手段地企圖給農民以懲罰。但是他的專政喪失了，因此，他在每一度白熱化的憤怒之後，總是發現他已被解除了壓迫農民的武裝。於是他漸漸恐慌起來了，擔心農民將根本沒收他們的土地，而投敵當漢奸對他太危險，於是才開始作退一步的想法，開始承認減租減息為合理要求而要求依約繳租繳息了。有的在說：「不減租減息不合乎統一戰線，但是我們減了租、減了息，就應該繳租繳息，不繳租、不繳息也是違犯了統一戰線」了。總之，這時他們已無力反對減租減息，而只斤斤於減租減息之後農民是否應該繳租還債了。他們的頭腦「清醒」了，「主張公道」了。……總之，晉察冀邊區地主階級的「開明」，是在基本群眾已經翻身，民主政治已經確立，他們的專政業已徹底被打破，而群眾運動的開展和深入，已使地主階級不得不讓步的時候。實事證明，農民地主間不經過必要的鬥爭與摩擦，地主階級的開明是不可能的，地主與農民關係的調整也是困難的。

，和平、合
強調「人
、提倡它的
地主。
確提出：
，佃戶須
均須雙方
這一條款
因為不論
的減租減
還出現了
把土地收
。所以，
權」，就
租交息，
。這意味
。很可能
，任何一
軍用「解
要求，
以二、
手段，
題上的
言和黨
局勢，
通過關
和具體

其次，中共溫和化努力的目的，不僅是為了改善國共之間的關係，而且還是為了加強在農村中與地主之間的統一戰線關係，避免出現大規模的階級對抗。實際上，減租減息是根據地內統一戰線和社會革命變革的一個有機組成部分。雖然中共可以在運動高潮中迫使地主在減租減息問題上就範，但過激的要求，卻會使地主增加對中共在政治上的反感，以至在抗日的問題上對中共政權採取不合作的態度，甚至和日方暗中合作對付中共。彭真關於這個問題的分析，代表了中共晉察冀當局對這個問題的判斷和權衡：⑤

問題是很顯然的，如果我們現在沒收地主階級的土地，或者在減租減息後仍不繳租繳息，即變相沒收地主階級的土地和廢除債務，那麼地主不但不會同我們合作抗日，而且一定會聯合日寇反對我們。反之，如果我們的政策正確，已投敵的地主又可爭取回來。……「兩敗俱傷，同歸於盡」的無益衝突，應該迅速終止，工農應該照顧全局。在已經獲得優勢，已經翻身之後，應該迅速調節各階層的利益。應該使雙方的鬥爭約束在一定的範圍內，因為當前的全副武裝的異族敵人正在威脅各階層人民的共同生存，覆巢之下無完卵，地主和農民，資本家和工人在這裏是完全平等的。

第三，中共領導層認為，以《雙十綱領》為代表的政策轉變，雖然溫和，但卻並不保守。正如彭真所言：「這個綱領，不僅徹頭徹尾用統一戰線精神貫穿着，同時也徹頭徹尾的在骨子裏貫徹着保持並發展工農優勢的精神……這點，應該使幹部了解，以免發生錯誤的理解和偏向——特別是右的偏向（因為綱領中公開糾正了左的偏向）。」⑥

問題是，當中央的「造勢」使大多數人都相信中共在向溫和化轉化的時候，這就改變了地主、農民、中共之間的互動格局的結構。在這種情況下，儘管中共是希望在糾左的時候不出現右的結局，儘管中共的領導覺得他們的政策裏包含了發展工

農優勢的原則，但在實際運作裏，如果沒有一套完善的策略保證，仍會很容易出現地主反攻的結局。實際上，以《雙十綱領》所代表的政策轉變是作為「先打後拉」策略中的「拉」的部分。但在宣傳和具體佈署上，因過份強調團結高於一切，它的客觀效果是使從地主到農民到中共基層幹部都以為中共要實行委屈求全的策略。因為「先打後拉」是以中共可以甚至提倡有限度的社會衝突為前提的。過份強調團結高於一切，使本來應該「後拉」這一步，退化成委屈求全。這複雜性正是中共在開始貫徹《雙十綱領》時所面臨的問題和挑戰。

可見，在1940年8月份左右，晉察冀的中共當局領導層相信，中共已經在根據地的政治和軍事上建立了穩固的基礎。在這樣的基礎上，他們相信只要適時地從激進化轉向溫和化，他們就可以爭取到地主的合作和就範。彭真在向他的同志們解釋貫徹執行《雙十綱領》的主、客觀條件時就說到：⑤

我們邊區已經「有了好的組織工作、軍事、政治、財政、經濟、文化、教育各方面，已經走了軌道」，我們已經有了這樣的基礎：我們有着強大的群眾性的黨，有了相當廣泛深入動員組織起來的廣大群眾和堅強的統一戰線及統一戰線的民主政權；有強大的主力部隊、游擊隊，也有群眾自動武裝起來的廣大民兵；我們有着一貫正確的敵後抗日根據地的各種政策，還有三年多成功地執行了上述政策的豐富經驗和具有這些寶貴豐富經驗的堅強的各級幹部。這些是我們實現這一綱領的主觀和客觀條件與充分的有力保證。

在這樣的判斷下，晉察冀的中共領導層當時並不擔心地主會抵制中共所發起的溫和化政策要求，只擔心在激進化運動中已經獲利的部分「政治覺悟較低的」農民和工人「見小利忘大義」，不願意讓步，不願意繳租還債。⑥就農民和地主之間可能出現的糾紛，中共這時強調他們一定要依法公正處理，而不單方面地偏向農民和工人。只要地主依據減租減息的法令去維

善國共之間
統一戰線關
息是根據地
雖然中共可
但過激的要
在抗日的間
中合作對付
冀當局對這

或者在減租
除債務，那
反對我們。

。來。……

農應該照
各階層的
的全副武
無完卵，

的政策轉
個綱領，
的在骨
使幹部
。（因為

在向溫
互動格
候不出
發展工

護他們的利益，即使他們抵制農民非法的過激要求，中共也將不會去懲罰那些進行抵制的地主：「今後黨政軍民在統一戰線內部所採取的一切鬥爭方式，都必須是建立在各階級平等基礎之上的，和平、合法的鬥爭方式。……由此等等都會使有些黨員及非黨的抗日幹部與積極分子，感到某種不便，因此也必須首先對他們進行深入的教育」。^⑦

在頒佈《雙十綱領》的同時，中共做了大量的宣傳工作，努力使《雙十綱領》家喻戶曉。在很短的時間內，晉察冀邊區政府在98個縣、25,000個村莊、1,100萬人口中發了300,000份《雙十綱領》。這相當於平均每個村莊十二份、每八個人一份《雙十綱領》。在大張旗鼓的宣傳中，中共力圖使根據地的民眾都意識到中共在向溫和化轉變。^⑧

從地主和農民對《雙十綱領》的反應來看，中共似乎達到加強與地主的統一戰線的目的：地主們不再覺得他們的生存受到威脅，大部分農民們也認可了中共的非激進化政策。但是，就地主和農民在減租減息方面的具體互動關係而言，問題就複雜得多了。1941年2月，劉瀾濤在中共晉察冀北岳區黨委擴大幹部會議上的報告中，總結了《雙十綱領》頒佈五個月來各方面人士的反應。他把它們概括為三個類型：「擁護贊成的；觀望懷疑的；曲解造謠反攻的」。^⑨就中共黨內幹部的反應而言，劉瀾濤的報告提到了這樣一些情況。^⑩

縣級以上的幹部，一般的都真實的認識雙十綱領的重要性，並依此檢查與佈置工作，認為工作有了更具體的準繩。區級幹部一般說對雙十綱領認識極不深刻，甚至有故意消極怠工故（意）拒絕執行者。

如認為雙十綱領只是宣傳一下就了事，主要的是為和緩尖銳的階級鬥爭，麻痹地主，即使執行也不能全部執行，因為邊區發展不平衡，固須靈活運用（打折扣）。

個別黨員認為黨的路線越來越右了，甚至還有些黨員說：「是否上級叛變了，說的話完全適合地主老財的口味」。

有些
現在
了，
說：

若
台」
人」

的
幫
地
限
數
的
一
綱

第六章 根據地減租減息運動的動態歷史過程

有些政治不開展的老同志說：「整天說將來共產主義分糧吃大戶，現在尚未見到實行，倒是頒佈了雙十綱領，這可不是我們的世界了，我們今後只有給人家當『孝子』了」；有的看到雙十綱領氣憤說：「好！我等着給人家當最下賤的奴隸吧」！

有的同志說：「雙十綱領頒佈了，頑固分子無法處理」，「假若全部實行雙十綱領，地主老財一抬頭，我們工作必然塌台」；……有的同志說：「雙十綱領帶來了連串的困難，真急死人」；有的說：「雙十綱領是緊箍咒（即被困束）」。

就農民而言，雖然劉瀾濤提到了一些正面的反應，如覺悟的農民說：「一面改善生活，一面鞏固統一戰線，交了租可以幫助地主的生活，這是應該的。這樣地主願意出佃，我們也有地種」，但持觀望懷疑態度的大有人在。正面的反應基本上只限於「有階級覺悟的」、也就是能從全局着想的農民。但大多數農民和基層幹部的覺悟不可能很高。所以，也就會產生消極的看法。據劉瀾濤的報告。⑥

一部分農民因為沒有了「永佃權」，認為土地沒有了保障，對雙十綱領表示不滿。

有不少下層幹部說，雙十綱領是宣傳綱領，是共產黨發的，尚未成為邊區政府法，暫時不執行。

有些下層幹部認為雙十綱領一執行一切工作就沒辦法了，不敢向外宣傳；有些我們的同志當地主老財對雙十綱領懷疑時，表示無能解釋，表示自己對雙十綱領動搖懷疑。

一些下層工作人員認為以後不能打罵罰款表示無辦法，悲觀失望，甚至有請假回家，交印不幹者。

與中共的基層幹部和農民相比，地主的正面反應要強得多。這主要包括在政治上認同中共的統一戰線政策，逃亡地主紛紛回到根據地來，並利用有利條件維護自己的利益。據劉瀾

共也將
一戰線
等基礎
有些黨
也必須

工作，
冀邊區
00,000
個人一
據地的

乎達到
生存受
但是，
題就複
委擴大
來各方
的；觀
反應而

並依此
說對雙
一者。
尖銳的
發展不

：「是

濤的報告：②

一般抗日的地主資產階級、士紳名流及友黨人士，皆一致表示擁護雙十綱領。……「雙十綱領公佈後，才有我們的世界了，我們又有活頭了」。（五台士紳座談會）

X縣大地主把雙十綱領帶到北平去，動員留居本市地主回邊區，該地主本人並擬巨資投入邊區工業生產上來。

地主一般的重視自己的財產了。生活不像以前那樣浪費。治家理田者日見增多。

地主對雙十綱領特別重視，貼在家裏邊教子弟，並在街上公開講說，有的把雙十綱領背得很熟（作為保護自己利益的武器）。

定北某些地主說：「雙十綱領很好，而且一定能夠貫徹實行，因為八路軍向來不說假話，說到哪裏，做到哪裏」。

徐水自雙十綱領發佈後，逃亡地主回來者百餘戶；靈丘歸來者三十餘戶；X縣有四十頃（四千畝）良田的地主正擬返回。閻錫山派人回來料理私產；易縣昔宋哲元之秘書長返家料理。其他阜平、平山、靈壽各地逃亡地主回來者也時有所聞。

代縣士紳座談中，由敵佔區歸來地主說：「過去不知政府法令，今天我看到了雙十綱領，以後即便殺頭，我也不到敵佔區去了」。言之沉痛落淚。

孟縣由敵佔區逃回地主說：「在太原有人說邊區出了雙十綱領，一切變好了，所以我回來了，還有不少地主將隨後回來」。這些地主一提到雙十綱領就眼笑眉開。

某些地主說：「這可有頭啦，以後即有綱領，而且也有了生命財產的保障，還是八路軍講理」。

當然，這些地主們的擁護之聲也可能包含着當面應酬中共幹部的含義。但是，他們至少是知道中共在轉向溫和化。這一點對他們來說，當然比中共的激進政策要好。同時，他們的具體行動也說明了他們對局勢變化的判斷：正是因為他們相信中共的溫和化是可信和可接受的，所以，才有那麼多逃亡地主回

到根據
舉活動

2,000
這些
的。
日本
家時，
着傳，
個關
說，
們家
民主。

與熱
型的
共所
90.7
和7
參加
疑

「
運
是
有

到根據地來，也才有那麼多的地主積極參與1940年秋、冬的選舉活動。

根據劉瀾濤的報告，《雙十綱領》發佈四個月後，就有2,000多戶逃亡地主回到晉察冀的北岳和冀中根據地。^④當然，這些地主之所以會回到他們的老鄉，是有着非常複雜的原因的。他們大部分是在日軍大進攻的勢頭下逃亡的。當他們看到日本人的進攻勢頭已過，特別是看到日軍並沒有佔據他們的老家時，他們也就想要回家去。換句話說，他們很可能是在遵循着傳統上逃避兵荒馬亂的作法。但是，不管怎麼說，中共在這個關頭上的非激進化努力還是非常重要的因素，因為至少可以說，正好在那些逃亡地主想回家的時候，他們了解到控制着他們家鄉的中共政權不會為難他們，反而要爭取他們參加到抗日民主統一戰線中去！

另外，地主們對1940年7月的邊區大選舉所表現出來的參與熱情，也說明了中共的雙十綱領，直接影響到他們對中共類型的判斷：只有在相信中共是「溫和型」中共的時候，參與中共所組織的選舉才是有意義的。^⑤根據冀中區七個縣的調查，90.7%的地主和83.7%的富農參加了村級選舉；84.6%的地主和72.6%的富農參加了區級選舉；78.4%的地主和67%的富農參加了縣級選舉。^⑥

當然，也有地主對中共執行《雙十綱領》的能力表示懷疑。劉瀾濤在報告中就提到地主們的一些具體講法：^⑦

「雙十綱領定的辦法倒好，但下邊往往說要適合當地環境，要靈活運用，一靈活運用就靈活的大變了」。

五台某地主對我村幹部說：「這雙十綱領是很好，不過上邊老是這樣說，下邊的人就不是這樣做了」。

晉東北等地不少地主說：「綱領是好，就怕不好好的執行」，有的說：「雙十綱領恐怕是共產黨耍手腕」。

「雙十綱領是上邊下來的，下邊未必能夠執行，只怕是成為紙

、維護
了又有
、回邊
。治家
公開
）、行、
來者
錫山
平、
府法
占區去
十綱
】。這
生命
中共
這一
的具
信中
主回

上談兵」。

「雙十綱領是軟辦法，新花樣，換湯不換藥」；「雙十綱領是『黃土綱領』（意指一錢不值）」；「共產黨是上層好下層不好；因之，實現恐無望」。

對於這些觀望懷疑的態度，劉瀾濤說「有惡意的，有些是由於不了解情況」。^⑥所謂「惡意的」，主要是指那些總是故意和中共唱反調、攻擊中共統一戰線政策的態度。但總的來講，對中共處於弱勢的地主而言，可能主要還是不放心。他們需要看到中共更為具體的行為，以改變他們對局勢的判斷。同時，有的地主還可能是在利用中共急於取信於民的心理，故意表示對中共的溫和化不信任，以此來逼使中共的幹部去更加努力執行溫和化的政策，這是反弱勢為己用的常見手段。不管怎麼說，從地主們的具體行為上看，大部分地主還是主動利用中共溫和化的情勢去保護和擴大他們自己的利益。這在他們和農民之間在減租減息問題上的互動關係上表現得特別明顯。

如果說地主在統一戰線方面的行為基本上符合中共當局的設想，地主們在減租減息方面的行為卻和中共當局的理想相去甚遠。如前所述，中共當局設想在運動高潮之後，通過主動降低對地主的激進要求，控制農民的激進行為，就可能引導地主在減租減息方面採取合作態度，以實現同時保證減租減息和交租交息，同時保護農民的土地使用權和地主的土地所有權的理想目標。但是，實際情況的發展卻差強人意：當地主和農民都認定中共當局在溫和化的時候，他們之間在減租減息問題上的互動關係就變得有利於地主對農民的威脅操縱，而不少地主一刻也沒有放過對他們有利的格局。這主要表現在地主乘機造勢，解僱長工，收回租地這些方面。

首先，有的地主在大家都覺得中共在反「左」的時候，趁機曲解雙十綱領，造謠惑眾，以製造有利於對農民反攻的勢態。例如^⑦

某村地
那幫壞
了，所
了，蔣
有的說
雙十綱
口號)
了。
並給佃
領很好
拿
不要再
我不服
說：「

共當
再去
息問
弱無

領是
題出
共和
地農

和與

某村地主說：「雙十綱領公佈後土地有了所有權，佃地收回，不讓那幫壞小子種了」。……有的說：「國共摩擦太厲害，共產黨怕了，所以頒佈了雙十綱領」；有的造謠說：「邊區共產黨犯錯誤了，蔣介石給毛澤東打了電報，他們怕了，所以出了雙十綱領」；有的說：「『中共』是中國共產黨，『中央』是中央政府，因此說，雙十綱領是國共各出十條（這是反共頑固分子普遍統一的對外宣傳口號）」。有的說：「共產黨不實行雙十綱領不行，國民黨勢力太大了」。地主欺騙農民說：「雙十綱領已經出來，叫我們收回土地」，並給佃戶看雙十綱領，佃戶無法只得把地交了。有的說：「雙十綱領很好，過去他們都錯了，為了維持人心，才發表雙十綱領」。

拿雙十綱領向勞苦大眾說：「現在又恢復以前的境界，你們以後不要再張牙舞爪的叫了，一切又聽我們」。……「甚麼叫說服，你說我不服，看你怎麼辦，有雙十綱領呢」？……平山某區地主威嚇佃戶說：「你若不交地，中央軍來了不但收回土地，而且要打倒你」。

總之，這些地主們對雙十綱領的闡釋和曲解利用，是和中共當局的出發點背道而馳的。中共當局是在取得運動優勢之後再去對地主加以懷柔，而且期待地主在政治上認同，在減租減息問題上就範。但是，一部分地主卻把中共的溫和解釋為軟弱無力的表現，把懷柔行為理解為認錯服輸。

不過，從現有的材料上看，大部分地主在政治上對雙十綱領是認同的。在這一方面，中共達到了預期的目的。真正的問題出在減租減息中農民和地主和互動關係上：當大家都認為中共很可能變成「溫和型」的時候，當中共當局強調要調節地主和農民的利益糾紛而不是單方面地懲罰不就範的地主的時候，地主就可以放心地利用種種借口去抵制減租減息的要求、去對農民進行反攻。

因為，只要中共強調通過法律程序去解決減租減息中農民和地主的糾紛，在資源和經驗上佔優勢的地主基本上就可以在與農民的糾紛中穩操勝券。這實際上是地主和農民們的共識。

領是
好；因

些是
是故
的來
。他們
。同意
，故意
加努
、管怎
用中
和農

局的
相去
動降
地主
和交
的理
民都
上的
主一
造

趁
勢

這種共識是建立在農村中的實際力量分佈上的。地主不僅在傳統社會中一直處於優勢地位，就是在根據地內，在經過了「反頑運動」中的激進農民運動的衝擊，地主仍然在經濟資源上保持着優勢地位。^⑥農民在政治上的確獲得了翻身，但是這種翻身是建立在中共的支持之上的。一旦中共在政治上強調中立，農民在和地主的互動格局中，就明顯的處於劣勢地位。這一點與中共在制訂《雙十綱領》時的初始估計，是有很大出入的。

對由局勢變化所帶來的機會，地主反應得非常快。他們迅速地抓住時機，對農民進行反攻。在涉及到他們經濟利益的問題上，地主們並沒有「吃」中共當局政策溫和化這一杯「敬酒」，並沒有如中共所期待的那樣去就範於減租減息的溫和要求。相反，他們主動去利用機會，擴展優勢，威懾農民。例如，在晉察冀根據地的核心地區平山縣，就有100多起地主告農民的案例。^⑦地主對農民的反攻主要體現在解僱長工和收回土地的問題上。這包括以《雙十綱領》中保護財產所有權、契約自由等條款為理由，去解僱長工，收回租地，轉租他人。地主們的目的不僅是以此來保護自己的利益，逃避減租減息，而且還以此去分化農民群眾，打擊積極分子。劉瀾濤的報告中提到了下述一些現象。^⑧

(1) 解僱長工

借口契約自由，大批解僱僱工，這一現象各縣都在發生，相當普遍；

有些僱主說：「雙十綱領頒佈了，工人沒有優先權，咱願僱誰就僱，不願僱就不僱」。

有些僱主說：「工人工資太大，一年不夠他吃，僱長工不如僱短工，短工不出差」。

有的僱主對工人說：「雙十綱領出來我們自願不僱了，如果你願意做，今後就不要再聽工會那般壞小子的話了」。由於僱主大批解僱，工人失業，僱主就召誰工資少，作活多就僱誰，這樣使工人

自己

(2)

平山
回，

綱

方
土
十
際

我

自己互相爭奪，發生矛盾。……

有的地方僱主以壓力解僱，然後偷定私約，廉價召僱。

(2) 收回土地

平山XX地主說：「雙十綱領公佈後，土地有了所有權，佃地要收回，不要那些壞小子們種了」。

地主收地，農會解釋說應顧及佃戶生活困難，他們說：「雙十綱領是做甚麼的，不叫收回可不行」。

有些地主把租地、半租地、佃地都收回，並說雙十綱領規定雙方自願，我有這種權利。有些地主說「雙十綱領頒佈後，我要收回土地，改善我的生活」，「他們現在不敢胡鬧了，我們可以根據雙十綱領第七條，將土地收回。任何一方都有解約之權，而現在有實際行動，把地收回，結算賬目，集齊土地，重新改佃別人」。

平山有些地主把地收回，租給地痞流氓，利用地痞流氓來反對我們；有些地主把地秘密借給別人種，或以很少的錢出當，以避免統一累進稅。有些地主無理收地，佃戶不肯，他到政府告狀，說：「堅決擁護雙十綱領」。有些地主說：「雙十綱領要我收地，你不讓收不行」；有些地主把土地收回後，廉價出當，以引起農民爭地的鬥爭。平山X村將已種麥地收回二十餘畝，並要到專區去打官司，群眾十分不滿。好多地主用雙十綱領的話，以壓制農民，安然收地，使佃戶無話可說，承認是「雙方自願」。有的地主收租用大斗，並逼交小米，有的連二五減租也不實行了。

地主反攻的情形，不僅在北岳區出現，而且還在別的地區出現。冀中區黨委的一份總結報告也列舉了類似的現象：②

第四階段，1940年雙十綱領公佈之後到1942年五一節前。我們在執行雙十綱領時強調糾正「左」的偏向，忽略了必要的鬥爭。有的認為減租已達到相當的程度不求更進一步的貫徹，地主封建勢力抓住我們這個弱點，利用雙十綱領斷章取義，向我們基本群眾反攻。因此，使農民鬥爭停頓甚至後退。減租後普遍存在着明減暗不減與

不僅在傳
過了「反
資源上保
是這種翻
調中立，
。這一點
出入的。
。他們迅
利益的問
一杯「敬
的溫和要
農民。例
起地主告
工和收回
有權、契
他人。地
減息，而
報告中提

相當普

咱願僱誰

工不如僱

如果你
主大批
使工人

使用權沒有保障的嚴重現象得到長期存在的機會。

晉察冀中共當局對地主反攻的看法是很有意思的。一方面，在這個階段，中共對地主通過法律渠道起訴農民的做法，基本上持容忍的態度，並把這看作是「地主階級與農民的關係和鬥爭在抗日民主政治秩序下步入正軌」的表現。另一方面，中共對地主大量解僱長工和收回租地的做法卻非常警惕，把它們作為地主反攻的問題去對付。^⑦

從以後的實踐過程看，中共當局把地主起訴農民作為「步入正軌」的看法是過於樂觀了。問題在於即使在根據地內打官司，農民也難以打贏，甚至沒有足夠的資源去承受打官司的過程。在這一方面，長袖善舞的地主可以很輕易的以打官司去威嚇不聽話的農民。

真正的問題在於，為甚麼《雙十綱領》沒有使地主在減租減息問題上就範。雖然《雙十綱領》強調要農民交租交息，要尊重土地的契約自由，但這是在要求進行減租減息、保障農民土地使用權的前提下所提出來的。彭真就曾提醒中共幹部，《雙十綱領》「不僅徹頭徹尾用統一戰線精神貫穿着，同時也徹頭徹尾的在骨子裏貫徹着保持並發展工農優勢的精神」。^⑧為甚麼在實際貫徹中，從中共幹部到農民地主的行為，都不能真正在貫徹《雙十綱領》的過程中，同時體現這種「發展工農優勢的精神」？

這裏，關鍵就在於圍繞着減租減息等問題，地主、農民、中共之間的關係是一種策略互動的關係而不是簡單的「照章辦事」的被動關係！由於《雙十綱領》所代表的溫和化政策，缺少有關針對地主的「敬酒不吃吃罰酒」、「先禮後兵」的措施，所以，儘管《雙十綱領》本身力圖做到面面俱到地體現統一戰線和工農優勢，但在大家都認定中共是在糾「左」、是在向溫和化轉變的大勢下，地主就可以放心大膽的對農民反攻，不用擔心中共對他們的懲罰；農民因為得不到中共一定會無條件支

持無溫中，多讓些地

的化展為「

個大以

持他們的承諾，在個人力量不及地主時，只好重新陷於理性的無奈，屈服於地主的威脅；而中共的不少幹部也因為把政策的溫和化理解為對地主的讓步，所以在執行《雙十綱領》的過程中，確實在降低對地主的要求，不懲罰地主對農民的反攻，最多只是進行調解。這種在減租減息處於弱勢下的調解，只能是讓農民進一步的失望和無奈。劉瀾濤後來就曾這樣批評中共一些基層幹部：「對地主無原則的讓步，……某些村幹部自動為地主收地、收租，對頑固分子的進攻表示無能」。^⑮

覺察到《雙十綱領》執行中所發生的上述問題後，晉察冀的中共領導很快就做出反應，制訂相應措施，力求在保持溫和化的統一戰線政策的同時，要有效地對付地主的進攻，保證發展工農的優勢。中共的策略法寶，實際上就是在《雙十綱領》為代表的一整套溫和化政策中，明確加上了針對地主而制訂的「敬酒不吃吃罰酒」的警告。

就具體的歷史過程而言，在頒佈《雙十綱領》之後的第五個月，也就是1941年2月，中共晉察冀分局召開了一個幹部擴大會議。這個會議的一個重要內容，就是總結實施《雙十綱領》以來的成績和問題，並修改有關的作法，以全面落實《雙十綱領》本來的目的：貫徹統一戰線和發展工農優勢。正是在這個會議的報告上，劉瀾濤強調了在與地主關係上要「以鬥爭求團結」的原則及其具體化措施：^⑯

雙十綱領全面的徹底執行，是和邊區統一戰線中階級立場的轉化，及「聯合與鬥爭」的發展規律是分不開的。……「地主資產階級，不會不戰而降」，……因之，以雙十綱領，這一民族鬥爭階級鬥爭的有利武器（把雙十綱領看成消極退讓的東西是不對的）來麻痺地主階級，提高基本群眾的政治覺悟，戰勝日寇漢奸，是為了統一戰線，為了全邊區的抗日同胞，因而也是為了我們無產階級，為了我們共產黨。有些地方把雙十綱領變為地主資產階級打擊我們的武器，那是不行的，要很好的檢查。

的。一方
的做法，
民的關係
一方面，
傷，把它

作為「步
地內打官
官司的過
官司去威

在減租
息，要
障農民
幹部，
時也做
。⑰為
不能真
工農優

農民、
照章辦
策，缺
日施，
一戰
向溫
不用
件支

因之實行雙十綱領必須是主動的，積極的，決不能是被迫起而應戰。黨的政策，一旦為群眾所掌握，即會變成巨大的物質力量。各種反應都應客觀地加以分析，來決定自己的對策。

徹底實現雙十綱領，必須把頑固地主資產階級和落後勢力向工人、農民、青年、婦女的反攻與進攻，分析清楚，決定辦法。應以民主合法平等的群眾鬥爭，與法律的行政的力量，協同解決之。不打退這一反攻與進攻，雙十綱領就不能實現，我們就會失掉廣大群眾。同時，必須反對基本群眾方面，不顧大體看不到革命的永久利益而津津樂道於日常利益，眼前便宜，以致對雙十綱領取消極怠工，敷衍塞責拒絕執行的「自害政策」。一切無原則地向地主老財讓（右傾），與超統一戰線的經濟政治鬥爭（左傾），都是使雙十綱領不能實現，使工農自己害了自己（自打自）。所有這些偏「左」偏「右」的現象，均應徹底糾正。

總之，政治說服與行政處理，民主教育與適當鬥爭，自上而下與自下而上的公開合法平等的群眾鬥爭，與法律行政的處理密切配合，是克服邊區內部執行雙十綱領困難的主要方式。

由此可見，中共修正後的策略，不僅在原則上保持了維持統一戰線和發展工農優勢的平衡，而且在具體措施上也更加明確了：既要堅持對地主的要求溫和化，又堅定不移地要打退地主的反攻和進攻；既依靠法律和行政的手段，又不放棄群眾鬥爭的手段。中共領導要求中共幹部們對執行《雙十綱領》採取一種積極主動的態度，去麻痺地主、提高群眾的覺悟。

只要中共確定了「以鬥爭求團結」，敢於懲罰抵制《雙十綱領》這樣溫和政策的地主，那麼，「溫和型」的中共也可以處於一個進可攻、退可守的有利位置。進，中共甚至可以用激進的要求把農民動員起來，然後在地主和農民發生衝突時再去加以調解，即所謂「先打後拉」。由於農民處於鬥志高漲的狀況，他們不會輕易被地主威嚇住。中共這時的調解就可以得到既有利於統一戰線，又有利於發展農民優勢的結果（即我們所

稱的「
降溫，
吃吃
的減
們所
則完
進的

「反
綱領
確了
減租

使用
地關

民的
策略
復佃
和

甲、
須行
約可

做
可
部

稱的「強勢妥協」)。退，中共可以用溫和的要求，對農民運動降溫，同時，又因為保證要執行「先禮後兵」，要對「敬酒不吃吃罰酒」的地主加以懲罰，這樣，就可以迫使地主對溫和化的減租減息就範，而不會使農民受到地主的反攻和進攻（即我們所稱的「弱勢就範」)。至於至底是要「進」還是「退」，則完全取決於當時中共的策略重點：到底是要強調規範過於激進的農民運動、改善統一戰線，還是要強調發動群眾。

在1941年的時候，中共所要強調的還是改善統一戰線，對「反頑運動」中激化的農民運動降溫。所以，儘管在貫徹《雙十綱領》中出現了地主反攻和進攻的情形，中共晉察冀當局在明確了「拉中有打」、「先禮後兵」的策略之後，還是繼續要求減租減息的要求必須合法化，不能激進化。

所以，在劉瀾濤的報告中，他在要求地主尊重農民的土地使用權的同時，也重申了中共的政策還是要「不變更原有的土地關係，應尊重土地所有權、使用權及買賣權」。^⑦

具體說來，劉瀾濤在報告中不僅指出了地主慣用的對付農民的幾種手段，而且還非常具體地說明了中共所要採取的應對策略。特別是在土地問題上，針對地主們用收地轉佃等辦法報復佃戶和挑撥農民相互鬥爭，轉嫁和逃避稅收負擔的種種借口和作法，中共的對策包括：^⑧

甲、地主無條件的非理收回土地，佃農必須給以有理由的回擊。必須在一定條件下保證農民之耕地權，過去未換約而無限期者，應實行換約，契約中應規定一定期限（三年到五年為適宜）。有些換過約而沒規定年限者，亦可重新寫明，農民與地主願訂更長期者，亦可聽之。

乙、地主收回土地真正自種，及缺乏勞動力和資財與在外經商做事，現回家種地者，經地主與農民商議，經農會政府考查屬實，可根據具體情形退回一部分土地準其自耕（有些地區甚至應退回全部）以維持其生活。但如是對佃農實行報復，故意搗亂者農會必須

迫起而
力量。

力向工
。應以
之。不
廣大群
永久利
消極息
主老財
使雙十
「左」

上而下
密切配

維持
加明
退地
眾門
採取

雙十
可以
用激
去
狀
尋到
門所

依理依法與之鬥爭。

丙、地主實在窮困無法負擔國家稅款，佃農應允其賣地。但佃戶有購買此土地之優先權（但如新買主較過去佃戶為貧，應允許新買主耕種，否則，仍須維持原佃戶耕種權）。

如尚未換約（戰前舊約）而地主依約收地自耕者，可以收回。但如另佃他人時，則舊佃戶有優先權，地租不得超過千分之三百七十五。如其僱工經營，則舊佃戶有被僱之優先權。

丁、對地主分家一般的不應干涉，對其成立農業合作社，應根據其對邊區國民經濟之利害，具體決定對策（若是發展生產，那是可以的，若是借名報復，則應反對）。

這些對策充分體現了中共在處理和地主的關係上採用了剛柔併用、寓進於退的原則。一方面，中共繼續明確要求農民交租納息，反對強制性的把租佃關係變為「永佃」關係，有條件的允許地主行使諸如收耕自種、土地買賣等土地所有權。另一方面，在力求避免對地主提激進化的要求的同時，不僅要保證佃農的權益，而且對不聽話的、企圖報復農民的地主，堅決予以回擊。

另外，在錢租和糧租的問題上，中共更是強調了對地主的統戰政策。

在晉察冀根據地，錢租和糧租的問題，是隨着根據地的政治經濟形勢而變化的。在戰前，地主一般都喜歡收錢租，而且逼迫農民交錢租。如同彭真在他的報告中分析的那樣，這有幾個方面的原因：^②第一，大部分錢租是所謂「上搭租」，即不管收穫好壞，農民都要預先交租，由農民承擔所有的風險；第二，貧困的農民往往因為沒錢預付地租而不得不向地主借錢，地主因而可以獲得高利貸的重利；第三，在收穫的季節，農民必須用糧食折還地主的高利貸，地主可以乘機壓低糧價。在地主和商人控制着糧食市場的戰前，地主常常逼迫農民交錢租。但是，隨戰爭而來的是通貨膨脹、糧價大漲，這就改變

了農
主租發

要往有
造自
度改
問主
議只
獲發
柔

了
於
的

了地主和農民在這個問題上的利益結構：預先交錢租變得對農民有利而對地主不利。同時，由於中共的介入，使根據地農村中的階級力量對比發生了很大的變化，農民不再任由地主隨意改變地租的形式，特別是當地主企圖按戰前糧價變錢租為糧租的時候。所以圍繞着錢租糧租的問題，農民和地主發生了許多糾紛。

中共在這個問題上的看法和作法都相當溫和，並沒有因為要對不知好歹的地主加以懲罰而一味偏向農民。中共認為，以往偏執於收錢租的地主們的確因為糧價大漲而損失慘重，甚至有的地主生活都有困難。但是，「這種情形，是地主剝削農民造成的（以前錢租較之糧租對他更有利），這是他弄巧成拙，自找苦吃的結果，農民不負任何責任」。從維護統一戰線的角度出發，中共主張在租佃契約期滿的時候，在「互讓而又有利改善民生的條件下，適當改為糧租或半錢半糧租」。但在解決問題時，中共「反對強迫命令和黨公開出頭迫使農民改租」。主張「主要的要採取仲裁調解等方式，由地主和農民直接商議」。中共當局也很清楚，「這種更改農民多少要吃一點虧」，只有將來到戰後和平時期糧價下跌時農民才可能在這個問題上獲利。⑩錢租改成半糧租的做法，主要是從統一戰線的考慮出發的。由此可見，在一些枝節問題上，中共是要對地主採取懷柔的辦法。

在同一時期，中共關於減息問題上的新政策，進一步加強了人們關於中共並不是在向激進化的方向轉化的看法。

顧名思義，減息是減租減息運動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處於「貧困農業經濟」下的華北農民，大部分都承擔着不同程度的高利貸債務。所以，如何通過減息去減輕農民們的負擔，是中共戰時農村經濟政策的一個重要考慮。中共當局的最初政策相當簡單：所有債務的年利率不許超過10%的界限，即所謂「一分減息」。這不僅是清理舊債務的標準，而且還是所有新債務的標準。⑪但是，在實際操作的過程中，減息所遇到的複雜

賣地。但佃
，應允許新

以收回。
之三百七

社，應報
產，那是

採用了剛
、農民交
、有條件
。另一
要保證
堅決予

地主的

地的政

，而且
這有幾
即不管

；第

昔錢，

，農民

在地

交錢

改變

性和困難，大大超出了中共原來的期待。

這主要是因為戰爭所帶來的高度風險和高度不穩定性，使有錢的人根本就不願意發放新債務。^②而且，執行減息不同於執行減租：對後者，中共可以有很大的操作性影響，而對前者則影響不大。這是因為，土地是很難被藏起來的。而且土地出租有一定的連續性。一旦地主以收地去抵制農民的減租要求，中共可以很清楚地確定有效的辦法去阻止地主收地，保護農民的租地耕種權。但錢的問題上就複雜得多了。只要中共還沒有激進到抄家搜查的地步，一般人並不了解地主到底有多少錢可出借。如果地主堅持不發放借款，中共並沒有多少有效的辦法去改變這種狀況。另外，農村中的小額債務並不完全是由地主發放。許多小額債務是由中農和富農發放的。而中農和富農都是中共在抗戰時期的重要團結對象。^③這就使中共在處理減息問題上不得不加倍小心。

所以，即使當中共強調要對不識好歹的地主實行「敬酒不吃吃罰酒」的措施的時候，中共在減息的問題上卻仍然在不斷地讓步，從「一分減息」退到「一分半減息」，而且在1943年版的「晉察冀邊區租佃債息條例」中乾脆規定，「凡新定之借貸契約，其利率得由雙方自由約定之」。^④從此，減息基本上只限於對以往的舊債進行清理、以及廢除諸如「現扣利」、「出門利」、「印子錢」那樣特別惡劣的高利貸。

可以說，從《雙十綱領》發佈以後，雖然出現了一些問題，雖然中共晉察冀當局對《雙十綱領》加上了「先禮後兵」、「敬酒不吃吃罰酒」補充，但中共晉察冀當局的政策側重點仍然是反對左的傾向，仍然是維護一種溫和的形象。彭真在1941年春給中共中央政治局所做的關於晉察冀的報告中，就明確指出：「在基本群眾已經翻身，根據地已經鞏固之後，最危險的、足以危害統一戰線及根據地之鞏固的，已經不是右的危險，而是社會政策中左的傾向」。彭真當時列舉了必須加以防範的六種左傾表現。^⑤

非常
法。
在群
主覺

正條
對左
定：
後必
主提
民只
60%
量的
防止
抵押
五、
以雙
關係
農地
地，
地的
種，

有成
這些
爭與
思想
察冀

可見，中共實在非常有意識地維護自己的溫和形象，同時非常努力地尋找既能維護一戰線，又能使地主就範的策略和辦法。把「溫和要求」和「先禮後兵」結合起來的策略，是中共在群眾動員起來後以及根據地鞏固之後的最佳策略組合。這標誌着晉察冀中共當局在政策上的成熟。這種策略組合可以讓地主覺得就範於中共的溫和要求要比被懲罰合算。

晉察冀邊區政府於1941年和1943年發佈兩個減租減息修正條例，就以法令的形式，充分體現了上述的策略思想。在反對左傾、維持溫和形象方面，新的修正條例有如下這樣一些規定：①一、第一次以法規的形式明確規定佃戶和債戶在減租減息後必須依約交租交息；二、關於「拌種」關係的規定，如果地主提供包括土地、工具、種子、肥料等所有的生產資料，而農民只提供勞動力，地主的分成就由原來規定的50%提高到60%；三、因為土地收穫的副產物不用交租，所以，在計算產量的時候，收穫中的副產物不能超過土地收穫總量的10%，以防止佃戶過份減低地租；四、停止執行典當地回贖法令，如果抵押地和典當地已經有雙方同意改為出賣，規定不能回贖；五、逃亡地主的土地由政府代管而不徵用；六、地主和農民可以雙方協商，把錢租變為半錢半糧；七、不許隨便把土地租佃關係變為永佃關係。同時，在防止地主用收回土地去恐嚇報復農民方面，新的修正條例規定，如果地主在契約期滿後收回土地，必須要自耕三年後才能任意出租他人，否則，原佃戶有租地的優先權。同時，如果涉及到的土地是由佃戶幾代人長期耕種，地主就不能隨意奪佃，除非是原佃戶自願放棄使用。

在所有抗日根據地中，晉察冀的減租減息運動是開展得最有成效的，晉察冀中共在這方面的政策和策略也是最為成熟。這些政策和策略在具體操作和微觀機制上，把中共中央關於鬥爭與團結、發動農民群眾與維護統一戰線這樣一些對立統一的思想，在非常複雜的問題上具體化了。這在當時的條件下，晉察冀的經驗可以說是非常獨到的。所以，彭真1941年春對中共

性，使
不同於
對前者
土地出
要求，
護農民
還沒有
少錢可
的辦法
由地
富農
理減

酒不
不斷
43年
之借
本上
「出

些問
」，然
1年
指
險
危
防

中央政治局所做的工作報告，就被發送到其他各個根據地，供學習參考。1942年初，中共中央先後發出的兩個文件《中共中央關於抗日根據地土地政策的決定》和《中央關於如何執行土地政策決定的指示》大量吸收了晉察冀的經驗。^⑧

《決定》是公佈於眾的，《指示》者則是限於黨內傳達的。^⑨前者着重於基本原則，後者着重於具體策略。在《決定》中，中共中央明確重申了中共在抗戰時期土地政策的基本點，即減租減息和交租交息相結合。《決定》說明了中共戰時土地政策是基於三個基本原則：^⑩一、「承認農民（僱農包括在內）是抗日與生產的基本力量」，所以要扶助農民，減輕地主的封建剝削，實行減租減息；二、「承認地主的大多數是有抗日的要求，一部分開明紳士並是贊成民主改革的」，所以中共只是要減輕而不是要消滅地主的封建剝削，要「在保障農民的人權、政權、地權、財權之後，還要保障地主的人權、政權、地權、財權」，以此聯合地主一致抗日；三、「承認資本主義生產方式是中共現實比較進步的生產方式，而資產階級、特別是小資產階級與民族資產階級，是中國現實比較進步的社會成份與政治力量」，他們不但有抗日的要求，還有民主的要求，所以，不能削弱富農經濟。這三個基本原則奠定了如何處理地主和農民之間的矛盾的基本標準。在這一方面，公開宣傳的《決定》和內部發行的《指示》是完全一致的。但是，如何在具體過程中處理地主和農民之間在民主和民生方面的矛盾，兩個文件卻很不一樣。

《決定》要求，「在處理農村糾紛中，黨與政府工作人員，不是站在農民或地主的某一方面，而是根據上述原則，採取調節雙方利益的方針」。^⑪這種看起來公正不倚的作法，實際上是行不通的。因為在地主還在農村中佔優勢的條件下，如果政府不積極介入，地主完全可以用各種方式恐嚇農民、控制農民。特別是當運動處於「拉」的階段（也就是中共向溫和化轉化、強調對地主加以團結的階段），中共對地主所提的要求都

很溫
全放
話，
也加
期內

策略
略方
打的
運動

看，
和型
的時
性，
極調
示》

當廣
息與
反動
才能
便無
一些
的行
題）
目的
是
的
迫

很溫和，這本來就不利於發動群眾。在這個時候，如果中共完全放棄了對違法地主的懲罰、對地主所有的反抗都加以調解的話，結果一定是地主對農民加以反攻、對中共的「溫和要求」也加以抵制，就像晉察冀邊區在《雙十綱領》頒佈後的一段時期內所發生的現象那樣。

但是，在《指示》中，中共中央卻提出了一整套具體操作策略：「聯合地主抗日，是我黨的戰略方針。但在實行這個戰略方針時，必須採取先打後拉、一打一拉、打中有拉、拉中有打的策略方針」。^⑩這可以說是對中共在晉察冀邊區減租減息運動經驗的高度概括。

從上一章中對地主、農民、中共之間的博弈關係的分析來看，所謂「先打後拉、一打一拉、打中有拉」實際上就是「溫和型」中共在強勢下（人們相信中共更可能是「激進型」中共的時候）的最佳理性選擇，它不僅可以引發農民的參與積極性，迫使地主就範，而且一旦與地主發生衝突，還可以通過積極調解而化解衝突，避免大規模的階級鬥爭。用中共當時《指示》的語言來說：^⑪

當廣大群眾還未發動起來的時候，一般地主階級是堅決反對減租減息與民主政治的。在這種時候，我們必須積極幫助群眾打擊地主的反動，摧毀地主階級在農村中的反動統治，確立群眾力量的優勢。才能使地主階級感覺除了服從我們的政策便不能保持他們的利益，便無其他出路。在這種廣大群眾的熱烈鬥爭中，不可避免的要發生一些過左行動。而這些過左行動，如果真正是最廣大群眾自願自覺的行動，而不是少數人脫離群眾蠻幹的（這是絕對不許可的原則問題），則不但無害，而且有益，因為可以達到削弱封建發動群眾的目的。在這種時候，畏首畏尾，束縛群眾手足，就是右傾錯誤，這是策略鬥爭的第一階段（打的階段）。但是這個階段應被聯合抗日的戰略方針所限制，不能拖的過長，不能聽其自然發展下去，以致迫使地主階級跑到敵頑方面堅決反對我們，或跑去了也不願回來。

妨害抗日戰爭與妨害根據地的鞏固。因此，黨的策略，不是在事先限制這些過左行動不發生，以致妨害群眾之充分發動與充分起來，而是在群眾已經發動充分起來之後，能夠及時的說服群眾，糾正過左行動，給予地主以交租交息及政治上的三三制，保障地主的人權、政權、地權、財權，使其感恩懷德，願與我們合作，達到團結抗日之戰略目的，這就是策略鬥爭的第二階段（拉的階段）。在策略鬥爭的第一階段中，也不是一切打倒，而是爭取一部分傾向我們的地主（打中有拉），中立（麻痺）一部分動搖不定的地主，集中火力打擊一部分最頑固的地主（但與內戰時期打擊地主的內容與形式都不同）。在策略鬥爭的第二階段中，我們必須極力表示寬大，認真實行三三制與交租交息，認真保障地主的人權、政權、地權、財權，公開批評自己內部的宗派主義（關門主義），糾正過火行動。在這種時候，如不着重說服黨員，說服農民，爭取地主，就不能拆散地主與敵頑的聯合，就有使我黨與農民陷於孤立以致失敗的危險。但在糾正過火行動與作自我批評中，必須同時注意到保護幹部與群眾的積極性，熱烈情緒或熱氣，須知我們正確地批評過火行動與宗派主義，決不是向這種熱氣潑涼水，以致造成幹部消極，群眾失望，地主反攻的局面。

所謂「拉中有打」，是更為策略性的行為，是建立在對地主、農民、中共之間動態關係的深刻了解上的策略，它實際上是「溫和型」的中共在取得動員優勢之後，轉為強調團結，強調溫和化的時候（也就是我們所說的「弱勢運動」的條件下），對地主採取了在請吃「敬酒」的同時準備好了「罰酒」的措施，以引導地主就範：③。

在農民已經充分發動徹底執行了減租減息，經過了打的階段，因而進入了拉的階段的地區，由於我們開展自我批評，糾正過火行動，徹底實行三三制與保障地主的人權、政權、地權、財權，地主階級必然要抓住新政策之有利於己的方面，加以擴大，和農民作鬥爭。

由於今天
能採取民
區村幹部
村政權，
部，學
的策略，

這
租減息
訓。中
共在抗
但
打」、
局限：
宏觀政
可能是
有效地
但卻不
員起
對根

已經
地軍
條件
的軍
整個
了一
力，
首腦
從 19

以「五一大掃蕩」為標誌的全面圍攻。整個冀中區根據地基本上都被日軍佔領。在冀中平原的八千多個村莊中，日偽軍建立了1635個碉堡（見表6.1）。^④中共的主力部隊也先後從冀中撤離。冀中原有的鞏固根據地全都變成游擊區或佔領區，中共在那裏的政權只能以「兩面政權」的形式存在。

在這種空前困難的局勢下，團結抗日成為壓倒一切的任務。減租減息基本上沒法開展。中共的領導人也非常擔心，日本人會利用農民和地主之間的矛盾去爭取地主的合作。這使得中共盡量避免任何可能導致和地主發生衝突的行為。任何有可能弱化和地主的統一戰線的行為都是極不可取的。也就是說，在減租減息的問題上，所謂「敬酒不吃吃罰酒」的威脅，已經失去了對地主施加「罰酒」的利益基礎。因而難以取信於人。在這樣的情形下，許多地主也借機在減租減息問題上對農民進行反攻。而失去了中共全力支持的農民，再次處於被動地位。整個減租減息運動基本上都提不到中共的日程上。但是，到了1943年以後，隨着中共對根據地的收復，地主在佔領時期對農民的反撲，又恰恰為中共提供了重新掀起減租減息運動高潮的理由和契機。這充分說明了在根據地開展減租減息運動的動態複雜性。對這一過程的複雜性，我們將在下一節加以分析討論。

4 遲到的春天：「查減運動」中的造勢與造衡

1943年是中國抗日戰爭的一個重要轉折點。隨着日本在太平洋戰局中的失利，各抗日根據地逐漸擺脫困境，重新奪取抗戰的主動權，進入逐步開展對日反攻的關頭。晉察冀根據地的對日戰況有了明顯的好轉。到了1943年底，中共收復了大部分在日軍掃蕩時丟失的區域。在北岳區，中共再次打破了日軍4萬多人的秋季掃蕩，重新掌握了3600個村莊，使根據地的局面基本上恢復到了1940年時的水平。中共的主力部隊也重新回到

冀中平原，收回了3500多個村莊。與此同時，中共在平西和平北根據地，也分別掌握了408個村莊和688個村莊。在冀東根據地，中共取得了恢復基本區戰役的勝利，勢力影響達9000多個村莊。^⑤

從1943年中起，晉察冀的中共當局再次發動減租運動高潮。這次運動是以清查減租減息的落實狀況為名目的，又稱之為「查減運動」。^⑥這次運動的策略互動的主要特點可以概括如下：中共在維護其溫和形象的同時，着重懲罰那些不老實就範的地主。運動的契機是清理和懲罰那些乘日軍掃蕩時對農民進行反撲的地主。中共認為這些地主嚴重違犯了晉察冀邊區政府1941年頒佈的減租減息修正條例。由於運動是以懲罰違法地主來開始的，中共取得了在別的情況下難以取得的效果：一方面，在維護溫和的法令的同時，中共得以打擊地主的氣焰，把農民參與減租運動的積極性重新調動起來；另一方面，在維護合情合理的法令的旗幟下，中共得以使大部分地主就範，不至於引發大規模的階級衝突。運動的結局很接近我們在博弈分析中所說的「弱勢合作」，這也是「溫和型」中共所能得到的次優結果。

當然，這一輪減租運動高潮，也是有其宏觀政治歷史背景的，特別是與中共和國民黨在全局政治軍事關係上的發展緊密相連的。具體說來，1943年發生了這樣幾件重要事件。第一，1943年3月，蔣介石發表了帶有強烈反共色彩的《中國之命運》一書，中共領導人把這作為國民黨準備發起反共運動的政治信號和輿論準備；第二，1943年5月，共產國際宣佈解散，借國際解散之機，國民黨動員輿論力量要求中共也相應解散；第三，1943年6月，國民黨秘密調動三個集團軍共40萬人的力量（34、37、38集團軍），大舉圍困中共的首腦所在地延安。^⑦

國共關係的惡化，使中共領導人覺得很有必要提醒黨員關於階級鬥爭的意識，加強廣大農民群眾對中共的政治支持。

中共中央政治局在1943年10月1日發出了《關於減租生產

根據地基本
日偽軍建立
先後從冀中
領區，中共

切的任務。
、日本人會
得中共盡量
能弱化和地
減租減息的
了對地主施
的情形下，
而失去了中
息運動基本
，隨着中共
恰為中共
分說明了
程的複雜

衡

日本在太
新奪取抗
據地的
大部分
了日軍4
的局面
新回到

擁政愛民及宣傳十大政策的指示》。在這一指示中，中共中央強調「減租是農民的群眾鬥爭」，要求中共各級黨政機構「檢查減租政策實行情況。凡未認真實行減租的，必須於今年一律減租；減而不徹底的，必須今年徹底減租」。中共中央要求各級領導反對「恩賜減租」，一定要領導和幫助農民參與這一群眾鬥爭，而政府則「應站在執行減租法令及調節佃佃利益的立場上」。⁹⁸大約在同一時期，中共在各個根據地重新印發了毛澤東在1927年寫的《湖南農民運動考察報告》，以此來作為如何動員群眾的範例。⁹⁹中共中央的意圖很明顯：它要在保持階級鬥爭和統一戰線的某種平衡的同時，發動一場新的減租群眾運動。至於如何在實際過程中平衡階級鬥爭和統一戰線這兩個方面，就完全取決於各個根據地的具體情況。

在晉察冀根據地，這一「查減運動」的發起，有其特定的導火線。1943年初，晉察冀的中共當局發現，在北岳根據地，發生了一萬多起有關土地關係的案件，其中大部分是地主起訴農民。最引人注目的是根據地的核心地區平山縣。在短短的幾個月中，發生了2000多起有關土地關係的案件，其中80%是地主起訴農民。這個時期大部分的土地糾紛是由地主對農民的主動反攻所引發的。這主要包括：加租、收地、奪佃。¹⁰⁰

導致了1943年發生眾多的地主反攻農民的主要因素。

第一，根據地局勢的變化。如前所述，晉察冀根據地從1941年起，就受到日軍的殘酷圍剿。在戰爭中，根據地的經濟狀況很不景氣。另外，稅收負擔以及其他戰勤負擔非常沉重。在那樣的情況下，許多地主為了轉移沉重的稅收和戰勤負擔，紛紛把土地典當給農民。但是，中共在1942年和1943年兩次修改了統一累進稅，明確規定地主的稅收負擔不能超過收入的70%、富農的稅收負擔不能超過收入的25%，地主和富農就認為把土地贖回來更為化算。同時，因為劃分富農的標準是依據「生產方式」去化分的。所以，如果地主把土地收回來自己耕種，就可以算成是富農繳稅。還有，戰時通貨膨脹很利害，地

主就和
來。
將會
中。

訂的
第的
租到
五要
更減
租所
有供
了

據地
主和
略：
和農
罰不
候，
和生，
護忽

「右
有的
政能

土地糾紛問題，不能動員群眾組織去解決問題。⑭

大量的土地糾紛以及地主告農民的現象使晉察冀的中共領導人深受震驚。晉察冀的中共當局用這些發現向全體黨員幹部發出警告，並於1943年中大張旗鼓地開展了新一輪的減租運動。在這次減租運動中，各地的確發現了不少地主利用根據地困難時期向農民反攻的情況以及從前減租不徹底的情況。根據晉察冀邊區行政委員會在1943年10月的估計：⑮

由於各地工作發展的不平衡，敵我力量在戰爭中不斷變化，特別是由於各級政府對減租減息政策的某些忽略與錯誤認識及執行中的粗枝大葉，致使這一政策尚未能普遍的貫徹。在北岳區冀中區僅有部分地區徹底執行，大部分地區只是基本上執行了，有些地區則只是初步實行（如平北、十二專區之落後區），或初步實行後因地區變質又取消（如一、六專區之一部及十專區），有些地區則基本上尚未開始（如冀熱邊七、九專區之大部及一、二、六專區之一部）。由於此種差別，不僅後三種地區尚普遍的存在高額地租與各種超經濟剝削，廣大農民尚未能充分發動起來，即在前兩種地區亦尚個別的存在着明減暗不減，提高租額，違法奪佃，超經濟剝削等現象。根據北岳區基本地區的不完全材料，近一年來約一萬件的租佃糾紛中，絕大部分係因地主企圖加租奪佃等所引起。目前較普遍地存在下列問題：

（一）未減租或減的不徹底，減後租額仍超過正產物收穫總額百分之三七五或變相加租等。有地主威騙佃戶不減，減後當欠租違交，欠收不減租，定租改活租或拌種以提高租額，按統累稅登記的產量為訂租標準，佃戶代地主拿負擔，高租減後仍超過三七五，或因戰爭災荒生產下降超過三七五，變相上打租、交細糧、大租斗、雜租或因地區變質又恢復原來租額等不同情形。

（二）地主違法奪佃以抵制減租，有剝奪佃戶永佃權，承租承典承買的優先權，假典假賣違約收地，或不顧佃戶生活收地贖地，收好地租壞地，以不換約或不續訂約相抵抗等等情形。

(三) 舊債未減息或減後因債權人拒不收受 (也有的是債務人不還債)，尚多未清理。

從現有的材料上看，地主們逃避減租、增租奪佃、威脅報復農民的手段的確是五花八門。據中共北岳區四分區地委的瞭解，在老根據地平山，地主特別善於利用法律條文以及中共幹部在困難時期強調團結的傾向，去達到逃避減租、增租奪佃、威脅報復農民的目的。四分區地委在「關於當前執行土地政策(租佃債息條例土地之部)初步檢查糾正的偏向的決定」中就提到這樣幾種問題：①

第一，政府在解決土地問題上，由於部分幹部，特別是政府司法部門對於租佃債息條例之基本精神認識與掌握不夠，只注意了「契約期滿，出租人的收回其土地」(條例十二條)。強調了地主土地所有權；忽視了「在抗戰期間出租出佃人收回土地，執承租承佃人無法生活者，應減收一部或暫時不收，並另訂新約」(條例十二條)。「累世承租承佃之土地，視為承租承佃人取得其永佃權，非承租承佃人自願放棄其使用權者，出租出佃人取得其永佃權，非承租承佃人自願放棄其使用權者，出租出佃人不得奪租奪佃。……」(條例十七條)。對農民土地使用權未予以適當的照顧保障(如平山某區政權幹部，在群眾大會上宣佈要絕對遵守契約，團體說的不遵守契約是毫無根據的)，致許多土地被地主收回。他們都是借口「家中生活困難，無法維持」；「地是我的，期滿了為甚麼不讓我收回」？或賴於未定契約，及短期契約(如半年二年或累世承租未定契約等)，隨時可以收地。或則麻痺利誘農民，讓農民白種一年地，然後收回。這種辦法如不成功，便要向政府起訴，以備政權力量收回土地(就這樣被地主收回的土地不少)。因此，農民則陷於無地可種，失業、貧困，無法維持生活之景況。如平山柏樹村六家地主一年來收回土地九十八點三八畝，洪子店鎮總土地百分之十四以上的使用權都已轉移，而其中村長牛玉田一家即收回地二十三

察冀的中共領
全體黨員幹部
一輪的減租運
主利用根據地
的情況。根據

變化，特別是
及執行中的租
冀中區僅有部
些地區則只是
行後因地區變
區則基本上尚
區之一部)。
租與各種起經
區亦尚個別
起經濟糾紛
約一萬件的
。目前較善

物收穫總額
減後當欠租
統累稅登記
過三七五，
糧、大租
承租承
地贖地。

畝。一個戶因無地可種，無法生活竟攜其妻子逃亡他鄉。東黃泥村五家地主收回土地六十五點六三畝，失業佃戶十餘家……

第二，政府在解決土地問題上機械呆板地執行「雙方自願」，忽視「實行減租後之租額或新定租佃契約之租額，均不得超過耕地正產物收穫總額之千分之三百七十五，超過者應減為千分之三百七十五，不及者依其約定」（條例五條）。結果不少地主借口「雙方自願，造成嚴重的超額地租，使低額地復提高到千分之三百七十五的高度，致使地主有逐漸恢復其超經濟剝削的趨勢。」

平山張家莊大部租佃地根本未實行二五減租，洪子店佃戶未減地租。有的地主把地租定為麥夏一季交納（交麥租）形成「收細糧」、「上打租」。有的地主把兩季地租收足後仍再分副產物二分之一。有的地主為了逃避統累稅負擔，把出租土地讓農民登記為自己經營土地，將負擔轉嫁於農民。有的地主強調執行契約所定生額，遇歉收年景，仍按契約定租額類取，不予酌減，甚至還有給地主送禮的（這較少）。東黃泥村有每畝每年租額麥子三斗和玉茭子四斗，還有一石小米的、一石麥子的。既未二五減租，復替地主負擔本錢修渠修壩費二百餘元。……也有的地主用吃淨租的辦法，一切不負擔，完全推給佃戶。只收淨租麥子一斗至二斗者（洪子店柏林東黃泥都有此現象）。也有執行過二五減租，租額仍超過千分之三百七十五者。有的地主強調統累稅時登記產量或契約上所訂租額收租，把活租變成死租，不顧實收量。平山孟家莊區段峪村地主因佃戶按實際收成付足了千分之三百七十五的租額，未依死租交付，便向政府告發佃戶四十餘家，謂之「拖欠地租」。靈壽、行唐此種現象亦很多。至於低額地租地主則多方設法提高至千分之三百七十五以上，這平定最嚴重，在平山亦有此現象。如元方村地主想將累世出租出佃之莊田提高為千分之三百七十五高度，欲將佃戶多年來對其土地投資（如擴大面積，改良土壤，水力建築等）一概抹煞。這些地主多是以收地要挾佃戶，如所謂「你不加租，我便要收地，不然咱們就打官司」。農民基於土地是唯一的生命線，而寧願含痛忍辱接受地主之超經濟剝削。

第三，政權與群眾團體在解決土地問題上缺乏密切配合，特別是政權對群眾團體意見的採納尊重異常不夠，因此，好些租佃問題處理欠恰當，不切合實際，不但降低了自己本身的威信，而且大大降低了群眾團體在群眾中間的威信，使群眾不相信自己的組織，在群眾中間無形中形成了對我極其不利的輿論。如：「政權是代表地主資產階級的，團體是代表無產階級和農民利益的」。「群眾團體不沾了，大概是中央軍真的快來了」！「二五減租不執行了，租當地到今年年底就被收回去了，又成了富人的世界了」。農民情緒低落（當然長期戰爭的消耗大，人民負擔重，以及戰爭還可能延長，這也是人民悲觀失望情緒低落的兩個原因，但租佃問題上的偏右傾向，不能照顧基本群眾的切身利益，卻是最主要原因），不敢鬥爭，聽從地主的欺壓。如平山在準備向地主發動鬥爭工作中，長桑村七家佃戶只有三家參加，羅家會村五十餘家佃戶只有十五家參加。這是何等嚴重的現象！而地主卻是大大的抬起頭來，向農民打反攻。

第四，政權在解決土地問題上，不能有機地推動整套組織機構，村仲裁委員會，組織不夠健全，不能發揮其可能發揮的作用。一切問題都累積要縣一級來解決。既積案日多，又不了解下情，而在處理上又多偏袒地主，於是更放縱一些地主一遇到土地糾紛，便要到政府打官司。這樣，地主以其經濟文化各方面之優越條件與經濟貧困文化低落之農民相鬥爭，也確實是所謂「吃燒餅沾唾沫」的辦法。更有的地主故意將農民全家老小皆打控告，是其大量消耗時間與經濟，農民當然是陪伴不起，打不起官司。不得不以進一步的想法來屈辱於地主，政府對一般訟棍未給予應有打擊，在「合法」口實下掩護了地主打反攻。

據1944年2月24日《晉察冀日報》「平西的減租運動」一文所報道，平西一帶的地主，在整治農民方面也是花招多樣。②像涇水二區的黃土台地主段××，當我們還沒有提出減租政策的時候，便採取了先發制人的辦法，在每一個佃戶的原租額上都增加了25%，到減租後仍為原租額。如賈××原租三石，增為四石；韓××原租六石，增為八石；佃戶在地邊栽了七十棵杏樹，增杏核租一

東黃泥村
.....
方自願，
得超過耕地
分之三百七
借口「雙方
三百七十五
佃戶未減
成「收佃
產物二分
登記為自
約所定生
還有給地
和五莖子
替地主負
辦法，一
洪子店柏
過千分之
所訂租額
地主因
交付，
一磨此種
百七十
想將累
多年來
抹煞。
收地，
願含痛

石五斗。民國三十一年奪佃十六畝，民國三十年和三十一年租額共超過三七五的二十八石多。一區九集莊孟××，劉××等地主，以曲解政府法令、欺騙、愚弄佃戶，都增加了租額。如佃戶李××原租三斗谷改為三斗米；張××原租一斗米改為一斗八升米；張××原租二石增為四石……。以上共二十二個佃戶中，原租十石零六升，增加了十石八斗三升五合，超過原租一倍以上。蔚縣地主屢年以收地威脅佃戶，達到屢年增租的目的。如卧羊台余××出租地，租額一九四二年為一石二斗，一九四三年為一石八斗，到一九四四年則增為二石四斗，較一九四二年增加一倍。在昌宛個別村地主將谷租改為米租，而美其名曰：「佃戶可以得糠渡災」。甚而有用「加二」斗（比平常斗大二升）收租的。例如在統累稅調查中多報產量，按統累稅所填報產量之三七五收租，或租額不到三七五提高到三七五的，或將地租改為高租。奪佃問題，各縣也是不少發現。昌宛一區，在去秋訂約中有三十二件奪佃問題（但未奪回）；三區馬欄個別地主，前年冬天出佃地，去年春已到立春以後，還要強往回贖。蔚縣一區個別地主將租地轉租別人，不通知原佃戶。（其）他如涑水縣黃土台有三戶奪佃的，房涑涿九渡有三戶奪佃的。二區十渡佃戶齊××租種地主齊××的二畝地，曾經大水沖毀，後由佃戶修整並增加了三畝地，地主不但沒給佃戶一點代價，反而把土地收回出佃了。有的強調自己生活困難，有的以「良心」來麻痺佃戶，以「中央軍快來了，八路軍長不了」來威脅佃戶。有的拌種地，地主故意不出牛工肥料，讓地荒了，然後抱怨佃戶荒地，藉口收地。還有的將永佃地改為當地，訂立年限準備到期收回。各地區地主超經濟的封建剝削仍然嚴重存在着，涑水三區台峪等村佃戶無代價的給地主送之、挑水、喂牲口、打核桃、割荳線、蓋房砍椽子等零碎活。一年要費工三個月，甚至地主的欄羊笆也要由佃戶無代價的給地主供給……。因災年欠收，交不起租子的，要折賣家產。如涑水四區柏林城佃戶晉××租本村地主隗××山坡地十五畝，民國三十年打了十石糧，交租五石；民國三十一年欠收，打了糧六石，交租三石四斗，還從豬圈裏拉走一口豬。佃戶張××租山坡地十五畝，交不起租，連核桃都被地主拿去。房涑涿九區莊

戶台地主蔡××，除正式收租外，每年還要佃戶一只羊。涑水地主，春夏放糧，將糧食作價，秋後如糧價降低則收款，糧價上漲則收糧。利率是「加五貫倉」（即五分利，借一石交五斗），這種放糧，有的地方也叫「吃太糧」，是一種剝削佃戶或窮人最利害的一種辦法。如台峪陳××借糧三石五斗，四年本利扣除後，落了個傾家蕩產。在拌種地問題上，如涑水一區有些村莊，牛糧籽種地主一切都不出，而對半分糧的也很多。至於副產物，如涑水三區台峪等村除秸草全歸地主不說外，其餘一切都是平分。××村佃戶張××、王××租種地，地邊上的南瓜、蘿卜都要上秤平分。台峪佃戶安××，地邊上栽了三十棵樹，等到長大成材，地主就砍去蓋房。安××砍一棵小樹，地主就不准。安××栽的九棵核桃樹和四棵栗子樹，結了果都為地主獨吞，甚至冬天砍了一些乾樹杈子也要平分。在昌宛四區元夾水等村，也發現有地主獨霸副產物和果木的事實。

在涑水六、七區，昌宛齊堂川個別村，或因政權變質，或因敵人佔領，原已執行了減租政策的又恢復原租額。拌種地由四六（地主四、佃戶六）分糧的改為對半分，已經按四六分的，地主又強迫着要回去（如涑水六區個別村）。青黃不接之時佃戶吃一畝地的青棒子，分糧時扣除兩石（實產糧最多不及五斗）。債務關係，利已超過本一倍或數倍；停利付本，或抽地換約的，有的又恢復原債務關係，有的又將地奪回去了。

在日軍掃蕩最嚴重的冀中區，減租減息問題上的反復也最大，尤其是地主們在根據地政權力量失勢或變薄弱時，對農民的反攻也最嚴重。據冀中區 1945 年的一份關於 1944 年大減租的總結報告就提到，從 1942 年到 1944 年間，減租減息問題的變化可以劃分為三個階段：①

第一階段，在敵人的軍事掃蕩時期，地主封建勢力仗着敵偽明目張膽地大舉向農民進行反攻，由於當時負擔尚無變化，因地主封建勢力集中土地，思想着復辟，於是奪取政權，配合敵偽摧殘我下層各

種組織，推翻統累稅，違約收地，大量奪佃加租，停止優抗增資，這等等行為都嚴重地打擊了基本群眾的生活。

第二階段，掃蕩後宣傳秩序稍微安定，負擔奇重，地主富農為了嫁禍於人，大量推地推差和許多的非法行為，形成死租改活租，租地帶差、認差種地、假當假賣、出賣公田廟地等，好多貧農貧抗機分子，趁機搶奪與買了一些土地。這些嚴重問題當時沒有被我們所注意，片面強調了上層分子的好轉，於是提出「醫治創傷，彌補裂痕」，放棄了必要的鬥爭，消極防禦，而行動中縱容了地主封建勢力的非法行為。

第三階段，由於對敵鬥爭加強、環境好轉，負擔減輕，群眾勝利信心加強，生產積極性提高。因此，地主封建勢力又極力向回集中土地，把過期的滿期的或無約無期的（土地）企圖大部分收回。有的農民不願被收回，發生了許多糾紛……

從上述情況看來，晉察冀邊區在1943年所面臨的減租減息的任務相當艱巨。圍繞着「限制高額地租與廢除超經濟剝削」這個總的重點，邊區政府根據各地不同的情況還制訂了不同的運動重點：①

在地區上北岳區將重點放在基本實行了的地區，逐村逐戶的檢查，求得徹底實行。冀中將重點放在遊擊根據地，保障或恢復減租的既得利益，基本實行的求得徹底實行。冀熱邊將重點放在山地的中心區與已恢復了的平原基本地區。平北是繼續推行與深入貫徹。各個地區凡已徹底實行的就要保障農民既得利益，制止某些不明大義的地主向佃戶反攻報復，保障交租與糾正農民某些過左行為；基本上實行了的要深入檢查徹底實行；初步實行的要繼續發動農民，逐步深入貫徹；曾經實行又取消了的，要恢復之；尚未實行的要在一定期間（一般的應在今秋後至明春，接到此指示晚的地區可以推遲一些），有步驟地實行，要糾正不顧主觀條件，不從當地具體情況出發，主觀地機械地抄襲進步地區的做法。

如
主的統
共新一
行「斗
1943
個目
調動
認真
共目
着有
要求
護地的
激的

這
佈
衡的
款
起
下
量
工

如何既能發動群眾開展運動、又能使地主就範、維持和地主的統一戰線關係，是晉察冀中共當局所面臨的重要問題。中共新一輪的減租運動主要強調的是用群眾運動的方式對地主進行「鬥法」：集中揭發和懲罰地主違反有關1941年、1942年、1943年減租減息法令的所作所為。這樣的做法至少可以達到三個目的。首先，轟轟烈烈的抓違法典型，可以把農民的積極性調動起來；還有，中共可以借此建立一種威望，讓地主明白，認真執行「先禮後兵」、「敬酒不吃吃罰酒」的策略是符合中共目前利益的行為；同時，因為不管怎麼懲罰地主，都是圍繞着有關減租減息的法令進行的，中共並沒有改變在減租減息後要求農民交租交息的要求，沒有改變在保護農民租佃權後要保護地主的土地所有權的承諾，所以，中共可以有效地避免農民的激進主義，有效地把地主重新引導到就範於減租的溫和要求的軌道上來。

其實，在關於保護農民的租佃權和保護地主的土地所有權這些問題上，晉察冀邊區政府在1941年、1942年、1943年頒佈的幾個減租減息修正條例，都是力圖想保持一種必要的平衡。但是，由於根據地軍事政治經濟環境的變化，1943年發生的問題，主要是地主利用法令中要求保護地主土地所有權的條款，用各種借口去在土地問題上向農民反攻。當中共在1943發起「查減運動」時，所有對地主的懲罰都是在「鬥法」的旗幟下。這一次「鬥法」，中共是通過動員群眾組織和利用政權力量，去充分體現法令中保護農民租佃權的方面。「鬥法」的方式是群眾運動、行政手段、法律手段的結合，而不只是通過司法程序去運作。例如，中共北岳區黨委在《關於保護農民既得利益給四分區地委的指示信》中就指出：②

目前，我們的方針應當是：

(一) 抓住地主違法反攻的弱點，展開群眾的合法鬥爭。認真保障農民的土地使用權，地主違法收回的土地應即退回，政府判決

增資，
富農為
活租，
農貧抗
貪污投
被我們
，彌補
主封建

群眾勝
向回集
收回。

租減息
剝削」
不同的

戶的檢
復減租
山地的
貫徹。
不明大
為；基
農民，
的要在
。以推
、體情

不合法者重新翻案，高租地超經濟剝削及未減租地，均須依法經過適當的鬥爭予以減低，以達到保護農民利益打退地主反攻的目的。

(二)在策略上應積極團結比較開明尚未向我進攻的地主，爭取尚在動搖中的地主，孤立和打擊最頑固的反攻最利害的地主，各個擊破，有重點進行突擊，吸取其中的經驗，展開全面的進攻。但必須注意鬥爭是為了達到團結的目的，打中要有拉，鬥爭要做到適可而止，防止走到無原則的擴大鬥爭。

(三)充分利用法令條文清理政府現存案件，凡屬土地糾紛案件，應交調解機關和仲裁機關處理，……縣政權中的共產黨員必須堅定自己的立場，維護政府法令，秉公處理一切案件。抗聯會則應積極幫助農民依法依力爭取鬥爭的全部勝利。

(四)今年各地契約期滿者，除根據租佃債息條例重新訂約外，應隨時研究鬥爭中的經驗，在思想上組織上準備迎接地主可能到來的一切反攻。

(五)全黨應進行鬥法階段中的策略教育，反對在領導上的右傾思想和官僚主義的作風，這是測量我們是否能打退地主反攻和以鬥爭達到團結的主要標誌之一。

可見，中共在這次查減運動中的對象、目的、重點都非常明確。對象就是在減租問題上違法的地主；重點是保護以土地使用權為核心的農民利益；目的是以鬥爭求團結，在加強中共的領導、保證農民基本群眾的優勢、引導地主就範的基礎上，維護抗日統一戰線。

中共特別強調所有在邊區政府中工作的中共黨員幹部，「必須本着『時刻照顧基本群眾的利益』和『身在執行三三制，心不忘基本群眾』的方針」。同時，不主張通過司法程序去解決土地糾紛問題。劉瀾濤指出：「一切土地爭議事件，應盡可能經過村調解委員會與縣區促裁機關解決，加強調解委員會與縣區促裁委員會的工作，盡量避免遇事訴訟，由政府司法機關裁判」。^⑩

實際上，缺少文化、資源、和訴訟經驗農民，在和地主發生土地糾紛時，很少能通過正規的司法程序去打贏官司。加上邊區「政府司法部門的黨員極少，甚至沒有」，主持司法工作的人員往往更喜歡能把案子說的頭頭是道的地主，而不喜歡不善於辭令的農民，他們在處理土地糾紛官司上「多偏袒地主」。^⑩

但如果是通過村調解委員會和縣區仲裁機關去處理有關農民和地主在土地問題上的糾紛，就可以發揮群眾團體和政權機構的力量，不僅調動更多的農民群眾參與解決糾紛的過程，改變農民作為個體的軟弱無力的狀況，打下地主的威風，而且有更多的靈活性去對付精於訴訟的地主，充分體現着重保護農民利益的政策優先性。

1943-1944年的這次減租運動高潮的一個重要特點，就是「突破一點推動全盤」。^⑪也就是說，中共是集中力量在一些重要的村子裏，把群眾動員起來，主攻一些典型案件，以此來造勢，建立中共一定會懲罰違法地主這樣一種威望，迫使地主就範於減租法令。

一般而言，中共這種抓典型的方法有如下一些特點。^⑫第一，派出工作隊。由縣區一級的幾個主要領導帶隊，組成工作組，開進到一個典型村，和村子裏的中共幹部及其積極分子一道，深入到每個農民的家裏去了解情況，以掌握減租和土地關係的問題和實際情況。

第二，收集典型材料。在工作組的幫助下，組織各種村民會議，包括佃戶與地主之間的座談會以及各種群眾組織會議。同時，還組織佃戶登記，調查減租情況，發現土地關係問題，找出最令人痛恨的對本村有決定性影響的典型，收集這些地主違法或利用法令漏洞去反攻農民的證據。

第三，宣傳法令政策。讓一些懂得減租法令的幹部，向農民們解釋那些典型地主是如何違反減租法令、侵犯佃戶的利益，以此來作為動員群眾鬥爭地主的準備。

法經過
目的。
爭，各
主，各
攻。但
做到適

紛案
員必
須應

訂約
可能

的右
和以

非常
土地
中共
上，

部，
制，
去解
盡可
與關

第四，召開群眾大會。群眾大會由村農會幹部出面組織，縣區幹部或團體幹部出席指導。在會上，讓事先準備好的佃農典型的違法地主顏面掃地。然後，由政府代表說明如何對付地主的非法行為，並當場解決有關減租、續約和恢復租佃關係等問題。並號召農民當場參加農會組織。

第五，以點帶面。利用在典型村的運動成果，趁勢在別的地方開展減租運動。這樣，在典型村上對違法地主的重點鬥爭，就可以樹立中共政策承諾的威望，讓鄉村中的農民和地主相信，中共是以維護農民群眾的利益為重點的，對不吃「敬酒」的地主是要以「罰酒」相待的。這就不僅可以動員農民放心大膽的投入減租運動，而且還可以使地主就範於減租的有關法令。

事實證明，中共的這一套策略在動員群眾和使地主就範方面非常有效。例如，中共在平山縣的三個有影響的地方（元坊、柏嶺、北莊）就按上述方法，召開了三個群眾大會，鬥爭最首要的犯法地主，解決了61件奪佃和高租等嚴重問題，「從此，平山的減租運動，以各種不同的形式而波及全縣」。^⑩

晉察冀邊區五專區關於這次減租運動的總結報告中，就引用了一個非常能說明問題的例子：^⑪

井陘二區劉家會村則是由過去的變質而又達到政策的貫徹和群眾發動的典型，這個村在1938、39、40年曾實行了減租，貧苦農民生活得到了改善，在1941年秋季反掃蕩後，本村環境變成了游擊區，村中起了變化，一些頑固地主借着敵人的力量加租奪佃向農民反攻破壞抗日組織，使群眾不敢抬頭，因之減租政策不能執行了，恢復了戰前地主對農民的苛刻剝削。在去年隨着工作的開展，尤其此次的減租運動，使我們的政策又重新貫徹了，群眾又發動起來了，其整個過程是這樣的：1941年秋季敵人掃蕩後，一些頑固地主借着敵人的力量加租奪佃普遍發生。地主中特別反動的是防口何崇岳（現時在偽政府當民政科長）何崇洋（何崇岳弟）等，他們三

戶在劉家會出租灘地八十餘畝，這在劉家會出租地主中算是最大的一個地主，這些土地在1938年都已經實行了二五減租，農民取得了土地的永佃權，當時每畝二五減租後，租額為六元秋後交租，但在1941年秋季敵人掃蕩後環境變化，首先他們借着敵人的力量加租，由過去每畝六元改為每畝交偽鈔30元，在1942年即讓農民交六十大斗麥子的租額，當時農民在地主威脅壓迫下敢怒不敢言的交了地主的租子（當時租子已達到45%以上）這還不能滿足地主的要求，於1943年冬地主毫無理由地將八十畝收回，另外出租，剝奪了農民的使用權。在這幾個頑固反動的地主影響下，其他地主也都收地加租，農民群眾垂頭喪氣、肚子裏裝着暗氣沒有說理的地方，因為抗日政府和抗日團體暫時和老百姓的關係隔斷連繫不上了，在去年我們工作開展了，發現了防口村地主借着敵人的力量加租奪佃問題以後，便決定以這個村為重點來恢復群眾的利益而影響推動附近各村，我們首先在村中和幾個積極佃戶個別的談了話，了解了佃戶一般情形，然後召開了租防口村土地的佃戶會議，20餘戶佃戶中只有兩三戶還敢和地主鬥爭，其餘是被地主的威脅及落後而不敢鬥爭，怕實行減租地主報告敵人，有些佃戶覺着八路軍在這裏，我們實行減租改善了生活是好的，但怕八路軍離開這裡，地主的地不出租了，我們不就要餓死了嗎？在佃戶會議上了解到這些問題，我們針對着這些問題作了解釋動員，堅定了佃戶對執行減租政策的信心，使他們和加租奪佃的地主鬥爭，在這個會議上佃戶的鬥爭情緒又提高了。其中幾個積極戶馬上組織起來讓他們到防口要求地主退回過去長交的租子。另外，我們又去和防口的地主談話解釋政府的法令，動員其中開明的何某（何崇岳之兄）讓他在地主中起影響作用。當時政府根據佃戶的要求將最壞的地主何崇岳押到政府給他說明減租法令，讓他說出理由為甚麼加租奪佃，在政府團體幾次談話後，他認識到自己借着敵人的力量加租奪佃壓迫農民，這是違背政府法令極嚴重的錯誤，因此他誠懇的向政府承認錯誤，願將自己多收的租子給農民退回，訂立新約，農民的土地使用權得到保障，地主退了過去多收的租子。這些問題的解決，推動了劉家會村減租政策的執行，提高了群眾

出面組織，
備好的佃農
呼口號，讓
如何對付地
租佃關係等

趁勢在別的
重點鬥爭，
地主相信，
酒」的地主
膽的投入

主就範方
地方（元
會，鬥爭
問題，「從
」。④
中，就引

和群眾發
貧苦農民
成了游擊
佃向農民
執行了，
展，尤其
發動起來
些頑固地
是防口何
，他們三

的鬥爭情緒，發動了群眾。如過去有些群眾不敢實行減租政策，可是現在遇到土地問題便找政府團體給他解決，如劉家會地主霍某想着收地奪佃，但在這些問題解決下，他也不再收地了，並且還說：「我一定要堅決執行政府政策法令」。又如過去有些群眾不敢動，怕奸細反動勢力報告敵人，但現在他們則說：「防口何崇岳當偽民政科長還要交統累稅，執行減租政策。咱村的壞家伙敢怎樣呢，只要咱們團結好，誰都不行」。當前該村的土地問題都按我們的政策執行了，群眾對我們更加擁護，工作更加積極了，團體的組織尤其是農會的組織擴大了，由過去很少會員現在擴大到20餘名，整個全村的群眾也隨之全面的發動起來。

劉家會村的例子，充分體現了如何以懲罰違法地主去動員群眾和建立威信，如何以點帶面地掀起新一輪減租運動高潮的策略互動特點。在北岳區，中共甚至在1943年秋反掃蕩中，也還能把這一策略成功地推廣開來。據邊區抗聯會的報告，在反掃蕩中，北岳區六個專區內，由縣以上的幹部親自組織的典型減租鬥爭共有31起。這些典型鬥爭中，「很多是採用了莊嚴盛大的群眾大會。或者是以一個單位的佃戶會，農會小組會，地主座談會等方式，這在北岳區減租運動全面深入開展上，是有着決定意義的。……這些典型問題的清算，更給予了各地在組織領導上一個極大的警惕，對群眾情緒是一個極大的激動，因之不少村級政民打破了情面觀念，主動地解決問題，把（拿）契約的賬本找地主算賬的農民更是不少。」^⑩

據邊區抗聯會的不完全統計，這次減租運動，到1944年初，北岳區八個縣發現的1461件高租案件中，共退租1,509.57石，平均每個佃戶得到退租1.03石。另外，在房涑涑的24個村中，共退租461石。涑水的六個典型村的183個佃戶，共得退租190石，平均每個佃戶得1.4石。昌宛四區的11個村中的66個租佃關係，共得退租73石。就土地關係的糾紛而言，北岳區三專區4個縣的66個村莊中，共解決了144件侵犯佃戶土地使

用權
解決

是它
農民
範於

一些
表

15

「根
活[^]
還好讓
「租方）
要戶再

算
補

用權的個案。在房宛昌則解決了605件同類個案。在滿城，則解決了163件當地回贖的問題，涉及到1454畝土地。^⑩

雖然這些典型鬥爭所解決的租、地總量都不大，但關鍵的是它們改變了根據地內在減租問題上的基本趨勢：調動了廣大農民的積極性，增強了中共懲罰不法地主的威望，引導地主就範於邊區政府的減租法令。

1943-1944年的這一次減租運動高潮，也不可避免地發生了一些激進的現象。據北岳區五專區的報告，這些激進現象主要表现在這樣幾個方面：^⑪

1、過低地壓低產量，壓低租額，「有些地方地租減到15%以下」。

2、無原則地退租。邊區政府並不要求地主一律退租，而要「根據各地發展時期、地區性質、工作基礎、地主與佃戶雙方生活等條件之不同，全部退還、少退、或不退」。但大部分地區還是進行了一般的退租。這主要是因為退租是佃戶直接得到的好處，很難想象在懲罰違法地主的查減運動中可以要求農民不讓地主退租。問題是許多退租的要求變得太過份了。例如，「平山段峪地主因退租把十分之九的土地死契；有的地方按新訂租額退過去長交的租子，有些地方退到四五年以前的（個別地方）；有些地方地主已經把地出賣一二年甚至傳到佃戶手裏也要退租，如平山十二區胡家咀前年地主曹成章的地已賣給佃戶，今年又退了租子九斗；有些地方地主因退租把地死契而還再退租子一斗。^⑫

3、機械地執行佃當地回贖照補半實物。例如，「有些地方算老賬，民國三十一年已經回贖轉賣或變成租佃關係也還要照補當價；有些些地方當地期滿因地主贖不起，按當價折半實物再按現實糧價折錢坐當，如平山夾峪有一戶當價81元，按折合現價成了13200元坐當了，據說這個價錢比現在買價還高。還有些地方當地期滿地主回贖不起迫其變成死契，如平山十二區下東峪村一家兩個寡婦一個九歲的小孩，有地90畝，大部分是

可是想着收「我」奸細反長運委們團結，群眾組織擴也隨之

動員潮的，也在反典型嚴盛，地是有在組，因（拿）

4年
9.57
村退
66
區使

出當地，這時承當人強調回贖照補半實物，而無條件出死契只剩下自耕地水田一畝六分，旱地四畝多」。^②

4、違犯政策的無原則的調劑土地。例如，「只根據平山、平定統計共『調劑土地』4648.56畝，數目是很大的。『調劑土地』當中有些地方是不分對象，有地就要調劑，如平山十二區郭蘇被調劑土地的29戶，其中地主五戶，地33.5畝；富農二戶，地20.8畝；中農20戶，地28畝；貧農2戶，地6畝。有些地方『調劑土地』不管地主生活硬要『調劑』，如平山北吉園一戶地主八口人有32畝地，被『調劑』21畝。有些地方還提出每人留旱地三畝（平山十二區李家莊）留水地二畝（平山八區南窩上）都要調劑出來，形成平均使用土地。在『調劑土地』後有些地方並未真正分給貧苦抗屬退伍軍人，而是幹部自私自利把好地自己種，再把自己的地租出去（如平山下槐窩上等）……」。^②

在這些左的偏向中，有的是因為中共幹部指導思想上的偏差，認為過去右了，現在左比右好，這主要表現在前三種激進現象。有的是群眾發動起來後的自發傾向，這主要體現在平均調劑土地的問題上。本來這是一項解決貧苦抗屬退伍軍人生活問題的措施，強調自願的原則，但群眾起來後卻失控了，變成一種平均主義的運動。還有的是地主故意刺激農民，故意激起農民違犯政策，然後引起上級對基層幹部的指責。^②

必須指出，在1943-1944年的減租運動中，上述現象並沒有形成主流。中共當局總的方針還是在打擊不規範地主的同時，保持基本的溫和形象，貫徹恩威併施、引導地主就範於政策法令的策略。這和1939年「反頑運動」時期的減租減息運動高潮不同，而且中共當局一經發現，馬上就採取糾正的措施。

從博弈分析的角度看，這些都是「均衡路徑外」的互動行為。由於這次查減運動是從懲罰違法地主開始的。雖然中共當局的策略方針是為了通過發動群眾，建立威望去達到規範地主行為的目的，但一部分基層黨員幹部也難免產生錯誤的理解，

把心的
還可由
當他們
時虧」

部少一
益調範
時這一

按和題

把懲罰不法地主這樣一個本質上溫和，政策性很強的整體策略的一環，變成對地主執行強硬政策，提激進要求的強勢運作。還有一部分基層幹部群眾本來就偏好激進行為，因為他們自己可以從中得到更大的具體利益，所謂「見小利忘大義」。而且由於地主是面對具體的工作組幹部和村裡的農民群眾，所以，當這些工作組幹部對他們提激進要求時，地主很可能就會覺得他們是在和「激進型」中共打交道，而在面對「激進型」中共時，地主最佳的目前選擇還是就範，所謂「好漢不吃眼前虧」，以免被激進的中共加上激進的農民嚴厲懲罰。④

從中共當局領導人的角度看，正如中共中央1942年2月內部發出的《中央關於如何執行土地政策決定的指示》，以及劉少奇在同年12月在晉西北幹部會議上的報告中闡明的那樣，在一個群眾運動中有群眾自願出現一些激進行動並不可怕反面有益，關鍵是領導人必須保持頭腦清醒，在適當的時候出面加以調解，從而更容易使受到衝擊的地主「感恩懷德」，乖乖地就範於中共對他們的政策性的溫和要求。當然，中共領導人必須時刻提醒黨員幹部和農民群眾要避免出現大規模的階級衝突，這不僅是維繫地方上統一戰線的必要，而且是維繫全國性的統一戰線的必要。

中共晉察冀當局在1943-1944年這一次減租運動中的確是按照這一套策略去做的，而且做得非常成功。晉察冀邊區政府和中共領導機關在這一時期發出的所有關於減租問題和土地問題的指示，都明確提到要避免大規模的社會衝突，強調要「鬥法」和按有關法令辦事，雖然整個運動的啟動，是通過群眾運動性的「鬥法」而不是訴訟性的「鬥法」來實現「重點突破、以點帶面」。1945年初，當整個運動開展起來之後，針對冀晉區三分區對減租政策系統的激進解釋的情況，冀晉區黨委專門發出了糾正左傾激進主義的指示，而且晉察冀邊區其他個根據地也都系統地檢查糾正左傾激進行為。

整體上看，雖然減租運動發展在整個晉察冀邊區並不平

出死契只

只根據平的。
『調如平山十5畝；富地6畝。
平山北地方遷（平山）
『調劑土幹部自槐窰上

上的偏種激進在平均人生活上，變成激起

並沒的同於政運動施。動行共當主

衡，但1943年以後所開展的減租運動，是根據地內規模最大、成果最大的運動。這種集中力量，以發動群眾去懲罰典型違法地主來開路，引導地主全面就範於政策性法令的點面結合的作法，在根據地日漸鞏固的條件下，被證明是非常有效的策略。而且成為中共日後推行土地改革運動時的基本策略。

當然，這種策略也有其內在的問題，其中「以點帶面」，集中抓典型的部分，很容易變成「包辦代替」：主要由工作組出面去組織懲罰地主，忽略了讓農民群眾去和地主較量，而且也有的地方在「抓典型」之後，沒有進一步把面上的工作推廣開來。例如，在冀中區的獻縣，發動群眾的狀況如下：②

全縣二百九十二個村，群眾自己解決問題的有一百一十一個村，幹部包辦的有一百四十五個村，未進行的有三十六個村。全縣共發動參加鬥爭的群眾有一萬五千七百七十人，為全縣人口十八萬一千六百七十七人的十分之一。發動程度大小的情況，已經全發動起來的六十八個村，基本發動起來的三十七個村，幹部幫助群眾發動起來的九十一個村，群眾根本未動的九十六個村。

但是，從整體上看，這次減租運動還是非常成功的，既轟轟烈烈地全面鋪開，又沒有導致大規模的階級衝突。在減租工作一直有基礎的北岳區，這次減租運動處理了那些利用各種條件反攻的地主，使減租運動更加深入。像平西、平北、冀熱遼這些以前沒有大規模開展減租運動的根據地，都是在這次減租運動中才全面開展起來的。在原來開展得很好，但在日軍大掃蕩中地主反攻很利害的冀中區，也是在這次減租運動中才又重新恢復起來。

例如，以冀中區為例，在1944-1945年的運動過程中，冀中區10個縣1879個村莊中，80%的村子已經進行了減租。在這1879個村子，其中「徹底執行」減租的村子佔48%，「不徹底執行」的佔34%，而「未進行」減租的只佔19%（見表6.2）。

這對一個剛剛擺脫敵人連續兩年多大掃蕩的地區來說，是相當讓人驚嘆的成績：②

表6.2 1944—45年大減租運動冀中區減租執行狀況(10縣1879村)

	全縣村莊徹底執行 %	不徹底執行 %	未執行 %	備考
定南 224	66%	21%	13%	
安國 173	46%	46%	10%	
蠡縣 145	65%	33%	2%	
獻縣 292	43%	37%	11%	
建國 238	35%	?	?	
任邱 191	65%	?	?	5 個區
晉縣 174	37%	31%	32%	
東冀 111	42%	41%	17%	4 個區
深東 152	45%	24%	30%	
寧晉 179	39%	28%	33%	5 個區
總數 1879	48%	34%	19%	

從1945年春季對日反攻以後，和其他根據地一樣，晉察冀邊區的減租運動又到了一個重要的轉折關頭。一方面，在對日大反攻的局勢下，軍事活動變為中共的主要工作。另一方面，隨着大批地區的收復，減租運動主要是在新區進行，以盡快解決新區農民群眾的生活問題，爭取新區農民的政治支持。

抗戰時期中共在減租減息問題上的成就，使中共對用減租減息這種方法和平地解決農村的土地問題有很大的信心。1945年4月，毛澤東在中共第七次大會上就指出，關於減租減息政策，「如果沒有特殊障礙，我們準備在戰後繼續實行下去，首先在全國範圍內實現減租減息，然後採取適當方法，有步驟地達到『耕者有其田』」。③

但是，這一設想並沒有得到實現。這有三個主要因素：一是因為由於戰後國共談判的破裂，內戰很快就有可能變成現

最大、
型違法
合的作
策略。

面」，
作組
，而且
推廣

村，幹
共發動
千六
來的
動起

既轟
租工
種條
熱遠
減租
大掃
又重

，冀
。在
不徹
)。

實。為了盡快把農民動員起來參加解放戰爭，中共採取了見效更快的土地革命的辦法。從1945年八月抗戰勝利到1947年7月，解放區的土地鬥爭逐步由減租減息轉變為土地改革，對地主採取了沒收土地、重新分配給農民的政策。^⑤

與此相關的另一因素是因為隨着抗戰的勝利，國共矛盾取代了中日之間的民族矛盾。而在國共矛盾中，大部分地主們是持反共立場的。不僅中共和農民已經沒有和地主保持統一戰線的可能和必要，國民黨和地主也同樣沒有與中共和農民保持統一戰線的可能和必要。

另外，中共在抗戰過程中建立了大量的根據地。在這些根據地中，中共不僅建立了整套的政權機構，而且把農民很好地組織了起來，在農民中樹立了很好的威信。這些根據地為中共進一步實行激進的土地改革，提供了堅實的社會基礎。

所以，隨着國共兩黨關係從談判到內戰的轉化，中共在根據地內對地主的土地政策，也由減租減息、反奸清算，轉變為以激進的減租減息實現耕者有其田，以直接平分土地為主的土地改革運動。以你死我活的階級鬥爭和迅猛社會革命為特徵的土地改革，取代了更加強調以鬥爭求團結，強調逐漸削弱地主剝削和逐漸實現社會變革的減租減息運動。不管人們如何評價這兩種運動的社會效果，我們可以非常確切的說，這兩種不同的運動有着非常不一樣的互動格局和行為機制，也導致了很不一樣的行為特徵。當然，對解放戰爭時期的土地改革運動的分析，已經超出了本文的範圍。

5 小結

在這一章中，我們從策略互動的角度，討論了晉察冀邊區減租減息運動發展中的一些主要變化。由於晉察冀邊區的減租減息運動是一個相當複雜，發展相當不平衡的歷史過程，現有

的歷史材料又很有限，我們的討論難免掛一漏萬。我們只能就一些主要的事件和問題展開討論。

我們發現，中共、農民、地主在晉察冀邊區減租減息運動發展各個主要階段中的主要行為特點，都可以從博弈分析的角度得到解釋。

第一，在根據地開創時期的「行政減租」階段和1941年至1943年大掃蕩時期，中共保守的上層統戰，農民對減租減息的無動於衷，地主對任何減租減息要求的抵制和反攻，以及農民和地主之間「明減暗不減」的合謀，這些現象，正是弱勢的「異型異策」策略組合下，也就是中共當局偏向於實行委曲求全時的均衡行為。在擁有穩固的根據地之前或失去了穩固的根據地之後，當中共着重於建立和維護統一戰線的聲譽，以及人們普遍認為他們更可能是在和「溫和型」中共打交道的時候，農民的保守、地主的強硬、中共的低要求和急於調和任何矛盾，恰恰是他們各自在這一格局裏的最佳選擇。不過，在「均衡路徑」外，一旦非理智意氣用事的地主運氣不好撞到「激進型」中共幹部手下時，他們就會被狠狠地懲罰。

第二，在1939年至1940年的「反頑運動」中，中共在減租減息問題上的激進要求、農民的激進化、以及大多數地主的老實就範，這些現象，正好是強勢「異型同策」策略組合下的，也就是中共當局可以先聲奪人時的均衡行為。當人們普遍認為「反頑運動」使中共更可能變成「激進型」的時候，中共就可以用激進要求去動員農民，並且使擔心在風頭上撞到「激進型」中共手上的地主們老實就範，儘管如果地主真的去抵制減租減息，只要他們有足夠的運氣碰到「溫和型」中共，他們還是可以不被懲罰。但在「反頑運動」的「大勢所趨」之下，大部分地主還是不敢去冒這個險。這種強勢的「異型同策」策略組合，是開展減租減息運動最有效的方式，因為它對根據地的穩固與否並不特別敏感：只要「大勢」一起，不論是在鞏固區還是游擊區，這一策略組合都可以導致同樣的均衡行為。也

見效
7年7
對地

盾取
主們是
一戰線
保持統

這些根
很好地
為中共

共在根
轉變為
主的土
特徵的
弱地主
何評價
種不同
了很不
動的分

邊區
減租
，現有

就是為甚麼根據地的中共當局可以在「反頑運動」中迅速在北岳、冀中等地全面推行減租減息運動的主要原因。但是，這種強勢的形成，是直接由國共兩黨之間關係現狀這一大局所決定的。在抗戰時期，它不僅不可能經常出現，而且即使出現了也不可能長久。因為如果這種激進的勢頭保持過長，就不但會在微觀層次上改變地主們對減租減息博弈格局的判斷（如認為與其被激進的農民剝奪一切，不如拼死一鬥），而且在宏觀層次上導致國共兩黨抗日統一戰線的破裂。所以，如何把握短暫但又強勢的歷史機會去大規模地開展減租減息運動，以及如何在適當的時機以適當的方式走出強勢運動，是中共領導人所面臨的重要挑戰。在這一點上，晉察冀的中共當局走在了當時所有抗日根據地的前面。

第三，1940年下半年至1941年上半年，在中共頒佈《雙十綱領》後出現的複雜現象，可以從弱勢下的「異型異策」策略組合的洞識中得到解釋。這裏關鍵在於，中共當局在應該實行「拉中有打」時，錯誤地擺出一副準備委屈求全的姿態，而不能樹立起「先禮後兵」的威望。《雙十綱領》頒佈，標誌着中共從強勢中走了出來。在宏觀政治上，中共與國民黨之間的政治軍事摩擦暫告一個段落。《雙十綱領》的頒佈以及圍繞着《雙十綱領》所開展的大規模宣傳，不可避免地讓人們覺得中共正在努力制造溫和化的形象，使人們覺得他們更可能是在和「溫和型」中共打交道。這種對局勢從強到弱轉化的判斷，不可避免地要影響到人們在減租減息問題上的行為選擇。從博弈分析的角度看，在大勢弱化的情況下，只要有穩固的根據地，只要中共對地主採取「拉中有打」、「先禮後兵」的策略（也就是在降低減租減息要求時，中共不放棄對地主實行「敬酒不吃吃罰酒」的承諾，中共仍然可以使地主就範於溫和化了的減租減息法令。只是中共不能在這樣的條件下把農民群眾充分動員起來。不過，既然這是在鞏固的根據地實行的策略，那裏的農民已經在前一階段的強勢下的減租減息運動中，被動員和組

織起來的運動問題。

「有打」中共實際上「異型異象」。《雙十象》。抵制上述待」：蕩，不在

為「略提帶「拉是」的減罰這觀外地決的

織起來了，或是在軍事鬥爭，文化教育，政權重組等相互關聯的運動中被組織和動員起來了，所以，這不應該成為一個主要問題。

但是，中共在頒佈《雙十綱領》時並沒有採取這樣的「拉中有打」的策略，並沒有對地主提出「敬酒不吃吃罰酒」的承諾。中共當時關心的只是趕快把運動降溫，趕快走出強勢運動。這實際上等於是採取了當根據地不穩固時才應當實行的弱勢下的「異型異策」策略組合，表現出一種樂於委屈求全的姿態。所以，在《雙十綱領》頒佈後的一段時間裏，發生了許多地主反攻的現象。精明的地主們很快就判明了局勢，選擇了他們的均衡行為：抵制減租減息。不過，中共也很快就發現問題所在，立即制訂了上述那種「拉中有打」的策略組合。只是「機不可失，時不我待」：等中共確定了正確的策略組合時，正好趕上了敵人的大掃蕩，因而失去了實行這一策略的條件：穩固的根據地！中共不得不在減租減息問題上重新實行保守的策略。

第四，地主們在敵人掃蕩和根據地弱化時期的反攻，恰好為1943年根據地條件好轉之後中共重新實行「拉中有打」的策略提供了一個最好的契機。1943年中共在「查滅」運動中以點帶面推行減租運動，實際上就是以執行被客觀條件延續了的「拉中有打」中「打」的部分去開路的。這一次的「打」，主要是針對那些違反減租減息法令對農民進行反攻的地主。在「打」的過程中，中共反復重申要維護1943年制訂的那套並不激進的減租條例，反復強調要樹立實行「先禮後兵」、「敬酒不吃吃罰酒」的威嚴。同時，由於這一階段的運動是從「打」開始，這就把原來難以用來發動群眾的「拉中有打」的策略組合在客觀上轉變成為「打中有拉」這樣一種發動群眾的有效手段。另外，在確立了「先禮後兵」的威嚴和可信度之後，中共還成功地在地主和農民的行為都引導回「拉中有打」這一策略組合所決定的均衡行為中去：農民運動的非激進化和地主對並不苛刻的減租減息法令的服從就範。這一戲劇性的變化，充分顯示了

社會變革中「人算」與「天算」之間的微妙關係：「天算」體現在條件和時機的變化無常，「人算」則體現在當事者對不同條件下利害關係的權衡，以及對變化中的時機的把握，對這種微妙關係的解釋，正是溝通宏觀歷史研究與微觀行為機制分析的關鍵所在。在這一點上，博弈論恰恰為我們提供了有力的分析工具。

第七章 結論與思考

1 實質性的問題：革命運動中的鬥爭與妥協

鬥爭與妥協，從來都是任何政治過程的不可分割的兩個方面。這一現象的普遍性，反映了兩個基本事實：一、任何政治過程都要涉及到各種不盡一致的利益，這就提供了游刃於鬥爭和妥協之間的可能；二、任何政治過程都包含了壯大基本力量、爭取中間勢力、削弱敵對勢力的要求，這就使鬥爭和妥協成為必要。當然，鬥爭和妥協的結果可以是「合作性」的（如以鬥爭求團結導致團結），也可以是衝突性的（如「你死我活」「魚死網破」性的結局）。一般來說，政治的藝術就在於如何在鬥爭和妥協之間，既避免大規模的衝突，又能實現既定的戰略目標：所謂「不戰而屈人之兵」向來都被看成是政治藝術的最高境界。

但是，社會革命是一種特殊的政治。就社會革命而言，無論是在意識形態上還是在實際過程中，革命者和革命對象之間的關係往往表現為「你死我活」、「全贏全輸」的形式。^①這就使鬥爭和衝突成為社會革命的主要現象，而妥協和聯合往往只能局限在不同的革命者之間、或革命者與中間力量之間。不過，這種「你死我活」、「全贏全輸」的鬥爭表現得越純粹，社會革命也就越難起步、爭取中間力量的可能性就越小、被扼殺的可能性就越大。社會革命這種衝突性似乎與革命成功的可能性成反比。在二十世紀，不論是中國革命還是越南革命，革命力量大發展的轉折點往往並不是在這種純粹的鬥爭和衝突佔主導地位的時候，而是在共產黨人善於以不那麼純粹的革命形

式去發動群眾、緩和階級衝突的時候。

問題在於，並不是在任何時間地點，革命者都可能單方面地避免純粹形式的「你死我活」、「全贏全輸」的鬥爭。畢竟，社會革命對類似地主豪紳這些既得利益者來說，本身就意味着「你死我活」、「全贏全輸」。任何革命者單方面的妥協，都只會導致革命的迅速失敗。純粹的社會革命幾乎在定義上就包含了「你死我活」、「全贏全輸」的鬥爭！

從這個角度來看，社會革命的可能性，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有沒有一種歷史機遇，去把革命者和革命對象之間的關係，從純粹的「你死我活」、「全贏全輸」的一維性的鬥爭，變成包含了鬥爭和妥協之間所有可能性（包括「你死我活」、「全贏全輸」的可能）的多維性的過程。

實際上，二十世紀亞洲地區的主要社會革命都並不純粹：它們都面臨着反對帝國主義侵略的重要任務。它們的目標至少是二維的：在階級鬥爭的維度外，還有民族鬥爭的維度。中國的抗日戰爭，給中共提供了一個歷史性的機會：日本帝國主義對中華民族的侵略，不僅威脅到農民和其他社會底層的階級，而且也直接威脅到地主豪紳本身的生存。抗戰對中共所提供的歷史機會的真正意義，就在於它為中國的社會革命提供了游刃於鬥爭和妥協之間的策略空間、提供了進行不那麼純粹的社會革命的可能。全民族的抗戰和隱性社會革命並存的局面，使中共、農民與地主豪紳都具有了雙重的身份：他們既是抗日的同盟者，又是在隱性社會革命中的利益矛盾者。正是這種二重性，使鬥爭和妥協在根據地的社會變革中不僅成為必要，而且也成為可能。

對於革命者來說，真正的挑戰在於：如何把握這種歷史性的機會、如何發揮鬥爭和妥協的政治潛力、不但把農民群眾發動起來、而且還維持和地主的統一戰線關係。由於作為革命力量的農民和作為革命對象的地主以及作為革命組織者的中共在實際歷史過程中處於互動的而不是靜止的關係，由於實際歷史

過程中會有許多意外事件的衝擊，這都不僅使革命者本身對這種隱性社會革命中鬥爭和妥協的把握變得非常困難，而且也使社會科學者對這些歷史過程的解釋難度更大。

在本書中，通過研究中共在晉察冀抗日根據地開展減租減息運動的過程，我們試圖對這種隱性社會革命中的鬥爭與妥協的行為機制和複雜現象，提供一種分析性的解釋。

抗日戰爭時期，中共在根據地所推行的減租減息運動，是一個非常複雜的過程。通過推行被我們刻化為「構造性爭議」這樣一種特殊的動員方式，中共在給農民和地主留下了一定的互動選擇空間的同時，也給自己留下了游刃於階級鬥爭和階級調和之間的策略空間。這使得中共不僅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避免農民作為潛在受益者去「乘便車」的可能性，還可以減輕「動員困境」的程度。更為重要的是使中共有可能在抗日民族統一戰線的範圍內進行一場社會革命性變革。

我們對農民和地主之間在減租減息問題上的動態分析，使我們對所謂農民和地主之間的「默契」和衝突有了更進一步的認識。這種「默契」並非一部分「道德經濟學」家所認為的那種圍繞着「生存倫理」的和諧，而是一種理性選擇的消極無奈。當中共把農民和地主之間的爭議構造改變得更有利於農民並且使相互間新的期待明朗化時，這種「默契」就從農民的屈從變為地主的屈從。而且，農民和地主之間在減租減息運動中的衝突，也有比簡單的「共黨暴力強迫」論更為複雜的機理。當我們觀察到這一時期的中共領導人常常為運動中出現的農民和地主之間的衝突而憂慮擔心時，我們關於農民和地主之間在社會秩序不穩定、信息不完全或「知己不知彼」時的互動行為以及導致衝突的機制分析，就不僅有更為嚴格的邏輯性，而且也可能更接近歷史的真實。正如我們在前面所指出的那樣，中共本身也面臨怎樣在作為鬥爭的鼓動者和鬥爭的調和者之間做策略性轉換，怎樣在動態的策略回應和建立明朗化的相互期待之間取捨這樣的難題。這種複雜性同樣不能為簡單的關於中共

能單方面
。畢竟，
就意味着
協，都只
上就包含

上取決
的關係，
，變成
、「全

純粹：
標至少
。中國
國主義
階級，
提供的
了游刃
的社會
，使中
日的同
二重
，而且

史性
眾發
命力
共在
歷史

是農民利益的完美代表那樣的說法所解釋。

另外，我們的分析方法，顯然比任何單純的結構性分析更着重於解釋互動中的行為複雜性。減租減息運動中所呈現的複雜性，是不能由僅僅對社會結構進行描述而能解釋的。「民族主義」能解釋農民和地主對日本侵略者的仇恨，也能說明為甚麼中共要維持抗日統一戰線，以及為甚麼在革命者和革命對象之間的某種有條件的合作可以成為可能。但是，「民族主義」不能解釋農民和地主之間在減租減息問題上的衝突，也不能解釋有條件的合作從可能到現實的轉化。如果沒有對轉化機制的具體分析，我們對複雜歷史過程的了解只能是在一個巨大的歷史黑箱的外面徘徊。^②

還有：農民和地主作為個體在減租減息問題上各自利益的複雜多樣也是簡單的階級分類所不能涵括的。這要求我們用期待效益的概念去對農民和地主這些眾所周知的一般性指稱作進一步的分析性徵調，從動態的角度去理解減租減息中所涉及到的行為主體的行為變化，而不是從功能性的角度去演繹。

從互動的角度看，作為根據地的主導政權力量，中共對減租減息中農民和地主的影響主要是通過兩個途徑：一是中共對大政方針的選擇（如強調群眾運動還是強調統一戰線），二是中共關於減租減息的具體政策和措施的選擇。這兩個途徑的影響，都會改變農民和地主在減租減息中的「抉擇構造」。首先，不同的大政方針會影響到人們對中共類型的初始判斷（激進型還是溫和型）。由於中共在根據地有着佔主導地位的政權力量，人們對中共類型的判斷會對他們的行為選擇有直接的影響，特別是當人們認為中共更可能是「激進型」的時候，這種影響往往會壓倒別的因素。在晉察冀邊區，當「反頑運動」讓人們認為中共在激進化時，不論是在鞏固區或游擊區，農民都會被發動起來，而大部分地主也就範於中共和農民的減租減息的要求，儘管那些要求本身也相當激進，並且直接侵犯了地主的土地和財產所有權。但是，中共大政方針的選擇，是以國共

關係的政治軍事大局考慮為重、而不是以減租減息運動本身的發展狀況為重的。當需要改善國共關係的時候，中共在大政方針上就選擇強調上層統一戰線、避免階級鬥爭（如抗戰剛開始和根據地的開創時期和1940年以後國共軍事摩擦告一段落的時候）；當需要加強國共鬥爭的時候，中共就選擇強調發動群眾、加強基層政權建設（如1939至1940年的「反頑運動」時期）。在抗日戰爭時期，由於既要面對共同的敵人又要不斷的擴大各自的勢力，國共關係只能不斷地在鬥爭和妥協中發展。所以，減租減息運動也就勢必在「強勢」和「弱勢」下交替運作。中共不可能總是在激進化的條件下推行減租減息，儘管這是最有效的辦法。

另外，中共關於減租減息具體政策和措施的選擇，同樣會直接影響到農民和地主的行為，雖然具體的機制有所不同。大政方針的選擇主要是通過影響人們對中共類型的初始判斷去影響人們的行為，而具體政策和措施則通過傳達政治信號影響人們對中共的進一步判斷，以及通過減租減息過程給人們所帶來的具體得失影響人們的行為。從這個角度說，前者是一種外在性的影響，後者是內在性的影響。也就是說，前者的影響取決於宏觀政治局勢的變化，後者則直接反映了減租減息具體過程的特點。值得注意的是，當人們普遍認為中共更可能是「溫和型」的時候，人們對中共的具體政策措施就會尤其敏感。「雙十綱領」頒布後出現的複雜現象就是一個典型例子：當中共努力向溫和化轉變的時候，地主反攻現象的原因之一，就在於中共在具體政策上，缺少了「敬酒不吃吃罰酒」的措施，不能實現「拉中有打」的策略。而1943年以後的「查減」運動，卻能在保持溫和化的同時，在「先打後拉」和「拉中有打」的交替運作中，重新掀起減租減息的高潮。

在減租減息運動中，農民和地主的抉擇構造雖然都受到中共策略選擇的影響，但這並不意味着他們只是完全按照中共的意圖行事。地主與中共和農民在減租減息問題上所存在的利益

性分析更
呈現的複
。民族
明為甚
命對象
族主義」
不能解
機制的
大的歷

利益的
們用期
稱作進
涉及到

對減
共對
一是影
。首
（激
政權的影
這種
讓
民都
減息
地主
共

矛盾是顯而易見的。在力量上的對比上，地主一般都不是掌握着邊區政權力量的中共的對手，而且當農民得到中共全力支持並組織起來以後，地主也難以在分歧中佔上風。但是，在分散的狀況下，或當中共因為要強調統一戰線時而改為採取中立態度的時候，個體的農民一般都不是地主的對手。所以，對地主來說，關於中共類型的判斷，有着至關重要的意義。

一般來說，地主對中共減租減息的抵抗主要有兩個類：一是當地主察覺到中共在強調統一戰線、認為中共更可能在變為溫和型的時候，地主巧妙地利用中共政策中的一些漏洞（如在推行溫和化的政策時沒有「敬酒不吃吃罰酒」的措施配合）、利用中共在採取中立態度的時機，以自己在社會經濟資源上的優勢，主動向農民反攻或阻嚇農民。地主這種在仔細權衡利害之後的理性抵抗，往往會「手到擒來」、隨心所欲（至少是在中共進一步改變策略或大政方針以前，地主可以這樣得心應手）；地主的另一種類型的抵制則是非理性的、情緒化的反應，也就是說，只要中共和農民要求地主減租減息、只要侵犯到地主的利益，地主就不顧一切地反抗。這種類型的抵制的後果完全就看運氣了。如果地主正好是在和「溫和型」中共，也就是政策性強、注意統一戰線工作的中共打交道，中共很可能就去採取措施調解地主和農民以及地主和中共的矛盾，使地主的合法權益受到一定程度的保護；但如果地主正好是撞上「激進型」中共，「激進型」中共就會和激進的農民一起去懲罰反抗的地主。從晉察冀的情況看，大部分地主在與自己利益致命相關的問題上，還是非常清醒地有意識地去權衡利害之後，才去選擇自己的行動。這也就是為甚麼在「反頑運動」和「查減運動」的風頭火勢下，對減租減息的要求，大多數地主都選擇了「就範」而不是「抵制」。而在早期「行政減租」時期、和中期「雙十綱領」後及其大掃蕩時期，大部分地主都選擇了對農民和中共的減租減息要求進行抵制或反攻。如何引導地主「就範」而不是「抵制」，是中共在領導減租減息時所面臨的一

個至關重要的問題。

農民和中共在許多方面的利益都是一致的，但是，作為運動領導者的中共和作為群眾的農民，在如何處理眼前利益和長遠利益方面，看法卻很不一樣。中共在抗戰中一般是希望在階級鬥爭和統一戰線之間維持一種動態平衡，至於如何把握這種平衡，則取決於當時當地的政策重點。但是，就農民而言，特別是在農民沒有很好的組織起來以前，最好的選擇，就是或保持「消極無奈」下和地主的那種合作關係，或是「開弓沒有回頭箭」、把運動做得越激進越好。因為運動越激進，農民得到的具體好處就越多，地主反攻報復的機會就越小！中共在領導任何農民運動的時候，都面臨着如何處理這種「起步艱難」和「欲罷不能」的挑戰。而這種問題在減租減息運動中又變得特別重要。維持抗日統一戰線的需要，一方面使中共不能隨意使用激進的方法去發動農民運動，另一方面又要求中共必須有效地防止由於農民運動激進化所導致的大規模階級衝突。

如何能做到「進退有序」，不僅要求中共在策略選擇上不犯錯誤，而且的確要求一定的客觀條件。以晉察冀為例，如果不是有1939-1940年的「反頑運動」所造就的時機以及對這種時機的把握，晉察冀邊區的中共也就很難在當時一下子就把減租減息運動推展開來。當然，對這種時機的把握是把客觀條件變為主觀優勢的關鍵。畢竟，幾乎所有的根據地裏，中共都在同一時期開展過「反頑運動」，但是只有晉察冀邊區在1939-1940年這段時間裏，成功地大規模地推行了減租減息。

中共對鬥爭和妥協之間關係的把握及其在這個基礎之上所制訂的策略，並不可能面面俱到。一種有利於引導某種特定行為的策略，很可能不利於引導另一種特定的行為。例如，當中共在更傾向於溫和化的時候，包含了「敬酒不吃吃罰酒」措施的「異型異策」策略組合，是一種「拉中有打」的策略，它有利於引導地主「就範」於溫和的減租減息政策要求、達到弱勢的「不戰而屈人之兵」，但它卻不利於發動農民群眾，因為農

不是掌握
主力支持
，在分散
、中立態
、對地主

類：一
在變為
（如在
合）、
源上的
衡利害
少是在
得心應
化的反
要侵犯
制的後
共、也
很可能
使地主
上「激
懲罰反
益致命
後，才
「查減
都選擇
、和
了對
地主
的一

民群眾只有在中共的政策要求變得激進化時才容易被發動起來。所以，只有在根據地已經鞏固、群眾已經發動起來之後，才是運用這一策略的最好時機。

同樣，在穩固的根據地推行包含了激進化要求的「異型同策」策略組合，有利於發動群眾，一旦群眾和地主發生衝突，再由中共出面調解這種做法，也有利於加強中共的領導地位。但這一策略組合是以激發社會矛盾為前導的、是一種「打中有拉」「先打後拉」的策略，它不像包含了「敬酒不吃吃罰酒」措施的「異型異策」策略組合那樣能夠「不戰而屈人之兵」。當然，中共並不總是喜歡弱勢的「不戰而屈人之兵」。實際上，在很多時候，特別是在打開局面的時期，中共更喜歡「先打後拉」，既能把群眾發動起來，又能讓地主「感恩不盡」。但是，一旦局面已經打開，基本群眾已經發動起來，中共就會希望安定團結為主，以弱勢的「不戰而屈人之兵」去使地主就範於溫和的政策要求。

問題在於這兩種策略都要求有穩固的根據地。這就帶來了一個難題：既然「先打後拉」適用於開創局面的時期，但開創局面的時期往往也就是還沒有建立穩固的根據地的時候！所以，在晉察冀邊區的實踐中，在中共更強調溫和化的時候，我們很難看到純粹的「先打後拉」的策略運用。我們看到的只是「拉中有打」策略的變形：1943-1944年的「查減」運動，是從集中力量打擊利用根據地困難時期對農民進行反攻的地主入手展開的。這實際上是原來（1941年）「拉中有打」策略中「打」的部分的延續。這一時期對地主的「打」，雖然也有激進化的傾向，但大部分都是在維護1943年減租條例的旗號下進行的，它的目的也是通過懲罰那些非法的地主去確立「敬酒不吃吃罰酒」的威望、建立「拉中有打」的聲譽，以引導地主就範到減租減息的法令上去。但這種推延了的「拉中有打」的「打」的部分，卻正好提供了原來的策略組合所沒有的動員群眾的機制！

真正能夠既可以發動群眾、又可以達到讓地主就範於激進

要求的「異型同策」策略組合，必須以中共能讓人覺得它在激進化、更可能變成「激進型」中共這樣的條件為前提。有了這樣的條件，中共基本上就可以引導出強勢的「不戰而屈人之兵」結局。1939-1940年「反頑運動」時期的減租減息，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但是，在維護抗日統一戰線的大局下，中共既不願意走向激進化、也很少有機會讓人覺得它會變成激進型中共！在八年抗戰中，只有當國民黨掀起反共高潮的時候，中共才有這種機會。但是，對付日本侵略者這一共同敵人的壓力，使不論國民黨還是共產黨都不願意在國共衝突的道路上走的過遠。所以，運用這種強勢的「異型同策」策略組合的機會很少，而且即使有也不可能長期延續下去。但一旦把握住這種機會，就能勢如破竹地把減租減息運動發動起來。

當然，中共也會遇到「有所為、有所不能為」的境況！當中共既沒有「激進化」的強勢可用、又沒有鞏固的根據地的時候，中共也只好採取弱勢的「異型異策」策略組合，某求保守的弱勢妥協。這時後，避免任何衝突、保證維持和地主的抗日統一戰線變成了最重要的考慮。這就是為甚麼中共在根據地早期的「行政減租」時期和1941-1943年敵人大掃蕩時期不得不在減租減息問題上採取了低調保守的作法。

還有，制訂一個正確的策略往往需要通過在實踐中邊幹邊學、摸索總結經驗、調整利益結構。但是，每一個策略都有情景依賴性（contingent on specific context）。所以，當一個正確策略被制訂出來之後，既不能一定保證它當下還有「用武之地」，也不能一定排除「用武之地」的重現：1941年，當中共最後確立了「拉中有打」、「敬酒不吃吃罰酒」的策略之後，卻正好趕上日軍對晉察冀根據地發起了規模空前的大掃蕩，使中共失去了實行這一策略的最重要的一個條件——穩固的根據地！在中共「有拉無打」的情況下，地主們紛紛乘機擺平那些以前要求減租減息的農民，並乘勝追擊，以收地威脅提高地租。但是，地主們沒有想到當根據地條件好轉之後，他們的反

動起
後，
型同
突，
位。
中有
」措
。當
上，
打後
日是，
望安
於溫
來了
創局
以，
很難
中有
力量
。這
的延
大部
也是
、建
令上
提供
激進

攻正好給中共提供了一個開展以「鬥法」為旗幟的「查減」運動的機會，使中共能在弱勢（即保持溫和形象）之下，以懲罰典型違法地主為契機、再次把群眾動員起來開展減租減息！這種事例，說明了策略選擇和環境變化之間關係的複雜性，也就是所謂「人算」與「天算」之間互動關係的微妙所在。

總之，抗戰時期晉察冀邊區的減租減息運動，充滿了複雜的策略互動關係以及種種預想之外的結果。客觀環境的變化，提供了種種機會和限制。如何把握這些機會和限制、並在互動關係中選擇自己的行為，是所有與減租減息運動利害相關的人所面臨的挑戰。但是，一般說來，中共在把握情勢、因勢利導地影響和改變農民和地主的「抉擇構造」方面，還是做得相當成功的。晉察冀邊區的減租減息運動，提供了一個典範，說明了如何在一場「隱性革命」中，通過對鬥爭和妥協的動態調整，去取得既能動員群眾、改善農民生活、削弱地主勢力，同時也能夠維持統一戰線這樣的雙重效益。

2 方法論的問題： 從社會功能主義的黑箱到因果機制分析的嘗試

本文所關切的方法論問題是如何針對複雜的歷史現象去構造一個具有歷史真實性，邏輯嚴格性和分析洞悉性的解釋。歷史現象是由許許多多的個人行為所創造的。而這些有意識的個人行為、或由這些個人所組成的有集體行為能力的團體的行為，在關係到實現各自所關切的目的時，又往往是互動的，有取捨有選擇的。面對這種歷史現象的複雜性和主體行為選擇的互動性，簡單的運用流行的結構功能主義的解釋方法和歷史決定論的方法，往往會使我們的解釋或顯得大而化之或顯得力不從心。無法對錯綜複雜的歷史現象之間的聯繫作深入的解釋。

如何在構造理論解釋的過程中，把宏觀歷史研究與微觀行為分析聯繫起來，以突破「結構決定論」思維模式給人們帶來

的「虛假必然性」(false necessity) 的桎梏，以及如何將歷史和文化的特殊性與社會科學的普遍性結合起來，相互為用，這一直是讓社會科學者覺得異常重要但又困惑不解的難題。^③這一困惑在很大程度上是與對微觀行為分析的誤解以及對宏觀歷史研究不切實際的期待有關。宏觀歷史研究是指對具體的社會政治經濟特點、特殊的歷史文化情境、反覆出現的行為樣式和行為習慣、以及引人注目的歷史變遷的了解與描述。它所涉及的對象是較易於觀察和較易於描述的（當然，這只是相對於對作為行為主體的參與者的了解和分析而言）。

宏觀歷史研究當然是社會科學研究不可缺少的重要組成部分，是構造微觀行為分析的前提條件。對於微觀行為分析來說，宏觀歷史條件的重要性就像關於語境 (the context of the language) 的認定對於了解語言意義的至關重要一樣：對語境的無知將使對語言意義的闡釋不着邊際，對宏觀歷史條件的無知也將同樣使微觀行為分析失去其解釋社會政治現象的任何歷史相關性。但是，當人們對宏觀歷史研究的期待從關於對行為解釋的情景設立和必要條件的了解延伸到解釋行為本身的時候，這也就是人們不可救藥地陷於「結構決定論」的時候。

在這裏，「結構決定論」的問題並不在於指出結構對於人們行為選擇的重要性，而在於它所帶來的致命的簡單化傾向：把人們行為對社會結構的複雜多樣的依賴性看成為依賴的唯一性，同時，用這種虛幻的依賴唯一性去取代對有可能導致行為選擇多樣性的具體因果機制的分析。「結構決定論」的根本弱點就在於給許多本來是「因人異事」的動態依賴 (strategic contingent) 現象納入了「虛假必然性」的框框，使其失去了在歷史現實中屢見不鮮的互動性和多樣性的光彩。結果往往是使形式上最具體的的歷史結構性描述反而變得遠離歷史的動態真實。

「結構決定論」在社會歷史研究中的流行還與人們對微觀行為分析的誤解有關。這種誤解最典型的表現形式是把微觀行為分析等同於對行為者心理狀況的了解以及對人格特點的把握。

「誠」以懲罰
息！這
，也就

了複雜
變化，
在互動
關的人
勢利導
得相當
，說明
動態調
力，同

試

象去構
釋。歷
識的個
體的行
的，有
選擇的
歷史決
得力不
解釋。
微觀行
帶來

這種誤解實際上把微觀行為分析變為一種近乎不可能的夢想：收集靜態的可直接觀察到的結構性資料已經夠讓人為難的了，更何況要了解隱秘的難以直接觀察的人的心理狀態！這種誤解很容易使人們認為宏觀結構性分析要比微觀行為分析更加客觀可靠。實際上，微觀行為分析並不同於心理人格分析，雖然心理人格分析所發現的一些有見識的洞識可以幫助建立好的微觀行為分析。微觀行為分析最重要的特點是要強調對具體行為機制的分析。也就是說，從關於行為者對可能出現的幾種行為結果的「偏好」的假設出發，在他與別人的互動關係中，解釋他為甚麼要在幾種可能的行為中選定其中一種。這種「偏好」的假設性、行為的互動性、選擇的多樣性，以及後果的不確定性，是微觀行為分析的基本特點。

從純理論的觀點看，「偏好」的假設性最容易招來質疑，行為的互動性在分析上最難把握，選擇的多樣性和後果的不確定性最具有反決定論的色彩。實際上，「理性選擇」方法和「博弈論」的發展提供了分析互動行為的分析工具。

關於「偏好」的假設和多種選擇的認定是連接宏觀歷史研究與微觀行為分析的重要橋樑。也就是說，在研究具體的歷史和社會過程時，我們可以在對宏觀歷史／現實研究的基礎上，在經過一系列紮紮實實的現實觀察、調查研究，再加上常識和理論的審查，就可以提煉出一系列相關的問題，認定一組可能的選擇和可能發生的後果，然後再提出關於作為被研究對象的具體行為主體的「偏好」的假設。這種假設當然不可能是十全十美的，然而卻是可驗證可修正的。如果從這種假設出發的分析結果可以解釋眾多的歷史現象，那我們就可以增加對這些假設可靠性的信心。

當分析的結果與歷史事實出入甚大，那我們就可以考慮有必要修改那些關於「偏好」的假設。

關於「偏好」的討論可以有不同的層次。例如，在最抽象的層次上，微觀經濟學把狹義的「自私自利」（self-interests in

the sense of selfishness) 作為關於行為主體「偏好」的根本假設。古典經濟學的「經濟人」和整個理論系統可以說就是建立在這個假設上。理性選擇論是在經濟學的基礎上興起的。早期的理性選擇論還一時不能擺脫這個狹義的假設。因此，許多人也認為理性選擇論的假設是完全不合實際的，所以整個理論系統也都不能成立，最少是不能被應用到歷史和經驗性的研究中去。

實際上，近年來理性選擇論的發展已經完全跳出了古典經濟學關於把「偏好」的假設建立在「自私自利」的基礎上的框框。其實，在最抽象的層次上，關於「偏好」的假設只有「方法論」的意義而無「本體論」上的意義。它要求的只是行為主體對一系列可能出現的行為後果有一種前後一致的取捨看法。而這種取捨看法的出發點可以是任何東西：可以是利己主義，甚至也可以是「利他主義」(altruism) 或一些「崇高理想」，這完全要看具體的研究對象和歷史情景。在這一點上，就是新古典經濟學大師，諾貝爾經濟獎得主貝克 (Gary Becker) 也說理性行為不一定非要自私自利的行為，利他主義行為也可以是理性的行為。在經濟領域裏，狹義的自私自利是根本的假設，但在其他社會領域裏，如家庭生活，利他主義則可以是行為主體「偏好」的重要基礎。^④政治學大師艾爾斯特 (Jon Elster) 認為，理性行為有以下幾個特點：一、根據特定的信念去選擇最有效的行為以實現最想實現的目標；二、根據特定的證據去形成最有根據的信念；三、收集恰當的證據作為信念和目標的根據。^⑤這裏，沒有任何對自私自利的特殊要求。不以自私自利為「偏好」基礎的行為也可以是理性的行為。這個符合我們常識的提法，是發展方法上很嚴謹，思維上很周密，技術上很有發展潛力的理性選擇論的起點。

關於抽象性較低的「偏好」基礎，可以涉及到諸如「革命的」或「反革命的」目的，個人「爭權奪利」或「為集體服務」的目的，等等。我們研究歷史和實際政治的一個重點，就是分

夢想：
的了，
誤解很
客觀可
雖然心
的微觀
行為機
行為結
解釋他
好」的
不確定

質疑，
的不確
方法和

歷史研
的歷史
礎上，
常識和
組可能
對象的
是十全
的分
些假

慮有

抽象

ests in

析在行為互動的情況下，這些動機是如何通過具體的「偏好」表現，如何影響到人們的行為選擇，導致甚麼實際後果。

以「偏好」為出發點的理性選擇論並不否定社會結構對人類行為的影響。艾爾斯特在將他的理性選擇論與他關於人類行為一般理論相結合的時候，提出人的行為是兩個抽象過程的結果（他用的是「兩個過濾器」一詞）。⑥在第一個過程中，社會結構的特點決定了人的行為可能性的範圍（feasible set）。行為者看到某些行動是可行的，某些是不可行的。在第二個過程中，行為者在數個可行的行動方案中，按照個人的「偏好」和對客觀形勢的認識，在與他人互動的而不是「一廂情願」的情況下，選擇一個最佳的行為方案去實行。

但是，理性選擇論否定「社會結構決定論」。道理很簡單。第一，社會結構所允許的可行的行動，往往不是唯一的，而是常常有數個可行性方案。這些不同的選擇方案可以有不同的效果。第二，更重要的是，在客觀條件和主體認識之間有一條巨大的鴻溝，而在同樣的條件下人們仍然可以產生不同的認識。所以，我們可以不斷增加和改進我們關於主體與客體關係的認識，但卻不能在它們之間簡單地劃一等號。在分析人的行為時，其實沒有甚麼魔法可以使人一勞永逸的解決問題。它從來都要求事實與智慧的結合。

「大膽假設小心求證」在認識論上並沒有錯，只要我們不把大膽假設等同於胡思亂想。它指出了解釋的構造開放性與解釋的邏輯嚴格性辯證統一的必要。在這一點上，微觀行為分析的開放性和邏輯嚴格性的結合是使它與宏觀歷史研究得以連接的重要基礎。

理性選擇論在分析人類行為時所體現的方法論上的優先性，並不否認心理學和關於人格研究在理解人類行為上的重要性。它的基本出發點是認為人的行為在大多數事關重要的問題上應該是有目的有取捨有選擇的，而且認為人的行為選擇在大多數的情況下不可能只是一意孤行的，而是在與他人的互動狀

況下
出發
析，
要問
果現
性。
為戶
就所
的於
力出
機制
為
性
容政
前

好」對人類行的結，社）個過好」的很簡的，不同間有同的體關人的。它不把解釋析的接的優先重要問題在大動狀

況下進行的。從這種簡單的但又在許多情況下合乎常識的假設出發，理性選擇以及在這一理論基礎之上發展起來的博弈論分析，幫助我們從一新的角度以分析性的方法去重新思考一些重要問題。其中最有成效的是關於個人理性行為與集體非理性後果這一矛盾現象的分析。許多別的方法傾向於把不合理的社會現象或歸結為行為主體的瘋狂或歸結為社會結構本身的不合理性。問題在於如果非理性的社會後果都是由於非理性的個人行為所致，那也用不着社會科學的解釋了。心理病理學的解釋也就足夠了。而如果把非理性的社會後果看成非理性的社會現實所致，那也就無異於同語反複，實際上甚麼也沒有解釋。生活的複雜性往往並不在於從非理性的原因到非理性的結果，而在於往往是從理性的原因導致到非理性的結果！理性選擇方法的魅力恰恰是在分析如「囚犯悖論」和「集體行動」等問題時，提出了分析從理性的個人行為如何導致非理性的社會後果的行為機制這樣的問題。同時，也使人們從新的角度去解釋從組織、制度、經驗、習俗、獎懲、時間、暗示，到相互了解程度，行為規範特點和意識形態等因素是如何影響人們的行為選擇的。

當然，理性選擇方法也不是萬能的，它有它自己的局限性。如在分析技術上，一方面它還很有限，但另一方面它又很容易過分複雜化。另外，它也不能解釋像「激情」這樣一類在政治社會生活中非常重要的因素是怎樣影響人的行為決擇的。前者有待於理性選擇方法在理論上的進一步發展和完善。而後者則有待於政治心理學的發展。

正是基於上述考慮以及針對減租減息運動中所出現的種種複雜現象，本文借助博弈論的分析方法，在理性選擇的理論規範下，試圖為宏觀的歷史現象提供一個微觀分析的基礎。歷史總是那麼複雜（特別是涉及到行為主體的策略互動性時），歷史材料又往往是那麼凌亂不齊，而邏輯分析又是那麼要求嚴格。如何在它們之間找到一個理想的交叉點的確是一個令人為難的問題。我們認為，理性選擇的理論規範可以是歷史研究和

邏輯分析的一個很好的交結點，博弈論可以是分析主體行為互動的一個很好的分析工具。這是因為它們不僅具有邏輯的嚴格性，而且還具有歷史解釋的開放性：一方面，我們對分析對象的「偏好」或「期待效益」的假設，對可供選擇的行為的假設，以及對行為與結果的關係的假設，都是建立在我們對歷史材料的現有了解上；另一方面，我們並不把這些假設作為教條，而僅僅是分析的現有出發點。當分析的結果與歷史現象或新發現的歷史材料發生不可調和的矛盾，我們可以對這些假設重新修訂。⑦這些方法可以使我們對有限的材料做深入的多樣的甚至是「反事實」(counter-factual)的分析，可以幫助我們建立「有理論動機的和與理論發展有關的個案分析」。我們希望，對這種方法的嘗試，會有助於我們在研究二十世紀中國政治現象的基礎上，提出新問題、開拓新視野、構造新解釋，把二十世紀中國政治從作為空泛議論和情報匯總的話題，變為社會科學研究的對象和發展社會科學的重要歷史和行為資源，從而提出新的社會科學概念和命題。我們不敢貿然說本文已經做到了我們想達到的境界。但可以毫不掩飾地宣稱這的確是我們努力的方向。

後

上子。但成似

中新譯楚的充認沒我改語上

到

後記

本書的基礎是我在1993年完成的博士論文。事有湊巧，我上交論文的那天，1993年5月21日，也正是我兒子誕生的日子。從那時到現在，三年時間一晃眼就過去了。時至今日，不但當時那種手忙腳亂中的激動和喜悅仍然歷歷在目，而且眼下成書交稿的歡欣也依然產生於一派手忙腳亂之中：瀟灑與優雅似乎總與我無緣。

也是在大約三年前，牛津大學出版社的編輯建議我修訂成中文。本書的分析部分是建立在博弈論分析之上，涉及到許多新的專業詞匯和新的分析思路，很難找到合適的人去幫助我翻譯，所以我自己動手修訂，看能不能深入淺出地把問題說清楚，向從未接觸過博弈論這類分析方法的讀者提供一種導論性的介紹。另一原因是我還想對原來的論文進行一些修改和補充，畢竟論文和專著的要求還是有所不同。最後一個原因是我認為做到上述兩點用不了多少時間，最多三個月就可以完成。沒想到原來預定三個月的活幹了三年才完成！值得欣慰的是，我對前兩個因素的考慮的確促使我對論文原稿做了較大的修改，不但對一些博弈分析的結果，找到了相關的中國傳統策略語言以及中共革命策略語言的表達，而且對歷史材料的運用上，也比原稿大大加強了。更為重要的是，本文對微觀策略分析與宏觀理論問題關係的探討，要比原稿分析得更為深入、表達得更為清晰。

在過去的十年中，博弈論的分析方法在社會科學領域內得到了廣泛的運用。但到目前為止，在比較政治學研究、特別是涉及到中國近現代政治和歷史這一領域內，對博弈論方法的運用畢竟還是少得可憐。其中一個重要的原因，就在於這領域的許多有成就的學者，對通過一種相對簡單的方法去把握複雜多

樣的歷史過程，仍然持一種相當懷疑的態度。這種懷疑在相當大的程度上是有道理的。因為的確是有一些急功近利的學者，在沒有對歷史過程作深入細緻的瞭解、沒有對歷史材料進行深入研究的時候，就簡單地把一些博弈論的模式套用到一些表面現象上去，而忽略了具體歷史過程本身所產生的實質性問題和疑惑。

我認為，任何一種分析方法的運用，包括對博弈論這樣一種分析策略互動關係的有力工具的運用，都必須建立在對歷史材料和實質性問題的深入瞭解之上。只有在大量佔有材料的基礎之上，我們才能找到歷史過程中的實質性問題，才能發現那些難以被現有理論所解釋的疑惑所在。如果這些問題和疑惑在本質上是策略互動性的，那麼，博弈論方法的運用，就可能對那些從具體歷史材料和具體歷史過程中所抽象出來的策略互動格局，提供一些比現有理論更進一步的解釋。

正是基於上述的考慮，為了表現博弈論分析方法和政治歷史研究的內在關係，我在本書中大量引用歷史原始材料，盡量用歷史材料去反映出當時行為主體們對具體利益取向、成敗機會、相互瞭解和相互利用、具體的可行性選擇等策略互動問題的看法。我力求表明博弈論的分析方法和深入細緻的歷史分析並不矛盾。博弈論關於理性和利益的假設，只有方法論的意義，而無本體論的意義。這就使我們在研究中國近現代政治歷史時對博弈論的運用，可以並且必須是「歷史情景化」(historical and contextual contingency)。作為一種中介性的分析工具，如果運用得當，它會幫助我們加深對歷史複雜性的理解，幫助我們發現理解複雜歷史過程的洞識，而不是對複雜的歷史過程做出「卡通性」的圖解。但願我給讀者們在閱讀時所增加的麻煩，能演變成對博弈論與政治歷史研究之間關係的某種深入瞭解。

本書的研究，得到過許多人的幫助。有太多的人值得感謝了。首先，我要感謝我在芝加哥大學的四位論文指導教授。我

的論文委員會主席，芝加哥大學政治學系教授 Adam Przeworski，總是及時給我精神上的鼓勵和具體的幫助。Adam 具有一種把數學分析的嚴謹性和對把握政治現象的洞識性結合在一起的能力。為了引導我尋找關於中國革命運動的深入解釋，他在關鍵時刻從來都樂於對關鍵性的問題提出尖銳的批評。至今我仍然清楚地記得 Adam 對我初稿的批評：不要簡單地套用關於集體行為理論的分析，要從革命運動過程本身去發現問題，轟轟烈烈的中國革命運動畢竟與和平環境下組織公益活動有本質性的區別。正是這種批評，使我把研究的注意力放到在歷史過程中發現實質性問題、然後用博弈論方法去加以解釋這樣一種思路上。

從本文的研究一開始，政治學系的 Jon Elster 教授就不斷對我加以知識上的引導和幫助。每次看完我交給他的稿子，他都會提出一些讓人非常不好回答的難題，促使我回去仔細思考。結果，每當我在他提的那些問題中掙扎過一段時間之後，就發現自己在對問題的理解和分析問題的能力方面，躍上了一個新的台階。Jon 和 Adam 都是馬克思主義分析學派 (analytical Marxism) 的大師級學者。從他們那裏，我學到了如何從教條化馬克思功能主義 (dogmatic-Marxist functionalism) 中解放出來。雖然我對馬克思主義分析學派的許多具體結論並不贊同，但這一學派對幾乎所有流行的功能主義解釋的挑戰，以及它對具體因果機制的不懈追求這樣一些特點，恰恰幫助我跳出一種自己所熟悉的功能主義思維定式。從一種自己所熟悉的思維定式中跳出來並非易事。我至今仍然非常清楚的記得當年選修 Jon 的「馬克思主義導論」時所經歷的內心衝突和震蕩：在期終考試時，我用了三個多月去解答三個本應該在三天內完成的思考題！現在回過頭去看，這種思想解放的過程，是開拓視野、全方位地尋找解釋歷史過程的具體機制的先決條件。在這個方面，我對這兩位導師感謝，是不言而喻的。

芝加哥大學社會學系的 William Parish 教授對我的幫助又另

在相當
學者，
進行深
些表面
問題和

這樣一
對歷史
料的基
發現那
疑惑在
可能對
略互動

政治歷
，盡量
敗機
問題
分析的
意治歷
、化」
的分
的理
雜的
時所
的某

感謝
。我

有特色。他特別強調中國研究與一般社會科學研究的接軌。所以，他總是不斷提醒我不要把視野局限在中國研究本身，而必須有比較研究的眼光，把關於中國革命研究的問題和一般的革命研究問題聯繫起來分析。另外，他總是不斷提醒我對經驗材料的重視，以防止過分陷於數理模型的虛擬想像。

在所有的導師當中，我要特別感謝芝大政治學系的鄒謙教授。在到芝加哥大學之前，我與鄒先生原來並不認識。但是，從我第一次走進他的辦公室開始到現在，鄒先生都一直在努力幫助我走上學術之道。他從來都激勵我去挑選充滿挑戰性的學術道路，而不要貪圖一時之功去走學術捷徑。從一開始，他就不斷提醒我以及班上的其他大陸留學生，必須力戒傳統中國知識分子在討論政治社會問題上的一些壞習慣：議論很多、證據很少；政治性很強、學術性不足。這實際上就是希望我們在理論分析和經驗研究方面多下功夫，避免在政治和社會研究上陷於假、大、空式的調侃。鄒先生總是不斷提醒我注意擺正分析方法與實質性問題的關係：方法是為解決問題服務的。如何發現中國革命和中國政治社會現象中的實質性問題並提出洞識性的解釋，是研究工作的根本所在。在我的研究和寫作過程中，鄒先生提出了許多深刻的見解和毫無保留的批評。更為重要的是，每當我心灰意懶的時候，他總是不斷地鼓勵、幫助我看到這項研究的潛力所在，激勵我在學術研究的不歸路上奮發努力。沒有鄒先生的不斷鼓勵和指導，本書寫作將根本無從談起。

我當然要感謝我在芝大政治學系的同窗好友。他們的幫助和友誼，使我在芝大這樣一個近似嚴酷的學術和社會環境中不僅能順利完成學業，而且可以苦中有樂。他們是：唐文方、崔之元、黃長玲、甘陽、朱研蘭、李三元、Jose Cheibub, Rolf Carlson, Mihael Alvarez, Gerry Mackie, Camille Busette-Hsu。

本文的研究和寫作，得到過下列機構和基金會的贊助：The MacArthur Foundation, the Center for East Asian Studies at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the Chicago-Mellon Dissertation Year Fellowship, the Hong Kong Claiversity Grant Council, 對這些機構和基金的會贊助, 我表示衷心的感謝。另外, 我要特別感謝我所採訪過的24位在晉察冀戰鬥、工作和生活過的老鄉和幹部, 還有為我提供材料和組織訪談的老區縣黨史辦、縣政協、縣志辦的工作人員。天津南開大學歷史系的魏宏運教授還創造條件讓我使用他和其他學者所收集的歷史材料。他所主編的幾套抗日根據地財政經濟史料, 為本書的研究提供了主要的經驗材料。

我還要感謝美國南伊州大學 (Southern Illinois University at Carbondale) 哲學系的多位教授和同學。他們不僅為我鋪好了從中國到美國學習的橋樑, 而且在為期兩年的學習期間, 幫助我適應了從學習到生活的轉變。我在那裏所受到的哲學訓練以及所從事的研究工作, 為我打下了從哲學上把握社會科學研究方法的堅實基礎, 另外, 我要感謝香港科技大學社會科學部為我提供了一個良好的教學和研究的工作環境。我在香港的朋友孫文彬博士和王建農博士, 不但非常關心此項研究進展, 而且還先後閱讀了部份中文手稿, 並提出了寶貴的修改意見。

當然, 對於本書的缺點和不當之處, 我自己要負全部責任。

最後, 我要感謝將我撫養成人的父母和已經去世的奶奶, 在我成長的過程中, 他們對我的影響是他們自己所難以想像的。像我的大部分同齡人一樣, 我也是在中學畢業後就離開家庭走進社會。但是, 不論是在插隊務農、回城工作還是外出求學、謀職謀生, 奶奶和爸爸媽媽總是不遺餘力地為我提供最大的支持, 不論是物質上的支持, 還是精神和情感上的支持。我還要感謝全力支持我出國學習的岳父岳母和家人。為了讓我和妻子能在國外集中精力學習, 他們在長達五年的時間裡, 義無反顧地承擔起照看我們女兒的全部責任。除此之外, 他們還在收集資料和聯繫訪談方面, 對我提供了很多幫助。至

。所
而必
的革
驗材

謙教
是,
努力
的學
他就
國知
證據
在理
上陷
分析
何發
識性
中,
要的
看到
發努
從談

幫助
中不
、崔
Rolf
su。

: The
at the

於我的妻子趙星光、我的孩子何晶和何嘉明，他們和我一起承擔着我在工作和生活上所經歷的所有興奮和焦慮。學術研究那種沒日沒夜的工作特點對家庭生活的侵蝕，是一般人很難想像的。星光不但經常不厭其煩地充當我的第一讀者，而且還先後閱讀了我所有的手稿，從論文的理論分析到中文翻譯的遣詞造句方面，她都提供了許多寶貴意見。沒有妻子和孩子們的理解、幫助和寬容，學術研究將會更是一條佈滿荊棘的苦旅。

一起承
研究那
難想像
還先後
詞造的
理。

注釋

第一章

① 所謂「二五減租」和「三七五減租」之間既有聯繫又有區別。它們之間的聯繫是建立在當時對全國平均地租水平的了解之上的。當時一般認為平均地租水平為租地產量的50%左右。在之一水平上減去25%，就使地租正好等於租地產量的37.5% $(50\%-25\% \times 50\%=37.5\%)$ 或千分之三百七十五。但是，由於具體的租額有高有低，所以，在實際執行中，「二五減租」要更容易操作。所以中共在運動開始時，基本上都是推行「二五減租」。此外，「二五減租」和「三七五減租」間的聯繫與差別也構成了減租減息運動中中共農民和地主之間爭議互動的一個重要策略內容。

② 中共領導人有許多關於這種二重性的論述。關於當時中共晉察冀領導人這方面的論述，參看，彭真（1981）〔1941〕：《關於晉察冀邊區黨的工作和具體政策報告》，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頁18-19，87-88。下面我們將這一報告簡稱為《報告》。

③ 部份西方學者看到了中共推行的改革措施的社會革命性。例如，Kathleen Hartford 認為「中共以號召改革的方式進行了一場革命」。Mark Selden 則把這種改革稱之為「沉靜的革命」。但是他們並沒有就階級鬥爭和階級調和的策略互動問題作進一步的分析。參見，Kathleen Hartford. 1980. *Step by Step: Refrom, Resistance, and Revolution in Chin-Ch'a Border Region, 1937-45*. Dissertation, Stanford University. Edward Friedman, Paul G. Pickowicz and Mark Seldon. 1991. *Chinese Village, Socialist State*.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④ 參見彭真，《報告》，頁19。

⑤ 參見彭真，《報告》，頁7-17。

⑥ 較有代表性的著作，參見，Chalmers A. Johnson. 1966 (2nd ed). *Peasant Nationalism and Communist Power: The Emergence of Revolutionary China, 1937-1945*.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isty Press; Theda Skocpol. 1978. *States and Social Revolution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Ted Robert Gurr. 1971. *Why Men Rebel*.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J. Paige. 1975. *Agrarian Revolution*. New York: Free Press; James C. Scott. 1976. *The Moral Economy of the Peasant*. New Haven: Yale Univeristy Press.

⑦ 較有代表性的著作，參見 Mark Selden. 1971. *The Yanan Way in Revolutionary China*.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Yong-fa Chen. 1986. *Making*

Revolution: The Communist Movement in Eastern and Central China, 1937-1945.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⑧ 參見 Mark Selden, 1995. *China in Revolution: The Yen'an Way*. Revisited. Armonk, NY: M.E. Sharpe.

⑨ 關於分析微觀機制與社會科學理論解釋之間的關係，參見 Jon Elster 1989. *Nuts and Bolts for The Social Science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⑩ James C. Scott. 1976. *The Moral Economy of the Peasant*. New He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Samuel Popkin. 1979. *The Rational Peasant*.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⑪ 參見 Lucien Bianco, 1995. Peasant Responses to CCP Mobilization Policies, 1937-1945, in Tony Saich and Hans van de Ven (eds). *New Perspectives on the Chinese Communist Revolutions*, N. Y.: M. E. Sharpe.

⑫ Michal Taylor. 1989. Rationality and Revolutionary Collective Action, in Michal Taylor, ed., *Rationality and Revoluti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第二章

① 參見 Roy Hofheinz, Jr. 1969. The Economy of Chinese Communist Success: Rural Influence Patterns, 1923-1945, in A. Doak Barnett (ed). *Chinese Communist Politics in Action*,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Elizabeth Perry. 1979. *Rebels and Revolutionaries in North China, 1845-1945*.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Yong-fa Chen. 1986. *Making Revolution*. Kathleen Harford and Steve M. Goldstein. (eds) 1989. *Single Sparks*. New York: Sharpe; Edward Friedman, Pau G. Pickowicz, and Mark Selden. 1991. *Chinese Village, Socialist State*. Odoric Y. K. Wou 1994. *Mobilizing the Masses*,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② 七十年代以後，美國學術界中研究中共革命運動的許多學者，由於認為當時流行的社會科學理論、特別是社會結構主義理論不能對中共革命提供令人滿意的解釋，他們紛紛拋棄理論解釋，轉向用「地方政治」(local politics)方法去從事研究，認為通過刻劃地方政治的複雜現象本身，就足以自動為比較政治學在理論上關心的一系列問題提供答案。我們認為，這些學者的看法雖然有一定的道理，雖然在擺脫社會結構主義的「虛假必然性」的束縛、發掘具體革命運動中的複雜現象方面很有幫助，但是，對複雜現象的具體描述，僅僅是構造社會科學解釋中的必要一環。而且，面對經驗材料研究所發現的種種相互矛盾和多變的現象，我們的確需要理論的幫助去理解那些矛盾的和多變的現象，去提煉關於具體歷史過程的洞識，並把這種洞識放到社會科學發展的視野中去，用以發現現有理論解釋的問題，並在這個基礎上促進社會科學的新發展。對上述

中國研究向「地方政治」方法的轉向，參見 Kathleen Harford and Steve M. Goldstein. (eds) 1989. *Single Sparks: China's Rural Revolutions*.

③ 關於對「社會結構主義」的一般批評，參見 Adam Przeworski. 1991. *Democracy and the Market*.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頁 95-99; Jon Elster. 1993. *Political Psycholog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Introduction 部分。另外，關於對用社會結構因素去分析中國革命的批評，見，鄒謙 (1994)：《二十世紀中國政治：從宏觀歷史與微觀行動角度看》，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Roy Hofheinz, Jr. 1969. "The econology of Chinese communist success: rural influence patterns, 1923-1945,"

④ Jon Elster 教授對社會結構和個人選擇的關係做了非常深刻的討論。在他看來，在可能和現實之間，人的行為有兩個「過濾器」(filters)：一個是環境對人選擇的限制 (constraints)，一個是具體的行為機制 (mechanism)。另外，環境對人選擇的限制與人對這些限制的判斷並不完全一樣，「真正能解釋人的行為的是人的欲望和人關於機會的判斷」(What explain the action is the person's desires together with his beliefs)。由於人正是在這些判斷的直接影響下去從事選擇的，所以，這些關於限制的判斷和實際限制之間的差別，是導致非理性行為的重要原因之一。見 Jon Elster. 1989. *Nutes and Bolts for the Social Sciences*. 頁 13-21; 1993. *Political Psycholog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關於博弈論分析和社會制度之間的關係的重要性，還可以參見 Michal Taylor. 1989. "Rationality and revolutionary collective action," in Michal Taylor, ed., *Rationality and Revolution*. 頁 64-69.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David M. Kreps. 1990. *A Course in Microeconomic Theory*. 頁 13-14.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⑤ Tang Tsou. (1995). *Interpreting the Revolution in China: A Venture in Cross Fertilizing History and Social Science Theories*. Unpublished paper.

⑥ 推行減租減息，廢除苛捐雜稅和建立統一累進稅，以及開展大生產運動是中共在抗日根據地的三大經濟政策。參見彭真《報告》。

⑦ 第二次國共合作既沒有形成一個共同綱領，也沒有建立一種制度性的安排。它的運作方式是通過國共兩黨代表就緊急問題舉行不定期的會議而進行的。它形成的標誌是中共在 1937 年 9 月 22 日公開宣布願意與國民黨合作抗日以及蔣介石在同年 9 月 23 日的公開講話裏表明允許中共的合法存在。參見毛澤東 (1937) [1991]：「國共合作成立後的迫切任務」，《毛澤東選集》，第二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⑧ 參見 劉少奇 (1981) [1942]：「關於減租減息的群眾運動」，《劉少奇選集》，上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⑨ 中共的許多工作報告和工作總結都提到了這種複雜性，而且在一系列關於減租減息的法令中力圖對它們加以澄清。參見，戰線社 [1943] (1984)：《北岳

區農村經濟關係和階級關係變化的調查材料》；方草[1944](1984)：「中共土地政策在晉察冀邊區之實施」；丁原[1944](1984)「平西的減租運動」；邊區抗聯會[1944](1984)：「目前北岳區的減租運動」。上述各文都收集於魏宏遠(主編)(1984)《抗日戰爭時期晉察冀邊區財政經濟史料選編》，農業編，天津：南開大學出版社，以下簡稱為《農業編》。

⑩「乘便車」(free riding)是理性選擇理論重點分析的一個現象。它最顯著的特點是個人們按理性的原則出發選擇行為卻導致了一種對集體的非法理性的結果。也就是說，當大家一起共同努力可以使每個人都獲得比現狀更大的利益時，個人卻可以通過「乘便車」坐享其成而獲得更大的利益。當每個人都遵循着這種個人理性行事時，就不可能有萬眾一心共同努力的集體行動。結果就是維持現狀，每個人的狀況都得不到改善！

⑪參見 Theda Skocpol. 1978. *States and Social Revolution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⑫ Hartford (1980) 曾經把中共在抗日根據地的農民運動稱之為「革命性的改革」，Selden (1995) 等學者把它稱之為「靜悄悄的革命」。我覺得「隱性革命」或「革命性的變革」更為貼切：因為在減租減息這樣的運動中，仍然可以看到大規模的群眾運動，所以它不是「靜悄悄的」；這些運動的內容雖然是改革性的，但又是中共整個社會革命的目標和戰略發展的一個不可分割的部分，這又是一般意義上的「改革」所不能概括的。當然，本文的重點並不是在如何定義這些運動，而是去分析在這些運動中人們行為選擇的機制和特點。

⑬參見 Van Slyke. 1986. Edward Friedman, Pau G. Pickowicz, and Mark Selden. 1991.

⑭參見，國民政府統計局(1935)：中國經濟年鑒；國民政府統計局(1940)：中國租佃制度之統計分析。另外，關於晉察冀邊區的土地狀況，參見表 5.6 和 5.7。

⑮「貧農經濟」是黃宗智教授對這一時期華北農村經濟的概括。參見，黃宗智(1994)：《華北的小農經濟與社會變遷》。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關於河北農村中的負債的狀況，參見嚴中平(1955)：《中國近代經濟史統計資料選輯》，北京：科學出版社，頁343；李景漢(1935)：《定縣農村借貸調查》，中國農村，第一卷第六期；黃宗智(1994)頁198-202；Hartford. 1980. *Step by Step: Refrom, Resistance, and Revolution in Chin-Ch'a-Chi Border Region, 1937-45*; Ramond Myers. 1970. *The Chinese Peasant Economy: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in Hopei and Shantung, 1890-1949*.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Sidney D. Gambel. 1954. *Ting Hsien: A North China Rural Community*.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Hartford 在她的論文第三章中對晉察冀邊區的社會經濟狀況做了一個很好的總結。

⑯參見 劉少奇(1981)[1942]：「關於減租減息的群眾運動」。關於開展減

租減息於發展農民群眾組織的關係的具體例子，參見，[1945](1984)：「冀中區1944年大減租中幾個問題的總結」，收集於《農業編》頁132-157。

⑰參見Mark Selden 1995. Yan'an Communist Reconsidered, *Modern China*, 21, No.1, January 1995, pp.22-23.

⑱關於農民在減租減息中的這種激烈變化，參見，彭真的《報告》。

⑲關於晉察冀抗日根據地的歷史發展，參見，魏宏運和左志遠主編（1990）：《華北抗日根據地史》，北京：檔案出版社；張庭貴等（1990）：《中共抗日部隊發展史略》，北京：解放軍出版社；關於晉察冀減租減息的歷史發展，參見，魏宏運主編（1990）：《晉察冀抗日根據地財政經濟史稿》，北京：檔案出版社；趙效民主編（1990）：《中國土地改革史》，北京：人民出版社。

⑳參見彭真，《報告》；劉瀾濤，[1941年7月30日]（1984），「晉察冀北岳區階級關係的新變化和黨的政策」，見《農業編》，頁197-212。

㉑關於中共黨員幹部中的複雜性的分析，參見Joseph W. Esherick, 1994. Deconstructing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Party-State: Gulin County in the Shann-Gan Ning Border Region, in *China Quarterly*, 140, pp. 1052-1079. Esherick 提出要用人類學的研究方法去研究中共幹部中的複雜性。

㉒本文所用的「利益效益」(utility)這一概念是指 Von Neumann-Morgenstern 所定義的「期待效益」(expected utility)。它把行為主體對一系列可能發生的結果的偏好取捨給予一個量化的代表。這一量化的代表還包括了行為主體對風險和不確定性的態度。參見 David M. Kreps. 1990. *A Course in Microeconomic Theory*. ch.3.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第三章

①我們這兩個模型是在 James Fearon 關於國際關係研究的模型的基礎上發展出來的。參見 James Fearon. 1992. *Threats to Use Force: The Role of Costly Signals in Crisis Bargaining*. Ph.D. Dissertation, U.C. Berkeley.

②我們這一爭議構造模型基本上是一種「不要就拉倒」(take-it-or-leave-it)的模型。這種結構隱含着提要求的一方把對方逼到或接受要求或進行衝突的臨界點上。這當然有一點簡單化的意味。但是，它也反應了地主確實常常用收佃毀約和對簿公堂的方式去要脅膽敢要求減租減息的農民這樣的歷史事實。

③因為要使 $1-q-x > 1-q-px-c$ ，就要使 $x \leq c/1-p$ 。

④那氏均衡 (Nash equilibrium) 是博弈論中最基本的一個「解答概念」(solution concept)。這一概念是那氏 (John Nash) 教授在 50 年代早期所理論化的。此後，博弈論的絕大部分解答概念的發展，都是對那氏均衡概念的進一步修正。那氏均衡指的是決策者在博弈中的選擇達到了這樣一種狀況：對這種狀況的任何單方面的背離，都只能帶來更壞的結果。所以，只要條件不變，在互

動關係中的決策者們的理性選擇，就應該是保持這種狀態。主要因為那氏均衡這一概念對博弈論發展的重大貢獻，那氏教授本人榮獲1994年度諾貝爾經濟學獎。關於那氏均衡的定義，參見，Martin J. Osborne and Ariel Rubinstein. 1994. *A Course in Game Theory*. MIT Press. pp.14-15.

⑤ 策略均衡不等同於均衡結果。前者是就行動而言，後者是就行動的結果而言。一般說來，博弈論討論的着重點是對均衡策略的分析，以此去解釋特定的行為選擇。參見，Martin J. Osborne and Ariel Rubinstein. 1994. *A Course in Game Theory*. MIT Press. pp.2-5.

⑥ 這在許多農民們那裏變現為「隨緣服命」的態度。參見彭真〈報告〉。

⑦ 參見 Kathryn Bernhardt. 1992. *Rents, Taxes, and Peasant Resistance*.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⑧ 參見，蕭錚（1980）：《土地改革五十年：蕭錚回憶錄》，台北：中國土地改革研究所。

⑨ 許多西方學者從不同的角度談到地主士紳在中國農村社會中的地位和作用。有關地主士紳的一般研究，參看 Chung-li Chang. 1962. *The Income of the Chinese Gentry*.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有關華北農村的社會學和人類學研究，參看 Sidney D. Gamble. 1954. *Ting Hsien: A North China Rural Community*.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Sidney D. Gamble. 1963. *North China Villages: Social, Political, and Economic Activities Before 1933*. Berkel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William Hinton. 1966. *Fanshen: A Documentary of Revolution in a Chinese village*. NY: Vintage; David and Isabel Crooks. 1959. *Revolution in a Chinese village*. London: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有關華北農村經濟史的研究，參看 Philip Huang. 1985. *The Peasant Economy and Social Change in North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Ramon Myers. 1970. *The Chinese Peasant Economy: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in Hopei and Shantung, 1890-1949*. 有關地主士紳在社會統治機制中的作用的理論分析，參看鄒謙（1994）：《二十世紀中國政治》。雖然這些學者的看法不盡相同，但他們似乎都認為，在控制社會政治和經濟資源方面，地主士紳是鄉村社會中最強大的統治力量。

⑩ Prasenjit Duara 認為，二十世紀初華北的地主士紳因為國家力量的強化和不堪稅收負擔的增加而退出鄉村中的領導地位。他的主要根據是地主在村長和其他鄉村組織職務中所佔的比例有所下降。杜阿拉由此而認為這是二十世紀初中國鄉村問題的主要原因。因為當地主士紳退出鄉村的領導地位後，鄉村中的權力中心就由一些地痞流氓所把持。杜阿拉的看法忽視了鄉村生活的一個重要方面：地主士紳從鄉村較正式的職位上退下來，並不等於放棄他們對鄉村社會的支配。他們在佔有社會政治經濟資源方面的優勢，使得他們可以輕而易舉地在幕後操縱在台前活動的地痞流氓。

因為那氏均衡
諾貝爾經濟學
I Rubinstein.

行動的結果而
解釋特定的
A Course in

告)。
esistance.

比：中國土

和的作用。

f the Chi-
的社會學

hina Ru-
le. 1963.

re 1933.

shen: A

d Isabel

Kegan

asant

versity

al De-

機制

這些

面，

和不

其中

權方

支後

①參見，〔1943〕(1984)：「中共北岳區四分區地委關於當前執行土地政策(租佃債息條例土地部)初步檢查糾正的偏向的決定」，收入《農業編》，頁177-182。

②見《中國經濟年鑒，1935》。第七章。

③參見《中國租佃制度的統計分析》，1940，頁40；陳正謨(1936)：《中國各省的地租》。頁44. Bernhardt. 1992. *Rents, Taxes, and Peasant Resistance*.

④晉察冀邊區行政委員會〔1938〕(1984)「減租減息單行條例執行問題」，見《農業編》頁16-17。

⑤參見彭真的《報告》，頁12-13。

⑥參見 Jon Elster. 1989. *Nuts and Bolts for the Social Science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⑦參見 S. Popkin. 1979. *The Rational Peasant*. Berkel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Popkin 是第一個試圖用理性選擇方法去分析越南農民在日常生活和革命中的行為特點的西方學者。

⑧均勻分布的假設，是在一個模型中反映我們認識不確定性的最簡單的方法。它適用於這樣一種情況：我們可以並且願意確定一個數值範圍，但又不能確定在這一數值範圍內，哪一個具體數值比別的數值出現的可能性更大。均勻分布的分布密度函數(probability density function)是： $f(x) = 1/b-a$, $a \leq x \leq b$, a 和 b 都是分布參數， x 則是分布參數區間內的隨機變量。均勻分布的分布函數(cumulative distribution function)是： $F(x) = (x-a)/(b-a)$ 。在我們的模型中，我們把地主的可能損失規範化在 $[0,1]$ 之間，即 $a=0$, $b=1$ 。我們知道地主一定要與農民對抗的條件， $c < x(1-p)$ ，但我們不知道在 $[0,1]$ 之間的各種可能的 c 哪一個的可能性更大。根據均勻分布的分布函數，我們可以估計 $F(c) = (c-a)/(b-a) = [x(1-p)-0]/(1-0) = x(1-p)$ 。這也就是說，地主的效益損失小於 $x(1-p)$ 的可能性恰好等於 $x(1-p)$ ，這也就是農民關於地主實行對抗的可能性大小的估計。

⑨ $d(.) / dx = (1-p)(px-c) + x(1-p)p - (1-p)x + x(1-p) = 0$

$$px - c + px - x + 1/(1-p) - x = 0$$

$$2px - 2x + 1/(1-p) - c = 0$$

$$2x(1-p) = 1/(1-p) - c$$

$$x = [1 - c(1-p)] / 2(1-p)^2$$

⑩把 x 代入 $r = x(1-p)$ ，我們就得到農民關於地主進行對抗的可能性的估計： $r = 1 - c(1-p) / 2(1-p)$ 。

⑪晉察冀邊區行政委員會〔1940〕〔1985〕，「論減租減息的意義與執行問題」，《農業編》頁24-25。

⑫劉瀾濤〔1941〕(1985)，「北岳當前的農民土地政策」，見《農業編》頁

MI
④
Gal
4, "格有類響弈到行一計方擇察規為衡⑤息在用中
6
Y

158-159。

⑳ 中共北岳區四分區地委〔1943〕(1984)，「關於當前執行土地政策(租佃債息條例土地部)初步檢查糾正的偏向的決定」，見《農業編》頁177-182。

㉑ 聶榮臻(1984)，《聶榮臻回憶錄》(中)，北京：解放軍出版社，頁459-471。

㉒ 芳草〔1944〕(1984)，「中共土地政策在晉察冀邊區的實施」，見《農業編》頁50-51。

㉓ 彭真，《報告》，頁18。

㉔ 同上。

㉕ 政權「三三制」有很多不同的講法。它是中共在政權安排上的一種非常靈活的作法。1940年8月13日公佈的「晉察冀邊區目前施政綱領」要求，「在民意機關和政府人員中，爭取並保證共產黨員佔三分之一，其他抗日黨派及無黨無派人士佔三分之二」。見《總論編》頁84；根據彭德懷的解釋，政權「三三制」是指「贊成抗日又贊成民主的地主資產階級、小資產階級與無產階級在政權中各佔三分之一」。彭德懷，「在北方局黨的高級幹部會議上的報告大綱」(節錄)，見(1983)：《晉察冀抗日根據地史料選篇》(上)，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

㉖ 參見彭真，《報告》。

㉗ 彭德懷，「在北方局黨的高級幹部會議上的報告大綱」(節錄)，見《晉察冀抗日根據地史料選篇》(上)；芳草〔1944〕(1984)「中共土地政策在晉察冀邊區的實施」，見《農業編》頁59-60。

第四章

① 博弈論有兩類模型：一類是「規範型」(normal form game)，一類是「展開型」(extensive form game)。一般的說，「規範型」假設決策者都同時做出選擇的決定，沒有先後次序可言，而「展開型」卻要具體說明每個決策者的決策次序，而不同的決策先後次序會帶來不同的分析結果。關於這兩種模型的區別，參見，Martin J. Osborne and Ariel Rubinstein. 1994. *A Course in Game Theory*. Cambridge: MIT Press. p.3. 關於對這兩種模型的形式化定義，見pp.11-12, 89-90. 在這一章中，我們主要用「展開型」博弈模型去分析減租減息運動中的行為特點，這是因為，在根據地內，群眾運動中的策略互動行為有非常明顯的先後次序。

② 參見 Joseph W. Esherisck. 1994.

③ Fudenberg 和 Tirole 指出：「在更一般的意義上說，所謂決策者的「類型」，包括了各個決策者所有的、不為他人所了解的、但又與策略選擇有關的信息」。見 Drew Fudenberg and Jean Tirole. 1991. *Game Theory*. Cambridge:

MIT Press. p.213.

④ 關於「信號博弈」(signaling game)的介紹，參見，Robert Gibbons. 1992. *Game Theory for Applied Economists*.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Chapter 4, "Dynamic Games of Incomplete Information". 具體的講，所謂「信號博弈」格局是指下面這樣一種情況：在博弈中有甲乙兩個對手，其中一方(甲方)具有對方所不完全知道的信息(往往是指關於甲方自己的利益結構，也就是角色類型的特點)，在這種情況下，具有完全信息的甲方可以利用自己的行為去影響對方關於自己角色類型的估計，從而使自己的選擇最優化，而乙方雖然在博弈開始時，只有關於甲方的一些初始估計，但卻會「察言觀色」，根據所觀察到的不同行為信號去修正自己關於甲方角色類型的初始估計，從而決定自己的行為，使自己的選擇最優化。信號博弈有四個要求：第一，作為信號接受人的一方，乙方關於信號發送人甲方的類型修正估計的總和必須等1(因為這種估計是關於機率的估計)；第二，在形成修正估計之後，乙方必須根據自己對甲方的了解，去選擇能使自己利益最優化的行為；第三，給定乙方的最優行為選擇，甲方必須使自己的選擇(關於信號行為和其他行為)最優化；第四，在觀察到甲方的信號行為後，乙方關於甲方類型的修正估計必須是建立在「貝爾斯規則」和甲方的策略選擇的基礎上。凡是符合上述要求的信號行為、應對行為、以及修正估計所組成的策略組合，就是非混合型(pure)「完善性貝爾斯均衡」策略組合。參見 Gibbons (1992: 183-88)

⑤ 當我們討論不同類型的結果時，所謂「強勢」和「弱勢」，只是就在減租減息過程本身中，農民群眾是否被發動起來。這是一種就減租減息策略互動「內在」(endogenous)過程而言的「勢」。我們在討論根據地大的局勢時，也會用到「強勢」和「弱勢」這樣的概念，但那是就根據地大的政治氣候而言的(如中共是否更有可能會激進化)，是「外在」(exogenous)於減租減息策略互動過程的。請讀者注意區別這兩個概念的兩種不同用法。

⑥ 在這裏，我們設定「溫和型」中共的利益「偏好」會對根據地的宏觀條件較為敏感，特別是根據地的鞏固與否這樣的政治軍事條件。所以，我們用 R, X, Y, Z 去代表「溫和型」中共對其中幾種結果的偏好程度，也就是說，我們還要就具體條件去對它們進一步說明。相反，我們設定「激進型」中共比較「一根筋」，在任何情況下都保持一種固定的「偏好」，對環境變化不那麼敏感。這當然有一點簡單化，但也足以反映出「注意政策」的中共和「激進蠻幹」的中共之間的區別。

⑦ 關於「子格局那氏完全均衡」(subgame perfect Nash equilibrium)，參見，Robert Gibbons. 1992. *Game Theory for Applied Economists*. pp.122-129.

⑧ 所謂「均衡路徑」是指在博弈格局中，如果按照「均衡策略」去選擇，就要通過的路徑。根據「均衡策略」去選擇所能達到的信息集(information set with positive probability)就稱之為「均衡路徑上」的信息集，否則，就稱之為「均

(租佃俄
7-182。
頁 459。

農業編)

非常靈
，「在
派及無
，政權
產階級
的報告
家莊：

《晉察
晉察

「展
時做
者的
型的
ame
，見
租減
為有

「類
關的
dge:

衡路徑外」的信息集。

⑨「貝爾斯規則」是目前用來處理「條件性判斷修正」(conditional belief updating)的一種廣為應用的方法，雖然這一方法本身有很多問題。根據「貝爾斯規則」，如果事件 A 發生的可能性會受到事件 B 的影響，那麼，當我們看到事件 B 已經發生了之後，我們對事件 A 發生的可能性的估計就會隨之改變：

$$\begin{aligned} \text{pr}(A|B) \text{pr}(A) &= \frac{\text{pr}(B|A) \text{pr}(A)}{\text{pr}(B|A) \text{pr}(A) + \text{pr}(B|-A) \text{pr}(-A)} \\ &= \frac{\text{pr}(A, B)}{\text{pr}(B)} \end{aligned}$$

在我們的關於中共—地主的分析中，如果地主觀察到中共在提「激進要求」的時候，地主關於中共類型的判斷，也就是地主認為中共是「激進型」的可能性的判斷，也會隨之改變：

$$\begin{aligned} &\text{pr}(\text{激進型} | \text{激進要求}) \\ &= \frac{\text{pr}(\text{激進要求} | \text{激進型}) \text{pr}(\text{激進型})}{\text{pr}(\text{激進要求} | \text{激進型}) \text{pr}(\text{激進型}) + \text{pr}(\text{激進要求} | \text{溫和型}) \text{pr}(\text{溫和型})} \\ &= \frac{\text{pr}(\text{激進型}, \text{激進要求})}{\text{pr}(\text{激進要求})} \end{aligned}$$

關於「貝爾斯規則」，參見，Robert Gibbons. 1992. *Game Theory for Applied Economists*. p.80.

⑩「激進型」中共策略選擇的這個特點，是經得起「反復排除被主導策略」程序檢驗的 (Iterated Elimination of the Dominated Strategies)，也就是說，作為這一程序檢驗的結果，選擇「激進要求」要比「溫和要求」更符合「激進型」中共的利益。

⑪我們在這裏以「完善性貝爾斯那氏均衡」(Perfect Bayesian Nash Equilibrium) 作為我們的「解答概念」。這一概念要求把決策者的信息狀況說清楚，並且要求決策者的選擇在所有信息點上都要最優化 (Optimal)，不論是在「均衡路徑」之上還是在「均衡路徑」之外。這一概念也使我們不能簡單的在展開型博弈格局中用「反向歸納法」(Backward Induction) 去發現均衡策略。關於這一「解答概念」的定義和要求，見 Robert Gibbons. 1992. *Game Theory for Applied Economists*. pp.177-183. 具體說來，「完善性貝爾斯那氏均衡」有以下 4 點要求，第一，在面對每一個決策信息集上，進行選擇的決策者，必須對博弈過程已經達到的決策點形成一個基本信息估計 (Belief)，對一個多點決策信息集來說 (Nonsingleton Informations Set)，這一信息估計就是有關信息集內各個決策點的幾率分佈的估計，對一個單點信息集來說 (Singleton Information set)，這一估計就等於 1 的幾率分佈；第二，在每一頁

決策
ratio
擇，
上]
爾斯
信息
和博
⑩在
「溫
描述
設：
給，
在
(p'

進
得
中
出
⑬

belief
「貝爾斯規則」之改

決策信息估計的基礎上，決策者的選擇必須是「連續理性」的 (Sequentially rational)，也就是說，給定決策者自己的估計，以及博弈對方在此後的策略選擇，決策者在這一決策信息集上的選擇必須是最優化的；第三，在「均衡路徑上」的決策信息集上，只要有可能，決策者本人所形成的信息估計必須由「貝爾斯規則」和博弈雙方的均衡策略所決定的，第四，在「均衡路徑外」的決策信息集上，只要有可能，決策者本人所形成的信息估計也必須由「貝爾斯規則」和博弈雙方的均衡策略所決定，參見，Gibbons (1992: 177-80)。

②在「異型同策」策略組合下，在觀察到中共減租減息的要求（「激進要求」或「溫和要求」）之後，地主關於中共類型的估計的修正可以用「貝爾斯規則」來描述：

設：「激進型」= A，「激進要求」= B，「溫和型」= -A
給定：pr (A) = p，pr (-A) = 1-p

在「異型同策」中：pr (B|A) = 1, pr (B|-A) = 1

(p'=p, 1-p'=1-p)，這一結果意味着當「激進型」和「溫和型」中共都提「激

$$\begin{aligned} \text{修正估計 } P' = \text{pr} (A|B) &= \frac{\text{pr} (B|A) \text{pr} (A)}{\text{pr} (B|A) \text{pr} (A) + \text{pr} (B|-A) \text{pr} (-A)} \\ &= \frac{(1) p}{(1) p + (1) (1-p)} \\ &= p \end{aligned}$$

plied

進要求」的時候（既所謂「異型同策」），地主就不能從觀察中共的選擇中獲得關於中共類型的進一步信息！這也就意味著，在這樣的情況下，「溫和型」中共也可以利用地主在大勢所趨之下害怕撞到「激進型」中共這一個弱點，提出「激進要求」並迫使地主就範！

③在「異型異策」策略組合下，地主可以通過觀察中共的不同要求，獲得關於中共類型的進一步的信息：

(p=1, 1-p'=0)，這一結果意味着地主在觀察到中共行為之後，修正了對中共

在「異型異策」中：pr (B | A) = 1, pr (B | -A) = 0

$$\text{所以，修正估計 } P' = \text{pr} (A|B) = \frac{(1) p}{(1) p + (0) (1-p)} = 1$$

類型的「初始判斷」：如果看到「激進要求」，就認定是面對着「激進型」中共，對中共類型的判斷也就從開始的 $1 > p > 1/2$ 提高到修正後的 $p'=1$ 。同樣的道理，如果看到「溫和要求」，就會認定面對着「溫和型」中共，關於中共類型的判斷就會從「初始估計」的 $1-p < 1/2$ 變為 $1-q=1$ ；

求」的
能性

」程
，作
進型」

Nash
況說
、論是
單的
衡策
ame
那氏
決策
，對
計就
來說
一頁

設：「溫和要求」=m

在「異型異策」中： $pr(m|A)=0, pr(m|-A)=1$

$$\begin{aligned} \text{修正估計 } 1-p &= \frac{pr(m|-A) pr(-A)}{pr(m|-A) pr(-A) + pr(m|A) pr(A)} \\ &= \frac{(1)(1-p)}{(1)(1-p) + (0)P} \\ &= 1 \end{aligned}$$

第五章

- ① 晉察冀邊區的區域劃分經常變化。關於這些變化的具體情況，參見，《晉察冀抗日根據地財政經濟史稿》，頁26-32；關於晉察冀抗日根據地的歷史發展的一般狀況，參見，聶榮臻（1984）：《聶榮臻回憶錄》（中），北京：解放軍出版社；呂正操（1988）：《冀中回憶錄》，西安：華岳文藝出版社；魏宏運和左志遠主編（1990）：《華北抗日根據地史》，北京：檔案出版社；張庭貴等（1990）：《中共抗日部隊發展史略》，北京：解放軍出版社；謝忠厚，肖銀成主編（1992）：《晉察冀抗日根據地史》北京：改革出版社；
- ② 關於北岳區發展的基本情況，參見，聶榮臻〔1943〕（1990）：「晉察冀邊區略歷」，黨的文獻，總第17期，1990年第5期。關於北岳區在1944年底的轄區狀況，見〔1944〕（1984）：「晉察冀邊區區域面積人口統計表」，魏宏運（主編）（1984）《抗日戰爭時期晉察冀邊區財政經濟史資料選編》總論編，天津：南開大學出版社，頁227。以下簡稱《總論編》。
- ③ 關於冀中區發展的基本情況，參見，呂正操（1988）：《冀中回憶錄》；李夢齡〔1939〕（1984）：「冀中區的客觀環境」，《總論編》，頁158-159。
- ④ 關於冀東、平西、平北的發展，參見，姚依林〔1939〕（1984）：「一年來的冀東游擊戰」；泉壁〔1944〕（1984）：「平西抗日根據地介紹」；平西考察團〔1940〕（1984）：「平西區政權工作簡述」；上述文獻都收於《總論編》。
- ⑤ 見，中共中央黨校本書編寫組（1991）：《閻西山評傳》，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頁310。
- ⑥ 同上，頁309。
- ⑦ 關於晉察冀邊區「雙重政權」的情況，參見，彭真的《報告》，頁20-22。
- ⑧ 劉少奇〔1937〕：「為籌建晉察冀邊區政府給聶榮臻電」，《總論編》，頁3-4。
- ⑨ 〔1943〕：「晉察冀邊區行政區域簡明表」，《總論編》，頁227。
- ⑩ 見彭真《報告》，頁23。

⑪同上，頁23-24。

⑫關於王明「一切經過統一戰線、一切服從統一戰線」的口號以及六中全會的狀況，參見。周國全，郭德宏，李明三（1989）《王明評傳》，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第九章；關於中共中央在反摩擦中從強調上層統戰轉為強調發動群眾的指示，見，〔1939〕（1991）：「中央關於深入群眾工作的決定」，中央檔案館：《中共中央文件選集》（12），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頁189-193。

⑬見彭真《報告》，頁24-30；關於1940年大選以前的情況，見晉察冀邊區行政委員會，〔1939〕（1983）：「關於村選舉的指示信」，《晉察冀抗日根據地史料選篇》（下），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頁106-109；〔1939〕（1983）：「晉察冀邊區政權工作檢討總結」，同上，頁146-159。

⑭見彭真《報告》，頁45-50。

⑮劉瀾濤（1983）〔1940〕：「論當前晉察冀邊區的民主新建設」，《晉察冀抗日根據地史料選篇》（下），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頁294；宋劭文〔1943〕：「邊區行政委員會工作報告」，《總論編》，頁471-496；關於晉察冀邊區政權建設的討論，參見，高德福（1986）：「論晉察冀邊區政權建設中的民主政治」，見南開大學歷史系：《中國抗日根據地史國際學術討論會論文集》，北京：檔案出版社；謝忠厚（1993）：「晉察冀抗日民主政權的創建和特點」，見南開大學歷史系中國進現代史教研室：《中外學者論抗日根據地—南開大學第二屆中國抗日根據地史國際學術討論會論文集》，北京：檔案出版社，謝忠厚，肖銀城主編（1992）《晉察冀根據地史》，北京：改革出版社。

⑯許大本〔1941〕（1984）：「冀中一年來的政權工作」，《總論編》，頁165。

⑰參見，呂正操（1988）：《冀中回憶錄》。

⑱參見，魏宏運主編（1990）：《晉察冀抗日根據地財政經濟史稿》，頁26-32。

⑲〔1943〕（1984）：「抗戰六年來北岳區農村經濟與階級關係的變化」，《農業編》，頁213。

⑳同上，頁218。

㉑同上，頁219-220。

㉒同上，頁220-221。

㉓關於這次調查的簡介，參見編者按，南開史學，1985年第一期，頁131；魏宏運主編（1990）：《晉察冀抗日根據地財政經濟史稿》，頁96。

㉔參見彭真《報告》，頁71-75。

㉕以下討論基本上都是取材於1943年5月戰線社出版的《北岳區農村經濟關係和階級關係變化的調查材料》中的第一部分，「抗戰以前北岳區農村經濟與階級關係的簡單回顧」。關於這部分的材料，見〔1943〕（1984）：「抗戰以前北岳區農村經濟與階級狀況」，《農業編》，頁1-14。

㉖參見，〔1943〕：「平北的減租鬥爭」，《農業編》，頁63-68；〔1945〕：

《晉察冀
史發展
：解放
；魏宏
；張庭
忠厚，

察冀邊
底的
，魏宏
編，

；李
59。
年來
西考
）。
中央

2。
，頁

「冀中區一九四四年大減租中的幾個問題的總結」，同上，頁132。

⑳〔1943〕：「抗戰六年來北岳區農村經濟與階級關係的變化」，同上，頁214。此文是《北岳區農村經濟關係和階級關係變化的調查材料》中的第二部分，原題為「抗戰六年來北岳區農村經濟與階級關係的變化的特點」。

㉑同上，頁232-234。

㉒參見彭真《報告》，頁89；〔1939〕（1991：「中央關於深入群眾工作的決定」，中央檔案館）：《中共中央文件選集》（12），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頁189-193；關於在「反頑運動」中各個根據地所出現的激進傾向，參見趙效民主編（1990）：《中國土地改革史，1921-1949》，北京：人民出版社，頁237-250。

㉓關於國共兩黨在抗戰時期的關係，參見，楊奎松（1992）：《失去的機會？戰時國共談判實錄》，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李良志（1993）：《度盡劫波兄弟在：戰時國共關係》，同上。

㉔參見，彭真《報告》，頁87-102；宋劭文〔1943〕（1984）：「邊區行政委員會工作報告」，《總論編》，頁504-505；黃敬〔1941〕（1984）：「統一戰線和雙十綱領執行問題」，同上，頁369-370；魏宏運主編（1990）：《晉察冀邊區財政經濟史稿》，頁95-107、171-189；趙效民（1990）：《中國土地改革史：1921-1949》，頁224-300。

第六章

①雖然這種合法性本身並不能直接解決減租減息的問題，但是，它給中共和農民提供了一個強有力的輿論工具，使地主們在公共輿論上卻不能再以「按約收租、天經地義」的規範去抵制減租減息。例如，在冀熱遼1944年減租時，就曾有地主「以為按約收租是天經地義，有的還搬出《六法全書》來爭辯。見了國民政府關於地租不得超過土地正收375的立法，才無話可說，雖然仍不甘心，仍要想辦法抵制」。見婁平（1989）：「冀熱遼人民抗日鬥爭簡史」，天津：南開大學出版社，頁89。

②〔1938〕：「晉察冀邊區減租減息單行條例」，《農業編》，頁15。

③彭真：《報告》，頁88。

④同上，頁87。

⑤聶榮臻：《聶榮臻回憶錄》（中），頁460。

⑥用減租減息取代土地革命，是第二次國共合作的重要基礎之一。從1937年2月10日中共給國民黨三中全会發的電報提出五項要求、四項保證之後，一直到1938年下半年國共摩擦升級之前，中共在所有黨內外指示中主要強調的是反對「左」傾關門主義。參見毛澤東〔1937〕（1991）：「中國共產黨在抗日時期的任務」，《毛澤東選集》，第一卷，頁252-270；

上，頁
第二部

作的決
校出版
，參見
版社，

機會？
《度盡

政委
一戰
《晉察
土地

、和農
約收
就曾
了國
心，
津：

7年
直
反
期

⑦ 聶榮臻：《聶榮臻回憶錄》（中），頁460。

⑧ 聶榮臻：《聶榮臻回憶錄》（中），頁462-463。

⑨ 參見聶榮臻〔1943〕（1990）：「晉察冀邊區略歷」，黨的文獻，1990年第5期；周國全、郭德宏、李明三（1989）：《王明評傳》，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

⑩ 從1937年11月至1938年6月，平山縣的中共黨員從400餘人迅速擴展到2984人，整個四分區特委共有黨員5918人，比原來增長了14倍。但大多數新黨員都還沒有獨立工作的能力。見，四分區特委〔1938〕（1988）：「抗戰一周年四分區黨的工作報告與總結」，高俊儒主編（1988）：《平山黨史資料》（2），平山：中共平山縣黨史資料征集辦公室，頁6-38；〔1938〕：「平山縣一年來工作總結」，同上，頁51-65；趙振生（1983）〔1939〕：「抗戰兩年中邊區黨的發展與鞏固」，《晉察冀抗日根據地史料選編》（上），頁136-142。

⑪ 彭真：《報告》頁。晉察冀邊區的農村基層政權主要是到了1939-1940年「反頑運動」中的大選後才發生根本性的變化。見，劉瀾濤（1983）〔1940〕：「論當前晉察冀邊區的民主新建設」，《晉察冀抗日根據地史料選編》（下），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頁294；宋劭文〔1943〕：「邊區行政委員會工作報告」，《總論編》，頁471-496。關於1940年大選以前的情況，見，〔1939〕（1983）：「晉察冀邊區行政委員會關於村選舉的指示信」，《晉察冀抗日根據地史料選編》（下），頁106-109；〔1939〕（1983）：「晉察冀邊區政權工作檢討總結」，同上，頁146-159。

⑫ 正如八路軍總司令朱德當時所指出的那樣：「當時，八路軍正在戰場上忙於與日軍作戰，根本沒有時間去做群眾工作」。見，朱德〔1938〕（1983）：「一年來的華北抗戰」，《晉察冀抗日根據地史料選編》（上），頁65。

⑬ 訪談之六。「行政減租」時期的資料特別少。一方面，當時根本就沒有來得及收集材料。另一方面，也的確沒有甚麼可收集的。1991年夏天，我採訪了當時在晉察冀根據地中心阜平縣工作的一個老幹部。據他所說，在「行政減租」的階段，他們只是到村子裏去宣布一下有關減租減息的條例，然後就走了。沒有採取具體的措施。當時的工作重點是戰勤服務。

⑭ 晉察冀邊區行政委員會〔1938〕（1984）：「減租減息單行條例的執行問題」，《農業編》，頁16。

⑮ 同上。

⑯ 同上。

⑰ 參見，

⑱ 晉察冀邊區行政委員會〔1940〕（1984）：《農業編》，頁26-27。

⑲ 彭真：《報告》，頁12-13。

⑳ 《聶榮臻回憶錄》，頁461。

㉑ 姜佔春（1988）：「一切權力歸農會」，高俊儒主編（1988）：《平山黨史

資料》(2)，頁113-114。

②同上，頁113。

③同上，頁114。

④關於國共在河北的摩擦，見，《聶榮臻回憶錄》(中)，頁448-458；《冀中回憶錄》，頁113-123、162-166；[1939] (1986)：「朱德、楊尚昆等關於國民黨在華北摩擦以及我之對策向中央的報告」，中央統戰部、中央檔案館(1986)：《中共中央抗日民族統一戰線文件選編》(下)，北京：檔案出版社，頁190-191；[1939] (1986)：「王稼祥在延安高級幹部會議上關於民族抗日統一戰線與其內部摩擦問題的報告提綱」，同上，頁216-229；[1939] (1986)：「中央關於河北等地摩擦問題的指示」，同上，頁230-231；[1939] (1986)：「中央關於解決河北問題的方針的指示」，同上，頁245-246；[1939] (1986)：「中央關於山東工作方針的指示」，同上，頁250-251；[1939] (1986)：「中央關於閩西山右轉後我們的對策的指示」，同上，頁301。

⑤關於大黨談判的歷史過程，參見，楊奎松(1992)：《失去的機會？戰時國共談判實錄》，李良志(1993)：《度盡劫波兄弟在一戰時國共關係》。關於中共對大黨問題談判的意見，見，[1938]：「陳紹禹、周恩來等關於一個大黨問題與蔣介石談判情況向中央的報告」，同上，頁183-184；[1939]：「周恩來關於一個大黨問題給蔣介石的復信」，同上，頁198-201；[1939]：「中共中央為國共關係致蔣介石電」，同上，頁202-204。

⑥關於中共在這一階段所形成的一整套以鬥爭求團結的策略，參見，毛澤東[1940] (1991)：「目前抗日統一戰線中的策略問題」，《毛澤東選集》(2)，頁744-752；[1940] (1991)：「論政策」，同上，頁762-770。

⑦見本章注9。

⑧[1939] (1991)：「中央關於深入群眾工作的決定」，《中共中央文件選集》(12)，頁189-193。

⑨見，《聶榮臻回憶錄》(中)，頁448-458；《冀中回憶錄》，頁113-123、162-166。

⑩1939年9月2日邊區第二次黨代會。

⑪晉察冀邊區行政委員會[1940] (1984)：「論減租減息的意義與執行問題」，《農業編》，頁25。

⑫同上，頁29。

⑬以下討論的有關減租減息條文和政策，參見，晉察冀邊區行政委員會[1940] (1984)：「修正晉察冀邊區減租減息單行條例」和「論減租減息的意義與執行問題」，同上，頁20-30。

⑭彭真在1941年的《報告》中提到，「這種規定只在限制過重的封建地租的剝削，只在農民鬥爭的一定階段上，為了以法律為武器強制地主減租(因為它是國民政府的規定)，才確實有必要，確實有進步意義。但是這種規定並不能

一般
難」。
七五
91。¹⁴
且，
⑮晉
題」，
⑯彭
⑰[1
於《
⑱方
50。
⑲參
社會
人民
⑳毛
選集
㉑示
「中
「毛
上，
山
評
㉒
[19
文
定」
㉓
㉔
[1
㉕
㉖
㉗
中
㉘

一般的適用」，而且種種不同的租佃關係，「使這一規定執行起來十分困難」。此外，彭真聲稱北岳區在實行二五減租後，一般地租已經低於千分之三七五了，「因此，該項規定已在邊區開始失掉其意義了」。見《報告》，頁91。可見，中共在1940年時強調這一標準，是為了制造一種激進的聲勢。而且，這一標準在1943年的「查減」運動開始時又被重新啟用。

③⑤ 晉察冀邊區行政委員會〔1940〕（1984）：「論減租減息的意義與執行問題」，《農業編》，頁29。

③⑥ 彭真：《報告》，頁89-90。

③⑦ 〔1945〕（1984）：「冀中區一九四四年大減租中幾個問題的總結」，收集於《農業編》，頁139-140。

③⑧ 方草〔1944〕（1984）：「中共土地政策在晉察冀邊區之實施」，同上，頁50。

③⑨ 參見劉瀾濤〔1940〕（1983）：「論當前晉察冀邊區的民主新建設」，河北省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等，《晉察冀抗日根據地史料選編》下，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頁294。

④① 毛澤東〔1940〕（1991）：「目前抗日統一戰線中的策略問題」，《毛澤東選集》（2），頁745。

④① 參見，〔1940〕（1986）：「中央、軍委關於晉西事變後我之基本政策的指示」，《中共中央抗日民族統一戰線文件選編》（下），頁388-390；〔1940〕「中央、軍委關於反摩擦不應超出自衛立場的指示」，同上，頁394；〔1940〕「毛澤東、王稼祥關於晉冀兩省摩擦終止後團結友軍推動時局好轉的指示」，同上，397-398；關於1940年2月25日肖勁光、王若飛執毛澤東親筆信拜訪閻西山一事，參見，肖勁光：《肖勁光回憶錄》，北京：解放軍出版社；《閻西山評傳》，頁343-349。

④② 毛澤東〔1940〕（1991）：「團結到底」，《毛澤東選集》（2），頁759-761；〔1940〕「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為抗戰三周年紀念對時局宣言」，《中共中央文件選集》（12），頁410-416；「中共中央關於目前形勢與黨的政策的決定」，同上，頁417-425。

④③ 毛澤東：「團結到底」，《毛澤東選集》（2），頁759-760。

④④ 「中共中央關於目前形勢與黨的政策的決定」，《中共中央文件選集》（12），頁418。

④⑤ 同上，頁419。

④⑥ 《聶榮臻回憶錄》（中），頁466-471。

④⑦ 參見「雙十綱領」全文，〔1940〕〔1984〕：《晉察冀邊區目前施政綱領：中國共產黨中央北方局提案》，《總論編》，頁84-87。

④⑧ 同上，頁84。

④⑨ 同上，頁84-85。

- ⑤① 彭真〔1940〕（1984）：「關於我們目前的施政綱領」；《總論編》，頁322。
- ⑤② 《晉察冀邊區目前施政綱領：中國共產黨中央北方局提案》，《總論編》，頁85。
- ⑤③ 彭真：《報告》，頁10-11。
- ⑤④ 彭真：《報告》，頁13-14。
- ⑤⑤ 彭真〔1940〕（1984）：「關於我們目前的施政綱領」，《總論編》，頁323。
- ⑤⑥ 同上，頁322。
- ⑤⑦ 彭真：《報告》，頁94-95。
- ⑤⑧ 彭真〔1940〕（1984）：「關於我們目前的施政綱領」，總論編，頁322。
- ⑤⑨ 參見，劉瀾濤〔1940〕（1984）：「全面徹底的實現雙十綱領」，同上，頁383。
- ⑤⑩ 同上，頁382-397。
- ⑤⑪ 同上，頁391-392。
- ⑤⑫ 同上，頁387。
- ⑤⑬ 同上，頁384-385。
- ⑤⑭ 《聶榮臻回憶錄》（中），頁471。
- ⑤⑮ 中共領導人認為地主富農積極參與選舉證明了地主從非法鬥爭轉為合法鬥爭。見，彭真：《報告》，頁36。
- ⑤⑯ 同上，頁34。
- ⑤⑰ 劉瀾濤〔1940〕（1984）：「全面徹底的實現雙十綱領」，《總論編》頁386。
- ⑤⑱ 同上。
- ⑤⑲ 同上，頁387-388。
- ⑤⑳ 劉瀾濤〔1941〕（1984）：「晉察冀邊區階級關係的新變化和黨的政策」，《農業編》，頁199；另外，邊區政府在1943年的調查報告中也提到在減租減息後，地主仍然在經濟上對農民佔優勢，參見〔1943〕（1984）：「抗戰六年來北岳區農村經濟與階級關係的變化」，同上，頁228。
- ⑤㉑ 劉瀾濤〔1940〕（1984）：「全面徹底的實現雙十綱領」，《農業編》，頁385。
- ⑤㉒ 同上，頁389-390。
- ⑤㉓ 〔1945〕（1984）：「冀中區一九四四年大減租中幾個問題的總結」，同上，頁140。
- ⑤㉔ 彭真：《報告》，頁90。
- ⑤㉕ 彭真〔1940〕（1984）：「關於我們目前的施政綱領」，《總論編》，頁323。
- ⑤㉖ 劉瀾濤〔1940〕（1984）：「全面徹底的實現雙十綱領」，同上，頁391-392。
- ⑤㉗ 同上，頁394-397。
- ⑤㉘ 劉瀾濤〔1941〕（1984）：「北岳區當前的農民土地政策」，《農業編》，頁158。

⑦⑩
宗
215
⑦⑪
頁1
⑦⑫
例
頁
⑦⑬
⑦⑭
18.
北
⑦⑮
同
⑦⑯
條
19
⑦⑰
12
⑦⑱
299
⑦⑲
28
⑦⑳
30
㉑
⑦㉒
⑦㉓
94
11
19
華
⑦㉔
88
⑦㉕

22. ⑩同上，頁159-162。
 ⑪彭真：《報告》，頁92。另外，關於華北地區的租佃形式的討論，參見，黃宗智（1994）：《華北的小農經濟與社會變遷》，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頁215-231。
23. ⑫劉瀾濤（1941）（1984）：「北岳區當前的農民土地政策」，《農業編》，頁160。
 ⑬晉察冀邊區行政委員會〔1938〕（1984）：「晉察冀邊區減租減息單行條例」，同上，頁15；〔1940〕：「修正晉察冀邊區減租減息單行條例」，同上，頁22。
2. 頁
 ⑭彭真：《報告》，頁98。
 ⑮根據中央農業實驗所1934年對22省800餘縣的調查，各地農村借款來源的18.4%來自於富農，見嚴中平，（1955），《中國近代經濟史統計資料選輯》，北京：科學出版社第345頁。
 ⑯晉察冀邊區行政委員會（1984）〔1943〕：「晉察冀邊區租佃債息條例」，同上，頁40。
- 門
 ⑰彭真：《報告》，頁99-101。
 ⑱晉察冀邊區行政委員會（1984）〔1942〕：「修正晉察冀邊區減租減息單行條例」，同上，頁20-23；關於1941年的修正減租減息條例，參見趙效民主編（1990）：《中國土地改革史》，頁248。
 ⑲關於兩個文件的全文，見中央檔案館（1991）：《中共中央文件選集》（12），頁280-289，295-300。
 ⑳見（1991）〔1942〕：「中央關於如何執行土地政策決定的指示」，同上，299。
 ㉑（1991）〔1942〕：「中共中央關於抗日根據地土地政策的決定」，同上，280-289。
 ㉒同上，頁282-283。
 ㉓（1991）〔1942〕：「中央關於如何執行土地政策決定的指示」，同上，295-300。
 ㉔同上，頁296-297。
 ㉕同上，頁298-299。
 ㉖關於1942年日軍掃蕩後晉察冀邊區所面臨的嚴峻局勢，參見，宋劭文（1984）〔1943〕：「邊區行政委員會工作報告」，總論編，頁482。關於冀中1942年「五一」反掃蕩的情況，參見呂正操（1988）：《冀中回憶錄》，西安：華岳文藝出版社，頁219-290。
 ㉗參見，陳廉（1987）：《抗日根據地發展史略》，北京：解放軍出版社，頁88-128。
 ㉘參見，趙效民主編（1990）：《中國土地改革史》，頁279-288。

- ① 關於中共當時對局勢的判斷，見，毛澤東（1991）〔1943〕：「質問國民黨」，《毛澤東選集》，第三卷，頁903-910；（1986）〔1943〕：「中央關於各地響應延安的宣傳反對進攻邊區的指示」，《中共中央抗日民族統一戰線文件選編》（下），頁656；〔1943〕：「會面的第三次反共高潮迅速破產的原因」，同上，頁657；〔1943〕：「關於加緊進行階級教育打破對國民黨的幻想的指示」，同上，頁659；周恩來（1980）〔1945〕：「論統一戰線」，《周恩來選集》（上），北京：人民出版社，頁203。當時在胡宗南身邊工作的中共地下工作人員熊向輝提供了關於胡宗南部準備進攻延安的第一手材料，見，熊向輝（1991）：《地下工作十二年與周恩來》，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關於當時歷史過程的一般描述，參見，楊奎松（1992）：《失去的機會？戰時國共談判實錄》，頁131-135；李良志（1993）：《度盡劫波兄弟在：戰時國共關係》頁310-315。
- ② 中共中央政治局〔1943〕（1991）：「關於減租生產擁政愛民及宣傳十大政策的指示」，中央檔案館（1991）：《中共中央文件選集》（14），頁97-101。
- ③ 趙效民主編（1990）：《中國土地改革史》，頁274。從後來的實際情況看，重發毛澤東的「湖南農民運動考察報告」使有的中共基層幹部以為要把運動激進化。見，〔1945〕（1984）：「冀中區一九四四年大減租中幾個問題的總結」，同上，頁152。
- ④ 劉瀾濤〔1943〕（1984）：「打退地主的反攻、全面貫徹黨中央的土地政策」，《農業編》，頁186-190；邊區抗聯會〔1944〕（1984）：「目前北岳區的減租運動」，同上，頁95-103；中共北岳區黨委〔1943〕（1984）：「關於保護農民既得利益給四分區地委的指示信」，同上，頁184。
- ⑤ 〔1945〕（1984）：「冀中區一九四四年大減租中幾個問題的總結」，同上，頁140-141。
- ⑥ 中共北岳區四分區地委〔1943〕（1984）：「關於當前執行土地政策（租佃債息條例土地部）初步檢查糾正的偏向的決定」，同上，頁177。
- ⑦ 中共北岳區黨委〔1943〕（1984）：「關於保護農民既得利益給四分區地委的指示信」，同上，頁183-184。
- ⑧ 晉察冀邊區行政委員會〔1943〕（1984）：「關於貫徹減租政策的指示」，同上，78-79。
- ⑨ 中共北岳區四分區地委〔1943〕（1984）：「關於當前執行土地政策（租佃債息條例土地部）初步檢查糾正的偏向的決定」，同上，頁177-180。
- ⑩ 丁原〔1944〕（1984）：「平西的減租運動」，同上，頁88-90。
- ⑪ 同⑩
- ⑫ 晉察冀邊區行政委員會〔1943〕（1984）：「關於貫徹減租政策的指示」，同上，頁80。
- ⑬ 中共北岳區黨委〔1943〕（1984）：「關於保護農民既得利益給四分區地委

「質問國民
「中央關於
一戰線文
破產的原
民黨的幻
」，《周
作的中共
，見，熊
出版社。
會？戰時
：戰時國

傳十大政
7-101。
況看，
運動激
問題的總

土地政
北岳區
：「關於

同上，

（租佃

區地委

示」，

（租佃

80。

示」，

地委

的指示信」，同上，頁184-185。

⑭ 劉瀾濤〔1943〕（1984）：「打退地主的反攻、全面貫徹黨中央的土地政策」，同上，頁189。

⑮ 中共北岳區黨委〔1943〕（1984）：「關於保護農民既得利益給四分區地委的指示信」，同上，頁180-181。

⑯ 中共北岳區黨委〔1943〕（1984）：「關於保護農民既得利益給四分區地委的指示信」，同上，頁185；〔1944〕（1984）：「五專區全面貫徹減租運動總結」，同上，頁118。

⑰ 這些特點是根據下面幾個總結報告歸納出來的，包括，邊區抗聯會〔1944〕（1984）：「目前北岳區的減租運動」，〔1944〕（1984）：「五專區全面貫徹減租運動總結」，丁原〔1944〕（1984）：「平西的減租運動」。它們都被收集在《農業編》。

⑱ 邊區抗聯會〔1944〕（1984）：「目前北岳區的減租運動」，同上，頁96-97；〔1984〕〔1944〕：「五專區全面貫徹減租運動總結」，同上，頁118-119。

⑲ 「五專區全面貫徹減租運動總結」，同上，頁112-114。

⑳ 邊區抗聯會〔1944〕（1984）：「目前北岳區的減租運動」，同上，頁99。

㉑ 同上，頁100。

㉒ 參見，「五專區全面貫徹減租運動總結」。

㉓ 同上，頁115。

㉔ 同上。

㉕ 同上，頁115-116。

㉖ 同上，頁116-118。

㉗ 見〔1942〕（1991）：「中央關於如何執行土地政策決定的指示」，中央檔案館（1991）：《中共中央文件選集》（13），頁295-300；劉少奇〔1942〕（1981）：「關於減租減息的群眾運動」，《劉少奇選集》（上），頁233-241。

㉘ 「冀中區一九四四年大減租中幾個問題的總結」，《農業編》，頁145。

㉙ 同上，頁144。

㉚ 毛澤東〔1945〕（1991）：「論聯合政府」，《毛澤東選集》，第三卷，頁1076。

㉛ 「關於中共從減租減息過渡到土地改革的歷史過程」，參見，趙效民主編〔1990〕：《中國土地改革史》。

第七章

① 鄒謙先生用「全贏全輸」這個概念去概括中國二十世紀中國政治的基本特點。關於中國革命與「全贏全輸」鬥爭範式的關係，參見鄒謙（1994）：《二十世紀中國政治》，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

②Chalmers A. Johnson (1966) 強調抗日的「民族主義」是中共在抗戰時期能把農民動員起來的根本原因。在我們看來，這種講法過於籠統，因為在「民族主義」的旗號下，還存在著各種各樣的矛盾，如中共和農民與地主之間在減租減息問題上的矛盾。如何處理這些矛盾，不僅關係到抗日統一戰線本身的存亡，而且還關係到農村社會變革的方向以及下一階段政治力量的分布和組織。所以，我們認為應當把民族主義作為一個因素來考慮，它會影響到中共、農民、地主在減租減息中的博弈格局，但博弈關係的結果，是由行為主體的策略互動所決定的，而不是「民族主義」本身所能決定的。

③關於對「虛假必然性」的系統批評，見，Roberto M. Unger. 1987. *False Necessit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④Gary Becker's statements in the Symposium on "Egosity and Altruism" in honor of the inauguration of President Hugo F. Sonnenschein of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October 1993. A tape recording is available.

(5)Jon Elster. 1989. *Nuts and Bolts for the Social Science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6)同上。

(7)關於根據具體研究對象和具體問題靈活運用不同的分析方法的闡述，參見 Adam Przeworski's Comments in "The role of theory in comparative politics: A Symposium," *World Politics* 48 (October 1995), 1-49.

附錄圖表

表 5.1 冀中定南、安平、深極、饒陽、博野、蠡縣、清苑七縣村選舉結果統計表

項 別		級 別		村 選			
		職 別		村 主 席			
		人 口	參 選 公 民	各 階 層 參 選	當 選 代 表	秘 書 成 分	各 委 員 會 主 任
百 分 比		百 分 比	百 分 比	百 分 比	百 分 比	百 分 比	
平 均 百 分 比		100.0	100.0	83.9	100.0	100.0	100.0
性 別	男	48.2	49.9	84.9	78.7	92.9	92.8
	女	51.8	50.1	82.9	21.3	7.1	7.2
年 齡	青 年		26.1	90.7	28.5	30.6	27.6
	壯 年	25.1	42.3	87.6	55.2	51.5	55.2
	老 年	25.3	31.6	74.9	16.3	17.9	17.2
社 會 成 分	工 人	4.7	6.9	93.1	7.5	5.9	7.6
	貧 農	46.8	47.9	85.5	41.7	39.2	40.1
	中 農	38.6	37.3	82.7	37.9	45.8	40.2
	富 農	6.3	5.6	83.7	7.8	7.4	6.7
	地 主	0.2	0.1	90.7	0.3	0.2	0.1
分 類	商 人	3.4	2.2	56.7	4.8	1.5	5.3
文 化 程 度	不 識 字	54.1	55.3	86.2	37.0	19.0	17.6
	小 學 程 度	44.7	44.2	81.8	60.8	75.6	80.0
	中 學 程 度	1.1	0.4	60.2	2.1	5.1	2.3
程 度	大 學 程 度	0.1	0.1	60.9	0.1	0.3	0.1

表5.1 冀中定南、安平、深極、饒陽、博野、蠡縣、清宛七縣村選舉結果統計表

項 別		級別	區 選				
			職別	參選公民	各階層參選	當選代表	主席秘書
		百分比					
平均百分比			100.0	81.99	100.00	100.0	100.00
性 別	男		50.58	83.10	87.2	84.35	94.12
	女		49.42	80.89	12.8	15.65	5.88
年 齡	青年		25.29	91.79	32.8	47.61	21.58
	壯年		42.08	86.58	56.9	46.28	76.48
	老年		22.36	71.24	10.3	6.13	1.94
社 會 成 分	工人		7.06	94.23	6.2	4.76	3.18
	貧農		49.49	85.92	38.4	35.37	35.29
	中農		36.52	79.02	47.0	53.06	58.89
	富農		4.93	72.56	7.1	6.80	1.94
	地主		0.15	84.60	0.6	0	0
	商人		1.84	50.02	0.7	0	0
文 化 程 度	不識字		55.46	84.05	17.4	4.76	3.88
	小學程度		44.06	79.85	75.2	79.59	74.54
	中學程度		0.39	60.02	7.1	15.65	21.58
	大學程度		0.09	58.92	0.3	0	0

項
平
性
別
年
齡
社
會

表5.3 晉察中定南、安平、深極、饒陽、博野、蠡縣、清宛七縣縣選舉結果統計表 (表 5.1-5.3 均來自彭真 (1981) [1941]:《關於晉察冀邊區黨的工作和具體政策報告》,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頁 40-42。)

項 別		級 別		縣 選				
		職 別		參選公民	各階層參選	當選議員	議長秘書	縣 長
		百分比						
平均百分比				100.0	78.3	100.0	100.0	100.0
性 別	男			50.3	79.1	84.1	85.7	100.0
	女			49.7	77.6	15.9	14.3	0
年 齡	青年			25.5	88.6	37.8	38.1	42.8
	壯年			42.9	84.3	50.6	57.1	57.2
	老年			31.6	65.5	11.6	4.8	0
社 會 成 分	工人			7.1	90.5	4.1	0	0
	貧農			50.3	83.3	26.4	14.3	14.4
	中農			35.8	74.1	51.6	61.9	42.8
	富農			4.8	67.0	14.6	23.8	42.8
	地主			0.2	78.4	3.1	0	0
	商人			18	48.5	0.2	0	0
文 化 程 度	不識字			55.6	80.3	5.6	0	0
	小學程度			43.8	76.1	56.8	33.3	0
	中學程度			0.4	58.6	33.0	61.9	100.0
	大學程度			0.2	58.1	4.6	4.8	0

備考

- 一、本表係根據冀中七縣的數字統計出來的。
- 二、這七個縣是冀中工作較好的縣份，也是商品經濟比較發達的地區。故地主階級的比重較小，在這一點上它不是典型的材料。

表 5.7 北岳區鞏固區 (35 村) 各階級戶口分佈狀況 (戶), 1937-1942

	工人	僱農	貧農	中農	小工商	富農	地主	其他	總計
1937	134	370	2,122	1,857	231	310	127	92	5,243
1941	108	203	2,169	2,397	211	332	115	85	5,620
1942	114	185	2,162	2,539	198	333	109	91	5,731
變化 %	-14.9	-50.0	1.9	36.7	-14.3	7.4	-14.2	-1.1	9.3

北岳區游擊區 (42 村) 各階級戶口分佈狀況 (戶), 1937-1942

	工人	僱農	貧農	中農	小工商	富農	地主	其他	總計
1937	128	369	3,351	2,823	246	619	132	115	7,783
1941	108	268	3,446	3,393	228	577	131	122	8,273
1942	94	272	3,486	3,498	168	568	125	132	8,343
變化 %	-26.6	-26.3	4.0	23.9	-31.7	-8.2	-5.3	14.8	7.2

表 5.7 (續)

北岳區老愛護村 (5 村) 各階級戶口分佈狀況 (戶), 1937-1942

	工人	僱農	貧農	中農	小工商	富農	地主	其他	總計
1937	16	30	385	285	23	44	25	25	883
1941	16	21	433	291	69	31	19	25	905
1942	16	22	439	294	33	31	18	27	880
變化 %	0.0	-26.7	14.0	3.1	-54.8	-29.6	-28	8.0	0.0

北岳區無人區 (4 村) 各階級戶口分佈狀況 (戶) · 1937-1942

	工人	僱農	貧農	中農	小工商	富農	地主	其他	總計
1937	25	58	225	219	42	64	19	9	661
1941	21	59	204	266	54	34	17	14	669
1942	22	73	277	216	78	23	22	15	726
變化%	-12.0	25.9	23.1	-1.4	85.7	-64.1	15.8	66.7	9.8

資料來源：《北岳區農村經濟關係和階級關係的調查資料》，戰線出版社，一九四三年五月，引自《晉察冀邊區財政經濟史資料選編》，農業編，頁222-224。

表 5.8

北岳區鞏固區 (35 村) 各階級戶口分佈狀況 (%) · 1937-1942

	工人	僱農	貧農	中農	小工商	富農	地主	其他	總計
1937	2.56	7.06	40.47	35.42	4.41	5.91	2.42	1.76	100
1941	1.92	3.61	38.59	42.65	3.76	6.02	2.05	1.51	100
1942	1.99	3.23	37.32	44.31	3.46	5.80	1.91	1.59	100

北岳區游擊區 (42 村) 各階級戶口分佈狀況 (%) · 1937-1942

	工人	僱農	貧農	中農	小工商	富農	地主	其他	總計
1937	1.64	4.74	43.05	36.14	3.16	7.95	1.69	1.48	100
1941	1.31	3.24	41.65	41.01	2.76	6.97	1.58	1.48	100
1942	1.13	3.25	41.78	41.93	2.01	6.81	1.50	1.58	100

地主·農民·共產黨

表 5.8 (續)

北岳區老愛護村 (5 村) 各階級戶口分佈狀況 (%) , 1937-1942

	工人	僱農	貧農	中農	小工商	富農	地主	其他	總計
1937	1.81	3.39	43.60	32.28	8.27	4.99	2.83	2.83	100
1941	1.77	2.32	47.85	32.15	7.62	3.44	2.09	2.76	100
1942	1.82	2.50	49.89	33.49	3.75	3.52	2.05	3.07	100

北岳區無人區 (4 村) 各階級戶口分佈狀況 (%) , 1937-1942

	工人	僱農	貧農	中農	小工商	富農	地主	其他	總計
1937	3.78	8.77	34.04	33.13	6.35	9.68	2.87	1.36	100
1941	3.41	8.82	30.49	39.76	8.07	5.08	2.54	2.09	100
1942	2.03	10.06	38.15	29.75	10.74	3.17	3.03	2.07	100

資料來源：《北岳區農村經濟關係和階級關係的調查資料》，戰線出版社，一九四三年五月，引自《晉察冀邊區財政經濟史資料選編》，農業編，頁 222-224。

表 5.9

北岳區鞏固區 (35 村) 各階級土地分佈狀況 (畝/戶) , 1937-1942

	工人	僱農	貧農	中農	富農	地主	耕地總面積
1937	1.95	1.97	5.21	13.84	43.78	79.80	61,682
1941	1.37	2.00	5.53	12.26	35.06	59.60	60,761
1942	1.63	2.42	5.39	11.65	35.40	56.12	60,186

北岳區游擊區 (42 村) 各階級土地分佈狀況 (畝/戶) , 1937-1942

	工人	僱農	貧農	中農	富農	地主	耕地總面積
1937	1.60	3.26	8.85	21.31	64.59	117.67	148,362
1941	3.05	2.95	8.80	20.10	55.57	93.44	145,615
1942	3.24	2.92	8.82	19.73	53.69	87.80	144,170

表 5.9 (北岳區老)

1937

1941

1942

變化%

北岳區

193

1

1

變

資料

表

北

表 5.9 (續)
北岳區老愛護村 (5 村) 各階級土地分佈狀況 (畝/戶) · 1937-1942

	工人	僱農	貧農	中農	富農	地主	耕地總面積
1937	1.02	0.79	11.78	19.74	40.20	42.37	13,163
1941	0.64	0.43	8.24	20.28	41.22	38.96	11,631
1942	0.64	0.41	8.43	19.26	41.76	40.21	15,525
變化%	-37.2	-48.1	-28.4	-2.4	3.9	-5.1	17.9

北岳區無人區 (4 村) 各階級土地分佈狀況 (畝/戶) · 1937-1942

	工人	僱農	貧農	中農	富農	地主	耕地總面積
1937	1.87	1.65	5.63	12.33	36.89	81.35	8,184
1941	2.64	1.96	5.70	11.65	33.83	63.58	6,892
1942	2.57	2.94	7.95	10.99	32.79	47.68	7,032
變化%	37.4	78.1	41.2	-10.9	-11.1	-48.8	-14.1

資料來源：《北岳區農村經濟關係和階級關係的調查資料》，戰線出版社，一九四三年五月，引自《晉察冀邊區財政經濟史資料選編》，農業編，頁 222-224。

表 5.10
北岳區鞏固區 (35 村) 各階級土地分佈狀況 (%) · 1937-1942

	工人	僱農	貧農	中農	富農	地主	耕地總面積
1937	0.42	1.18	17.92	41.69	21.91	16.43	61,682
1941	0.24	0.67	19.13	48.36	19.15	11.28	60,761
1942	0.31	0.75	19.37	49.14	19.56	10.17	60,186

地主·農民·共產黨

北岳區游擊區 (42 村) 各階級土地分佈狀況 (%) , 1937-1942

	工人	僱農	貧農	中農	富農	地主	耕地總面積
1937	0.14	0.81	20.00	40.65	26.95	10.47	148,362
1941	0.23	0.55	20.81	46.08	22.02	8.41	145,615
1942	0.21	0.55	21.33	47.60	21.15	7.61	144,170

表 5.10 (續)

北岳區老愛護村 (5 村) 各階級土地分佈狀況 (%) , 1937-1942

	工人	僱農	貧農	中農	富農	地主	耕地總面積
1937	0.13	0.23	32.15	40.05	17.47	8.35	13,163
1941	0.09	0.08	30.67	50.75	10.98	6.36	11,631
1942	0.08	0.07	32.11	49.14	11.23	6.28	15,525

北岳區無人區 (4 村) 各階級土地分佈狀況 (%) , 1937-1942

	工人	僱農	貧農	中農	富農	地主	耕地總面積
1937	0.57	1.17	15.46	33.01	28.85	18.89	8,184
1941	0.80	1.67	16.81	44.79	16.61	15.61	6,892
1942	0.80	3.04	31.31	33.65	10.52	14.91	7,032

資料來源：《北岳區農村經濟關係和階級關係的調查資料》，戰線出版社，一九四三年五月，引自《晉察冀邊區財政經濟史資料選編》，農業編，頁 222-224。

表5.5 一九四〇年民主選舉縣議員成分比例表(五、唐、滿、代、崞、定、曲、完、平、建、阜、涞、行等十三縣的統計)

項別	縣議員	共產黨員		進步分子		中間分子	
		總數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五台	60	27	45.00	24	40.00	9	15.00
唐縣	63	25	39.68	22	34.92	16	25.40
滿城	45	26	57.8	8	17.8	11	24.40
代縣	45	27	60.0	9	20.0	9	20.00
崞縣	35	20	57.1	7	20.0	8	22.90
完襄	33	12	36.36	12	36.36	9	27.28
曲陽	56	28	50.0	12	21.43	16	28.57
完縣	44	15	34.09	15	34.09	14	31.82
平山	67	27	40.29	33	49.25	7	10.45
建平	72	25	34.72	25	34.72	22	30.56
阜平	36	22	60.0	7	20.0	7	20.00
涞源	49	34	69.38	8	16.32	7	14.28
行唐	51	38	74.5	4	7.84	9	17.65
合計	656	326	49.7	186	28.35	144	21.95

資料來源：彭真《報告》，頁46-48。

耕地總面積

148,362

145,615

144,170

地總面積

3,163

1,631

5,525

地總面積

184

92

32

一九四

頁222-

表 5.6 抗戰前北岳區 28 縣 88 村階級分佈和土地占有狀況：1937

戶 數			佔有土地	每戶平均	佔有土地
階 層	戶數	百分比	畝數	有地畝數	百分比
工 人	287	2.10	512.27	1.78	0.10
僱 農	797	5.82	2,026.59	2.54	0.93
貧 農	5,698	41.63	42,173.85	7.40	19.31
中 農	4,899	35.79	88,559.23	18.07	40.54
富 農	993	7.26	55,870.75	56.26	25.85
地 主	278	2.03	27,216.24	97.90	12.46
其 他	735	5.37	2,072.14	2.81	0.10
總 計	13,687	100	218,431.07	15.95	100

資料來源：《北岳區農村經濟關係和階級關係的調查資料》，戰線出版社，一九四三年五月，引自《晉察冀邊區財政經濟史資料選編》，農業編，頁222-224。

表 5.11 北岳區鞏固區（35 村）階級變化狀況（%）

1937 \ 1941	工 人	僱 農	貧 農	中 農	小 商 業	富 農	地 主
工 人	—	—	15.67	5.97	3.95	—	—
僱 農	—	—	28.37	10.28	2.43	—	—
貧 農	—	—	78.00	18.57	—	—	—
中 農	—	—	8.18	88.37	—	1.67	0.11
小 商 業	—	—	4.76	9.96	—	—	—
富 農	—	—	1.29	15.15	—	80.32	1.29
地 主	—	—	2.36	4.72	—	11.02	76.38

表 5.12
北岳區鞏固區 12 縣 32 村階級變化狀況 (戶) , 1937-1941

1937 \ 1941	工人	僱農	貧農	中農	商人	富農	地主	其他	1937 總計
工人	87	0	12	3	0	1	0	2	119
僱農	1	119	92	51	1	3	0	1	254
貧農	3	22	1,788	688	5	12	3	0	2,478
中農	7	10	162	1,476	7	39	7	0	1,676
商人	11	2	12	12	66	0	1	0	106
富農	2	1	28	124	1	237	9	0	335
地主	0	0	3	34	1	39	114	0	196
其他	1	1	49	44	1	15	0	18	112
1941									
總計	112	158	2,155	2,423	95	327	140	11	

表 5.12 (續)

北岳區鞏固區 12 縣 32 村階級變化狀況 (%) , 1937-1941

1937 \ 1941	工人	僱農	貧農	中農	商人	富農	地主	其他
工人	73.11	0.00	10.08	2.52	0.00	0.84	0.00	0.00
僱農	0.40	46.90	36.22	20.08	0.40	1.20	0.00	0.40
貧農	0.12	0.88	72.20	27.76	0.20	0.48	0.12	0.00
中農	0.41	0.59	9.66	88.10	0.41	2.32	0.42	0.00
商人	10.90	1.90	11.32	11.32	63.62	0.00	0.94	0.00
富農	0.56	0.28	7.88	34.90	0.28	66.80	2.53	0.00
地主	0.00	0.00	1.53	17.30	0.51	19.80	58.20	0.00
其他	0.89	0.89	43.75	39.29	0.89	13.34	0.00	

注：因為分家或絕戶籍的關係，各階級保持原地位不變的戶數並不等於各階級轉變數之和，如工人在 1937 年有 119 戶，1937 至 1941 之間有 18 戶轉變成其他階級。119 戶 - 18 戶 = 101 戶，但工人保持原地位的戶數卻為 87 戶。

資料來源：彭真 (1981) [1941]:《關於晉察冀邊區黨的工作和具體政策報告》，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頁 63-67。

地主·農民·共產黨

表 5.13 北岳區抗戰以來土地關係變動表，1937 - 1942 (單位：畝)

			工人	僱農	貧農	中農	富農	地主	小工商業
鞏 固 區 (24村)	買賣地	賣出	4.00	7.30	492.45	765.00	1,061.30	1,320.61	4.50
		買入	29.80	102.15	669.89	1,192.18	113.77	35.25	60.70
	當 地	當出	—	3.00	44.00	188.53	175.94	423.10	4.30
		當入	16.20	16.24	401.23	496.00	85.35	4.85	98.15
游 擊 區 (31村)	買賣地	賣出	16.00	19.31	818.00	1,173.89	1,345.68	1,410.20	10.50
		買入	34.84	68.84	1,215.87	2,232.64	514.30	106.22	139.36
	當 地 抽	當出	4.00	18.00	654.78	1,375.95	1,844.42	1,375.72	25.30
		當入	223.50	62.87	1,742.50	2,469.65	232.30	—	56.90
		抽出	—	—	174.05	315.59	142.40	38.00	18.25
抽地	抽入	60.33	22.80	1,007.31	481.15	46.55	—	31.80	

資料來源：《抗戰六年來北岳地區農村經濟與階級關係的變化》，見《晉察冀邊區財政經濟史資料選編》，農業編，頁 226。

表 6.1 1942 年晉察冀邊區敵偽點線統計表

區	類別 月份	據點與碉堡數		公路長度 (里)		封鎖溝長度 (里)		封鎖牆長度 (里)	
		一月	十二月	一月	十二月	一月	十二月	一月	十二月
	統計								
北岳		675	1219	7922	9238	1328	1779	395	395
冀中		727	1635	8755	11987	4661	5000	502	502
冀東		223	329	3062	200	924			
平北		105	173	2618	102	182			
總計		1730	3356	16677	26905	6291	7885	897	897
占土地面積 (平方里)		138.9	8224.2	104.85	131.4	2.49	2.49		

資料來源：宋劭文 (1984) 「邊區行政委員會工作報告」，見晉察冀邊區財政經濟史資料選編，頁 482。

地主 小工商業
20.61 4.50
5.25 60.70
3.10 4.30
4.85 98.15
0.20 10.50
.22 139.36
.72 25.30
56.90
18.25
31.80
冀邊

地主·農民·共產黨

表 5.4 晉察冀北岳區一九四〇年區級民主選舉易、滿、五、崞、定、完、唐、行、建、阜、涞、平等十二縣區代表成分比例表

項 別	區代表	共產黨員		進步分子		中間分子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縣 別	總數						
易 縣	384	107	27.86	255	66.14	22	5.7
滿 城	402	50	12.7	329	81.6	23	5.7
五 台	488	155	31.76	311	63.73	22	4.5
崞 縣	225	104	46.22	109	48.44	12	5.33
定 縣	292	125	42.8	102	34.91	65	22.25
完 縣	341	139	44.98	96	30.75	106	23.93
唐 縣	543	285	52.49	198	36.46	60	11.05
行 唐	417	216	51.8	164	39.3	37	8.4
建 平	156	72	46.15	42	26.92	42	26.92
阜 平	331	298	90	17	5.2	16	4.8
涞 源	256	181	70.7	72	28.12	3	1.17
平 山	396*	255	64.39	64	16.16	77	19.44
合 計	4,231	1,987	46.94	1,759	41.57	485	11.49

*代表總數恐不正確

定、完、唐、

北岳區游擊區 (42 村) 階級變化狀況 (%)

1937 \ 1941	工人	僱農	貧農	中農	小商業	富農	地主
工人	—	—	18.78	3.11	0.78	—	—
僱農	—	—	21.91	2.71	1.08	—	—
貧農	—	—	87.78	10.01	—	—	—
中農	—	—	5.41	—	—	0.92	—
小商業	—	—	9.61	5.54	—	—	—
富農	—	—	0.96	12.44	—	81.76	2.43
地主	—	—	2.27	6.02	—	8.33	80.39

表 5.11 (續)

北岳區老愛護村 (5 村) 階級變化狀況 (%)

1937 \ 1941	工人	僱農	貧農	中農	小商業	富農	地主
工人	—	—	12.5	0.00	—	—	—
僱農	—	—	30.00	0.00	—	—	—
貧農	—	—	97.92	1.04	—	—	—
中農	—	—	7.73	92.09	—	0.00	—
小商業	—	—	4.11	2.74	—	—	—
富農	—	—	9.09	22.73	—	65.91	2.27
地主	—	—	12.00	12.00	—	4.00	72.00

中間分子
數 百分比
22 5.7
23 5.7
22 4.5
12 5.33
65 22.25
06 23.93
60 11.05
37 8.4
42 26.92
16 4.8
3 1.17
7 19.44
5 11.49

北岳區無人區（4村）階級變化狀況（%）

1941 1937	工人	僱農	貧農	中農	小商業	富農	地主
工人	—	—	10.00	—	5.00	—	—
僱農	—	—	6.08	1.70	3.39	—	—
貧農	—	—	84.31	—	—	—	—
中農	—	—	30.95	60.15	—	0.38	—
小商業	—	—	(貧+中=3.00)	—	—	—	—
富農	—	—	—	26.54	—	—	8.13
地主	—	—	(貧+中=5.88)	—	—	94.12	—

資料來源：表5.11是根據《抗戰六年來北岳區農村經濟與階級關係的變化》一文中所提及到的數據構造而成的，見《晉察冀邊區財政經濟史資料選編》，農業編，頁228-230。

八路軍晉察冀軍區部隊抗日戰爭主要戰績

類別 數目 時間	作戰 次數	斃傷 俘日 偽軍	殲日偽軍人數			自己傷亡人數			
			日 軍 投 誠	偽 軍 反 正	合 計	亡	傷	失 蹤	合 計
1937年冬									
1938年	733	16941		1131	18072	66	76		142
1939年	1332	31781	1	832	32614	5463	4120		9583
1940年	2131	32109		181	32290	5660	8881		14541
1941年	3992	33164	3	1005	34172	5745	7770	949	14466
1942年	3990	35081	1	214	35296	5716	8818	794	15328
1943年	5913	36723	1	464	37188	4065	6125	2494	12684
1944年	4469	44058	21	1182	45261	3920	6763	1076	11759
1945年	5661	59131	7	12583	71721	4333	9204	886	14243
總計	28221	288988	34	17592	306614	34970	51577	6199	92746

資料來源：《中共抗日部隊發展史略》北京，解放軍出版社，1990，頁366-367。

主要繳獲

敵我人員損失對比	步馬槍(支)	短槍(支)	輕機槍(挺)	重機槍(挺)	各種炮(門)	擲彈筒(具)	電台(部)	騾馬(匹)
127.27:1	4147	103	55	10	12	10	14	464
3.40:1	3264	130	111	24	27	24	10	720
2.22:1	7247	357	140	22	12	88	22	1028
2.36:1	3607	282	65	8	11	21	3	920
2.30:1	4559	242	121	34	12	32	3	680
2.93:1	8309	686	142	20	14	56		514
3.85:1	21774	2064	295	14	19	204	7	1042
5.04:1	54617	912	763	111	121	425	17	2607
3.30:1	107524	4776	1692	243	228	860	76	7975

地主

8.13

化)一文中
料選編)

參考

中文
邊區

薄一

薄

陳

陳

晉察冀邊區抗戰以來損失統計表 1946.1.20 (不包括部隊死亡)

類別 數目	冀晉區	冀察區	冀中區	冀熱遼區	合計
人口死亡	152,099 人	100,800 人	232,000 人	225,000 人	709,899 人
損失糧食 搶掠勒索	1,001,452,506 公斤	3,224,629,462 公斤	3,939,775,200 公斤	5,156,352,000 公斤	13,322,209,168 公斤
房屋損失	1,006,195 間	390,500 間	480,000 間	690,000 間	2,566,695 間
牛馬廬騾損失	205,222 頭	215,000 頭	150,000 頭	60,000 頭	630,222 頭
豬羊損失	507,886 只	801,200 只	378,000 只	2,016,000 只	3,703,086 只
農具家具 損失	16,311,357 件	6,100,000 件	12,000,000 件	1,800,000 件	26,211,357 件
被服損失	3,987,530 件	4,125,000 件	13,020,000 件	2,200,000 件	24,332,530 件
敵抓走 壯丁數	60,000 人	65,000 人	120,000 人	260,000 人	505,000 人
碉堡公路 溝牆佔地	1,228.800 公畝	528,384 公畝	6,451.200 公畝	6,844,416 公畝	15,052,800 公畝
敵抓夫要工	96,000,000 個	12,000,000 個	218,400,000 個	34,800,000 個	361,200,000 個

- 注：1. 本表係根據截止敵投降後之不完整材料整理。
 2. 反攻後新解放地區所在敵統治區之損失已計算在內。
 3. 人口死亡數內不包括部隊犧牲數目，其中被敵直接殺死者為377,899人(計冀晉為82,099人，冀中區為180,000人，冀熱遼為75,000人，冀察區為40,800人)其餘332,000人為被敵虐待傷病致死者。
 4. 糧食損失：除包括敵掃蕩徵搶外，其餘勒索款子亦折成糧食計算在內。
 5. 糧食計算單位已折成公斤(每一斤=5968公斤)碉堡公路溝牆佔地已折成公畝(一畝=6.144公畝)。

資料來源：《晉察冀邊區財政經濟史資料選編》，總論編，頁842-843。

參考文獻

中文

邊區抗聯會 [1994]：「目前北岳區的減租運動」，收於魏宏運（主編），《晉察冀邊區財政經濟史資料選編》，農業編，天津：晉察冀邊區財政經濟史編寫組，河北省檔案館，山西省檔案館，南開大學出版社，1984。以下簡稱為【農業編】

薄一波〔1942年12月22日〕：「太岳區群眾工作的基本報告」，收於魏宏運（主編）：《抗日戰爭時期晉冀魯豫邊區財政經濟史資料選編》，第二輯，北京：晉冀魯豫邊區財政經濟史編輯組，山西，河北，山東，河南省檔案館，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1990

薄一波，聶真〔1943年5月2日〕：「薄一波，聶真關於減租減息給顧大川的信」《抗日戰爭時期晉冀魯豫邊區財政經濟史資料選編》，第二輯

陳荷夫（1988）：《土地與農民：中國土地革命的法律與政治》，瀋陽：遼寧人民出版社

陳康（1987）：《抗日根據地發展史略》，北京：解放軍出版社

陳正謨（1936）：《中國各省的地租》

程子華〔1943年4月〕：「目前經濟工作的任務與方針」，收於魏宏運（主編）、晉察冀邊區財政經濟史編寫組，河北省檔案館，山西省檔案館聯合編輯，《晉察冀邊區財政經濟史資料選編》，總論編，天津：南開大學出版社，1984，以下簡稱為【總論編】

丁原〔1944〕：「平西的減租運動」，【農業編】

芳草〔1944〕：「中共土地政策在晉察冀邊區之實施」【農業編】

範一三（1989）：「南文都村黨支部的建立和文都河黨的發展」，高俊儒（主編），《平山黨史資料》，第一輯，平山：中共平山縣委黨史資料征集辦公室

甘肅省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室（1981-1985）：《陝甘寧邊區根據地史料選編》，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

高德福（1986）：「論晉察冀邊區政權建設中的民主政治」，見南開大學歷史系：《中國抗日根據地史國際學術討論會論文

合計

99人

168公

95間

22頭

86只

57件

30件

人

公款

價

人(計

察區為

內。

已折成

地主·農民·共產黨

- 集》，北京：檔案出版社
- 高俊儒，宋文海（主編）（1988-1991），《平山黨史資料》，1-6輯，平山：中共平山縣黨史資料征集辦公室
- 高存信（主編）（1987）：《冀中平原抗日烽火》冀中人民抗日鬥爭史資料研究會，河北人民出版社
- 高元貴〔1942年12月31日〕《冀魯豫區範縣一，二，三，四區減租增佃工作初步總結》，《抗日戰爭時期晉冀魯豫邊區財政經濟史資料選編》
- 高元貴〔1942年12月31日〕「地主反對減租的辦法和我們的對策」，《抗日戰爭時期晉冀魯豫邊區財政經濟史資料選編》，第二輯
- 郭宏濤〔1941年1月16日〕：「論敵後抗日根據地的經濟建設」，【總論編】
- 國民政府統計局（1935）：中國經濟年鑒
- 國民政府統計局（1940）：中國租佃制度之統計分析
- 河北省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等（1983）：《晉察冀抗日根據地史料選編》（上、下），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
- 河北省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等（1985）：《晉察冀抗日根據地史料專輯》，河北學刊雜誌社
- 黃敬〔1941〕：「統一戰線和雙十綱領執行問題」，【總論編】
- 黃宗智〔1994〕：華北的小農經濟與社會變遷，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
- 黃宗智〔1994〕：長江三角洲小農家庭與鄉村發展，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
- 姜占春〔1989〕：「關於平山革命鬥爭的片斷回憶」，《平山黨史資料》，第一輯
- 姜占春〔1989〕：「一切權力歸農會」《平山黨史資料》，第二輯
- 《晉察冀抗日根據地》史料叢書編審委員會、中央檔案館合編（1989）：《晉察冀抗日根據地》第一冊（文獻選編上、下），北京：中共黨史資料出版社。
- 《晉察冀日報大事記》編寫組編（1986），《晉察冀日報大事記：1937.12-1948.6》，北京：群眾出版社
- 晉察冀邊區行政委員會〔1938年2月9日〕：「減租減息單行條例」，【農業編】
- 晉察冀邊區行政委員會〔1938〕：「減租減息單行條例執行問題」，【農

- 業編】
 晉察冀邊區行政委員會〔1939〕：「關於村選舉的指示信」，《晉察冀抗日根據地史料選篇》（下），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1983
- 晉察冀邊區行政委員會〔1939〕：「晉察冀邊區政權工作檢討總結」，《晉察冀抗日根據地史料選篇》（下）
- 晉察冀邊區行政委員會〔1939年4月〕：「經濟建設的原則方案」，【總論編】
- 晉察冀邊區行政委員會〔1940年2月1日〕：「修正晉察冀邊區減租減息單行條例」，【農業編】
- 晉察冀邊區行政委員會〔1940年2月1日〕：「論減租減息的意義與執行問題」，【農業編】
- 晉察冀邊區行政委員會〔1941年3月12日〕：「保障土地所有權，保障土地使用權」，【農業編】
- 晉察冀邊區行政委員會〔1941年7月7日〕：「晉察冀邊區抗戰期間逃亡戶財產代管辦法」，【農業編】
- 晉察冀邊區行政委員會〔1942年3月20日〕：「修正晉察冀邊區減租減息單行條例」，【農業編】
- 晉察冀邊區行政委員會〔1942年3月20日〕：「晉察冀邊區減租減息單行條例施行細則」，【農業編】
- 晉察冀邊區行政委員會〔1942年4月1日〕：「關於保護內地外國教會財產的通知」，【農業編】
- 晉察冀邊區行政委員會〔1942年11月7日〕：「關於處理與典地回贖問題的幾項辦法的指示」，【農業編】
- 晉察冀邊區行政委員會〔1942年2月4日〕：「晉察冀邊區租佃債息條例」，【農業編】
- 晉察冀邊區行政委員會〔1942年2月4日〕：「晉察冀邊區租佃債息條例施行條例」，【農業編】
- 晉察冀邊區行政委員會〔1943年10月28日〕：「關於貫徹減租政策的指示」，【農業編】
- 居之芬（1987），「晉察冀抗日根據地史研究綜述」，黨史通訊，1987.3.33
- 金沙〔1944年12月27日〕「陽南縣西交村減租減息的調查」，《抗日戰爭時期晉冀魯豫邊區財政經濟史資料選編》，第二輯

，1-6輯，
門爭史資

，四區減
區財政經

我們的對
斗選編》，
設」，【總

據地史料

據地史料

編】
學出版社
牛津大學

山黨史資

第二輯
案館合編
下），北

大事記：

條例」，

」，【農

地主·農民·共產黨

- 冀中區黨委〔1945〕：《冀中區一九四四年大租中幾個問題的總結》，【農業編】
- 冀中區行署〔1943年3月〕：「冀中區經濟鬥爭總結」，【總論編】
- 冀熱遼人民抗日鬥爭史研究會編輯室編（1987）《冀熱遼人民抗日鬥爭》（文獻·回憶錄）（共3輯），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
- 軍事科學院軍事歷史研究部〔1991〕：《中國抗日戰爭史》（上，中，下卷），北京：解放軍出版社
- 賴若愚〔1945年1月20日〕：「深入研究區黨委減租運動指示貫徹減租運動」，《晉冀魯豫抗日根據地財經史料選編》，筆二輯，北京：檔案出版社，1985
- 賴若愚〔1945年6月10日〕：「四四年冬季以來減租運動總結」，《晉冀魯豫抗日根據地財經史料選編》，第二輯，北京：檔案出版社，1985
- 雷雲峰（1990）：《陝甘寧邊區大事記述》，西安：三秦出版社
- 梁景柴，呂增輝（主編）（1987）：《古城外的鬥爭》，保定：冀中人民抗日鬥爭史九分區編委會，中共保定地委黨史征編辦公室
- 李良志（1993）：《度盡劫波兄弟在：戰時國共關係》，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 李夢齡〔1993年9月1日〕：「冀中區的客觀環境」，【總論編】
- 李維漢（1986）：《回憶與研究》（上，下），北京：中共黨史資料出版社
- 李雪峰〔1942年4月〕：「過去農民鬥爭幾個主要經驗教訓」，《抗日戰爭時期晉冀魯豫邊區財政經濟史資料選編》，第二輯
- 廖季立〔1942年1月24日〕：「日寇對華北經濟掠奪的三時期」，【總論編】
- 劉鴻緒（等）（1985），《回憶冀中十分區抗日鬥爭》，廊坊：中共廊坊地委黨史資料征編辦公室
- 劉瀾濤〔1940〕：「論當前晉察冀邊區的民主新建設」，《晉察冀抗日根據地史料選編》（下）
- 劉瀾濤〔1941年2月〕：「全面徹底的實現雙十綱領」，【總論編】
- 劉瀾濤〔1941年2月〕：「北岳區當前的農民土地政策」，【農業編】
- 劉瀾濤〔1941年7月30日〕：「晉察冀邊區階級關係的新變化和黨的政策」，【農業編】

- 劉瀾濤(1941年7月30日)：「晉察冀北岳區階級關係的新變化和黨的政策」，【農業編】
- 劉瀾濤(1943)：「打退地主的反攻，全面貫徹黨中央的土地政策」，【農業編】
- 劉少奇(1937年10月)：「為籌建晉察冀邊區政府給聶榮臻電」【總論編】
- 劉少奇(1942)：「關於減租減息的群眾運動」，《劉少奇選集》，上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1
- 劉欣(主編)(1986)：《晉綏邊區財政經濟史資料選編》(總論編，農業編，財政金融編，工商合作編)，太原：晉綏邊區財政經濟史編寫組，山西省檔案館，山西出版社
- 劉正文(1942年12月31日)：「地主階級在減租增佃中的各種表現」，《抗日戰爭時期晉冀魯豫邊區財政經濟史資料選編》，第二輯
- 李夢齡(1939)：「冀中區的客觀環境」，【總論編】
- 婁平(1989)：「冀熱遼人民抗日鬥爭簡史」，天津：南開大學出版社
- 呂正操(1940年3月4日)：「冀中的抗戰形勢」，【總論編】
- 呂正操(1987)：《論平原遊擊戰爭》北京：解放軍出版社
- 呂正操(1988)：《冀中回憶錄》，西安：華岳文藝出版社
- 駱光運，李春增，張春第，楊瑞華(1985)，《戰鬥在大清河北》，廊坊：中共廊坊地委黨史資料徵編辦公室
- 毛澤東(1937)：「中國共產黨在抗日時期的任務」，《毛澤東選集》，第一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
- 毛澤東(1937年9月21日)：「關於獨立自主山地游擊戰原則的指示」，【總論編】
- 毛澤東(1937年9月25日)：「關於整個華北工作應以游擊戰爭為唯一方向的指示」，【總論編】
- 毛澤東(1937)：「國共合作成立後的迫切任務」，《毛澤東選集》，第二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
- 毛澤東(1940)：「目前抗日統一戰線中的策略問題」，《毛澤東選集》，第二卷
- 毛澤東(1940)(1991)：「論政策」，《毛澤東選集》，第二卷
- 毛澤東(1940)(1991)：「團結到底」，《毛澤東選集》，第二卷

結」，【農

【總論編】

民抗日鬥

社

(上，中，

示貫徹減

二輯，北

」，《晉

檔案出版

版社

定：冀中

辦公室

林：廣西

論編】

史資料出

刊」，《抗

」，【總

坊：中共

晉察冀抗

總論編】

」，【農

七和黨的

地主·農民·共產黨

- 毛澤東〔1943〕(1991)：「質問國民黨」，《毛澤東選集》，第三卷
- 毛澤東〔1945〕(1991)：「論聯合政府」，《毛澤東選集》，第三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 聶榮臻〔1940年11月13日〕：「晉察冀軍區政委聶榮臻電令」，【總論編】
- 聶榮臻〔1940年2月28日〕：「晉察冀邊區的形勢」，【總論編】
- 聶榮臻〔1943〕：「晉察冀邊區略歷」，黨的文獻，總第17期，1990年第5期
- 聶榮臻〔1984〕：《聶榮臻回憶錄》(上，中，下)，北京：解放軍出版社
- 牛崇輝(1994)：《晉綏革命根據地研究》，北京：中國廣播電視出版社
- 彭真〔1938年10月13日〕：「論晉察冀邊區抗日根據地的政權」，【總論編】
- 彭真〔1940年9月1日〕：「關於我們目前的施政綱領」，【總論編】
- 彭真〔1940年7月30日〕：「為把晉察冀邊區建設成模範抗日根據地而鬥爭」，【總論編】
- 彭真〔1941〕：《關於晉察冀邊區黨的工作和具體政策報告》，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81
- 彭德懷〔1938年1月8日〕：「目前抗戰形勢與今後任務」，【總論編】
- 彭德懷〔1939?〕：「在北方局黨的高級幹部會議上的報告大綱」(節錄)，《晉察冀抗日根據地史料選篇》(上)，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1983
- 彭德懷〔1940年9月〕：「敵後抗日根據地的財政經濟建設」，【總論編】
- 平西考察團〔1940〕：「平西區政權工作簡述」，【總論編】
- 泉壁〔1944〕：「平西抗日根據地介紹」，【總論編】
- 日本防衛廳戰史室(1982)《華北治安戰》(上、下)天津市政協編譯組譯，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
- 陝西檔案館，陝西省社會科學院(1986-1990)：《陝甘寧邊區政府文件選編》(1-9)，北京：檔案出版社
- 四分區特委〔1938〕：「抗戰一周年四分區黨的工作報告與總結」，中共平山縣黨史資料征集辦公室，《平山黨史資料》，第二輯

宋劭文
論
宋劭文
中
宋劭文
復
宋劭文
宋劭文
的
水生
太行革
山
太行革
太行
王定
王家
王念
王宗
魏宏
魏宏
魏宏

- 宋劭文〔1940年4月〕：「論現階段對敵經濟戰的策略問題」，【總論編】
- 宋劭文〔1940年8月3日〕：「邊區經濟發展的方向與現階段我們的中心任務」，【總論編】
- 宋劭文〔1942年2月2日〕：「關於邊區財政經濟政策若干問題的答復」，【總論編】
- 宋劭文〔1943年1月〕：「邊區行政委員會工作報告」，【總論編】
- 宋劭文〔1945年1月〕：「一九四四年大生產運動總結及一九四五年的任務」，【農業編】
- 水生〔1946〕：「八年來晉察冀怎樣戰勝了敵禍天災」，【農業編】
- 太行革命根據地史總編委會（1987）：《太行革命根據地稿》，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
- 太行革命根據地史總編委會（1987）：《太行革命根據地史料叢書之五：土地問題》，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
- 太行區黨委〔1944年11月17日〕：「太行區黨委關於貫徹減租運動的指示」《抗日戰爭時期晉冀魯豫邊區財政經濟史資料選編》第二輯
- 王定坤（1987）：「從減租減息到實現耕者有其田」，太行革命根據地史總編委會：《太行革命根據地史料叢書之五：土地問題》，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
- 王家祥〔1944年4月25日〕：「晉察冀邊區的財政經濟工作」，【總論編】
- 王念基，張輝（主編）（1987）《抗日鬥爭史資料選編》（上，下），滄州：冀中人民抗日鬥爭史資料研究會八分區組，中共滄州地委黨史徵集編審委員會
- 王宗淇〔1945年3月16日〕：「平順縣一九四四年冬檢查減租運動總結（摘要）」，《抗日戰爭時期晉冀魯豫邊區財政經濟史資料選編》，第二輯
- 魏宏運（主編）（1984）：《抗日戰爭時期晉察冀邊區財政經濟史資料選編》（總論編，農業編，財政金融編，工商合作編），天津：晉察冀邊區財政經濟史編高組，河北省檔案館，山西省檔案館，南開大學出版社
- 魏宏運（主編）（1985）：《華北抗日根據地紀實》，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
- 魏宏運（主編）（1990）：《晉察冀抗日根據地財政經濟史稿》，北

京：檔案出版社

- 魏宏運（主編）（1990）：《抗日戰爭時期晉冀魯豫邊區財政經濟史資料選編》（1-2），北京：晉冀魯豫邊區財政經濟史編輯組，山西，河北，山東，河南省檔案館，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
- 魏宏運（主編）（1996）：《二十世紀三四十年代冀東農村社會調查與研究》，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
- 魏宏運，左志遠（主編）（1990）：《華北抗日根據地史》，北京：檔案出版社
- 魏龍江，張泊川，霍六斤，康清祥（1987），《抗日烽火燃平山》，平山：政協河北省平山縣文史資料編委會
- 吳宏毅〔1942年7月31日〕：「敵戰區一村莊」，【總論編】
- 西北五省區編纂小組，中央檔案館（1990）：《陝甘寧邊區抗日民主根據地》，北京：中央黨史資料出版社
- 徐漢林〔1945年2月16日〕：「贊皇縣野虎泉村群眾減租運動的初步研究」，《抗日戰爭時期晉冀魯豫邊區財政經濟史資料選編》，第二輯
- 熊向輝（1991）：《地下工作十二年與周恩來》，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
- 肖勁光：《肖勁光回憶錄》，北京：解放軍出版社蕭錚（1980）：《土地改革五十年：蕭錚回憶錄》，台北：中國土地改革研究所
- 謝忠原、肖銀成主編（1992）《晉察冀抗日根據地史》，北京：改革出版社
- 謝忠厚（1993）：「晉察冀抗日民主政權的創建和特點」，見南開大學歷史系中國近現代史教研室：《中外學者論抗日根據地南開大學第二屆中國抗日根據地史國際學術討論會論文集》，北京：檔案出版社。
- 星火燎原編輯部（1989）《星火燎原叢書：晉察冀抗日根據地專輯》北京：解放軍出版社
- 新華社〔1945年〕：「太行區一九四四年冬季減租運動基本經驗」，《抗日戰爭時期晉冀魯豫邊區財政經濟史資料選編》，第二輯
- 許大本〔1941〕：「冀中一年來的政權工作」，【總論編】
- 楊成武（1985）：《敵後抗戰》，北京：解放軍文藝出版社。
- 楊奎鬆（1992）《敵後抗戰》，北京：解放軍文藝出版社。楊潤身（1987）「回憶在柴莊任教時節」，政協河北省平山縣文史資料編

委會，《抗日烽火燃平山》

姚廣〔1945年5月28日〕：「林北縣一九四四年冬減租運動總結（節選）」，《抗日戰爭時期晉冀魯豫邊區財政經濟史資料選編》二輯

姚依林〔1939〕：「一年來的冀東游擊戰」，【總論編】

楊尚昆〔1944年7月〕「論華北抗日根據地的建立與鞏固」，【總論編】

戰線社〔1943〕：「抗戰以前北岳區農村經濟與階級關係的變化」，《北岳區農村經濟關係和階級關係變化的調查材料》第二部分，收於【農業編】

戰線社〔1943〕：「抗戰六年來北岳區農村經濟與階級關係的變化」，《北岳區農村經濟關係與階級關係變化的調查材料》第二部分，收於【農業編】

張佳，王奐如，周政新，宋景毅〔1943年4月25日〕：「冀中五年來財政工作總結」，【總論編】

張其光〔1945年6月4日〕：「太行八分區的反惡霸與減租概況」，《抗日戰爭時期晉冀魯豫邊區財政經濟史資料選編》，第二輯

張庭貴（1990）：《中共抗日部隊發展史略》，北京：解放軍出版社

趙效民（主編）（1990）：《中國土地改革史》，北京：人民出版社

趙振生〔1939〕：「抗戰兩年中邊區黨的發展與鞏固」，《晉察冀抗日根據地史料選編》（上）

周國全，郭德宏，李明三（1989）：《王明評傳》，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

周恩來〔1937年11月16日〕：「目前抗戰危機與華北堅持抗戰的任務」，【總論編】

周恩來〔1945〕：「論統一戰線」，《周恩來選集》（上），北京：人民出版社，1980

朱德〔1938〕：「一年來的華北抗戰」，《晉察冀抗日根據地史料選編》（上）

鄒謙（1994）《二十世紀中國政治：從宏觀歷史與微觀行動角度看》

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

中共晉冀區黨委〔1945年2月28日〕：「關於貫徹減租政策對三分區地委的指示」，【農業編】

中共冀熱邊特委〔1944年9月1日〕：「關於進行減租運動決定」，【農業編】

- 中共冀熱遼區黨委〔1945年3月21日〕：「關於減租運動的簡單總結」，【農業編】 (193)
- 中共平山縣委〔1938〕：「平山縣一年來工作總結」，中共平山縣黨史資料征集辦公室，《平山黨史資料》，第二輯 (193)
- 中共北岳區黨委〔1943〕：「關於保護農民既得利益給四分區地委的指示信」，【農業編】 (19)
- 中共北岳區四分區地委〔1943〕：「關於當前執行土地政策（租佃債息條例土地之部）初步檢查糾正右的偏向的決定」，【農業編】 (19)
- 中共平北地分委〔1943〕：「平北的減租鬥爭」，【農業編】 (19)
- 中共平北地分委〔1944年3月〕：「貫徹土地政策，實現減租減息」【農業編】 (19)
- 中共中央〔1945年1月1日〕：「中央關於徹底發動群眾實行減租減息等問題給冀魯豫分局的指示」，《抗日戰爭時期晉冀魯豫邊區財政經濟史資料選編》，第二輯 (1)
- 中共中央黨校本書編寫組（1991）：《閻西山評傳》，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 (1)
- 中共中央北方分局〔1940年8月13日〕「晉察冀邊區目前施政綱領：中國共產黨中央北方局提案」，【總論編】 (1)
- 中共中央政治局〔1943〕（1991）：「關於減租生產擁政愛民及宣傳十大政策的指示」，中央檔案館，《中共中央文件選集》（14），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 (1)
- 朱德新（1994）：《二十世紀三四十年代河南冀東保甲制度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院出版社 (1)
- 〔1937年11月〕：「晉察冀軍區組織機構表」，【總論編】 (1)
- 〔1938年1月〕：「晉察冀邊區軍政民代表大會」，【總論編】 (1)
- 〔1938年1月14日〕：「晉察冀邊區軍政民代表大會通電」，【總論編】 (1)
- 〔1938年初〕：「晉察冀邊區政府成立時組織名單」，【總論編】 (1)
- 〔1938〕：「陳紹禹，周恩來等關於一個大黨問題與蔣介石談判情況向中央的報告」，《中共中央抗日民族統一戰線文件選編》（下） (1)
- 〔1938-1939〕：「晉察冀邊區政府和晉察冀軍區機關所在地」，【總論編】 (1)
- 〔1938-1939〕：「晉中區行政區劃」，【總論編】 (1)

- 單總
縣黨
委的
(租
【農
息】
減
區
、中
:
十
北
、
總
- (1939年3月11日): 「晉察冀邊區抗日根據地是怎樣創造起來的」, 【總論編】
- (1939年12月11日): 「各級政府的機構」, 【總論編】
- (1939): 「北岳區初創時期情況」, 【總論編】
- (1939): 「一九三九年初晉察冀邊區的疆域」, 【總論編】
- (1939): 「晉察冀邊區政權工作檢討總結」, 《晉察冀抗日根據地史料選篇》(下)
- (1939): 「朱德, 楊尚昆等關於國民黨在華北摩擦以及我之對策向中央的報告」, 中央統戰部, 中央檔案館, 《中共中央抗日民族統一戰文件選編》(下), 北京: 檔案出版社, 1986
- (1939): 「王稼祥在延安高級幹部會議上關於民族抗日統一戰線與其內部摩擦的報告提綱」, 《中共中央抗日民族統一戰線文件選編》(下)
- (1939): 「中央關於河北等地摩擦問題的指示」, 《中共中央抗日民族統一戰線文件選編》(下)
- (1939): 「中央關於解決河北問題的方針的指示」, 《中共中央抗日民族統一戰線文件選編》(下)
- (1939): 「中央關於山東工作方針的指示」, 《中共中央抗日民族統一戰線文件選編》(下)
- (1939): 「中央關於閩西山右轉後我們的對策的指示」, 《中共中央抗日民族統一戰線文件選編》(下)
- (1939): 「周恩來關於一個大黨問題給蔣介石的復信」, 《中共中央抗日民族統一戰線文件選編》(下)
- (1939): 「中共中央為國共關係致蔣介石電」, 《中共中央抗日民族統一戰線文件選編》(下)
- (1939): 「中央關於深入群眾工作的決定」, 中央檔案館, 《中共中央文件選集》(12), 北京: 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 1991
- (1939): 「中央關於深入群眾工作的決定」, 《中共中央文件選集》(12)
- (1940年9月): 「關於改善農工生活中的幾個新問題」【總論編】
- (1940): 「冀東區行政區劃」【總論編】
- (1940): 「中央, 軍委關於西安事變後我之基本政策的指示」, 《中共中央抗日民族統一戰線文件選編》(下)
- (1940): 「中央, 軍委關於反摩擦不應超出自衛立場的指示」, 《中共中央抗日民族統一戰線文件選編》(下)

- 1940)：「毛澤東，王稼祥關於晉冀兩省摩擦終止後團結友軍推動時局好轉的指示」，《中共中央抗日民族統一戰線文件選編》(下)
- [1940]：「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為抗戰三周年紀念對時局宣言」，《中共中央文件選集》(12)
- [1940]：「中共中央關於目前形勢與黨的政策決定」，《中共中央文件選集》(12)
- [1941年6月30日]：「平北根據地在鞏固中」，【總論編】
- [1942]：「中共中央關於抗日根據地土地政策的決定」，《中共中央文件選集》(12)
- [1942]：「中央關於如何執行土地政策決定的指示」，《中共中央文件選集》(12)
- [1942—1943]：「北岳區行政區劃」，【總論編】
- [1943年1月10日]：「晉察冀邊區行政區域簡明表」，【總論編】
- [1943年3月10日]：「記晉察冀邊區第一屆參議會」，【總論編】
- [1943年8月]：「冀熱邊社會狀況考察」，【總論編】
- [1943]：「中央關於各地響應延安的宣傳反對進攻邊區的指示」《中共中央抗日民族統一戰線文件選編》(下)
- [1943]：「全面的第三次反共高潮迅速破產的原因」，《中共中央抗日民族統一戰線文件選編》(下)
- [1943]：「關於加緊進行階級教育打破對國民黨的幻想的指示」，《中共中央抗日民族統一戰線文件選編》(下)
- [1944年11月]：「晉察冀邊區區域面積人口統計表」【總論編】
- [1944年11月]：「晉中區行政區域人口統計表」【總論編】
- [1944年11月]：「晉冀區行政區域人口統計表」【總論編】
- [1945年11月]：「晉察區行政區域人口統計表」【總論編】
- [1944年11月]：「冀熱邊區行政區域人口統計表」【總論編】
- [1944]：「冀東根據地的發展」，【總論編】
- [1944]：「五專區全面貫徹減租運動總結」，【農業編】
- [1945]：「一九四五年晉冀區生產會議總結報告」，【總論編】
- [1945年7月10日]：「冀熱遼區黨委財經會議報告與結論」【總論編】
- [1946年1月]：「晉察冀邊區抗戰以來損失統計表」【總論編】
- (1957)「冀中抗日根據地」，近代史研究，1957.3.總13號。
- (1957)「華北抗日根據地文獻」，近代史資料，1957.6.總14號。

英文

- Anderson, Benedict. 1983. *Imagined Communities: Reflections on the Origin and Spread of Nationalism*. London: Verso, 1983.
- Apter, David E. 1995. Discourse as Power :Yan'an and the Chinese Revolution. in Saich, Tony and Hans van de Ven (ed). 1995. *New Perspectives on the Chinese Communist revolution*. Armonk N. Y.: M. E. Sharpe.
- Arrigo, Linda . 1986. Landownership Concentration in China :the Buck Survey Revisited. *Modern China* . 12: 3 .
- Barnett , A . Doak (ed) . 1969. *Chinese Communist Politics in Action* .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 Benton, Gregor . 1992. *Mountain Fires: The Red Army' s Three-Year War in South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Bernhardt, Kathryn. 1992. *Rents, Taxes, and Peasant Resistance : The Lower Yangzi Region 1840-1950*.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Bianco, Lucien . 1991. Peasant Responses to the Communist Party Mobilization Policies, 1937-1945, in *New Perspectives on the Chinese Communist Revolution*.
- Boudon , R. 1986. *Theories of Social Change*. Oxford: Blackwell.
- Buck, John Lossing. 1937. *Land Utilization in China: A Study of 16,786 Farms in 168 Localities, and 38,256 Farm Families in Twenty-Two Provinces in China, 1929-1933*. Shanghai: Commercial Press.
- Butterfield, Fox. 1966. A missionary View of the Chinese Communists, 1936-1939, in Kwang-ching Liu, ed., *American Missionaries in China*. Cambridge: East Asian Research Center, Harvard University.
- Carlson, Evans Fordyce. 1941. *Twin Stars of China*. New York:Dodd, Mead.
- Cheek, Timothy. 1995. The Honorable Vocation: Intellectual Service in CCP Propaganda Institutions in Jin-Cha-Ji, 1937-1945, in *New Perspectives on the Chinese Communist Revolution*.
- Chen, Yung-fa. 1986. *Making Revolution: The Communist Movement in Eastern and Central China. 1937-1945*,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Crook, Isabel and David. 1979. *Ten Mile Inn: Mass Movement in a Chinese Village*. New York: Pantheon.
- Dorris, Carl E. 1975. *People's War in North China: Resistance in the Shansi-Chahar-Hopeh Border Region, 1938-39*.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Kansas.
- Duara, Prasenjit. 1988. *Culture, Power, and the State: Rural North China, 1900-*

1942.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Elster, Jon. 1989a. *Nuts and Bolts for the Social Science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1989b. *The Cement of Societ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1989c. *Solomonic Judgement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3. *Political Psycholog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Esherick, Joseph. 1981. Number Games: A Note on Land Distribution in Prerevolutionary China. *Modern China*.7: 4.
1994. Deconstructing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Party-State: Gulin County in the Shaan-Gan-Ning Border Region, *China Quarterly*
1995. Ten Theses on the Chinese Revolution, *Modern China*, Vol.21 No.1 (January 1995), 45-76.
- Fairbank, John, and Albert Feuerwerker (eds). 1986. *Republican China 1912-1949 in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vol,13. Part 2.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Fei, Hsiao-tung. 1939. *Peasant Life in China: A Field Study of Country Life in the Yangtze Valley*. New York: Dutton.
- Friedman, Edward, Pau G. Pickowicz, and Mark Selden.1991. *Chinese Village, Socialist State*.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 Fudenberg, Drew and Jean Tirole. 1991. *Game Theory*. Cambridge: MIT Press.
- Gamble, Sidney D. 1954. *Ting Hsien: A North China Rural Community*.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3. *North China Villages: Social, Political, and Economic Activities Before 1933*.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Gibbons,Robwer.1992.*Game Theory for Applied Economists*.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Gillin, Donald. 1964. Pesant Nationalism in the History of Chinese Communism,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23. 2.(February 1964).
1967. *Warlord: Yen Hsi-shan in Shansi Provinces, 1911-1949*. Princeton: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Goldstone, Jack A. 1980. Theories of Revolution: The Third Generation. *World Politics*, 23: 3.
1982. The Comparative and Historical Study of Revolutions.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8.
- Goodman, David S. G. 1994. Jin-Ji-Lu-Yu in the Sino-Japanese War: The Border Region and the Border Region Government, *China Quarterly*.
- Goodwin. 1996. *State and Revolution in the Third World: A ComparativeAnaly-*

sis. Be
Grove, Li
of Ce
Gurr, Ted
Press.
Hartford,
in Ch
sity.
1995.Fits
in Ne
Hartford,
Rura
Hinton,
Villa
Hofhein
Infl
ed.
1977. T
192
Huang,
Chi
1990.T
198
1995.
Ob
er
Johnso
Th
ve
Kertin
Kimm
d
Kiser
c
Kohl

- sis.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Grove, Linda. 1984. *Economic Change and Social Transformation: The Case of Central Hebei* (Conference Paper). Tianjin.
- Gurr, Ted Robert. 1971. *Why Men Rebel*.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Harford, Kathleen J. 1980. *Step by Step: Reform, Resistance, and Revolution in Chin-Ch'a-Chi Border Region, 1937-45*. Dissertation, Stanford University.
1995. *Fits and Starts: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in Rural Hebei, 1921-1936*, in *New Perspectives on the Chinese Communist Revolution*.
- Hartford, Kathleen, and Steven M. Goldstein (eds). 1989. *Single Sparks: China's Rural Revolutions*. Armond, NY: M. E. Sharpe.
- Hinton, William. 1966. *Fanshen: A Documentary of Revolution in a Chinese Village*. New York: Vintage.
- Hofheinz, Ray, Jr. 1969. The Ecology of Chinese Communist Success: Rural Influence Patterns. 1923-1945. in *Chinese Communist Politics in Action*, ed. A. Doak Barnett.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1977. *The Broken Wave: The Chinese Peasant Communist Movement in 1922-1928*.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Huang, Philip C. C. 1985. *The Peasant Economy and Social Change in North China*.
1990. *The Peasant Family and Rural Development in the Yangzi Delta, 1350-1988*.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5. Rural Class Struggle in the Chinese Revolution: Representational and Objective Realities from the Land Reform to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Modern China*, Vol. 21 No.1 (January 1995), 105-143.
- Johnson, Chalmers A. 1966. 2nd ed. *Peasant Nationalism and Communist Power The Emergence of Revolutionary China, 1937-1945*.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Kerting, Pauline. 1994. The Yan'an Way of Co-operativisation, *China Quarterly*.
- Kimmel, Michael S. 1990. *Revolution: A Sociological Interpretation*. Philadelphia: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 Kiser and Hechter. 1991. The Role of General Theory in Comparative Historical Sociology,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97, no.1 (1991).
- Kohli, Adul, Peter Evans, Peter J. Katzenstein, Adam Przewoski, Susanne Hoeder Rudolph, James C. Scott, and Theda Skocpol. 1995. The Role of Theory in Comparative Politics: A Symposium, *World Politics*, 48 (Octo-

地主·農民·共產黨

- ber 1995), 1-49.
- Krepts, David M. 1990. *A Course in Microeconomic Theory*.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Lichbach, Mark Irving. 1995. *The Rebel's Dilemma*. Ann Arbor: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 Moise, Edwin. 1977. Downward Social Mobility in Pre-revolutionary China. *Modern China*. 3: 1.
- Moore, Barrinton. 1966. *Social Origins of Dictatorship and Democracy*. Boston: Beacon Press.
- Myers, Ramon 1970. *The Chinese Peasant Economy: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in Hopei and Shantung, 1890-1949*.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Olson, Mancur. 1965. *The Logic of Collective Action*. New York: Schocken Books.
- Paige, J. 1975. *Agrarian Revolution*. New York: Free Press.
- Perry, Elizabeth. 1979. *Rebels and Revolutionaries in North China, 1845-1945*.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Popkin, Samuel. 1979. *The Rational Peasant*.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Przeworski, Adam. 1991. *Democracy and the Market*.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Saich, Tony and Hans van de Ven (ed). 1995. *New Perspectives on the Chinese Communist Revolution*. Armonk, N. Y.: M. E. Sharpe.
- Schelling, T. C. 1960. *The Strategy of Conflict*.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Schelling, T. C. 1963. *The Political Thought of Mao Tsetung*. N. Y.: Praeger.
- Schram, Peter. 1976. *Guerrilla Economy: The Development of the Shensi-Kansu-Ning Hsia Border Region, 1937-1945*. Alba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 Schwartz, Benjamin. 1951. *Chinese Communism and the Rise of Mao*.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Scott, James C. 1976. *The Moral Economy of the Peasant*. New Haven, CT: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78. Hegemony and the Peasantry. *Politics and Society*, 7: 3.
- Selden, Mark. 1971. *The Yen-an Way in Revolutionary China*.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5. *China in Revolution: The Yen-an Way Revisited*. Armonk, N. Y.: M. E. Sharpe.

1995. Yan'an Communism Reconsidered, *Modern China*, Vol. 21 No. 1 (January 1995), 8-44.
- Skocpol, Theda. 1979, *States and Social Revolutions: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France, Russia, and China*.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2. What Makes Peasants Revolutionary ? In *Power and Protest in the Countryside: Studies of Rural Unrest in Asia, Europe and Latin America*, ed Robert P. Weller and Scott Guggenheim. Durham, NC: Duke University Press.
1994. *Social Revolutions in the Modern World*. Cambridge and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Snow, Edgar. 1968. *Red Star over China*. Revised and Enlarged Edition. New York: Random House.
- Taylor, Michael (ed). 1989. *Rationality and Revolu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Tetsuya Kataoka. 1974. *Resistance and Revolution in China: The Communists and the Second United Front*.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Thaxton, Ralph. 1983. *China Turned Rightside Up: Revolutionary Legitimacy in the Peasant World*.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 Tilly, Charles. 1978. *From Mobilization to Revolution*. Reading, MA: Addison-Wesley.
- Tong, J. 1988. Rational Outlaws: Rebels and Bandits in the Ming Dynasty. 1368-1644. In *Rationality and Revolution*, ed. M. Taylor. 98-128.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Van Slyk, Lyman P. 1967. *Enemies and Friends: The United Front in Chinese Communist History*.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1. The Chinese Communist Movement during the Sino-Japanese War. 1937-1945. in *The Nationalist Era in China. 1927-1949*, ed. Van Slyk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Veyne. P. 1984. *Writing History*. Middletown, Conn: Wesleyan Press.
- Watson, Andrew (ed). 1980. *Mao Zedong and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the Border Region. A Translation of Mao's Economic and Financial Problem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Wickham-Crowley. 1992. *Guerrillas and Revolution in Latin America: A Comparative Study of Insurgents and Regimes since 1956*.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Wolf, Eric. 1969. *Peasant Wars of the Twentieth Century*. New York: Harper & Row.
- Wou, Odoric Y.K. 1994. *Mobilizing the Masses*.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